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证券代码：300666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交易对方	名称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宁波共创联盈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	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

独立财务顾问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二零二零年七月

声 明

一、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的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在江丰电子拥有权益的股份。本人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江丰电子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本人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江丰电子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江丰电子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审批机关对本次交易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之陈述。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交易时，除本报告书内容以及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考虑本报告书披露的

各种风险因素。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者其他专业顾问。

二、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企业将及时向江丰电子提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江丰电子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企业将暂停转让在江丰电子拥有权益的股份。本企业将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江丰电子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企业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本企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江丰电子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企业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江丰电子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企业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三、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独立财务顾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如本公司及经办人员未能勤勉尽责，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本公司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法律顾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承诺：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中使用的法律意见书，并保证法律意见书真实、准确、完整。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保证为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所针对本次重组交易出具的专业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及经办人员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之专业结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按照相关法律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目 录

声 明	2
一、公司声明	2
二、交易对方声明	3
三、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3
目 录	5
释 义	11
一、普通术语	11
二、专业术语	17
重大事项提示	20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20
二、首次交易及前次交易方案概述	21
三、标的资产评估值及交易作价	26
四、本次发行股份情况	26
五、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31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6
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6
八、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37
九、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38
十、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40
十一、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44
十二、相关方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相关股份减持计划	57
十三、对股东权益的保护安排	58
十四、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63
十五、本次重组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63
重大风险提示	66
一、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风险	66

二、标的资产经营风险.....	70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与上市公司相关的风险.....	72
四、其他风险.....	73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75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75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77
三、本次交易的创业板定位.....	80
四、本次交易的必要性.....	81
五、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85
六、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88
七、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95
八、本次交易中与业绩承诺相关的信息.....	102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105
一、基本信息.....	105
二、设立情况.....	105
三、最近六十个月的控股权变动情况.....	114
四、最近三年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15
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15
六、主要财务指标.....	116
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概况.....	116
八、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诚信情况.....	118
九、上市公司合法经营情况.....	118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19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19
二、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	136
三、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136
四、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的说明.....	136

五、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	136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38
一、交易标的控制权结构.....	138
二、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基本情况.....	138
三、首次交易及前次交易情况.....	163
四、主要资产权属状况、质押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185
五、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211
六、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情况.....	255
七、标的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257
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	269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269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69
三、募集配套资金.....	272
四、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对照表.....	279
五、本次发行股份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280
第六节 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282
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282
二、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318
三、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336
四、董事会结合股份发行价对应的市盈率、市净率水平以及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等对股份发行定价合理性所作的分析.....	337
第七节 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340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340	
二、《业绩补偿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348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359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59
二、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说明.....	363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364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要求的说明	366
五、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持续监管办法》第十八条和《创业板重组审核规 则》第七条的规定.....	367
六、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五十五 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368
七、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的 意见.....	371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72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72
二、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及经营状况的讨论与分析.....	380
三、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	412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489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505
一、标的公司财务报告.....	505
二、上市公司最近两年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509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513
一、同业竞争.....	513
二、关联交易.....	514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518
一、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风险.....	518
二、标的资产经营风险.....	522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与上市公司相关的风险.....	524
四、其他风险.....	525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527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 人占用的情形，上市公司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527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527
三、关于本次交易选聘独立财务顾问的独立性的说明.....	527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方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 产重组的情形.....	527
五、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资产交易情况以及与本次交易关系的说明	528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532
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532
八、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股价未发生异动的说明.....	533
九、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534
十、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541
十一、关于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 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546
第十四节 独立董事和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547
一、独立董事意见.....	547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549
三、法律顾问意见.....	550
第十五节 本次交易的有关中介机构情况	552
一、独立财务顾问.....	552
二、律师.....	552
三、审计机构.....	552
四、资产评估机构.....	553
第十六节 上市公司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554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554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557

三、律师声明.....	558
四、审计机构声明.....	559
五、评估机构声明.....	560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561
一、备查文件.....	561
二、备查地点.....	562
三、查询网址.....	562

释 义

一、普通术语

公司、本公司、江丰电子、上市公司	指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300666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江丰电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 Silverac Stella 100%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拟购买资产	指	Silverac Stella 的 100%股权
标的公司、Silverac Stella	指	Silverac Stella (Cayman) Limited，一家设立于开曼群岛的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共创联盈	指	宁波共创联盈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最终标的、Soleras	指	Soleras 比利时、Soleras 美国和梭莱江阴及其子公司在内的全部生产经营主体的集合
目标公司、Soleras 美国控股	指	Soleras Advanced Coatings, LLC，一家设立于美国特拉华州的有限责任公司，为 Soleras 比利时、Soleras 美国和梭莱江阴的控股公司
Soleras 卢森堡控股	指	Soleras Advanced Coatings S.à.r.l.，一家设立于卢森堡的私人有限责任公司
Soleras 美国	指	Soleras Advanced Coatings, Ltd.，一家设立于美国缅因州的有限责任公司，为 Soleras 美国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Soleras 比利时	指	Soleras Advanced Coatings BV，一家设立于比利时的私人有限责任公司，Soleras 卢森堡控股和 Soleras 美国控股分别持有其 99.99952%和 0.00048%的股权
梭莱江阴	指	梭莱镀膜工业（江阴）有限公司，一家设立于中国江阴的有限责任公司，现为 Soleras 卢森堡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江丰电子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共创联盈持有的 Silverac Stella 的 100%股权的行为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融资	指	江丰电子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	指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共创联盈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关于 Silverac Stella (Cayman) Limited 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书》	指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共创联盈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关于 Silverac Stella (Cayman) Limited 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书》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	指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共创联盈股权投资

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书（二）》		基金（有限合伙）关于 Silverac Stella （Cayman） Limited 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书（二）》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书（三）》	指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共创联盈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关于 Silverac Stella （Cayman） Limited 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书（三）》
《业绩补偿协议书》	指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共创联盈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与姚力军先生关于 Silverac Stella （Cayman） Limited 之业绩补偿协议书》
《业绩补偿补充协议书》	指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共创联盈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与姚力军先生关于 Silverac Stella （Cayman） Limited 之业绩补偿补充协议书》
首次交易	指	Silverac Cayman 通过其间接持有 100% 股权的 Silverac Mergerco，反三角合并目标公司 Soleras 美国控股 100% 股权
前次交易	指	共创联盈向 Silverac Cayman 收购其合计持有的 Silverac Stella 100% 股权
反三角合并	指	买方公司的子公司与目标公司合并后，目标公司成为买方公司的子公司，而原先买方公司的子公司注销
重组预案	指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重组报告书、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江丰有限	指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前身
日本江丰	指	KFMI JAPAN 株式会社，公司全资子公司
金天丞咨询	指	郑州金天丞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上市公司股东，后更名为宁波金天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丰集团	指	江丰集团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原股东
日本新井	指	日本新井工业株式会社（有限会社バンチ），上市公司原股东
斯巴特	指	斯巴特国际有限公司（Sputeck International Co., Ltd.），上市公司原股东
绿河投资	指	上海绿河投资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原股东
海鑫汇投资	指	北京海鑫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甬丰融鑫	指	宁波甬丰融鑫投资有限公司
同创普润	指	同创普润（上海）机电高科技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工信基金	指	宁波市工业和信息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宁波产业基金	指	宁波市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由宁波工信基金更名而来
姚江科技	指	余姚市姚江科技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拜耳克咨询	指	宁波拜耳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昶肇咨询	指	上海昶肇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绿金供应链	指	浙江绿金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海创同辉	指	宁波海创同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江阁投资	指	宁波江阁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宏德投资	指	宁波宏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智鼎博能	指	上海智鼎博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智兴博辉	指	上海智兴博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全景创世	指	北京全景创世投资有限公司
融创共鑫	指	宁波融创共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余姚开发区管委会	指	浙江省余姚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宁波通商集团	指	宁波通商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市国资委	指	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合信投资	指	杭州合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小暖咨询	指	上海小暖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辉易达投资	指	宁波辉易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原信托	指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洛阳银行	指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钜偲	指	上海钜偲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股东为汉偲德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根据《出售协议》, 系 Silverac Holding 间接控制的全资子公司
贝卡尔特江阴	指	贝卡尔特(江阴)镀膜工业有限公司, 系梭莱江阴的前身
贝卡尔特香港	指	Bekaert Industrial Coatings Hong Kong Limited, 贝卡尔特工业镀膜香港有限公司
汉德控股	指	AGIC Partners Holding (Cayman) Limited
汉德资本	指	Asia-Germany Industry 4.0 Promotion Cross-Border Fund I L.P. (Cayman)
Kingwin	指	Kingwin Trading Co., Limited, 一家设立于开曼群岛的股份有限公司, 系姚力军控制的甬丰融鑫的全资子公司
Silverac Holding	指	Silverac Holding (Cayman) Limited, 一家设立于开曼群岛的股份有限公司
Silverac Mergerco	指	Silverac Mergerco (US) LLC, 一家设立于美国特拉华州的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为首次交易买方 Silverac US 设立的专门用于合并的全资子公司, 后被 Soleras 美国控股吸收合并
Silverac Cayman	指	Silverac (Cayman) Limited, 一家设立于开曼群岛的股份有限公司, 由 Silverac Holding 及 Kingwin 分别持有其 99.97% 和 0.03% 的股权
Silverac HK	指	Silverac Pisces (HK) Limited, 一家设立于中国香港的有限公司, 为 Silverac Stella 的全资子公司

Silverac US	指	Silverac Pisces (US) LLC, 一家设立于美国特拉华州的有限责任公司, 为 Silverac HK 的全资子公司, 为首次交易买方
SBIC Holdings	指	SBIC Holdings, LLC, 为 Soleras 美国控股的前身
SBIC LUX	指	SBIC Luxembourg S.à.r.l., 为 Soleras 卢森堡控股的前身
EMIEL VANDERSTRAETEN	指	Emiel Vanderstraeten personenvennootschap met beperkte aansprakelijkheid, 为 Soleras 比利时设立时名称
Bomat	指	Bekaert Orient Trading NV, 一家设立于比利时的股份公司, Soleras 比利时于 2019 年 1 月 4 日收购其 100% 的股权
Verhelle	指	Verhelle BV, 一家设立于比利时的私人有限责任公司, Soleras 比利时于 2020 年 1 月 24 日收购其 100% 的股权
Unitholders	指	首次交易吸收合并前, Soleras 美国控股的上层股东, 即首次交易卖方, 其中 Element 为卖方代表
Element 基金	指	Element Partners II, L.P., Element II-A G.P., L.P. 及 Element Partners II Intrafund L.P., 首次交易前, 合计持有 Soleras 美国控股 77.10% 的 B 类股
Element	指	Element Partners II, L.P., 曾为 Soleras 美国控股已发行的 A 类股、B 类股及已授予的激励股权相关权益的持有人代表, 即首次交易卖方代表
《合并协议》	指	AGREEMENT AND PLAN OF MERGER
Acquiom、支付代理机构	指	Acquiom Financial LLC, 系首次交易的支付代理机构
7 号公告	指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7 号《关于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财务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
CFIUS	指	Committee on Foreign Investment in the United States, 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法律顾问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立信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联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联评估出具的《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 Silverac Stella (Cayman) Limited 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0]第 1407 号）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事务所出具的《Silverac Stella (Cayman) Limited 审计报告及模拟财务报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632 号）
备考审阅报告	指	立信事务所出具的《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及备考财务报表（2018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651 号）
普华永道、PWC	指	Price Waterhouse Coopers
毕马威、KPMG	指	Klynveld Peat Marwick Goerdeler
普华永道思略特	指	普华永道思略特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下属专业从事战略咨询及市场调研的公司
美国 Lazard	指	Lazard Middle Market LLC，一家设立于美国的专业从事投资银行、商业资讯及资产管理服务的公司
境外律师	指	江丰电子为本次交易之目的所聘请的境外律师事务所，包括 Jones Day(美国、比利时、中国香港三地)、Travers Thorp Alberga（开曼群岛）、Clément Konrad & Partners（卢森堡）就本次交易涉及美国、比利时、中国香港、开曼群岛、卢森堡的法律事项出具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及法律意见、备忘录等的境外律师事务所
境外法律尽调报告	指	江丰电子聘请的境外律师就标的资产相关事宜出具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及法律意见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创业板重组审核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
《创业板持续监管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
《创业板发行管理办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法》		
《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暂行规定》	指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霍尼韦尔	指	Honeywell International Inc., 总部位于美国, 世界 500 强企业, 产品广泛覆盖电子、电气设备、航空航天等多个领域
贝卡尔特	指	NV Bekaert SA, 总部位于比利时, 主营钢纤维、先进材料和镀膜技术的生产、销售和研发
宏大真空	指	湘潭宏大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真空镀膜设备及其零部件制造
北玻股份	指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主营玻璃深加工设备和玻璃深加工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
蓝思科技	指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 主营研发、生产、销售高端视窗触控防护玻璃面板、触控模组及视窗触控防护新材料
Optorun、日本光驰	指	Optorun Co., Ltd., 总部位于日本, 主要从事光学薄膜成膜装置、关联设备及使用光学薄膜成膜的各种零部件的制造、销售及进出口业务
Saint-Gobain、法国圣戈班	指	总部位于法国, 全球知名的建筑材料制造商, 主营平板玻璃、高性能材料等产品
Sage	指	Sage Electrochromics, Inc., 由 Saint-Gobain 控股, 是电致变色玻璃的行业领导者之一
View	指	View, Inc., 美国知名智能玻璃制造商, 主营生产电致变色玻璃
德国冯·阿登纳	指	Von Ardenne GmbH, 总部位于德国, 主营业务为开发和生产用于玻璃、晶片、金属带等材料上的真空镀膜设备
德国莱宝	指	Leybold GmbH, 总部位于德国, 国际知名真空设备制造厂商
日本爱发科	指	ULVAC, Inc., 日本爱发科真空技术株式会社
美国应用材料、AMAT	指	Applied Materials, Inc., 总部位于美国, 产品及服务广泛覆盖半导体、显示器、太阳能、卷对卷柔性镀膜等多个领域
美国万腾荣	指	Materion Corp., 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全球知名的高性能先进材料供应商
瑞士欧瑞康	指	OC Oerlikon Corporation AG, Pfäffikon, 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主营业务为表面处理技术和人造纤维
德国 GfE	指	Gesellschaft für Elektrometallurgie mbH, 总部位于德国, 全球知

		名高品质金属及材料供应商
AGC、日本旭硝子	指	AGC 株式会社（曾用名：旭硝子株式会社），总部位于日本，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排名全球前四大跨国玻璃制品公司
日本板硝子	指	Nippon Sheet Glass（日本板硝子株式会社），总部位于日本，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主营平板与特种玻璃，2006 年收购了英国的皮尔金顿（Pilkington）公司，为世界前四大玻璃制造商之一
日本 Advantec	指	Advantec Co., Ltd.，最终标的经销商之一
Bühler、瑞士布勒	指	The Bühler Group，总部位于瑞士，国际粮食、食品设备及先进材料制造商，在高真空薄膜镀膜、材料和热处理技术方面处于世界领先水平
Guardian、美国加迪安	指	美国知名玻璃制造商，总部位于美国，排名全球前四大玻璃制造商
H.C. Starck	指	H.C. Starck Inc.，总部位于德国，主营高性能金属、高级陶瓷粉末和金属制成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美国 SCI	指	Sputtering Components Inc.，美国一家主营阴极及相关组件的公司
尤特	指	广州市尤特新材料有限公司，总部位于中国广州，是一家集高品质溅射靶材的研发，制造，销售，服务于一体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欧莱	指	东莞市欧莱溅射靶材有限公司，总部位于中国东莞，主营靶材等高性能薄膜新材料
台积电	指	台湾积体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位于台湾新竹，纽交所上市公司，是全球最大的专业集成电路制造服务公司
联华电子	指	联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0 年，总部位于台湾新竹，台湾证券交易所、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海力士	指	SK Hynix Semiconductor Inc.，总部位于韩国利川，韩国上市公司，全球二十大半导体制造商之一
格罗方德	指	Globalfoundries Inc.，总部位于美国加州圣克拉拉，是从美国 AMD 公司分拆出的半导体晶圆代工公司，产品主要为超微（AMD）、博通（Broadcom）、英伟达（nVidia）等公司配套
SunPower	指	SunPower Corporation，总部位于美国加州圣何塞，纳斯达克上市公司，是全球领先的太阳能电池板制造商

二、专业术语

镀膜	指	一种薄膜沉积技术，为了实现某些特定功能，通过物理或者化学方法，使物体获得所需的膜层
磁控溅射	指	利用离子源产生的离子，在真空中经过加速聚集，形成高速度能的离子束流，轰击固体表面，离子和固体表面原子发生动能交换，使固体表面的原子离开固体并沉积在基底表面的过程

磁控溅射镀膜	指	真空环境加入惰性气体,利用高压电场作用将惰性气体离子化并撞击阴极上靶材(膜材料)使之溅出,通过磁场控制带电离子溅射方向形成离子云,轰击到基材(平板玻璃等)形成膜层的一种方法
磁控溅射靶材	指	在溅射过程中,高速度能的离子束流轰击的目标材料,是沉积薄膜的原材料
平面靶材	指	具有一定厚度的圆形靶材或矩形靶材
旋转靶材	指	圆柱形的靶材,内部装有磁控棒,多用于大面积镀膜工艺
物理气相沉积、PVD	指	Physical Vapor Deposition,在真空条件下,采用物理方法,将材料源——固体或液体表面气化成气态原子、分子或部分电离成离子,并通过低压气体(或等离子体)在基体表面沉积具有某种特殊功能的薄膜的技术
化学气相沉积、CVD	指	Chemical Vapor Deposition,把一种或几种含有构成薄膜元素的化合物放置在有基材的反应室,在气态条件下发生化学反应,在基体表面上沉积固态薄膜的工艺技术
阴极	指	磁控溅射阴极,主要分为平面阴极、旋转阴极两种。其中,平面阴极主要由平面阴极体及铜背板构成;旋转阴极主要由阴极端头、磁棒、门板构成
磁棒	指	安装于旋转靶材中,保障镀膜稳定性和均匀性的重要组成部分。
端头	指	镀膜系统从大气端到真空端的核心工作组件
热喷涂	指	将涂层材料加热熔化,用高速气流将其雾化成极细的颗粒,并以很高的速度喷射到工件表面形成涂层
节能玻璃	指	在具有良好保温性能和隔热性能的玻璃,包括中空玻璃、低辐射膜玻璃(Low-E玻璃)、电致变色玻璃、热反射玻璃等
Low-E 玻璃	指	Low-Emissivity 低辐射镀膜玻璃,是节能玻璃的一种,是在玻璃表面镀上由多层银、铜、锡等金属或其化合物组成的薄膜系,产品对可见光有较高的透射率,对红外线有很高的反射率,具有良好的隔热性能,主要用于建筑和汽车、船舶等交通工具
OEM	指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原始设备制造商,在本报告书内通指镀膜生产线设备生产厂商
单银玻璃	指	单银 Low-E 玻璃,指含有一层银层的 Low-E 玻璃
双银玻璃	指	双银 Low-E 玻璃,指含有两层银层的 Low-E 玻璃,通常含有包括功能层、介质层等合计 7-10 层膜层的 Low-E 玻璃,比单银玻璃具有更好的节能特性
三银玻璃	指	三银 Low-E 玻璃,指含有三层银层的 Low-E 玻璃,通常含有包括功能层、介质层等合计 11-14 层膜层的 Low-E 玻璃,比双银玻璃具有更好的节能特性
电致变色玻璃	指	由于外加电场的变化引起材料可逆的氧化或还原反应,从而导致颜色改变的玻璃,进而改善光照程度,达到节能的目的
ISO	指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国际标准化组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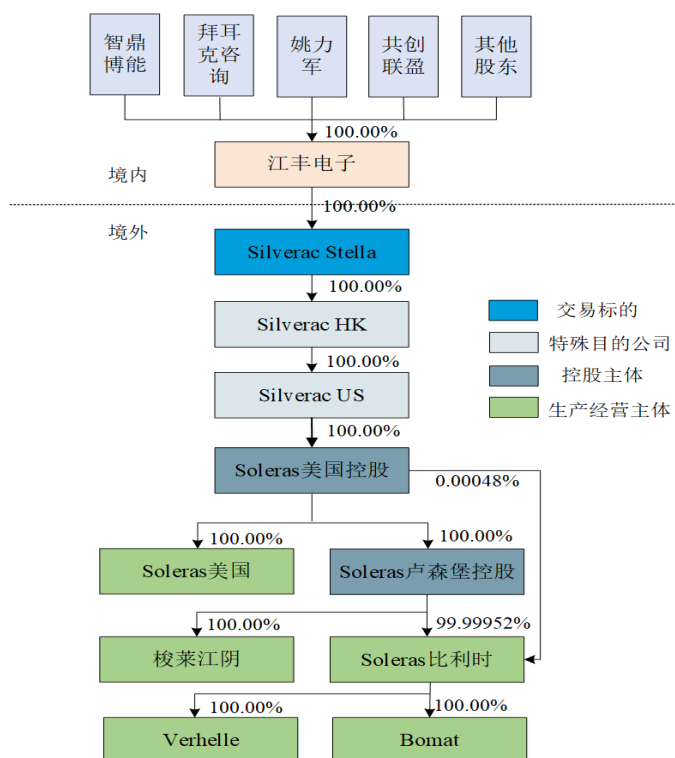
本报告书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特别提示,并仔细阅读本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的相关内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分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两个部分:江丰电子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共创联盈持有的 Silverac Stella 100%股权,同时拟采取询价的方式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控制权结构如下:



(一)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江丰电子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共创联盈持有的标的公司 Silverac Stella 100%股权。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0]第 1407 号),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Silverac Stella 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46,094.52 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

易 Silverac Stella 100%股权的交易对价为 146,094.52 万元, 其中, 上市公司以股份支付对价 113,094.52 万元, 占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77.41%; 以现金支付对价 33,000 万元, 占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22.59%。

本次交易完成后, Silverac Stella 成为江丰电子的全资子公司, 江丰电子通过 Silverac Stella 间接持有最终标的 Soleras, 即 Soleras 比利时、Soleras 美国和梭莱江阴及其子公司在内的全部生产经营主体 100%股权。本次交易的实质即为通过收购 Silverac Stella 实现对上述生产经营主体的控制。

(二) 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通过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60,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募集配套资金用途为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33,000 万元,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 23,000 万元、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交易税费 4,000 万元。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 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如本次募集资金不足或未能实施完成, 公司将以自筹资金的方式解决。

二、首次交易及前次交易方案概述

(一) 首次交易: Silverac Cayman 通过其间接持有 100%股权的 Silverac Mergerco, 反三角合并目标公司 Soleras 美国控股

1、在境外设立 Silverac Cayman 及下属特殊目的公司

2018 年 5 至 7 月间, 由汉德控股设立的 Silverac Holding 与江丰电子实际控制人姚力军控制的 Kingwin 投资了 Silverac Cayman, 并通过 Silverac Cayman 设立了 Silverac Stella、Silverac HK、Silverac US 及 Silverac Mergerco 等特殊目的公司, 用以收购目标公司 Soleras 美国控股 100%股权, 从而持有最终标的 Soleras, 即 Soleras 比利时、Soleras 美国和梭莱江阴及其子公司在内的全部生产经营主体

100%股权。

2、签署《合并协议》，收购 Soleras 美国控股 100%股权

2018 年 7 月 19 日，目标公司 Soleras 美国控股、首次交易买方 Silverac US 及其设立专门用于合并的子公司 Silverac Mergerco、卖方代表 Element 共同签署了《合并协议》，约定 Soleras 美国控股与 Silverac Mergerco 以反三角方式吸收合并，合并后 Silverac Mergerco 注销，Soleras 美国控股存续。在吸收合并生效日，Soleras 美国控股已发行的 A 类股、B 类股、已授予和未授予的股权激励相关权益均被注销。Silverac US 成为 Soleras 美国控股的唯一股东。首次交易支付价款为 19,510.25 万美元。2018 年 7 月 19 日，Soleras 美国控股与 Silverac Mergerco 就上述合并事宜签署了合并证书（CERTIFICATE OF MERGER），并于同日按照美国特拉华州法律的规定将合并证书在特拉华州州务卿处进行了备案。

2018 年 7 月 19 日，根据 Kingwin、Silverac Holding 及 Silverac Cayman 签署的《Subscription Deed》(股份认购协议)，同时根据 Silverac Cayman 的《Completion Notice》，约定 Silverac Holding 以 99,999 美元新认购 Silverac Cayman 向其发行的 99,999 股普通股（至此 Silverac Holding 合计持有 Silverac Cayman 100,000 股），以 197,849,960 美元认购 Silverac Cayman 向其发行的 197,849,960 股优先股，Kingwin 以 50,000 美元认购 Silverac Cayman 向其发行的 50,000 股普通股，本次认购后 Silverac Cayman 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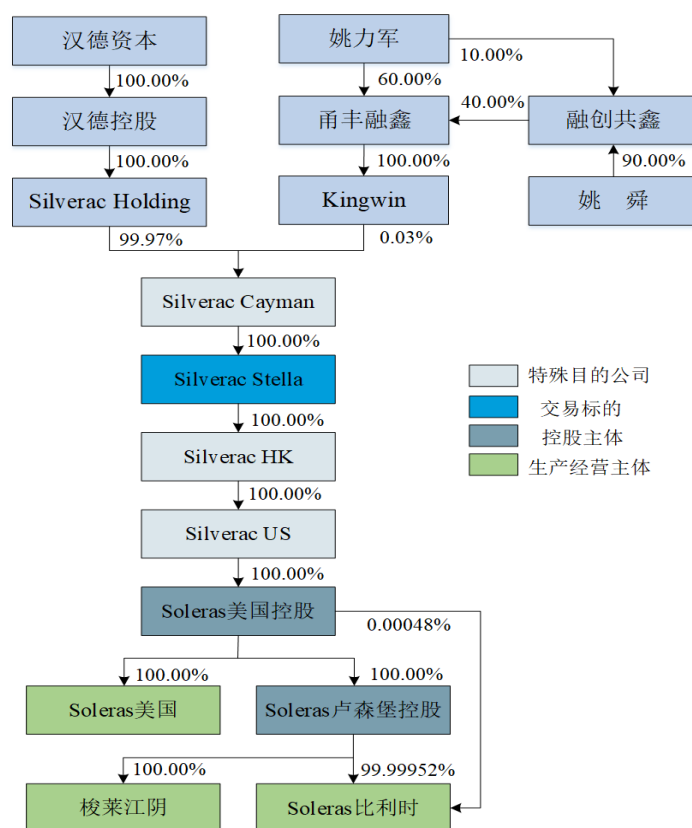
股东	持股数	股份类型	股权比例
Silverac Holding	100,000	普通股	99.97%
	197,849,960	优先股	
Kingwin	50,000	普通股	0.03%
合计	197,999,960		100.00%

根据 Silverac Cayman 于首次交易时生效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决议，Silverac Cayman 股东会进行决策时，普通股股东按照其所持普通股享有表决权。Silverac Cayman 股东会对《Amended and Restated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Silverac (Cayman) Limited》(公司章程) 及《Shareholder Agreement》(股东

协议)约定的重大事项进行决策需取得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除重大事项外的其他股东会决策事项需取得持有过半数普通股股份的股东同意。同时于首次交易时, Silverac Cayman 的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由 Silverac Holding 委任四名, Kingwin 委任三名。Silverac Cayman 董事会进行决策时,每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任何董事会决议都需取得在有效召开的董事会会议上经出席会议的过半数董事同意。2018 年 7 月 19 日, Silverac Holding、Kingwin 及 Silverac Cayman 签署《Shareholder Agreement》(股东协议)约定 Silverac Cayman 的股东权利及义务,如 Silverac Cayman 未能按照约定回购 Silverac Holding 的优先股,或者 Kingwin 未能按约定收购 Silverac Holding 所持股份的, Silverac Holding 将享有强制随售权,即有权要求 Kingwin 与其一起向第三方出售所持有的 Silverac Cayman 的股份。

因此,从股权结构及对公司经营决策权影响的角度,首次交易时, Silverac Holding 是 Silverac Cayman 的控股股东,姚力军于首次交易时对 Silverac Cayman 不享有控制权,不是其实际控制人。

首次交易完成后的控制权结构如下:



注 1：2018 年 10 月 5 日，汉德控股将其持有的 Silverac Holding 股份转让给 AGIC Blue Ridge Co-invest (Cayman) Limited

注 2：姚舜系姚力军之子

(二) 前次交易：共创联盈向 Silverac Cayman 收购其持有的 Silverac Stella 100% 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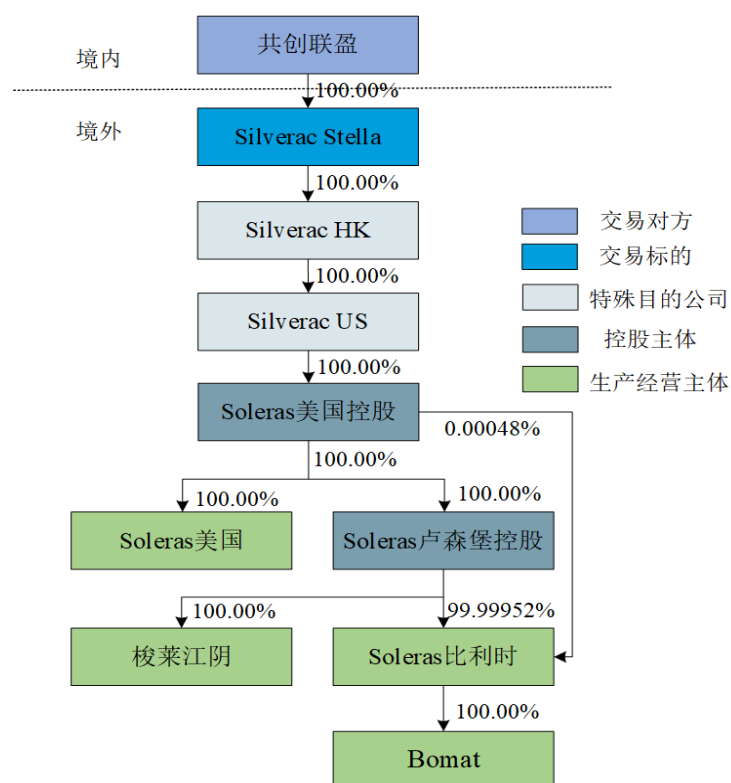
1、设立境内并购基金共创联盈

2018 年 12 月 25 日，海鑫汇投资、甬丰融鑫、江丰电子、姚力军等发起设立境内并购基金共创联盈，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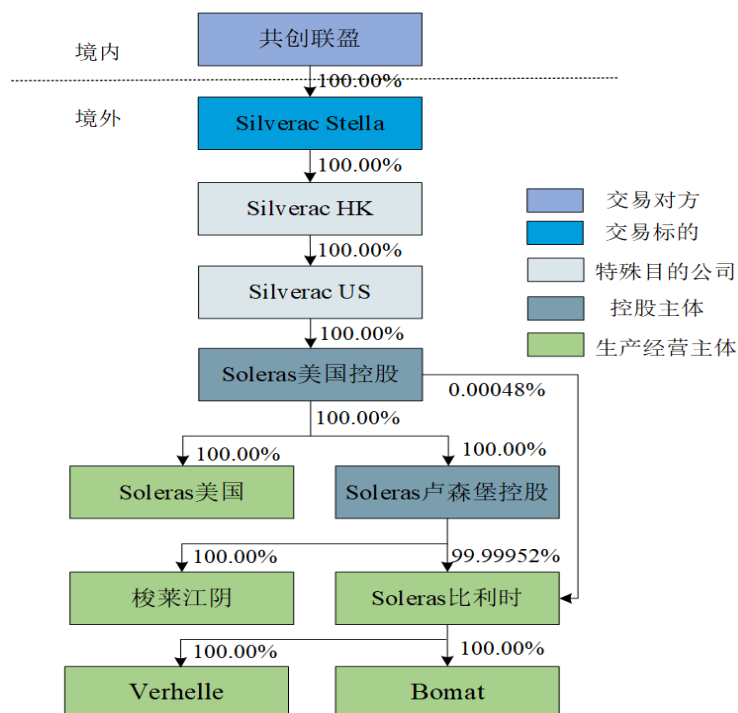
2、共创联盈收购 Silverac Stella 100% 股权

2019 年 5 月 31 日，共创联盈与 Silverac Cayman 签署《股权买卖协议》，Silverac Cayman 将其持有的 Silverac Stella 100% 股权以 230,917,819 美元的价格转让给共创联盈。2019 年 7 月 17 日，Silverac Stella 股权完成交割，共创联盈持有 Silverac Stella 100% 股权，并通过 Silverac Stella 间接持有目标公司 Soleras 美国控股 100% 股权，从而使得共创联盈间接持有最终标的 Soleras 100% 的股权。

前次交易完成后的控制权结构如下:



Soleras 比利时于 2020 年 1 月 24 日收购 Verhelle 100%股权, 收购完成后控制权结构如下:



三、标的资产评估值及交易作价

本次交易中，资产评估机构中联评估采用市场法及收益法对 Silverac Stella 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0]第 1407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Silverac Stella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146,094.52 万元。参考评估结果，交易双方经协商确定 Silverac Stella 10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146,094.52 万元。

四、本次发行股份情况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公司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方式、发行对象、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为共创联盈。本次发行股份的认购方式为资产认购，即共创联盈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3、标的资产、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对价支付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共创联盈持有的 Silverac Stella 100%股份。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由公司和共创联盈根据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以评估基准日，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协商确定。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 Silverac Stella （Cayman） Limited 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

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0]第 1407 号), 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合并口径的所有者权益评估值为 146,094.52 万元。经公司和共创联盈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146,094.52 万元。

公司拟向共创联盈发行公司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2,771,521 股并支付现金 33,000 万元作为对价, 购买其持有的标的资产。

4、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前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购买标的资产拟发行股份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为定价基准日。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日、60 日、120 日股票均价情况如下:

定价区间	定价基准日 前 20 个交易日	定价基准日 前 60 个交易日	定价基准日 前 120 个交易日
交易均价	38.34	39.15	42.19
交易均价的 90%	34.51	35.24	37.97

基于上市公司停牌前的市场走势等因素, 经友好协商, 交易双方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依据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江丰电子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即 34.51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 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 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数量计算公式为: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标的资产的交

易价格-现金支付的对价)/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根据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公司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量为 32,771,521 股,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注册文件数量为准。

在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因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做调整时,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亦将做相应调整。

6、锁定期安排

共创联盈认购的公司股份自发行完成后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且本次购买资产完成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或者本次购买资产完成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的,共创联盈认购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同时,在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期届满,经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在业绩补偿期内的累积实现净利润数及减值情况予以审核,确定共创联盈无需对公司进行补偿,或者共创联盈已完成对公司的补偿前亦不上市交易。

共创联盈认购的公司股份因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或配股等事项而增加持有的部分将同样遵守前述限售期规定。

上述限售期限届满后,共创联盈认购的公司股份的转让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7、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内的利润归属于标的资产交割后的公司,产生的亏损由共创联盈以现金方式予以补足。

8、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由公司的新老股

东按其持股比例享有。

9、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10、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决议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二)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符合法律、法规的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特定对象。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若发行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现金认购方式。

3、定价基准日及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

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注册文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市场询价的情况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4、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数量计算公式为: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募集资金总额/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依据上述计算公式计算所得的股份数量应为整数,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舍去小数部分取整数。

本次配套融资募集资金不超过 60,000 万元,配套资金募集总额不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的 30%。

最终发行数量将以最终发行价格为依据,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5、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6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数量不超过公司本次交易前总股本的 30%。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33,000.00	33,000.00
2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	23,000.00	23,000.00
3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交易税费	4,000.00	4,000.00
合计		60,000.00	60,000.00

本次配套融资募集资金少于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的部分,公司将利用自筹资

金予以解决。本次配套融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6、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7、股份锁定期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认购的股份，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8、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由公司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享有。

9、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决议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五、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一) 业绩承诺

共创联盈和姚力军承诺，如标的资产在 2020 年度内完成交割的，标的公司在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各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1,067.21 千美元、6,001.79 千美元、21,131.14 千美元和 24,824.87 千美元；如标的资产在 2021 年度内完成交割的，标的公司在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各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6,001.79 千美元、21,131.14 千美元、24,824.87 千美元和 26,464.30 千美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业绩承诺的计算基础系按新收入准则确定。净利润指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二) 业绩补偿义务

1、姚力军承诺，在补偿期前三年度的每期期末，标的公司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对应的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姚力军以其及甬丰融鑫在本次交易中通过共创联盈间接获得的对价股份和现金为限，根据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条款对差额部分向江丰电子承担补偿责任。

2、共创联盈承诺，标的公司在补偿期四个年度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对应的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全部对价股份和现金为限，根据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条款对差额部分向江丰电子承担补偿责任。

(三) 补偿期

1、经交易双方及姚力军一致确认，补偿期为四年，自标的资产交割当年起计算，即标的资产交割当年作为补偿期起算的第一年。

为避免歧义，如标的资产在 2020 年度内完成交割的，补偿期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如标的资产在 2021 年度内完成交割的，补偿期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

2、交易双方及姚力军进一步同意，倘若标的资产未能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交割的，各方将就标的公司的补偿期和承诺净利润数，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规定进行协商。经协商一致，各方应签署书面变更协议。

(四) 业绩补偿数额的计算

1、姚力军业绩补偿数额的计算

(1) 在补偿期前三年度的每期期末，经对标的公司实现净利润进行审核，姚力军需进行补偿的，姚力军应补偿的总金额依照下述公式计算：

姚力军当期应补偿总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间各期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的收购价格×姚力军和甬丰融鑫届时合计持有共创联盈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比例-姚力军累积已补偿金额。

在姚力军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依据前款所列公式计算确定的姚力军当

期应补偿总金额小于 0 时, 按 0 取值, 即姚力军已补偿的股份和现金不冲回。

(2) 姚力军应当先以其在本次交易中通过共创联盈间接获得的对价股份进行补偿, 姚力军应补偿的股份数依照下述公式计算:

姚力军当期应补偿股份数=姚力军当期应补偿总金额÷对价股份的发行价格

经股份补偿后仍有不足的, 不足部分由姚力军以其在本次交易中通过共创联盈间接获得的现金补偿。现金补偿金额依照下述公式计算:

姚力军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姚力军当期应补偿总金额-姚力军当期已补偿股份数×对价股份的发行价格

(3) 各方同意, 按照约定计算所得的补偿股份数精确至个位数, 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 则舍去小数部分并增加 1 股。

2、共创联盈业绩补偿数额的计算

(1) 在四年补偿期届满后, 经对标的公司补偿期四年实现净利润进行审核, 共创联盈需进行补偿的, 应补偿的总金额依照下述公式计算:

共创联盈业绩应补偿总金额=(补偿期四年累积承诺净利润数-补偿期四年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间四年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的收购价格-姚力军累积已补偿金额。

在姚力军逐年补偿的情况下, 在四年补偿期届满后依据前款所列公式计算确定的共创联盈业绩应补偿总金额小于 0 时, 按 0 取值, 即姚力军已补偿的股份和现金不冲回。

(2) 共创联盈应当先以对价股份补偿, 应补偿的股份数依照下述公式计算:

共创联盈业绩应补偿股份数=共创联盈业绩应补偿总金额÷对价股份的发行价格

经股份补偿后仍有不足的, 不足部分由共创联盈以现金方式补偿。现金补偿金额依照下述公式计算:

共创联盈业绩应补偿现金金额=共创联盈业绩应补偿总金额-共创联盈业绩已补偿股份数×对价股份的发行价格

(五) 减值测试及补偿

1、交易双方及姚力军进一步同意，在补偿期届满后，由江丰电子聘请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2、共创联盈承诺，经减值测试，标的资产补偿期末减值额大于补偿期间内姚力军和共创联盈累积已补偿金额的，共创联盈将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全部对价股份和现金为限，根据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条款对差额部分另行补偿江丰电子。

(六) 减值补偿数额的计算

1、经减值测试，共创联盈需进行减值补偿的，共创联盈应补偿的总金额依照下述公式计算：

减值应补偿总金额=标的资产补偿期末减值额-补偿期内姚力军和共创联盈累积已补偿金额

2、共创联盈应当先以对价股份补偿，应补偿的股份数依照下述公式计算：

减值应补偿股份数=减值应补偿总金额÷对价股份的发行价格

经股份补偿后仍有不足的，不足部分由共创联盈以现金方式补偿。现金补偿金额依照下述公式计算：

减值应补偿现金金额=减值应补偿总金额-减值已补偿股份数×对价股份的发行价格

(七) 补偿程序

1、在补偿期前三年度的每期期末，共创联盈在标的公司每年累计实现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数差异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的二十个交易日内，将依据协议计算

确定的姚力军需补偿股份划转至江丰电子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进行锁定。

在四年补偿期届满后,共创联盈在标的公司累计实现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数差异专项审核意见和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的二十个交易日内,将依据协议确定的需补偿股份划转至江丰电子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进行锁定。

上述被锁定的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

2、江丰电子就上述锁定股份的回购和后续注销事宜召开股东大会,共创联盈、姚力军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在该等股东大会审议锁定股份回购和后续注销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

锁定股份回购和后续注销相关议案获得江丰电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江丰电子将以总价 1.00 元回购上述已锁定股份,并依法予以注销。同时,江丰电子根据适用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

3、股份补偿不足而需现金补偿的,共创联盈应当在标的公司累计实现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数差异专项审核意见和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的二十个交易日内,将依据协议确定的应补偿现金金额支付至江丰电子董事会指定的银行账户。

(八) 本次交易业绩承诺安排的合规性

根据江丰电子、共创联盈和姚力军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书》,姚力军以其及甬丰融鑫在本次交易中通过共创联盈间接获得的对价股份和现金为限,在补偿期内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时对江丰电子进行逐年补偿。该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等相关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款规定“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购买资产且未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不适用本条前二款规定,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可以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是否采取业绩补偿和每股收益填补措施及相关具体安排。”

鉴于共创联盈并非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力军控制的关联人且本

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姚力军，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款，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可以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是否采取业绩补偿及相关具体安排。

本次交易业绩承诺安排中剔除姚力军及甬丰融鑫在本次交易中通过共创联盈间接所得股份和现金部分外，共创联盈业绩承诺金额采用累计计算方式，系交易双方根据标的资产经营情况、行业发展趋势等协商讨论的结果，是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顺利达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的前提条件之一，有利于促进本次交易的顺利完成。

综上，本次交易业绩承诺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江丰电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力军为共创联盈的普通合伙人甬丰融鑫的控股股东，同时也是共创联盈的有限合伙人；此外，江丰电子董事兼总经理 Jie Pan、监事王晓勇均间接持有共创联盈的权益。

根据《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共创联盈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购买标的公司 Silverac Stella 100%的股权。上市公司

曾向 Silverac Stella 的母公司共创联盈出资及转让出资份额，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五、(五)向共创联盈出资及转让出资份额”。该事项系上市公司为避免本次交易向共创联盈发行股份产生交叉持股，因此公司向共创联盈出资后又将其出资转让，故无需将该事项的交易金额与本次交易金额累计计算。除此之外，在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资产购买、出售的交易情况，不存在需纳入本次交易的累计计算范围的情况。

根据评估结果，同时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标的公司 100.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46,094.52 万元。根据上市公司经审计的 2019 年度财务数据及标的公司交易作价情况，以及标的公司的同期财务数据，按照《重组管理办法》及《创业板持续监管办法》的规定，相关财务指标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标的公司	江丰电子	占比
资产总额与成交金额孰高	146,094.52	146,564.29	99.68%
资产净额与成交金额孰高	146,094.52	69,024.24	211.66%
营业收入	61,676.48	82,496.48	74.76%

注：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本次成交金额高于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上表标的公司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以本次成交金额为准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及《创业板持续监管办法》的规定和上述财务指标对比情况，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由于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提交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后方可实施。

八、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姚力军持有公司 61,832,71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7.70%，是公司第一大股东。此外，姚力军通过江阁投资和宏德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14,688,15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58%，因此其实际可支配的公司股份为 76,520,86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4.28%，是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江丰电子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按照标的资产交易作价、上市公司股份发行价格计算，姚力军直接持有公司 61,832,71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

本的 24.15%，通过江阁投资和宏德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14,688,15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74%，其实际可支配的公司股份为 76,520,86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9.89%，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九、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高纯溅射靶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各种高纯溅射靶材，包括铝靶、钛靶、钽靶、钨钛靶等，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半导体（主要为超大规模集成电路领域）、平板显示器及太阳能电池等领域。

本次交易最终标的 Soleras 的主要产品为磁控溅射镀膜设备及磁控溅射靶材。Soleras 提供的磁控溅射镀膜设备主要包括两类：一是与玻璃镀膜生产线磁控溅射相关的阴极部件，包括端头、磁棒、旋转阴极、平面阴极等；二是由阴极部件、供气系统、供电系统、供水系统、防护罩等硬件系统，以及在线可调节磁控系统、原位光学测量系统等控制软件等构成的磁控溅射镀膜设备系统集成业务。Soleras 的磁控溅射靶材主要包括硅化合物靶、钛化合物靶、锌化合物靶、锂靶、锌锡靶等。产品和服务主要应用于节能玻璃、消费电子视窗防护玻璃、薄膜太阳能电池制造过程中的物理气相沉积工艺，用于制备纳米薄膜材料。产品最终应用领域主要为建材、汽车、消费类电子产品和可再生能源行业。

上市公司与最终标的均为专业的高纯溅射靶材供应商。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在原有的产品基础上丰富了磁控溅射靶材产品类型，并向磁控溅射镀膜设备制造行业延伸，优化了上市公司的产品结构，完善了业务布局，提高了抗风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长远战略规划。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立信事务所出具的公司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公司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对

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数	备考数	增幅	实际数	备考数	增幅
总资产(万元)	146,564.29	331,127.67	125.93%	144,414.84	329,550.82	128.20%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68,262.64	200,837.00	194.21%	61,345.67	190,359.93	210.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12	7.85	151.45%	2.80	7.44	165.57%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实际数	备考数	增幅	实际数	备考数	增幅
营业收入(万元)	82,496.48	143,882.89	74.41%	64,968.32	123,485.36	90.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418.60	13,009.28	102.68%	5,880.86	9,722.41	65.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52	79.31%	0.27	0.39	44.44%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盈利能力突出,虽然短期内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其盈利能力将有所下滑,但长期来看,随着疫情影响的逐步缓解和消退,本次交易将有助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提高,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三)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江丰电子总股本为 223,231,393 股,姚力军持有江丰电子 61,832,716 股,占公司总股本 27.70%,通过江阁投资、宏德投资间接控制江丰电子 14,688,15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58%。根据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及上市公司股份发行价格,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量合计 32,771,521 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256,002,914 股(不考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部分)。

本次交易前后,江丰电子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 (不考虑配套融资)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原上市公司股东				
姚力军	61,832,716	27.70%	61,832,716	24.15%
江阁投资	7,344,076	3.29%	7,344,076	2.87%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 (不考虑配套融资)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宏德投资	7,344,076	3.29%	7,344,076	2.87%
其他股东	146,710,525	65.72%	146,710,525	57.31%
小计	223,231,393	100.00%	223,231,393	87.20%
交易对方				
共创联盈	-	-	32,771,521	12.80%
小计	-	-	32,771,521	12.80%
合计	223,231,393	100.00%	256,002,914	100.00%

注：本次交易前的股权结构为截至 2020 年 7 月 1 日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如不考虑配套融资的影响，姚力军直接持有江丰电子 61,832,71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4.15%；通过江阁投资、宏德投资间接控制江丰电子 14,688,15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74%。姚力军合计可支配的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9.89%，仍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将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变更。

本次交易完成后，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有的股份不会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不会出现导致江丰电子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

十、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一) 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1、上市公司的决策过程

2019 年 8 月 15 日，江丰电子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

2020 年 1 月 6 日，江丰电子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相关议案。

2020 年 2 月 19 日，江丰电子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相关议案。

2020年2月19日,江丰电子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相关议案。

2020年4月17日,江丰电子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取消本次交易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等相关议案。

2020年5月6日,江丰电子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相关议案。

2020年5月15日,江丰电子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本次交易业绩承诺安排及本次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等相关议案。

因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获并购重组委通过,2020年6月1日,江丰电子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2020年7月9日,江丰电子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后的重组方案及相关议案。

2、交易对方的决策过程

2019年8月15日,共创联盈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由江丰电子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 Silverac Stella (Cayman) Limited 股权。

2020年1月6日,共创联盈召开合伙人会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2020年4月17日,共创联盈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取消本次交易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2020年5月16日,共创联盈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对标的公司的盈利预测予以调整,并同意共创联盈与姚力军先生共同对标的公司交割完毕当年及其后三个会计年度的累计净利润数作出承诺并进行业绩补偿。

2020年7月9日,共创联盈召开合伙人会议,通过了调整后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3、交易标的的决策过程

2019年12月27日,标的公司唯一董事作出决定,同意共创联盈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的生效条件成就后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给江丰电子。

(二)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如下:

- 1、获得发改委及商务主管部门的备案;
- 2、深交所审核通过本次交易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
- 3、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及《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本次交易属于实行境外投资备案管理的范围,上市公司应当在本次交易实施前分别报有关发展改革部门和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根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有关规定,实施备案管理的项目不得有以下情形:(1)违反有关法律法规;(2)违反有关规划或政策;(3)违反有关国际条约或协定;(4)威胁或损害中国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

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四条和第九条的有关规定,实施备案管理的项目不得有以下情形:(1)危害中国国家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或违反中国法律法规;(2)损害中国与有关国家(地区)关系;(3)违反中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4)出口中国禁止出口的产品和技术。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收购取得境外标的公司100%股权,标的公司从事磁控溅射镀膜设备及磁控溅射靶材的研发、生产、销售、升级和维护业务,符合国家境外投资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中国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等情形,不存在《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及《境外投资管理办法》规定的不予备案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取得有关发展改革部门和商务主管部门的境外投资备案不存

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将在本次交易实施前及时履行所需的备案手续。

上述审批或备案事宜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能否取得相关审批或备案以及最终取得审批或备案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一、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 交易对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关于拟出售资产权利完整的陈述和保证	交易对方	1、本企业持有的标的资产合法、完整，权属清晰，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情形，保证江丰电子后续受让的标的资产免遭第三方的追索。 2、本企业持有的标的资产由本企业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对赌等其他可能引起标的公司股权发生变更的协议或安排。 3、本企业取得标的公司股份所支付的资金来源真实、合法，不存在任何虚假或违法的情况。 4、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其解散、清算或破产的情形。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股东均已依法履行了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出资不实、抽逃出资等违反股东出资义务的行为。 5、不存在以标的资产作为争议对象或标的之诉讼、仲裁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纠纷，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标的资产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该等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6、标的公司和本企业未以任何形式赋予任何单位或个人标的公司的股份、期权或者任何相同或类似性质的权益。 7、在标的资产变更登记至江丰电子名下前，本企业不就标的资产的转让、质押或者设定其它权利负担或限制事宜与任何第三方进行协商或者签署任何法律文件，亦不开展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目的或履行相冲突的任何行为。 8、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了适用法律所要求的其当前的主营业务以及当前所使用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和财产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允许和许可，所有这些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合法、有效，且不存在可能导致其被修改、终止、撤销、无效的情形。 9、在标的资产变更登记至江丰电子名下前，本企业将审慎尽职地行使标的公司股东的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并承担股东责任，促使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按照正常方式经营，并尽合理的商业努力保持公司的业务联系，保证公司处于良好的经营状态。未经江丰电子事先书面同意，不自行或促使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或开展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等行为，保证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资产及业务的行为。
关于提供资料真	交易对方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企业将及时向江丰电子提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江丰电子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企业将暂停转让在江丰电子拥有权益的股份。本企业将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江丰电子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企业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本企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江丰电子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企业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江丰电子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企业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关于认购股份限售期的承诺函	交易对方	1、除履行本企业、江丰电子及姚力军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书》约定的补偿义务外，本企业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的江丰电子股份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2、在遵守第 1 条限售安排的基础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六个月内如江丰电子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或者交易完成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的，本企业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的江丰电子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3、本企业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的江丰电子股份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期限届满，经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的实现净利润数及减值情况予以审核，确定本企业无需对江丰电子进行补偿或者本企业已完成对江丰电子的补偿前不上市交易。 4、本企业因江丰电子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或配股等事项而增加持有的江丰电子股份将同样遵守上述第 1 条至第 3 条的各项限售安排的约定。 5、本企业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的江丰电子股份优先用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责任，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本企业出质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的江丰电子股份，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潜在补偿责任，并在质押协议中就出质股份优先用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责任作出明确约定。
关于主体资格的确认函	交易对方	1、本企业是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具备签署和履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并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2、本企业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即：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1) 利用上市公司的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2)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3) 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4) 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3、本企业不存在因涉嫌过往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仍未认定责任的情形；或者最近 36 个月内因涉嫌过往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4、本企业具备参与江丰电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关于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的承诺函	交易对方	1、本企业和本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委派代表严格遵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2、本企业和本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委派代表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或未按期履行承诺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或者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3、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和本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委派代表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交易对方	(一) 人员独立 1、保证江丰电子（包括江丰电子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下同）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江丰电子工作，不在本企业及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企业及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取薪酬。 2、保证江丰电子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企业及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薪酬。 3、保证江丰电子拥有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与本企业及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 4、保证江丰电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法定程序产生，本企业不超越江丰电子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江丰电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人事任免。 (二) 资产独立 1、保证江丰电子对其所有的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所有权，能够独立经营，独立于本企业及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体系和相关资产。 2、保证不以江丰电子的资产、权益或信誉为本企业或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3、保证本企业或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江丰电子的资金或资产。 (三) 财务独立 1、保证江丰电子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江丰电子保持独立、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分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江丰电子独立地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企业或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保证江丰电子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企业或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干预江丰电子的资金使用。 (四) 机构独立 1、保证江丰电子保持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2、保证江丰电子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企业的股东大会（或股东会）、董事会（或执行董事）、独立董事、监事会（或监事）、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江丰电子保持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不与本企业及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 业务独立 1、保证江丰电子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系统，具备独立开展经营业务所需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除按照法定程序行使股东权利和履行相关职权外，保证不对江丰电子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预。 3、保证尽量减少本企业或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江丰电子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并保证在江丰电子审议与本企业或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交易对方	1、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除江丰电子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将规范并减少与江丰电子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江丰电子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签订协议，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江丰电子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2、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除江丰电子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将避免向江丰电子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资金拆借、占用江丰电子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或采取由江丰电子及其控股子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江丰电子资金。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3、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企业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丰电子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尤其是在江丰电子股东大会、董事会对涉及与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除江丰电子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或使江丰电子及其控股子公司承担任何不当的义务。不损害江丰电子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4、如因违反上述承诺与江丰电子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江丰电子及其控股子公司、江丰电子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造成损失的，由本企业承担。如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企业不转让在江丰电子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江丰电子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企业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本企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江丰电子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江丰电子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江丰电子及其控股子公司、江丰电子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相关赔偿安排。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交易对方	1、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除持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标的 Silverac Stella (Cayman) Limited 100%的股份外，本企业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或经营活动。 2、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企业持有江丰电子股份期间，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对江丰电子和 Silverac Stella (Cayman) Limited 及其各自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不开展与之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不直接或间接拥有与之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的股份、股权或任何其他权益；不招揽江丰电子和 Silverac Stella (Cayman) Limited 及其各自控股子公司的董事、管理人员或其他雇员；不制订对江丰电子和 Silverac Stella (Cayman) Limited 及其各自控股子公司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经营发展规划。 3、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企业持有江丰电子股份期间，本企业不利用江丰电子主要股东的地位，作出损害江丰电子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及江丰电子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并持续有效，不可被变更或撤销，直至本企业不再持有江丰电子股份之日止。 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所得收益归江丰电子所有；给江丰电子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就江丰电子遭受的损失对江丰电子进行赔偿。

(二) 标的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关于标的公司的陈述和保证	标的公司	1、本公司（及子公司，下同）是依据注册地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适用法律和章程性文件的规定导致或者可能导致本公司需要解散、清算或破产的情形。 2、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适用法律和章程性文件规定的任职条件，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3、本公司已经取得了适用法律所要求的从事当前的主营业务以及当前所使用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和财产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允许和许可，所有这些批准、同意、授权、允许和许可均合法、有效，且不存在可能导致其被修改、终止、撤销、无效的情形。 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进行的任何业务活动均没有违反适用法律。没有任何政府机构对本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的业务活动提出违反任何适用法律规定的任何指控，或进行行政处罚的潜在风险。 5、本公司对所有的财产和资产拥有完整的、无瑕疵的所有权，具有完备的权属证明文件，不存在已知的或潜在的任何纠纷或争议。除财务报告披露的情形外，该等所有权上不存在任何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权利负担、担保物权、第三方请求权、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权利限制。对于所租赁的财产和资产，本公司遵守该等租赁的约定条款。 6、本公司在业务活动中的所有合同或协议均合法、有效。本公司适当履行了该等合同项下的义务，不存在对该等合同的任何重大违反，且不存在已知的或潜在的争议或纠纷。本公司保证按江丰电子的要求书面披露所有重大合同或协议，并保证所提供的有关合同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本公司的财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其所涵盖期间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8、除财务报告中反映的债务以及在财务报告期后的日常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债务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未向江丰电子书面披露的债务。本公司亦未收到过任何债权人的表示该债权人有权并将强制性地处置公司的任何资产的通知。没有任何第三方已经或表示将对公司的任何财产行使其权利，且该权利的行使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财务状况或公司前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也没有任何直接或间接的与此资产相关的争议。 9、除财务报告中反映的或有债务外，本公司并未设定任何影响其全部或部分资产或业务的抵押、质押、留置或其他形式的第三方权益，亦不是任何第三方债务的担保人、赔偿人或其他义务人，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前述事件发生的任何协议、安排或承诺。 10、本公司的税务申报真实、准确，已按当地税务机关规定的税项缴足其所有到期应缴的税费，亦已缴清了其所有到期应缴的相关费用，无任何因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有关适用税务法律而被处罚的事件发生。 11、本公司已确认收入的任何税收优惠、政府扶持政策和政府补贴均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税收优惠提前失效或终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止、补缴税款或被要求返还政府扶持资金、政府补贴资金或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的情况和风险。 12、本公司在所有的重大方面均已遵守了关于劳动和雇工方面所适用的法律，包括工资支付、代缴义务、福利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当前不存在由任何与公司雇员之间的争议所引发的任何未决或可预见的诉讼、法律行动、请求和仲裁。 13、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调查、异议、复议或其他行政程序。 14、本公司将及时向江丰电子提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标的公司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公司将及时向江丰电子提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江丰电子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将暂停转让在江丰电子拥有权益的股份。本公司将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江丰电子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本公司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江丰电子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江丰电子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确认函	标的公司	1、本公司已经如实、完整地申报了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以及其他知悉本次重大资产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信息，并制作了二级市场自查报告，不存在任何遗漏或者隐瞒。 2、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筹划之日起至确认函出具之日期间，本公司不存在买卖江丰电子股票的行为。 3、截至确认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4、在最近36个月内，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委员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标的公司的董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人将及时向江丰电子提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与本人相关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江丰电子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在江丰电子拥有权益的股份。本人将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江丰电子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本人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江丰电子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江丰电子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关于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的承诺函	标的公司的董事	1、本人严格遵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2、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或未按期履行承诺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或者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3、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确认函	标的公司的董事	1、本人已经如实、完整地申报了本人以及直系亲属信息，并制作了二级市场自查报告，不存在任何遗漏或者隐瞒。 2、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筹划之日起至确认函出具之日期间，本人不存在买卖江丰电子股票的行为。 3、截至确认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4、在最近36个月内，本人不存在因涉嫌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三) 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关于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	本公司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关于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的确认函	上市公司	1、截至确认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应予披露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如下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11.1.1 上市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应当及时披露。 未达到前款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董事会基于案件特殊性认为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或者本所认为有必要的，以及涉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的，公司也应当及时披露。 11.1.2 上市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应当采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经累计计算达到本规则第 11.1.1 条标准的，适用第 11.1.1 条规定。 已按照第 11.1.1 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本公司进一步确认，本公司及子公司亦不存在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是对本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亦不存在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和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任何其他纠纷或潜在纠纷。 2、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确认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中国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工商、税务、海关等法律、法规而被主管机关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关于不存在重大失信和立案情况的确认函	上市公司	1、最近三年内，本公司严格履行江丰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之后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亦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2、截至确认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启动前述立案侦查或立案调查程序的潜在风险。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 人员独立 1、保证江丰电子（包括江丰电子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下同）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江丰电子工作，不在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取薪酬。 2、保证江丰电子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薪酬。 3、保证江丰电子拥有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与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 4、保证江丰电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法定程序产生，本人不超越江丰电子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江丰电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人事任免。 (二) 资产独立 1、保证江丰电子对其所有的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所有权，能够独立经营，独立于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体系和相关资产。 2、保证不以江丰电子的资产、权益或信誉为本人或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 3、保证本人或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江丰电子的资金或资产。 (三) 财务独立 1、保证江丰电子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江丰电子保持独立、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分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江丰电子独立地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或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4、保证江丰电子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人或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干预江丰电子的资金使用。 (四) 机构独立 1、保证江丰电子保持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2、保证江丰电子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企业的股东大会（或股东会）、董事会（或执行董事）、独立董事、监事会（或监事）、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江丰电子保持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不与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 业务独立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1、保证江丰电子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系统，具备独立开展经营业务所需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除按照法定程序行使股东权利和履行相关职权外，保证不对江丰电子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预。 3、保证尽量减少本人或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江丰电子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并保证在江丰电子审议与本人或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并持续有效，不可被变更或撤销，直至本人不再持有江丰电子股份之日止。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江丰电子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就江丰电子遭受的损失对江丰电子进行赔偿。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除江丰电子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将规范并尽可能减少与江丰电子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江丰电子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签订协议，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江丰电子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2、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除江丰电子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避免向江丰电子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资金拆借、占用江丰电子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或采取由江丰电子及其控股子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江丰电子资金。 3、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丰电子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尤其是在江丰电子股东大会对涉及与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除江丰电子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或使江丰电子及其控股子公司承担任何不当的义务。不损害江丰电子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4、如因违反上述承诺与江丰电子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江丰电子及其控股子公司、江丰电子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承担。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人持有江丰电子股份期间，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除江丰电子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对江丰电子和 Silverac Stella (Cayman) Limited 及其各自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不开展与之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不直接或间接拥有与之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的股份、股权或任何其他权益；不招揽江丰电子和 Silverac Stella (Cayman) Limited 及其各自控股子公司的董事、管理人员或其他雇员；不制订对江丰电子和 Silverac Stella (Cayman) Limited 及其各自控股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子公司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经营发展规划。 2、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人持有江丰电子股份期间，本人不利用江丰电子主要股东的地位，作出损害江丰电子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及江丰电子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并持续有效，不可被变更或撤销，直至本人不再持有江丰电子股份之日止。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所得收益归江丰电子所有；给江丰电子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就江丰电子遭受的损失对江丰电子进行赔偿。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本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本人将积极支持公司具体执行填补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 3、自承诺函出具日至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在江丰电子拥有权益的股份。本人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江丰电子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本人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江丰电子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江丰电子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关于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严格遵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2、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或未按期履行承诺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或者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3、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关于内幕交易事宜的承诺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	1、截至确认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高级管理人员	2、在最近 36 个月内，本人不存在因涉嫌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对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承诺将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直接或间接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单独及/或其他单位或个人共同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将全力支持及配合公司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行为的规范，严格遵守及执行公司相关制度及规定，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规定和规则以及公司制度规章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要求，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将全力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制定及/或修订薪酬制度时，将相关薪酬安排与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薪酬制度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 5、本人进一步承诺，若公司未来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将全力支持公司将该员工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股权激励方案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 6、自承诺出具之日起至公司本次重组发行证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十二、相关方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相关股份减持计划

(一)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江丰电子控股股东姚力军及其控制的江阁投资和宏德投资已出具说明, 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

(二)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姚力军及其控制的江阁投资和宏德投资出具如下承诺: 自江丰电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 本人/本企业不存在减持江丰电子股票的计划。若违反上述承诺, 由此给江丰电子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人/本企业承诺将向江丰电子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本企业因江丰电子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而增加持有的江丰电子股份(无论是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将同样遵守上述不减持的承诺。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计划

根据公司收到的《关于减持江丰电子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公司董事张辉阳及其控制的智鼎博能、智兴博辉计划自 2020 年 1 月 16 日起 3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分别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367,200 股、3,704,800 股和 1,049,800 股, 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6,121,800 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智鼎博能、智兴博辉已完成上述减持计划。

除上述减持计划外, 通过直接或间接持股方式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出具如下承诺: 自江丰电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 如本人拟减持所持有江丰电子股票的, 本人将严格执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

规定及要求。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减持事宜有新规定的,本人也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江丰电子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将向江丰电子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对股东权益的保护安排

为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过程将采取以下安排和措施:

(一) 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属于上市公司重大事件,公司已经切实按照《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此外,本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及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 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

上市公司聘请会计师、评估机构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进行了审计、评估,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由交易各方以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合理。

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涉及资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将对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

(三) 严格履行相关程序

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报告书在提交董事会讨论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

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

（四）本次交易的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交易的股份锁定承诺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一）7、锁定期安排”。

（五）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本次重组业绩补偿安排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六）本次重组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情况参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一）8、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七）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拟采取的措施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根据立信事务所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实际数	备考数	增幅	实际数	备考数	增幅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52	79.31%	0.27	0.39	44.44%

但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标的公司 2020 年经营业绩预计将受到较大影响，其预测净利润为 1,067.21 千美元。本次交易后如标的公司业绩实现情况不理想，存在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2、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采取的措施

（1）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较发行前将出现一定增长。长期来看，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预期将为公司带来较高收益，有助于提高公司每股收益。但受

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标的公司 2020 年净利润预计将受到较大影响，短期内将对公司每股收益产生负面影响，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可能存在下降的风险。此外，如未来标的资产经营效益不及预期，也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出现下降，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重组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2) 应对措施

针对本次重组可能存在的即期回报指标被摊薄的风险，公司拟采取以下填补措施，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

①加快完成对标的资产的整合、充分发挥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加快对标的资产的整合，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标的公司在经营管理、技术研发、业务拓展等方面提供支持，帮助标的公司实现预期效益。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与标的公司在产品、技术、管理等方面紧密合作。公司与标的公司在磁控溅射靶材领域能形成较好的协同效应，双方能进一步完善及整合客户体系及资源，共享研发资源并互为补充，从而提升双方产品的市场覆盖及竞争力，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实现协同发展。

②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权，从而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③加强募集资金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

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进行严格规范管理。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保障募集资金按顺序用于规定的用途，配合独立财务顾问等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④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实行可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政策导向和市场意愿，在公司业务不断发展的过程中，完善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力军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本人将积极支持公司具体执行填补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

（3）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前，若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承诺将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直接或间接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

输送利益，也不会单独及/或其他单位或个人共同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诺将全力支持及配合公司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行为的规范，严格遵守及执行公司相关制度及规定，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规定和规则以及公司制度规章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要求，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承诺将全力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制定及/或修订薪酬制度时，将相关薪酬安排与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薪酬制度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

(5) 本人进一步承诺，若公司未来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将全力支持公司将该员工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股权激励方案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

(6) 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公司本次重组发行证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八）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在表决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中，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充分保护中小股东行使股东权利。股东大会所作决议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同时，公司对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

（九）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重组过程中所提供信息的真

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保持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遵循独立性原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继续规范运作。

十四、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公司聘请国信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国信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人资格。

十五、本次重组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一) 重组方案调整情况

2020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部分内容的议案》、《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安排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对本次重组方案进行调整，调整的内容如下：

方案要点	调整前	调整后
交易方式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未调整
交易对方	宁波共创联盈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创联盈”）	未调整
标的资产	Silverac Stella (Cayman) Limited 的 100%股权	未调整
审计基准日	2019 年 8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8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值	160,288.01 万元	146,094.52 万元
交易作价	160,288.01 万元	146,094.52 万元
发行价格	34.51 元/股	未调整
发行股份数量	36,884,384 股	32,771,521 股
业绩承诺	如标的资产在 2020 年度内完成交割的，标的公司在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各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1,167.41 千美元、6,079.50 千美元、	如标的资产在 2020 年度内完成交割的，标的公司在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各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1,067.21 千美元、6,001.79 千美元、

方案要点	调整前	调整后
	21,477.22 千美元和 25,486.26 千美元；如标的资产在 2021 年度内完成交割的，标的公司在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各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6,079.50 千美元、21,477.22 千美元、25,486.26 千美元和 27,293.56 千美元	21,131.14 千美元和 24,824.87 千美元；如标的资产在 2021 年度内完成交割的，标的公司在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各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6,001.79 千美元、21,131.14 千美元和 24,824.87 千美元和 26,464.30 千美元
配套募集资金	60,000 万元	未调整

（二）本次重组方案不构成重大调整

《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作出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后，上市公司拟对交易对象、交易标的、交易价格等作出变更，构成对原交易方案重大调整的，应当在董事会表决通过后重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公告相关文件。”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9 月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中对于如何认定是否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问题进行了明确：

（一）股东大会作出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后，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对于如何认定是否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问题，明确审核要求如下：

1、关于交易对象

（1）拟增加交易对象的，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2）拟减少交易对象的，如交易各方同意将该交易对象及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份额剔除出重组方案，且剔除相关标的资产后按照下述第 2 条的规定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3）拟调整交易对象所持标的资产份额的，如交易各方同意交易对象之间转让标的资产份额，且转让份额不超过交易作价 20%的，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2、关于交易标的

拟对标的资产进行变更，如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1) 拟增加或减少的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 20%;

(2) 变更标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等。

3、关于配套募集资金

(1) 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重组委会议可以审议通过申请人的重组方案,但要求申请人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

(2) 新增配套募集资金,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二) 上市公司公告预案后,对重组方案进行调整达到上述调整范围的,需重新履行相关程序。

公司本次重组方案调整主要系针对标的资产预测净利润数及业绩补偿安排的调整,交易标的作价的调整,本次交易作价调整不超过标的资产原交易作价的 20%,不涉及交易对象、募集配套资金的调整,本次调整不构成本次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且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对本次重组方案进行调整。因此,本次重组方案调整无需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时，除本报告书提供的其它各项资料外，还应特别关注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风险

(一) 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获得发改委及商务主管部门的备案；通过深交所的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等。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注册或备案事项尚未完成。能否获得相关的注册或备案，以及获得相关注册或备案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故本次交易方案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审批风险。

(二) 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在本次交易的筹划及实施过程中，交易各方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剔除同期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在有关本次停牌的敏感信息公开前 20 个交易日内波动未超过 20%。上市公司组织相关主体进行的自查中未发现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也未接到相关主体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通知。如在未来的重组工作进程中出现本次重组相关主体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根据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可能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暂停、中止或取消。此外，本次重组存在因交易各方可能对交易方案进行重大调整，导致需上市公司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交易方案乃至可能终止本次交易的风险。

(三) 法律和政策风险

江丰电子为中国注册成立的 A 股上市公司，标的公司 Silverac Stella 下属经营主体中的 Soleras 美国和 Soleras 比利时系在美国和比利时注册的独立法人实

体，上市公司不能排除相关政府和监管机构针对本次交易出台政策或展开调查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履行 CFIUS（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审查程序。CFIUS 主要负责监督与评估外国投资者并购美国企业，交易双方可自愿向 CFIUS 提交审查申请，无论是否申请，CFIUS 均有权审查及监督。首次交易、前次交易和本次交易均不属于需要向 CFIUS 申报的交易；截至本草案签署日，各方交易主体均未收到 CFIUS 等相关政府和监管机构的审查通知，未发生 CFIUS 等相关政府和监管机构的审查程序。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根据江丰电子与共创联盈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之“第十三条 关于境外审查的特殊约定”中规定：双方同意，如果中国境外的政府或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CFIUS），强制要求对本次交易进行审查，双方应当采取积极措施，包括签署、提供一切必要的法律文件，以配合该等审查。双方进一步同意，如果中国境外的政府或监管机构对本次交易提出强制的整改要求，双方应当在前述整改要求的通知送达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以保障上市公司免遭损失为原则，协商确定解决方案。由于本次交易被强制要求履行潜在的境外审查程序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四）标的公司资产评估增值的风险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股权的评估值为 209,418.47 千美元，合计人民币 146,094.52 万元，较其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 58,616.79 千美元增值 257.27%，预估增值幅度较大，主要是由于标的资产具有较好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未来业绩增长能力，其市场地位、市场占有率、技术能力、客户资源、管理能力、经营服务、产品研发队伍等重要无形资产未在公司财务报表中体现。上市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联评估对标的公司进行了评估，但由于评估过程的各种假设存在不确定性，存在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长期在全球范围内未能得到有效控制、宏观经济的波动、产业政策的变化、市场竞争环境改变等情况，使得标的公司未来盈利水平达不到评估时的预测，导致出现标的公司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风险。同时标的公司目前已洽谈的潜在合作机会正在有序进行

中，如业务开展不能按照管理层结合历史经营经验及客户约定的进程完成，也将导致出现标的公司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风险。

(五) 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根据公司与共创联盈、姚力军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书》，如标的资产在 2020 年度内完成交割的，标的公司在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各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1,067.21 千美元、6,001.79 千美元、21,131.14 千美元和 24,824.87 千美元；如标的资产在 2021 年度内完成交割的，标的公司在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各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6,001.79 千美元、21,131.14 千美元、24,824.87 千美元和 26,464.30 千美元。

标的公司承诺期预计净利润大幅增长主要系电致变色玻璃、Low-E 玻璃及新兴消费电子设备等下游市场的旺盛需求，特别是电致变色玻璃及其应用的高速发展将促使标的公司在承诺期的业绩进一步增长。但若因市场竞争加剧、市场开拓未达预期、产业政策变化、税收增加或优惠减少、贸易限制和经济制裁等因素的影响，或者近期突发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长期在全球范围内未能得到有效控制，Silverac Stella 均可能存在承诺业绩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六) 共创联盈减持公司股份偿还信托贷款风险

2019 年 7 月 11 日，共创联盈与中原信托签署《信托贷款合同》，共创联盈向中原信托贷款 80,000 万元，贷款年利率为 8.28%，贷款总期限为 60 个月。共创联盈通过本次交易所得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将通过减持股份偿还中原信托上述信托贷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姚力军直接持有公司 61,832,716 股股份，其中已被质押的股份数量为 49,460,000 股，占其持股总数 79.99%，占公司总股本的 22.16%。

如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在业绩补偿期内的实际实现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导致共创联盈需将所得上市公司股份用于业绩补偿，而共创联盈也将通过减持

上市公司股份来偿还中原信托信托贷款，江丰电子股价可能会出现大幅波动，在极端情况下姚力军所质押的股票有可能被强制平仓，从而可能出现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

(七) 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低于预期的风险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需经深交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及取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以及何时取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存在不确定性。而在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后，受股票市场波动、监管政策导向、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变化等因素影响，募集配套资金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风险。

(八) 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较发行前将有一定幅度的增长。长期来看，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预期将为公司带来较高收益，有助于提高公司每股收益。但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标的公司2020年净利润预计将受到较大影响，短期内将对公司每股收益产生负面影响，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可能存在下降的风险。此外，如未来标的资产经营效益不及预期，也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出现下降。

此外，考虑到本次将通过非公开发行普通股来募集配套资金，相应普通股发行价格采取询价方式，届时普通股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可能因为募集配套资金进一步导致上市公司每股收益被摊薄，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九) 营业收入、毛利率、折现率变动影响标的资产评估值的风险

营业收入、毛利率和折现率是标的资产估值的敏感性因素。若未来标的资产所面临的经营环境、国家汇率及利率等政策、下游市场发展趋势等出现重大

不利变化则可能出现标的资产的营业收入、毛利率及折现率无法达到本次评估中的预期水平，最终影响标的资产评估价值。

二、标的资产经营风险

(一) 下游行业波动的风险

最终标的 Soleras 的主营业务为磁控溅射镀膜设备及磁控溅射靶材的研发、生产、销售、升级和维护，产品最终应用领域主要为建材行业、汽车行业、消费类电子行业和可再生能源行业。建材及汽车行业竞争激烈，受宏观调控政策影响较大，消费类电子产品具有时尚性强、产品性能更新速度快等特点，而可再生能源具有技术路径众多，技术迭代速度较快的特点。如果未来建材、汽车、消费类电子及可再生能源行业增速放缓或者下滑，或最终标的主要客户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或最终标的研发能力、生产管理能力、产品品质不能持续满足下游市场的要求，最终标的的市场需求将会出现萎缩，产品价格和销售量将会下降，标的公司经营业绩存在下降的可能。

(二) 市场竞争风险

近几年随着下游市场的成长，Low-E 玻璃、电致变色玻璃、消费类电子等行业的磁控溅射镀膜设备及磁控溅射靶材需求持续增加。若现有磁控溅射镀膜生产线 OEM 厂商及磁控溅射靶材生产商加大对行业的投入力度，或有新的竞争对手突破行业技术、资金和规模等壁垒，进入镀膜材料行业，将导致行业竞争加剧、行业利润水平下滑，进而可能使得最终标的业绩下滑。同时，若在未来业务发展中，如果最终标的未能把握行业发展的最新动态，在下游市场发展趋势上出现重大误判，未能在快速成长的应用领域推出适合下游用户需求的产品和服务，将会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 技术不能持续创新风险

最终标的 Soleras 经过多年技术积累，已拥有全球领先的磁控溅射镀膜设备制造及系统集成能力和磁控溅射靶材制造技术，致力于提供磁控溅射镀膜的整体解决方案。尽管最终标的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并成功积累了大量

开发新产品的技术数据，如最终标的不能及时准确的把握市场需求和技术发展趋势，或研发速度落后于竞争对手，将导致产品不能获得市场认可，对最终标的的市场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 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和不足的风险

拥有大批研发、制造经验丰富的技术人才队伍是 Soleras 保持领先优势的保障。如果 Soleras 无法对核心技术人员进行有效激励以保证核心技术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热情，甚至导致核心技术人员的离职、流失，将会对标的公司的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同时随着 Soleras 业务规模的发展、扩大，如果 Soleras 不能通过自身培养或外部引进获得足够多的核心技术人员，可能导致核心技术人员不足，给标的公司经营运作带来不利影响。

(五) 主要客户相对集中产生的客户依赖风险

最近三年，标的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9.28%、55.56%、66.79%，占比较高。一方面主要系 Soleras 的磁控溅射靶材产品定位于全球著名的玻璃制造及深加工厂商及磁控溅射镀膜生产线 OEM 厂家，而玻璃制造产业的集中度较高，全球前四大跨国玻璃集团法国圣戈班、日本旭硝子、美国加迪安、日本板硝子控制着除中国外全球近 80% 的玻璃产量，而上述四家公司均为 Soleras 的主要客户，其中日本旭硝子、法国圣戈班、美国加迪安亦为 Soleras 报告期前五大客户。另一方面，近年来电致变色玻璃行业的应用发展较快，全球最知名的两家电致变色玻璃生产商 View 和 Sage（法国圣戈班子公司）向标的公司采购磁控溅射镀膜设备系统集成及金属锂靶增长较快。上述两个原因导致标的公司主要客户集中度较高，进而形成标的公司对核心客户的依赖风险。如果标的公司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大幅下降或者付款速度变慢，将导致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出现较大幅度波动或资金周转速度变慢，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 海外业务运营风险

最终标的的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分布在欧洲、北美、亚洲等多个国家和

地区,如相关国家和地区发生突发政治动荡、战争、经济波动、自然灾害、政策和法律不利变更、税收增加和优惠减少、贸易限制和经济制裁、国际诉讼和仲裁等情况,都可能影响标的公司业务正常运营,进而影响重组后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

(七) 汇率波动风险

标的公司下属 Soleras 比利时、Soleras 美国和梭莱江阴及其子公司在内的生产经营主体的日常经营活动分别以欧元、美元及人民币为结算货币及记账本位币。Soleras 比利时和梭莱江阴部分出口业务采用外币作为结算货币,随着外币业务销售规模的扩大,以及欧元对美元,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波动幅度增大,标的公司存在汇兑损益的风险。此外,江丰电子的合并报表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随着人民币日趋国际化、市场化,人民币汇率波动幅度增大,人民币对欧元、美元等货币的汇率变化将导致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外币折算风险。

(八) 产品订单延迟和取消风险

2020 年初以来,标的公司的客户因受全球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推迟了向标的公司的采购,存在部分订单延迟的情形。未来若海外疫情不能得到有效控制并持续加剧,或受社会动荡等其他事件影响,可能导致订单被推迟或取消的风险,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与上市公司相关的风险

(一) 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收购的最终标的 Soleras 拥有全球领先的磁控溅射镀膜设备制造及系统集成能力和磁控溅射靶材制造技术,具有完善的组织结构和成熟的管理体系,由于 Soleras 业务版图遍及以欧美中市场为主的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在法律法规、会计税收制度、商业惯例和企业文化等方面与上市公司存在差异。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对标的公司业务进行统一的管理及控制,整体经营规模的增长或将增加上市公司管理及运作难度,对组织机构、管理层能力、员工素质等提出了更高要求。虽然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姚力军先生及总经理 Jie Pan 先生

具有丰富的海外工作经验及团队管理经验，但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整合效应显现尚需一定时间，若与之相匹配及适应的管控制度和激励与约束机制无法及时建立，上市公司或将存在无法达到预期整合效果的风险。

（二）商誉和大额无形资产发生减值的风险

根据立信事务所出具的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合计为 331,127.67 万元，商誉金额合计为 122,185.3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36.90%，专利、许可及非专利技术和客户关系合计 8,938.5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2.70%。若未来宏观经济、市场环境、产业政策等外部因素发生重大变化，或经营决策失误，使得标的公司被收购后经营状况不及预期，上市公司的商誉、专利、许可及非专利技术和客户关系可能存在大额减值风险，进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规模出现大幅下滑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股权质押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姚力军直接持有公司 61,832,716 股股份，其中已被质押的股份数量为 49,460,000 股，占其持股总数 79.99%，占公司总股本的 22.16%。受国家政治、经济政策、市场环境、投资者心理因素、公司经营业绩等内外部多种因素的影响，公司股票价格会产生波动，在极端情况下控股股东所质押的股票有被强制平仓的风险，从而可能带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

（四）交易完成后 CFIUS 审查风险

尽管 Soleras 美国业务不被视为生产、设计、测试、制造或开发“关键技术”，本次交易完成后受 CFIUS 审查风险较低，但受国家政治、美国法规政策等外部因素的影响，不能完全排除 CFIUS 提出审查的风险，如本次间接收购 Soleras 美国未通过 CFIUS 审查，将对上市公司的业务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四、其他风险

(一) 股票市场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由于以上多种不确定因素的存在,公司股票可能会产生脱离其本身价值的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投资者在购买本公司股票前应对股票市场价格的波动及股市投资的风险有充分的了解,并做出审慎判断。

(二)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标的资产业绩预测和评估结果的影响风险

自2020年以来,全国以及全球相继爆发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并在全球大部分国家和地区不断蔓延,对境内外社会发展和经济运行产生了系统性影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为偶发的不可抗力事件,为确保本次交易的顺利推进,标的公司管理层结合 Soleras 实际经营情况、客户供应商生产经营状态、各地区相应防控措施、政策等因素,已在盈利预测时适当考虑该不可抗力事件所产生的影响。本次评估收益法收入预测及本次交易估值业已适当考虑疫情对标的公司经营造成的影响,本次交易经协商以评估结果作为交易作价,两者之间没有差异。

尽管本次评估结果已适当考虑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标的公司的影响,但若全球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持续时间及负面影响与企业预期不符,将对标的资产经营业绩及估值产生不利影响。

(三) 其他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给上市公司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国家政策支持镀膜材料相关产业发展

Soleras 的主要产品为磁控溅射镀膜设备及磁控溅射靶材，用于制备纳米级薄膜材料，属于国家政策大力支持和鼓励发展的范畴，近年来我国各部门发布了多项支持文件来推动镀膜材料相关产业的发展。2016 年 2 月，工信部、发改委、财政部、科技部联合发布《关于加快新材料产业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要加快发展先进基础材料，包括高品质钢铁材料、新型轻合金材料、工业陶瓷及功能玻璃等品种；突破关键工艺与专用装备制约。实现材料生产关键工艺装备配套保障，加快先进熔炼、增材制造、精密成型、晶体生长、气相沉积、表面处理、等静压、高效合成等先进工业技术与专用核心装备开发。2016 年 10 月，工信部发布《产业技术创新能力发展规划（2016-2020 年）》，提出建材行业重点发展方向为新型节能玻璃、真（中）空玻璃，透明导电玻璃膜等特种功能玻璃（基板）技术和成套装备；有色金属工业重点发展方向包含大尺寸靶材等制备技术，电子信息制造业重点发展方向包含集成电路及专用设备上的靶材等关键材料。2018 年 11 月，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将磁控溅射设备及高性能靶材制造列为国家重点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2019 年 10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将铝铜硅钨钼等大规格高纯靶材，真空镀膜材料，大尺寸（1 平方米及以上）铜铟镓硒和碲化镉等薄膜光伏电池背电极玻璃，节能、安全、显示、智能调控等功能玻璃产品及技术装备，连续自动化真空玻璃生产线，智能车用安全玻璃归属为产业政策鼓励类项目。

（二）国家政策鼓励上市公司兼并重组

2014 年 3 月 24 日，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明确要加快推进审批制度改革、改善金融服务、落实和完善财税政策、

完善土地管理和职工安置政策、加强产业政策引导、加强服务和管理、健全企业兼并重组的体制机制等。

2014年5月9日，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要发展多层次股票市场，鼓励市场化并购重组，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在企业并购重组过程中的主渠道作用，强化资本市场的产权定价和交易功能，拓宽并购融资渠道，丰富并购支付方式。尊重企业自主决策，鼓励各类资本公平参与并购。

2015年8月31日，中国证监会、财政部、国资委、中国银监会等四部委联合发布《关于鼓励上市公司兼并重组、现金分红及回购股份的通知》，旨在通过多种方式进一步深化改革、简政放权，大力推进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积极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提升资本市场效率和活力。

（三）国家政策支持理性的境外投资

自2016年以来，国家陆续出台多项政策引导和规范中国企业的境外投资行为，鼓励符合条件的中国企业进行理性的跨境并购交易。2017年8月，发改委、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及外交部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支持有能力、有条件的企业积极稳妥开展境外投资活动，推进“一带一路”建设，深化国际产能合作，带动国内优势产能、优质装备、适用技术输出，提升我国技术研发和生产制造能力，弥补我国能源资源短缺，推动我国相关产业提质升级，并明确将有利于“一带一路”建设、与境外高新技术和先进制造业企业的投资合作等列为鼓励开展的境外投资。

2017年9月，浙江省人民政府发布《浙江省推进企业上市和并购重组“凤凰行动”计划》，提出着力推动海外并购。把握全球并购浪潮大趋势，推动上市公司开展以高端技术、高端人才和高端品牌为重点的跨境并购，鼓励引入顶尖技术、管理团队、商业模式、营销渠道等资源，形成一批技术含量高、发展质量好、产业带动强的全球行业龙头企业。

国家一系列鼓励兼并重组和理性境外投资的政策为企业跨境并购创造了良

好的市场环境，为部分有条件、有能力的优质企业实施境外并购、获取成熟的海外资产、增强上市公司竞争力提供了有力支撑。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优化上市公司业务布局，丰富公司产品结构

江丰电子的主营业务为高纯溅射靶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各种高纯溅射靶材，包括铝靶、钛靶、钽靶、钨钛靶等，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半导体、平板显示器及太阳能电池等领域。最终标的 Soleras 的主营业务为磁控溅射镀膜设备和磁控溅射靶材的研发、生产、销售、升级和维护等，磁控溅射镀膜设备主要包括端头、磁控棒等阴极部件及系统集成业务，磁控溅射靶材主要包括硅化合物靶、钛化合物靶、锌化合物靶、锂靶、锌锡靶等，最终应用领域主要为建材、汽车、消费类电子产品和可再生能源行业。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在原有的产品基础上丰富了磁控溅射靶材产品类型，优化了产品结构，并向上游磁控溅射镀膜设备行业延伸。Soleras 产品应用的下游行业与上市公司不尽相同，有利于丰富上市公司的产品链，充分利用各自掌握的高纯金属纯度控制及提纯技术、晶粒晶向控制技术、高纯旋转靶材制备技术、金属锂靶熔融铸造技术、阴极部件设计技术、磁控溅射镀膜设备系统集成技术等及市场资源，构建多领域、多品类、多层次的产品和服务体系，共同抵御行业和市场风险。

（二）实现协同发展

1、业务协同

从产品应用领域来看，江丰电子溅射靶材产品主要应用于超大规模集成电路、平板显示器及太阳能电池等领域，而 Soleras 的溅射靶材产品最终应用领域主要为建材、汽车、消费类电子产品和可再生能源行业；从产品制造工艺来看，江丰电子溅射靶材制造以挤压成型、粉末冶金方式为主，而 Soleras 则以热喷涂、熔融铸造为主；从产品形态来看，江丰电子溅射靶材以平面靶为主，而 Soleras 的溅射靶材中旋转靶占比较高；此外，Soleras 已经拥有了较为成熟的 Low-E 玻

璃及电致变色玻璃的磁控溅射镀膜设备制造及系统集成能力，其出产的端头、磁棒、阴极体等在行业内拥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全球范围内约有 50% 的玻璃生产或玻璃深加工厂商使用了 Soleras 的产品。而江丰电子已经开始在旋转靶材、PVD（物理气相沉积）和 CMP（化学机械平坦化）机台用零部件产业进行研发和战略布局。在此过程中江丰电子可以充分借鉴 Soleras 在旋转靶材、磁控溅射镀膜设备生产方面的技术和经验，拓展自身产品应用领域，向上游磁控溅射镀膜设备行业进行延伸，并可加快研发速度、节约研发成本，完善产业布局。

2、管理协同

经过多年发展，江丰电子和 Soleras 均已建立了较为完备的人力资源、质量控制、财务内控、技术研发及跨国经营等管理体系。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保持标的资产的独立经营地位，给予原管理团队充分的经营发展空间。此外，双方将通过制定更为合适有效的人力资源政策，加强彼此人才队伍的交流沟通和相互融合，并促进各自管理能力、技术能力、业务开发能力在两个公司之间的有效转移，促进双方经营理念、管理思路和管理风格的融合。本次交易的管理协同会助推江丰电子和标的资产的管理水平共同提高，进一步提升专业化、国际化水平，进一步扩大上市公司的业务覆盖范围，为其业务的整合和产业链的延伸提供有力支持。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规模得以扩大，产品线更加丰富，不同产品的交货期限、结算周期等存在差别，公司可以通过内部资源调配，使公司内部资金流向效益更高的投资机会，将有效降低公司整体投资风险，提高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资金利用效率。

3、采购协同

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生产均需 Sn、Ti、Ta、W 粉等原材料。本次交易完成后，在采购的目标范围群体上，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可以进行更大范围的询价议价，提升面向供应商的集中采购优势，实现采购渠道的共享和协同，降低采购成本，形成优势互补。

4、技术协同

全球范围内约有 50% 的玻璃生产或玻璃深加工厂商使用了 Soleras 的产品。而江丰电子已经开始在旋转靶材、PVD（物理气相沉积）和 CMP（化学机械平坦化）机台用零部件产业进行研发和战略布局。江丰电子可以充分借鉴 Soleras 在旋转靶材、磁控溅射镀膜设备生产方面的技术和经验，拓展自身产品应用领域。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将实现在业务、技术资源方面的优势互补，双方的研发团队可以在各自侧重的领域相互融合，共享研发资源，节省技术研发成本，实现双方在技术开发领域的优势互补，从而提高各自的技术水平，实现技术融合和商业创新。

5、资本运作协同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下属公司，一方面，Soleras 在中国的生产经营实体梭莱江阴等可凭借上市公司的影响力，更有效地获得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资金支持；另一方面，上市公司可以通过股权、债权融资等方式获取资金，加大对最终标的研发、生产等的直接投入，为其产能扩张、新产品的研究开发和市场拓展提供有力保障，进而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研发能力、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本次交易定价中未考虑标的资产对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

（三）拓展营销渠道，加快国际化进程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主要客户不仅有全球知名的玻璃制造及深加工厂商法国圣戈班、日本旭硝子、美国加迪安、View、旗滨集团、日本板硝子、蓝思科技，还包括全球主要玻璃镀膜生产线 OEM 厂商瑞士布勒、德国冯·阿登纳、日本光驰、宏大真空。2017-2019 年标的公司在中国境外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74.52%、78.75%、87.46%。标的公司拥有全球领先的磁控溅射镀膜设备制造及系统集成能力和磁控溅射靶材制造技术，致力于提供磁控溅射镀膜的整体解决方案，凭借先进的技术在全球拥有较高的市场份额。而江丰电子前十大客户中

不仅有中芯国际、联华电子、华星光电、京东方等国内半导体及平板显示器的知名企业，还包括台积电、三菱化学、海力士、格罗方德、SunPower 等全球跨国集团。2017-2019 年江丰电子外销占比分别为 70.49%、72.79%、71.55%。江丰电子通过收购标的公司，可加速实现国际化经营，拥有更为丰富的海外客户资源，并可通过并购标的公司进一步拓展全球客户网络。

此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之间能够实现营销网络的共享，整合国内、国际资源，并且在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的支持下，不断“走出去”，促进全球化战略的实现，为积极开拓国际市场增添新动能。

（四）提升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和综合竞争力

Soleras 的产品和服务主要应用于节能玻璃、消费电子视窗防护玻璃、薄膜太阳能电池制造等产业，上述行业的市场前景广阔。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市公司在原有的产品基础上丰富了磁控溅射靶材产品类型，并向磁控溅射镀膜设备制造行业延伸，优化了上市公司的产品结构，完善了产业布局，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和综合竞争力将得到显著提升，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持续稳定的回报。

三、本次交易的创业板定位

《创业板持续监管办法》第十八条规定“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或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所属行业应当符合创业板定位，或者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或者上下游。”创业板定位于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适应发展更多依靠创新、创造、创意的大趋势，主要服务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并支持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Soleras 的主营业务为磁控溅射镀膜设备及磁控溅射靶材的研发、生产、销售、升级和维护，公司所处行业归属于“制造业”之“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所处行业归属于“其他电子专用设备制造”。Soleras 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关于创业板定位的规定，主要基于以下原因：

1、Soleras 一直致力于产品升级和技术创新。Soleras 目前拥有三大业务板

块，其中磁控溅射镀膜设备业务技术创新优势明显。Soleras 研发的原位光学测量系统和在线可调节磁控系统能有效提高镀膜品质、降低产品不良率、提高生产效率；铸造靶材方面，Soleras 是国际上少数能提供高纯锂靶的厂商之一，其研制的高纯锂靶已经得到了市场的广泛认可并已批量提供给以 View、Sage 为代表的国际大型电致变色玻璃生厂商，有效地在智能玻璃领域拓展了市场空间；热喷涂靶材方面，Soleras 不断在靶材纯度、致密性、绑定技术等方面突破创新以满足市场对靶材品质要求的不断提高。以节能玻璃为例，目前市场正在实现从单银向双银和三银玻璃的转变，随着膜层数的提高，玻璃生厂商对靶材的品质也在不断提高，一定程度上提升了行业准入壁垒。Soleras 在技术上的研发和创新优势进一步巩固了其领先的市场地位，符合创业板“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适应发展更多依靠创新、创造、创意的大趋势”。

2、Soleras 一方面可利用在磁控溅射镀膜设备方面的技术优势弥补上市公司在该方面的不足，充分发挥国际化人才优势，促进江丰电子从磁控溅射靶材到磁控溅射镀膜设备的产业延伸；另一方面，Soleras 在美国、欧洲的产业部署可使江丰电子完成从出口产品到“产品+服务”的转变，为全球客户提供优质的本地化服务，提升“中国制造+中国服务”的国际竞争力。江丰电子本次收购 Soleras 符合国家“走出去”战略，利于促进中外产能合作，拓展发展空间。

3、Soleras 所处的磁控溅射镀膜行业具有较高的专业性、综合性、复杂性，需要长期的积累和沉淀，具有较高的行业壁垒。Soleras 精耕该领域数十年，凭借着多年的技术积累和行业经验，以及优良的产品品质，成为了行业内知名磁控溅射镀膜靶材和设备供应商，与美国加迪安、法国圣戈班等客户建立了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近年来得益于下游智能玻璃行业的快速发展，Soleras 的磁控溅射镀膜设备业务发展迅速，营业收入显著提高，表现出了较强的发展潜力。

四、本次交易的必要性

（一）本次交易具有明确可行的发展战略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磁控溅射镀膜设备及磁控溅射靶材业务将纳

入上市公司整体业务体系。在保持其现有行业地位和市场占有率的基础上，上市公司将通过整合客户、渠道、技术、营销经验等方面的资源，加强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之间的协同效应，协助其进一步开拓中国市场，从而更好地提升标的公司的经营能力、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二）本次交易不存在不当市值管理行为

1、Soleras 的产品和服务主要应用于节能玻璃、消费电子视窗防护玻璃、薄膜太阳能电池制造等产业，上述行业的市场前景广阔。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市公司在原有的产品基础上丰富了磁控溅射靶材产品类型，并向磁控溅射镀膜设备制造行业延伸，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给投资者带来合理的、持续稳定的回报。

2、本次交易对方共创联盈承诺，除履行《业绩补偿协议书》约定的补偿义务外，其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的江丰电子股份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且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期限届满，经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的实现净利润数及减值情况予以审核，确定其无需对江丰电子进行补偿或者已完成对江丰电子的补偿前不上市交易。上述锁定安排体现出各方对于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信心。

3、剔除大盘因素涨跌幅影响，本次交易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涨幅为 6.66%，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涨跌幅影响，本次交易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涨幅为 5.75%，根据本次交易相关方出具的《自查报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等相关材料，在本次交易停牌前 6 个月内，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交易对方及其主要负责人，标的公司及其主要负责人，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重大资产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成年子女）均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

综上，本次交易不存在不当的市值管理行为。

（三）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交易披露前后是否存在股份减持情形或者大比例减持计划

公司本次重组申请股票停止交易前六个月至本报告书首次披露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9 年 2 月 5 日至 2020 年 1 月 3 日），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情况如下：

姓名	买卖日期	股份变动情况（股）	变动方向	身份
张辉阳	2019-3-13	100,000	卖出	江丰电子董事
	2019-5-22	361,600	卖出	
	2019-5-23	150,000	卖出	
	2019-6-17	50,800	卖出	
智鼎博能	2019-3-8	300,000	卖出	张辉阳控制的企业
	2019-4-26	300,400	卖出	
	2019-5-22	198,800	卖出	
	2019-9-25	459,400	卖出	
	2019-10-31	459,600	卖出	
	2019-11-1	464,900	卖出	
	2019-11-4	21,400	卖出	
	2019-11-5	54,400	卖出	
	2019-11-6	51,000	卖出	
	2019-12-11	157,900	卖出	
	2019-12-12	474,800	卖出	
	2019-12-25	377,000	卖出	
	2019-12-26	88,000	卖出	
智兴博辉	2019-3-8	458,000	卖出	张辉阳控制的企业
	2019-5-23	257,700	卖出	
	2019-6-17	3,000	卖出	
	2019-9-3	214,000	卖出	
	2019-9-4	305,700	卖出	
	2019-9-5	169,000	卖出	
	2019-11-1	23,000	卖出	

姓名	买卖日期	股份变动情况（股）	变动方向	身份
王晓勇	2019-4-26	5,200	卖出	江丰电子监事
	2019-4-29	319,535	卖出	
李仲卓	2019-5-20	1,000	卖出	江丰电子董事
金天丞咨询	2019-3-4	6,400	卖出	李仲卓控制的企业
	2019-3-5	34,100	卖出	
	2019-5-27	52,500	卖出	
	2019-5-29	15,100	卖出	
	2019-7-3	100,000	卖出	
	2019-7-4	674,200	卖出	
	2019-7-5	162,600	卖出	
	2019-7-8	802,600	卖出	

本报告书首次披露日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完成的减持计划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收到的《关于减持江丰电子股份计划的告知函》。公司董事李仲卓控制的金天丞咨询计划自 2020 年 1 月 9 日起 3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385,600 股。金天丞咨询分别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和 2020 年 2 月 11 日减持公司股份 639,200 股和 746,400 股，合计减持 1,385,600 股，其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收到的《关于减持江丰电子股份计划的告知函》，公司监事王晓勇计划自 2020 年 1 月 4 日起 3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543,900 股。王晓勇于 2020 年 2 月 4 日减持公司股份 450,619 股。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届满。

上述人员或企业减持均已履行了减持预披露公告，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尚未届满的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收到的《关于减持江丰电子股份计划的告知函》，公司董事张辉阳及其控制的智鼎博能、智兴博辉计划自 2020 年 1 月 16 日起 3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分别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367,200 股、3,704,800 股和 1,049,800 股，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6,121,800 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智鼎博能、智兴博辉已完成上述减持计划，张辉阳尚未完成减持计划。

（四）本次交易具有商业实质，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本次交易对方真实、合法拥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化原则并经交易双方充分博弈，且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专业机构审计、评估；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在原有的产品基础上丰富了磁控溅射靶材产品类型，优化了产品结构，并向上游磁控溅射镀膜设备行业延伸；本次交易后，将显著增强上市公司的收入和利润规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和稳定性，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因此，本次交易具有商业实质，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不违反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磁控溅射镀膜设备及磁控溅射靶材的研发、生产、销售、升级和维护，产品和服务主要应用于节能玻璃、消费电子视窗防护玻璃、薄膜太阳能电池制造过程中的物理气相沉积工艺，用于制备纳米级薄膜材料。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将真空镀膜材料，铝铜硅钨钼稀土等大规格高纯靶材，节能、安全、显示、智能调控等功能玻璃产品及技术装备，连续自动化真空玻璃生产线列为鼓励类产业。因此，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不属于国家发改委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所列限制类或者淘汰类产业。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五、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1、上市公司的决策过程

2019年8月15日，江丰电子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

2020年1月6日，江丰电子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相关议案。

2020年2月19日，江丰电子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相关议案。

2020年2月19日，江丰电子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相关议案。

2020年4月17日，江丰电子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取消本次交易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等相关议案。

2020年5月6日，江丰电子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相关议案。

2020年5月15日，江丰电子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本次交易业绩承诺安排及本次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等相关议案。

因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获并购重组委通过，2020年6月1日，江丰电子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2020年7月9日，江丰电子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后的重组方案及相关议案。

2、交易对方的决策过程

2019年8月15日，共创联盈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由江丰电子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 Silverac Stella（Cayman）Limited 股权。

2020年1月6日，共创联盈召开合伙人会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

案。

2020年4月17日，共创联盈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取消本次交易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2020年5月16日，共创联盈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对标的公司的盈利预测予以调整，并同意共创联盈与姚力军先生共同对标的公司交割完毕当年及其后三个会计年度的累计净利润数作出承诺并进行业绩补偿。

2020年7月9日，共创联盈召开合伙人会议，通过了调整后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3、交易标的的决策过程

2019年12月27日，标的公司唯一董事作出决定，同意共创联盈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的生效条件成就后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给江丰电子。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如下：

- 1、获得发改委及商务主管部门的备案；
- 2、深交所审核通过本次交易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
- 3、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及《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本次交易属于实行境外投资备案管理的范围，上市公司应当在本次交易实施前分别报有关发展改革部门和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根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有关规定，实施备案管理的项目不得有以下情形：（1）违反有关法律法规；（2）违反有关规划或政策；（3）违反有关国际条约或协定；（4）威胁或损害中国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

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四条和第九条的有关规定，实施备案管理的

项目不得有以下情形：（1）危害中国国家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或违反中国法律法规；（2）损害中国与有关国家（地区）关系；（3）违反中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4）出口中国禁止出口的产品和技术。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收购取得境外标的公司 100%股权，标的公司从事磁控溅射镀膜设备及磁控溅射靶材的研发、生产、销售、升级和维护业务，符合国家境外投资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中国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等情形，不存在《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及《境外投资管理办法》规定的不予备案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取得有关发展改革部门和商务主管部门的境外投资备案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将在本次交易实施前及时履行所需的备案手续。

上述审批或备案事宜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能否取得相关审批或备案以及最终取得审批或备案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境外机构审查及监督

根据境外律师 Jones Day 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出具给江丰电子关于 CFIUS 问题分析《MEMORANDUM》（以下简称“《CFIUS 备忘录》”）：Soleras 美国当前不生产、设计、测试、制造或开发试点计划下的“关键技术”，Soleras 美国生产技术不属于《2018 年出口管制法案》第 1758 条所控制的新兴或基础技术。同时，Soleras 美国不被视为从事“基础设施”相关或敏感数据业务。根据《CFIUS 备忘录》，本次交易无需向 CFIUS 提交强制性声明。故本次交易不属于需要向 CFIUS 主动申报的交易；且未收到 CFIUS 等相关政府和监管机构的审查通知，未发生 CFIUS 等相关政府和监管机构的审查程序。

六、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公司拟向共创联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股权，并同时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总额不超过 60,000 万元的配套资金，配套资金募集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

前公司总股本的 30%。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最终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履行及实施。如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募集配套资金拟投入项目资金需要的，不足部分由公司自行解决。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中，江丰电子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共创联盈持有的 Silverac Stella 100%股权。

1、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共创联盈持有的 Silverac Stella 100%股权。

2、交易价格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的约定，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146,094.52 万元。

3、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和定价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共创联盈持有的 Silverac Stella 100%股份。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由公司和共创联盈根据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以评估基准日，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协商确定。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 Silverac Stella （Cayman） Limited 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0]第 1407 号），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合并口径的所有者权益评估值为 146,094.52 万元。经公司和共创联盈协商确定，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146,094.52 万元。

4、对价支付方式

公司拟向共创联盈发行公司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2,771,521 股并支付现金 33,000 万元作为对价，购买其持有的标的资产。

5、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情况

本次购买资产涉及的股份发行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之“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二）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通过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60,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募集配套资金用途为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交易税费，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33,000.00
2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	23,000.00
3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交易税费	4,000.00
合 计		60,000.00

本次配套融资募集资金少于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的部分，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予以解决。本次配套融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2、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情况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之“三、募集配套资金”。

（三）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1、业绩承诺

共创联盈和姚力军承诺，如标的资产在 2020 年度内完成交割的，标的公司在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各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1,067.21 千美元、6,001.79 千美元、21,131.14 千美元和 24,824.87 千美元；如标的资产在 2021 年度内完成交割的，标的公司在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各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6,001.79 千美元、21,131.14 千美元、24,824.87 千美元和 26,464.30 千美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业绩承诺的计算基础系按新收入准则确定。净利润指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业绩补偿义务

（1）姚力军承诺，在补偿期前三年度的每期期末，标的公司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对应的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姚力军以其及甬丰融鑫在本次交易中通过共创联盈间接获得的对价股份和现金为限，根据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条款对差额部分向江丰电子承担补偿责任。

（2）共创联盈承诺，标的公司在补偿期四个年度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对应的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全部对价股份和现金为限，根据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条款对差额部分向江丰电子承担补偿责任。

3、补偿期

（1）经交易双方及姚力军一致确认，补偿期为四年，自标的资产交割当年起计算，即标的资产交割当年作为补偿期起算的第一年。

为避免歧义，如标的资产在 2020 年度内完成交割的，补偿期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如标的资产在 2021 年度内完成交割的，补偿期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

（2）交易双方及姚力军进一步同意，倘若标的资产未能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交割的，各方将就标的公司的补偿期和承诺净利润数，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规定进行协商。经协商一致，各方应签署书面变更协议。

4、业绩补偿数额的计算

（1）姚力军业绩补偿数额的计算

①在补偿期前三年度的每期期末，经对标的公司实现净利润进行审核，姚力军需进行补偿的，姚力军应补偿的总金额依照下述公式计算：

姚力军当期应补偿总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间各期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的收购价格×姚力军和甬丰融鑫届时合计持有共创联盈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比例-姚力军累积已补偿金额。

在姚力军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依据前款所列公式计算确定的姚力军当期应补偿总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即姚力军已补偿的股份和现金不冲回。

②姚力军应当先以其在本次交易中通过共创联盈间接获得的对价股份进行补偿，姚力军应补偿的股份数依照下述公式计算：

姚力军当期应补偿股份数=姚力军当期应补偿总金额÷对价股份的发行价格

经股份补偿后仍有不足的，不足部分由姚力军以其在本次交易中通过共创联盈间接获得的现金补偿。现金补偿金额依照下述公式计算：

姚力军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姚力军当期应补偿总金额-姚力军当期已补偿股份数×对价股份的发行价格

③各方同意，按照约定计算所得的补偿股份数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则舍去小数部分并增加1股。

（2）共创联盈业绩补偿数额的计算

①在四年补偿期届满后，经对标的公司补偿期四年实现净利润进行审核，共创联盈需进行补偿的，应补偿的总金额依照下述公式计算：

共创联盈业绩应补偿总金额=（补偿期四年累积承诺净利润数-补偿期四年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间四年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的收购价格-姚力军累积已补偿金额。

在姚力军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四年补偿期届满后依据前款所列公式计算确定的共创联盈业绩应补偿总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姚力军已补偿的股份和现金不冲回。

②共创联盈应当先以对价股份补偿，应补偿的股份数依照下述公式计算：

共创联盈业绩应补偿股份数=共创联盈业绩应补偿总金额÷对价股份的发行价格

经股份补偿后仍有不足的，不足部分由共创联盈以现金方式补偿。现金补偿金额依照下述公式计算：

共创联盈业绩应补偿现金金额=共创联盈业绩应补偿总金额-共创联盈业绩已补偿股份数×对价股份的发行价格

5、减值测试及补偿

（1）交易双方及姚力军进一步同意，在补偿期届满后，由江丰电子聘请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2）共创联盈承诺，经减值测试，标的资产补偿期末减值额大于补偿期间内姚力军和共创联盈累积已补偿金额的，共创联盈将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全部对价股份和现金为限，根据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条款对差额部分另行补偿江丰电子。

6、减值补偿数额的计算

（1）经减值测试，共创联盈需进行减值补偿的，共创联盈应补偿的总金额依照下述公式计算：

减值应补偿总金额=标的资产补偿期末减值额-补偿期内姚力军和共创联盈累积已补偿金额

（2）共创联盈应当先以对价股份补偿，应补偿的股份数依照下述公式计算：

减值应补偿股份数=减值应补偿总金额÷对价股份的发行价格

经股份补偿后仍有不足的，不足部分由共创联盈以现金方式补偿。现金补偿金额依照下述公式计算：

减值应补偿现金金额=减值应补偿总金额-减值已补偿股份数×对价股份的发行价格

7、补偿程序

（1）在补偿期前三年度的每期期末，共创联盈在标的公司每年累计实现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数差异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的二十个交易日内，将依据协议计算确定的姚力军需补偿股份划转至江丰电子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进行锁定。

在四年补偿期届满后，共创联盈在标的公司累计实现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数差异专项审核意见和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的二十个交易日内，将依据协议确定的需补偿股份划转至江丰电子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进行锁定。

上述被锁定的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

（2）江丰电子就上述锁定股份的回购和后续注销事宜召开股东大会，共创联盈、姚力军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在该等股东大会审议锁定股份回购和后续注销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

锁定股份回购和后续注销相关议案获得江丰电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江丰电子将以总价 1.00 元回购上述已锁定股份，并依法予以注销。同时，江丰电子根据适用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

（3）股份补偿不足而需现金补偿的，共创联盈应当在标的公司累计实现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数差异专项审核意见和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的二十个交易日内，将依据协议确定的应补偿现金金额支付至江丰电子董事会指定的银行账户。

8、本次交易业绩承诺安排的合规性

根据江丰电子、共创联盈和姚力军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书》，姚力军以其及甬丰融鑫在本次交易中通过共创联盈间接获得的对价股份和现金为限，在补偿期内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时对江丰电子进行逐年补偿。该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等相关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款规定“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购买资产且未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不适用本条前二款规定，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可以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是否采取业绩补偿和每股收益填补措施及相关具体安排。”

鉴于共创联盈并非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力军控制的关联人且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姚力军，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款，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可以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是否采取业绩补偿及相关具体安排。

本次交易业绩承诺安排中剔除姚力军及甬丰融鑫在本次交易中通过共创联盈间接所得股份和现金部分外，共创联盈业绩承诺金额采用累计计算方式，系交易双方根据标的资产经营情况、行业发展趋势等协商讨论的结果，是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顺利达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的前提条件之一，有利于促进本次交易的顺利完成。

综上，本次交易业绩承诺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七、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高纯溅射靶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各种高纯溅射靶材，包括铝靶、钛靶、钽靶、钨钛靶等，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半导体（主要为超大规模集成电路领域）、平板显示器及太阳能电池等领域。

本次交易最终标的 Soleras 的主要产品为磁控溅射镀膜设备及磁控溅射靶材。Soleras 提供的磁控溅射镀膜设备主要包括两类：一是与玻璃镀膜生产线磁

控溅射相关的阴极部件，包括端头、磁棒、旋转阴极、平面阴极等；二是由阴极部件、供气系统、供电系统、供水系统、防护罩等硬件系统，以及在线可调节磁控系统、原位光学测量系统等控制软件等构成的磁控溅射镀膜设备系统集成业务。Soleras 的磁控溅射靶材主要包括硅化合物靶、钛化合物靶、锌化合物靶、锂靶、锌锡靶等。产品和服务主要应用于节能玻璃、消费电子视窗防护玻璃、薄膜太阳能电池制造过程中的物理气相沉积工艺，用于制备纳米薄膜材料。产品最终应用领域主要为建材、汽车、消费类电子产品和可再生能源行业。

上市公司与最终标的均为专业的高纯溅射靶材供应商。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在原有的产品基础上丰富了磁控溅射靶材类型，并向磁控溅射镀膜设备制造行业延伸，优化了上市公司的产品结构，完善了业务布局，提高了抗风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长远战略规划。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立信事务所出具的公司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公司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数	备考数	增幅	实际数	备考数	增幅
总资产（万元）	146,564.29	331,127.67	125.93%	144,414.84	329,550.82	128.20%
归属于上市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68,262.64	200,837.00	194.21%	61,345.67	190,359.93	210.31%
归属于上市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12	7.85	151.45%	2.80	7.44	165.57%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实际数	备考数	增幅	实际数	备考数	增幅
营业收入（万元）	82,496.48	143,882.89	74.41%	64,968.32	123,485.36	90.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418.60	13,009.28	102.68%	5,880.86	9,722.41	65.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52	79.31%	0.27	0.39	44.44%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盈利能力突出，虽然短期内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其盈利能力将有所下滑，但长期来看，随着疫情影响的逐步缓解和消退，

本次交易将有助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提高，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1、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以规范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均制定了相关规定，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原则进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监督职责，对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江丰电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力军为共创联盈的普通合伙人甬丰融鑫的控股股东，同时也是共创联盈的有限合伙人；此外，江丰电子董事兼总经理 Jie Pan、监事王晓勇均间接持有共创联盈的权益。

根据《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共创联盈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3、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不发生变更，Silverac Stella 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不会新增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经营性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新增部分与 Soleras Coatings Corporation 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4、本次交易完成后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维护中小股东利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力军先生承诺：

（1）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除江丰电子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将规范并尽可能减少与江丰电子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江丰电子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签订协议，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江丰电子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2）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除江丰电子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避免向江丰电子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资金拆借、占用江丰电子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或采取由江丰电子及其控股子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江丰电子资金。

（3）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丰电子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尤其是在江丰电子股东大会、董事会对涉及与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除江丰电子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或使江丰电子及其控股子公司承担任何不当的义务。不损害江丰电子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4）如因违反上述承诺与江丰电子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江丰电子及其控股子公司、江丰电子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承担。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姚力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均未从事与 Silverac Stella 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仍然不存在同业竞

争。

为了避免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姚力军承诺如下：

1、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人持有江丰电子股份期间，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对江丰电子和 Silverac Stella (Cayman) Limited 及其各自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不开展与之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不直接或间接拥有与之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的股份、股权或任何其他权益；不招揽江丰电子和 Silverac Stella (Cayman) Limited 及其各自控股子公司的董事、管理人员或其他雇员；不制订对江丰电子和 Silverac Stella (Cayman) Limited 及其各自控股子公司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经营发展规划。

2、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人持有江丰电子股份期间，本人不利用江丰电子主要股东的地位，作出损害江丰电子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及江丰电子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并持续有效，不可被变更或撤销，直至本人不再持有江丰电子股份之日止。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所得收益归江丰电子所有；给江丰电子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就江丰电子遭受的损失对江丰电子进行赔偿。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江丰电子总股本为 223,231,393 股，姚力军持有江丰电子 61,832,716 股，占公司总股本 27.70%，通过江阁投资、宏德投资间接控制江丰电子 14,688,15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58%。根据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及上市公司股份发行价格，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量合计 32,771,521 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256,002,914 股（不考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部分）。

本次交易前后，江丰电子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 (不考虑配套融资)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原上市公司股东				
姚力军	61,832,716	27.70%	61,832,716	24.15%
江阁投资	7,344,076	3.29%	7,344,076	2.87%
宏德投资	7,344,076	3.29%	7,344,076	2.87%
其他股东	146,710,525	65.72%	146,710,525	57.31%
小计	223,231,393	100.00%	223,231,393	87.20%
交易对方				
共创联盈	-	-	32,771,521	12.80%
小计	-	-	32,771,521	12.80%
合计	223,231,393	100.00%	256,002,914	100.00%

注：本次交易前的股权结构为截至 2020 年 7 月 1 日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如不考虑配套融资的影响，姚力军直接持有江丰电子 61,832,71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4.15%；通过江阁投资、宏德投资间接控制江丰电子 14,688,15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74%。姚力军合计可支配的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9.89%，仍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将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变更。

本次交易完成后，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有的股份不会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不会出现导致江丰电子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规定和《上市规则》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运作规范，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上市公司仍然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保持独立。本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保持《公司章程》规定的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继续执行相关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并根据重组后上市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其他相关条款及相关议事规则、工作细则加以修订，以保证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运作更加符合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情况。

（七）CFIUS 审查及监督

首次交易、前次交易均涉及对美国实体企业 Soleras 美国的并购，首次交易、前次交易的买方均为美国境外投资者，且首次交易的卖方 Element 聘请的投资银行美国 Lazard 已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在其官方网站 www.lazard.com 中披露了汉德资本下属子公司收购 Soleras 事项，于首次交易完成后 Soleras 亦在其官方网站 www.soleras.com 更新其股东信息，故 Soleras 控制权变更为中资企业该事项于首次交易时已成为公开信息，Soleras 的竞争对手、客户、供应商均已知悉汉德资本对 Soleras 收购事项，而首次交易、前次交易完成后均未受到 CFIUS 问询。同时，自江丰电子于 2019 年 8 月 17 日公告重组预案后，本次收购 Soleras 已为公开信息，江丰电子聘请的中介团队自 2019 年 9 月至 11 月间，对 Soleras 共计 30 家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均进行了走访及访谈，该等客户及供应商进一步了解了 Soleras 可能被中国上市公司收购的事实。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尚未受到 CFIUS 问询。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CFIUS 备忘录》，由于 Silverac Holding 于 2018 年 7 月间接收购了 Soleras 美国，随后 Soleras 美国又于 2019 年 7 月被共创联盈间接收购，CFIUS 并未要求提供有关这些交易的信息，CFIUS 可能永远不会审查江丰电子间接收购 Soleras 美国。

另外，因 Soleras 美国的主要业务系生产铸造靶材以及磁控溅射镀膜设备维护和升级服务，其不生产、设计、测试、制造或开发最终规则的“关键技术”，故本次交易完成后 CFIUS 审查认定其存在美国国家安全问题的可能性较低。但受国家政治、美国法规政策等外部因素的影响，不能完全排除 CFIUS 审查的可能性，相关风险提示参见本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之“三、（四）交易完成后 CFIUS 审查风险”或“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之“三、（四）交易完成后 CFIUS 审查风险”。

八、本次交易中与业绩承诺相关的信息

（一）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及其合理性分析

共创联盈和姚力军承诺，如标的资产在 2020 年度内完成交割的，标的公司在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各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1,067.21 千美元、6,001.79 千美元、21,131.14 千美元和 24,824.87 千美元；如标的资产在 2021 年度内完成交割的，标的公司在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各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6,001.79 千美元、21,131.14 千美元、24,824.87 千美元和 26,464.30 千美元。

上述业绩承诺的合理性分析参见本报告书“第六节 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之“二、（二）财务预测的合理性分析”。

（二）业绩补偿协议的签署情况

2020 年 5 月 15 日，江丰电子、共创联盈和姚力军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书》。2020 年 7 月 9 日，各方签署了《业绩补偿补充协议书》。

根据上述协议，姚力军承诺在补偿期前三年度的每期期末，标的公司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对应的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姚力军以其及甬丰融鑫在本次交易中通过共创联盈间接获得的对价股份和现金为限，根据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条款对差额部分向江丰电子承担补偿责任。共创联盈承诺标的公司在补偿期四个年度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对应的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共创联盈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全部对价股份和现金为限，根据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条款对差额部分向江丰电子承担补偿责任。

《业绩补偿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的具体内容参见本报告书“第七节 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之“二、《业绩补偿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三）交易对方是否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在承诺期内是否具有明确的履约保障措施

1、姚力军的履约保障措施

（1）本次交易对价股份的锁定

根据《业绩补偿协议书》的约定，包括姚力军间接持有的部分在内，共创联盈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对价股份在业绩补偿期限届满，经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的实现净利润数及减值情况予以审核，确定共创联盈无需对江丰电子进行补偿或者已完成对江丰电子的补偿前不上市交易。

（2）姚力军所持共创联盈财产份额的锁定

姚力军及其控制的甬丰融鑫已承诺，在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前，不转让其持有的共创联盈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具体内容参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十）7、各合伙人关于合伙份额的锁定安排”。

（3）姚力军间接持有的本次交易对价股份不出质

姚力军及其控制的甬丰融鑫，以及共创联盈均已承诺，在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前，不出质姚力军及甬丰融鑫按其对共创联盈出资比例、通过共创联盈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对价股份。

基于上述股份及合伙企业财产份额锁定和股份不出质的安排，可以保障姚力军在本次重组中通过共创联盈间接获得的上市公司对价股份用于对上市公司的业绩补偿义务。

2、共创联盈的履约保障措施

根据《业绩补偿协议书》的约定，共创联盈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对价股份在业绩补偿期限届满，经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的实现净利润数及减值情况予以审核，确定共创联盈无需对江丰电子进行补偿或者已完成对江丰电子的补偿前不上市交易。

同时，根据《业绩补偿协议书》的约定，共创联盈进一步保证，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对价股份优先用于履行协议约定的补偿责任，不通过质押股份等

方式逃废补偿义务。在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前，共创联盈需要出质对价股份的，应当书面告知质权人协议约定的潜在补偿责任，并在质押协议中就出质的对价股份优先用于协议约定的补偿责任作出明确约定。共创联盈应当将符合上述约定的质押协议和质权人知悉出质的该等对价股份具有潜在补偿责任的书面确认提交江丰电子，经江丰电子书面同意后方可办理股份出质登记手续。

《业绩补偿协议书》生效后，上述约定即对共创联盈具有约束力，可以保证共创联盈获得的上市公司对价股份优先用于业绩补偿的实现。

综上，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义务人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在承诺期内具有明确的履约保障措施。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Konfoong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Co., Ltd.
A 股简称（代码）	江丰电子（30066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772311538P
注册资本	218,76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姚力军
成立日期	2005 年 4 月 14 日
上市日期	2017 年 6 月 15 日
注册地址	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名邦科技工业园区安山路
主要办公地址	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名邦科技工业园区安山路
邮政编码	315400
公司网站	www.kfmic.com
电子信箱	investor@kfmic.com
经营范围	半导体、元器件专用材料开发、生产及维修；新型电子元器件制造；常用有色金属及贵金属压延加工；金属材料、非金属材料、新材料的检测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无分销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设立情况

（一）江丰有限历史沿革及设立情况

1、2005 年 4 月，江丰有限成立

2005 年 3 月 2 日，江丰集团和日本新井签署公司章程，决定共同投资设立江丰有限，总投资额 3,860 万美元，注册资本 1,288 万美元，其中江丰集团出资 553.84 万美元、日本新井出资 734.16 万美元，出资方式为进口设备，自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六个月内一次性投入。

2005 年 3 月 24 日，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甬外经贸资管函

[2005]87 号《关于同意成立独资企业宁波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公司章程及设立江丰有限，同意股东出资期限自工商营业执照登记之日起六个月内一次性缴清。

2005 年 3 月 28 日，江丰有限取得宁波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商外资甬外字[2005]0098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5 年 4 月 14 日，江丰有限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取得注册号为企独浙甬总字第 009080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 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日本新井	734.16	57.00
2	江丰集团	553.84	43.00
合 计		1,288.00	100.00

2005 年 8 月 20 日，经江丰有限董事会决议同意，将出资期限变更为“自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一年内分批投入”，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2005 年 8 月 30 日，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审批同意江丰有限出资期限变更。截至 2006 年 3 月 3 日，江丰有限股东出资到位，并经宁波文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评估和验资。

2、2007 年 10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5 月 10 日，经江丰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日本新井将其所持江丰有限 57%出资额即 734.16 万美元转让给斯巴特，江丰集团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日本新井、江丰集团和斯巴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转让价格为 734.16 万美元。

2007 年 10 月 18 日，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甬外经贸资管函[2007]669 号《关于同意宁波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并相应变更公司章程。2007 年 10 月 23 日，江丰有限取得宁波市人民政府颁布的商外资甬外字[2005]0098 号《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7 年 10 月 30 日，江丰有限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30200400012156，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 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斯巴特	734.16	57.00
2	江丰集团	553.84	43.00
合 计		1,288.00	100.00

3、2008 年 9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8 月 21 日，经江丰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江丰集团将其所持江丰有限 43%出资额即 553.84 万美元转让给斯巴特。同日，江丰集团和斯巴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转让价格为 553.84 万美元。

2008 年 9 月 17 日，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甬外经贸资管函[2008]679 号《关于同意宁波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及经营范围变更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并相应变更公司章程。2008 年 9 月 19 日，江丰有限取得变更后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8 年 9 月 23 日，江丰有限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江丰有限成为斯巴特的全资子公司。

4、2008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

2008 年 10 月 10 日，经江丰有限股东决定，同意引入新股东，并由新股东增资 445.26 万美元，其中绿河投资认购 242.66 万美元、赵永升认购 115.26 万美元、周厚良认购 72.78 万美元、谢立新认购 14.56 万美元，其中绿河投资第一期 89.35 万美元和其他股东出资在营业执照变更前到位，绿河投资剩余出资 153.31 万美元两年内到位。同日，全体股东就上述增资事项签署《股权变更协议书》。

2008 年 12 月 2 日，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甬外经贸资管函[2008]885 号《关于同意合资企业宁波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同意上述增资事项，公司性质变更为合资企业，并相应变更公司章程。2008 年

12月4日，江丰有限取得宁波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商外资甬资字[2008]0158号《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8年12月15日，宁波文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文会验字[2008]116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8年12月11日止，公司已收到谢立新、赵永升、周厚良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以及绿河投资缴纳的第一期出资合计291.95万美元，出资方式为人民币现金。

2008年12月18日，江丰有限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 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斯巴特	1,288.00	74.31
2	绿河投资	242.66	14.00
3	赵永升	115.26	6.65
4	周厚良	72.78	4.20
5	谢立新	14.56	0.84
合 计		1,733.26	100.00

2008年12月31日，宁波文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文会验字[2008]117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8年12月30日止，公司已收到绿河投资缴纳的第二期出资153.31万美元，出资方式为人民币现金。

5、2009年1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8年12月20日，经江丰有限董事会决议同意，斯巴特将其持有的江丰有限6.16%股权即106.77万美元转让给盛盟集团，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斯巴特和盛盟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转让价格为106.77万美元。

2008年12月26日，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甬外经贸资管函[2008]966号《关于同意合资企业宁波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并相应变更公司章程。2008年12月30日，江丰有限取得变更后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9 年 1 月 5 日，江丰有限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 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斯巴特	1,181.23	68.15
2	绿河投资	242.66	14.00
3	赵永升	115.26	6.65
4	盛盟集团	106.77	6.16
5	周厚良	72.78	4.20
6	谢立新	14.56	0.84
合 计		1,733.26	100.00

6、2011 年 12 月，第二次增资

2011 年 12 月 1 日，经江丰有限董事会决议，同意引入新股东，并由新股东增资 192.58 万美元，其中江阁投资认购 96.29 万美元、宏德投资认购 96.29 万美元，上述出资在营业执照变更前全部到位。同日，全体股东就上述增资事项签署《股权变更协议书》。

2011 年 12 月 14 日，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甬外经贸资管函[2011]878 号《关于同意合资企业宁波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上述增资事项，并相应变更公司章程。2011 年 12 月 15 日，江丰有限取得变更后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1 年 12 月 19 日，余姚中禾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禾信会验字[2011]第 13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12 月 16 日止，公司已收到江阁投资、宏德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92.58 万美元，出资方式为人民币现金。

2011 年 12 月 21 日，江丰有限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 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斯巴特	1,181.23	61.33
2	绿河投资	242.66	12.60

序 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3	赵永升	115.26	5.99
4	盛盟集团	106.77	5.54
5	江阁投资	96.29	5.00
6	宏德投资	96.29	5.00
7	周厚良	72.78	3.78
8	谢立新	14.56	0.76
合 计		1,925.84	100.00

7、2012 年 8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暨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2 年 5 月 4 日，经江丰有限董事会决议，同意斯巴特将所持全部股权转让给拜耳克咨询以及姚力军等 5 名自然人、赵永升将其名义持有的股权转让给李勇成等 6 名实际持有人、盛盟集团将所持全部股权转让给盛盟集团实际控制人谢立新、绿河投资将所持全部股权转让给绿河投资实际控制人张辉阳控制的智鼎博能，转让价格为 1:1（以美元计价），公司股东同意就上述转让事宜放弃其相应的优先购买权。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变更为内资企业，原合资合同及章程终止。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股权比例（%）	对应出资额（万美元）	转让价格（万美元）
1	斯巴特	姚力军	42.10	810.7209	810.7209
2		拜耳克咨询	11.88	228.7898	228.7898
3		张辉阳	2.84	54.5976	54.5976
4		谢立新	2.39	45.9313	45.9313
5		王晓勇	1.22	23.399	23.399
6		李义春	0.92	17.6792	17.6792
7	赵永升	俞建超	1.59	30.6209	30.6209
8		姚华俊	1.02	19.6956	19.6956
9		李勇成	0.77	14.8636	14.8636
10		王晓勇	0.77	14.7327	14.7327
11		冯晋	0.41	7.8786	7.8786
12		徐兴标	0.12	2.311	2.311
13	盛盟集团	谢立新	5.54	106.6915	106.6915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股权比例（%）	对应出资额（万美元）	转让价格（万美元）
14	绿河投资	智鼎博能	12.60	242.6558	242.6558

2012年5月4日，上述股权转让方和受让方就股权转让事宜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2年7月23日，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甬外经贸资管函[2012]435号《关于同意合资企业宁波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变更为内资企业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变更为内资企业事项，并收回《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2年8月28日，江丰有限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 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姚力军	6,181.6971	42.10
2	智鼎博能	1,850.2360	12.60
3	拜耳克咨询	1,744.5082	11.88
4	谢立新	1,275.3412	8.69
5	江阁投资	734.2206	5.00
6	宏德投资	734.2206	5.00
7	周厚良	555.0708	3.78
8	张辉阳	416.3031	2.84
9	王晓勇	290.7513	1.98
10	俞建超	233.4822	1.59
11	赵永升	192.5714	1.31
12	姚华俊	150.1775	1.02
13	李义春	134.8029	0.92
14	李勇成	113.3343	0.77
15	冯晋	60.0739	0.41
16	徐兴标	17.6213	0.12
合 计		14,684.4124	100.00

8、2013年11月，第五次股权转让及第三次增资

2013年10月10日，经江丰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谢立新将所持江丰有限2%即2,936,882.00元的股权作价8,000,067.88元转让给张辉阳、将所持江丰有限1.80%即2,643,194.00元的股权作价7,200,061.09元转让给海邦创投、将所持江丰有限0.20%即293,688.00元的股权作价800,006.79元转让给单迦亮，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引入新股东智兴博辉、金天丞咨询，其中智兴博辉以现金20,000,067.02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7,342,319元、金天丞咨询以现金26,808,990.25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9,841,780元，增资价款中高于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其他股东放弃对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权。

2013年10月10日，谢立新分别与张辉阳、海邦创投、单迦亮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公司与智兴博辉、金天丞咨询签订了《增资协议书》。

2013年11月14日，立信事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13]第65002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3年11月13日止，公司已收到智兴博辉、金天丞咨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7,184,099.00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2013年11月18日，江丰有限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 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姚力军	6,181.6971	37.69
2	智鼎博能	1,850.2360	11.28
3	拜耳克咨询	1,744.5082	10.64
4	金天丞咨询	984.1780	6.00
5	智兴博辉	734.2319	4.48
6	江阁投资	734.2206	4.48
7	宏德投资	734.2206	4.48
8	张辉阳	709.9913	4.33
9	谢立新	687.9648	4.19
10	周厚良	555.0708	3.38
11	王晓勇	290.7513	1.77
12	海邦创投	264.3194	1.61
13	俞建超	233.4822	1.42

序 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4	赵永升	192.5714	1.17
15	姚华俊	150.1775	0.92
16	李义春	134.8029	0.82
17	李勇成	113.3343	0.69
18	冯晋	60.0739	0.37
19	单迦亮	29.3688	0.18
20	徐兴标	17.6213	0.11
合 计		16,402.8223	100.00

（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14年6月3日，江丰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以江丰有限截至2014年3月31日经立信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196,020,477.42元折合为16,407万股，每股面值1元，差额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6月19日，立信事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61028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4年6月19日止，公司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折股方案进行折股。

2014年6月26日，公司取得整体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具体如下：

序 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姚力军	6,183.2716	37.69
2	智鼎博能	1,850.7072	11.28
3	拜耳克咨询	1,744.9525	10.64
4	金天丞咨询	984.4287	6.00
5	智兴博辉	734.4189	4.48
6	江阁投资	734.4076	4.48
7	宏德投资	734.4076	4.48
8	张辉阳	710.1722	4.33
9	谢立新	688.1400	4.19
10	周厚良	555.2122	3.38

序 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1	王晓勇	290.8254	1.77
12	海邦创投	264.3867	1.61
13	俞建超	233.5416	1.42
14	赵永升	192.6204	1.17
15	姚华俊	150.2157	0.92
16	李义春	134.8372	0.82
17	李勇成	113.3632	0.69
18	冯晋	60.0892	0.37
19	单迦亮	29.3763	0.18
20	徐兴标	17.6258	0.11
合 计		16,407.0000	100.00

（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696 号），公司公开发行 5,469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4.64 元，募集资金总额 25,376.16 万元。2017 年 6 月 15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2017 年 7 月 18 日，公司完成了该次股本变动的工商变更登记。

2019 年 2 月 15 日、2019 年 3 月 1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20 年 4 月，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满足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 190 名激励对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568.40 万份。截至 2020 年 7 月 1 日，公司总股本为 223,231,393 股。

三、最近六十个月的控股权变动情况

姚力军直接持有公司 61,832,716 股，持股比例为 27.70%，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此外，姚力军是江阁投资和宏德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江阁投资

和宏德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14,688,152 股，比例为 6.58%，因此其可以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合计为 76,520,868 股，比例为 34.28%；姚力军自 2008 年 8 月以来担任公司的董事长，自 2008 年 8 月至 2018 年 4 月担任公司总经理，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技术官，能够对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免等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现有 9 名董事（包括独立董事）中有 4 名非独立董事为姚力军提名，其对董事会的构成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因此，姚力军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江丰电子最近六十个月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姚力军，未发生过变更。

四、最近三年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江丰电子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高纯溅射靶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产品包括铝靶、钛靶、钽靶、钨钛靶等，应用于半导体（主要为超大规模集成电路领域）、平板显示、太阳能电池等领域。超高纯金属及溅射靶材是生产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的关键材料之一，长期以来一直被美、日的跨国公司所垄断，我国的超高纯金属材料及溅射靶材严重依赖进口。目前，公司的超高纯金属溅射靶材产品已应用于世界著名半导体厂商的最先端制造工艺，在 16 纳米、7 纳米技术节点实现批量供货，成功打破了美、日跨国公司的垄断格局，同时还满足了国内厂商 28 纳米技术节点的量产需求，填补了我国电子材料行业的空白。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设有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浙江省院士专家工作站。

公司的产品获得了市场的广泛认可，具有优质的客户资源，目前产品终端客户主要有台积电（TSMC）、联华电子（UMC）、格罗方德（GLOBALFOUNDRIES）、中芯国际（SMIC）、索尼（SONY）、东芝（TOSHIBA）、瑞萨（Renesas）、美光（Micron）、海力士（Hynix）、华虹宏力（HHGrace）、意法半导体（STM）、英飞凌（Infineon）、京东方（BOE）、华星光电（CSOT）、

SunPower 等国内外知名半导体、平板显示及太阳能电池制造企业，通过不懈努力，公司已经逐步建立了高品质、高纯度溅射靶材专业生产商的良好品牌形象，在广大客户中积累了一定的市场美誉度。

六、主要财务指标

江丰电子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总额	150,432.45	146,564.29	144,414.84	88,061.36
净资产	72,007.44	69,024.24	61,587.05	56,795.03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71,265.14	68,262.64	61,345.67	56,498.90
资产负债率（%）	52.13	52.91	57.35	35.51
项 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总收入	23,882.78	82,496.48	64,968.32	55,002.57
利润总额	2,274.45	6,497.41	6,098.77	7,125.7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72.67	6,418.60	5,880.86	6,403.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26.50	9,462.87	512.50	3,962.23
毛利率（%）	33.76	31.06	29.60	31.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29	0.27	0.33

注：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财务报表经立信事务所审计，2020 年度 1-3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概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姚力军，概况如下：

姚力军先生，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日本永久居住权，博士研究生学历，身份证号：23010319670831****，住址：上海市闵行区昆阳路，1997 年 9 月至 2000 年 4 月担任 Royka Matthey Corporation 产品研究员，2000 年 5 月至 2003 年 9 月在 Honeywell Electronic Materials Corporation（Japan）先后担任日

本生产基地技术支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负责人，2003年10月至2005年7月担任霍尼韦尔电子材料事业部中国区总经理，2005年8月加入江丰有限，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江丰电子董事长兼首席技术官，兼任同创普润、宁波兆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航亚电器（上海）有限公司、合肥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KFMI JAPAN 株式会社、台湾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江丰生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宁波江丰铜材料有限公司、广东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宁波江丰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武汉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湖南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宁波乐印文化有限公司、甬丰融鑫、宁波阳明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宁波江丰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宁波江丰钨钼材料有限公司、上海力清医创科技有限公司、宁波江丰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江丰平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宁波蔚蓝梦想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宁波创润新材料有限公司、甬商实业有限公司、余姚康富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宁波江丰芯创科技有限公司、江丰电子材料（香港）股份有限公司、Soleras 美国控股、Silverac HK、Silverac Cayman 董事，江阁投资、宏德投资、宁波融创共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丰创伟耀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力军从事超高纯金属研究多年，曾在国际知名专业刊物上发表多篇论文，是掌握超高纯金属材料及溅射靶材核心技术的少数华人专家之一。姚力军是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的专家，现任浙江省第十二届政协委员，中国侨商投资企业协会科技创新委员会副主席、浙江省海外高层次人才联谊会常务副会长、浙江省侨商会副会长、宁波市海外高层次人才联谊会会长等职务，并先后获得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第二届百名华侨华人专业人士杰出创业奖、中国侨界创新成果贡献奖、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突出贡献奖、“十一五”国家科技计划执行突出贡献奖、浙江省优秀科技工作者、浙江省重大贡献奖、浙江省科学技术发明一等奖、浙江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第十八届浙江省优秀企业家、宁波市五一奖章、宁波市荣誉市民、优秀社会主义建设者等多项荣誉。

八、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诚信情况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大额债务；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九、上市公司合法经营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共创联盈。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企业全称	宁波共创联盈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8 年 12 月 25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余姚市治山路 475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海鑫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曾春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1MA2CLD9C75
经营范围	私募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1、2018 年 12 月，共创联盈成立

2018 年 12 月 25 日，海鑫汇投资、甬丰融鑫、江丰电子、姚力军、拜耳克咨询、绿金供应链、张辉阳、时钰翔、孙凯、海创同辉签署合伙协议，共同出资设立共创联盈，其中，海鑫汇投资、甬丰融鑫作为普通合伙人分别认缴出资 100 万元、1,000 万元，江丰电子、姚力军、拜耳克咨询、孙凯、张辉阳、时钰翔、绿金供应链、海创同辉作为有限合伙人分别认缴出资 28,000 万元、19,500 万元、10,000 万元、8,000 万元、7,000 万元、5,000 万元、2,000 万元、500 万元。

2018 年 12 月 25 日，余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81MA2CLD9C75 的《营业执照》，共创联盈正式成立。

共创联盈成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海鑫汇投资	100.00	0.12%
2	普通合伙人	甬丰融鑫	1,000.00	1.23%
3	有限合伙人	江丰电子	28,000.00	34.53%
4	有限合伙人	姚力军	19,500.00	24.04%
5	有限合伙人	拜耳克咨询	10,000.00	12.33%
6	有限合伙人	孙 凯	8,000.00	9.86%
7	有限合伙人	张辉阳	7,000.00	8.63%
8	有限合伙人	时钰翔	5,000.00	6.17%
9	有限合伙人	绿金供应链	2,000.00	2.47%
10	有限合伙人	海创同辉	500.00	0.62%
合 计			81,100.00	100.00%

2、2019 年 4 月，共创联盈第一次增资及份额转让

2019 年 4 月 26 日，共创联盈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合伙企业出资额由 81,100 万元增加至 81,700 万元，增资部分由甬丰融鑫认缴；同意江丰电子将其持有的 15,000 万元及 500 万元出资份额分别转让给宁波工信基金、姚江科投，拜耳克咨询将其持有的 10,000 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姚江科投，姚力军将其持有的 9,500 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姚江科投。同日，出资份额转让各方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江丰电子及拜耳克咨询上述转让的出资份额仅为认缴份额，均未实缴，因此出资份额转让价格为 0。2019 年 5 月 27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122 号），验资截至 2019 年 5 月 17 日，共创联盈已经收到全体合伙人缴纳的出资额 81,700 万元。本次增资及份额转让后，共创联盈的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海鑫汇投资	100.00	0.12%
2	普通合伙人	甬丰融鑫	1,600.00	1.96%
3	有限合伙人	姚江科投	20,000.00	24.48%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	出资额	出资比例
4	有限合伙人	宁波工信基金	15,000.00	18.36%
5	有限合伙人	江丰电子	12,500.00	15.30%
6	有限合伙人	姚力军	10,000.00	12.24%
7	有限合伙人	孙 凯	8,000.00	9.79%
8	有限合伙人	张辉阳	7,000.00	8.57%
9	有限合伙人	时钰翔	5,000.00	6.12%
10	有限合伙人	绿金供应链	2,000.00	2.45%
11	有限合伙人	海创同辉	500.00	0.61%
合 计			81,700.00	100.00%

3、2019 年 9 月，共创联盈第二次份额转让

2019 年 9 月 30 日，共创联盈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江丰电子将其持有的 7,900 万元及 4,600 万元出资份额分别转让给拜耳克咨询、姚力军，张辉阳将其持有的 4,000 万元及 3,000 万元出资份额分别转让给旻肇咨询、孙凯。2019 年 9 月 30 日，江丰电子分别和拜耳克咨询、姚力军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出资份额的转让价格为江丰电子实际出资额加上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 4.35%和江丰电子实际向共创联盈出资天数计算的利息。2019 年 10 月 15 日，张辉阳分别和旻肇咨询、孙凯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出资份额的转让价格为出资额 1:1。本次出资份额转让后，共创联盈的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海鑫汇投资	100.00	0.12%
2	普通合伙人	甬丰融鑫	1,600.00	1.96%
3	有限合伙人	姚江科投	20,000.00	24.48%
4	有限合伙人	宁波工信基金	15,000.00	18.36%
5	有限合伙人	姚力军	14,600.00	17.87%
6	有限合伙人	孙 凯	11,000.00	13.46%
7	有限合伙人	拜耳克咨询	7,900.00	9.67%
8	有限合伙人	时钰翔	5,000.00	6.12%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	出资额	出资比例
9	有限合伙人	旻肇咨询	4,000.00	4.90%
10	有限合伙人	绿金供应链	2,000.00	2.45%
11	有限合伙人	海创同辉	500.00	0.61%
合 计			81,700.00	100.00%

注：宁波工信基金已于 2020 年 4 月更名为宁波产业基金

（三）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共创联盈自 2018 年 12 月成立以来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四）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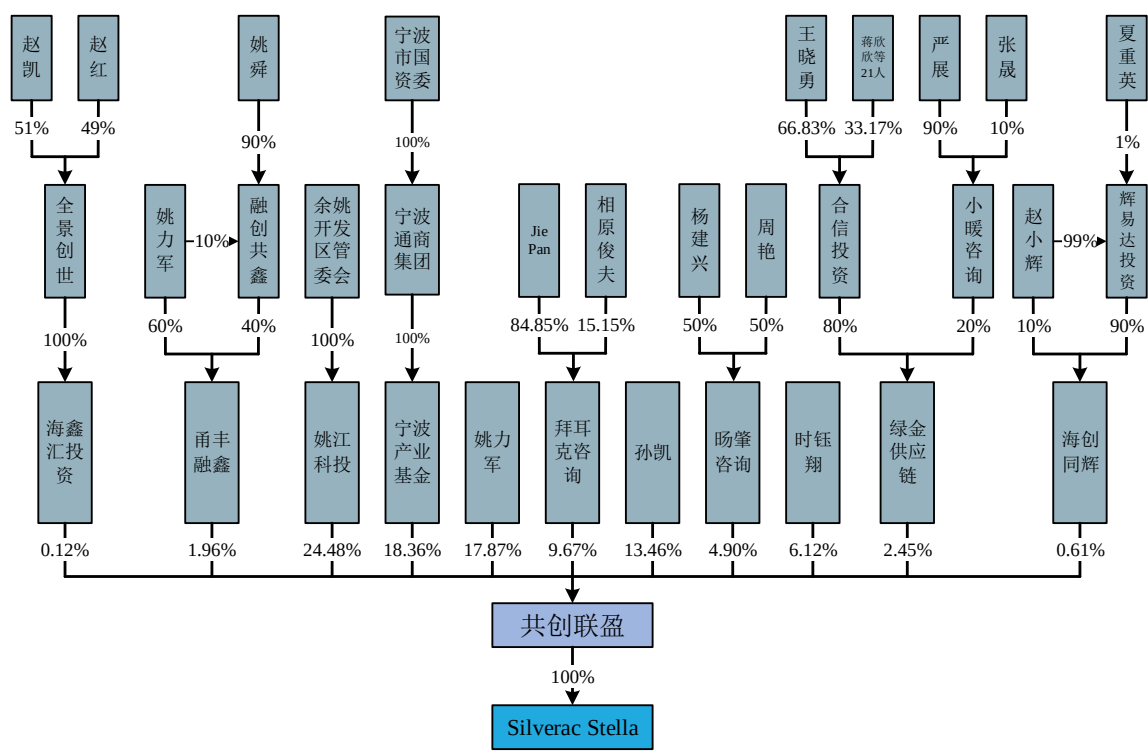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资产总额	160,978.31	2,000.00
负债总额	83,110.19	2,000.00
所有者权益	77,868.13	-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3,831.87	-
净利润	-3,831.87	-

注：共创联盈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共创联盈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六）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共创联盈普通合伙人为海鑫汇投资、甬丰融鑫，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海鑫汇投资。

1、海鑫汇投资

海鑫汇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全称	北京海鑫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15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金台北街 1 号楼 1 层 1-4
法定代表人	焦军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7MA0035N973
股权结构	全景创世持股 100%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海鑫汇投资股东全景创世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全称	北京全景创世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4 年 5 月 13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延静西里 13 号楼 1 至 3 层 1 层 106
法定代表人	赵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77621542179
股权结构	赵凯持股 51%；赵红持股 49%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销售机械电器设备、电缆（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不含电动自行车）、电梯、建筑材料（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仪器仪表、装饰材料（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生产仪器仪表仅限分支机构经营）。（“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甬丰融鑫

甬丰融鑫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全称	宁波甬丰融鑫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 年 5 月 17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余姚市云鼎商城 1 幢 411 室
法定代表人	姚力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1MA2AJRP30P
股权结构	姚力军持股 60%；融创共鑫持股 40%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动)

甬丰融鑫股东融创共鑫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全称	宁波融创共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8 年 2 月 7 日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5,0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余姚市泗门镇四海大道 3 号商会大厦 407-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力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1MA2AH7CK13
出资结构	姚力军出资 10%；姚舜出资 90%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姚舜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姚力军之子。

（七）有限合伙人基本情况

1、姚江科投

姚江科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全称	余姚市姚江科技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 年 1 月 14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城东新区冶山路
法定代表人	邹立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10582877103
股权结构	余姚开发区管委会持股 100%
经营范围	计算机及生物科学技术研究服务；基础设施建设、新农村建设、房屋拆除、安置房建设；土地开发、土地平整、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企业管理服务；一般商品信息咨询服务；金属材料、塑料原料、建筑材料、五金家电、轻纺原料的批发、零售。

2、宁波产业基金

宁波产业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全称	宁波市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4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国医街 12 号 1-5 室
法定代表人	胡立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MA2818UM6M
股权结构	宁波通商集团持股 1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宁波产业基金股东宁波通商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全称	宁波通商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6 年 7 月 7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国医街 12 号 9 楼
法定代表人	张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7900686311
股权结构	宁波市国资委持股 100%
经营范围	根据授权，负责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及相关业务；重大经济建设项目投融资；国有股权持有、投资及运营；资产及股权管理与处置；企业重组及产业并购组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投资及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企业重组兼并顾问及代理；金融信息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姚力军

姚力军系江丰电子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概况”。

4、孙凯

孙凯，现为河南中天消防工程有限公司财务人员。

5、拜耳克咨询

拜耳克咨询持有江丰电子 7.89%股票，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Jie Pan 及副总经理相原俊夫出资设立的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全称	宁波拜耳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 年 2 月 8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32 万美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城东新区冶山路
法定代表人	Jie Pa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15874790139
股权结构	Jie Pan 持股 84.85%；相原俊夫持股 15.15%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

6、时钰翔

时钰翔，现任河南世合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河南恒岩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河南融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焦作世合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周口世合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河南世合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开封市世合型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周口世合怡嘉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等职务。

7、昶肇咨询

昶肇咨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全称	上海昶肇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 年 5 月 9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7,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 3638 号 2 幢 J1658 室
法定代表人	杨建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1GUN0BX2
股权结构	杨建兴持股 50%；周艳持股 50%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从事计算机技术、软件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

	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绿金供应链

绿金供应链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全称	浙江绿金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 年 5 月 25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九华路 1 号 13 幢 4 楼 457 室
法定代表人	俞向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4MA2CC34Q3W
股权结构	合信投资持股 80%；小暖咨询持股 20%
经营范围	服务：供应链管理、供应链信息服务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咨询，租赁业务和租赁服务（许可项目除外），计算机网络、区块链技术、数码技术、多媒体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商务平台技术服务，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票据中介服务（不含承兑等银行核心业务）工程项目管理，数据库服务，计算机系统分析，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除网络），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绿金供应链控股股东合信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全称	杭州合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8 年 9 月 27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8,331.89 万元
注册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圣奥中央商务大厦 1806 室
法定代表人	王晓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4679870466P
股权结构	王晓勇持股 66.83%；蒋欣欣持股 6.80%；王晓群持股 5.02%；袁翔持股 4.05%；朱丽珍持股 2.47%；王汉君持股 2.13%；杨影持股 2.05%；郭萍持股 1.63%；严展持股 1.50%；吴敏持股 1.28%；袁晓瑾持股 1.28%；

	丁洲锋持股 1.26%；周玉伟持股 0.92%；刘伟持股 0.84%；顾超持股 0.68%；金华清持股 0.40%；张蕾持股 0.39%；孙边涛持股 0.20%；奚晓梁持股 0.14%；申屠旭辉持股 0.07%；洪春兰持股 0.04%；冯斌持股 0.03%
经营范围	服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合信投资控股股东王晓勇担任江丰电子监事。

绿金供应链股东小暖咨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全称	上海小暖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5 月 9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 2123 号三层
法定代表人	严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K3PYT55
股权结构	严展持股 90%；张晟持股 10%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商务咨询，公关活动策划，创意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海创同辉

海创同辉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全称	宁波海创同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8 年 8 月 30 日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1,0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余姚市冶山路 475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辉易达投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1MA2CJJ0N5T
出资结构	辉易达投资出资 90%；赵小辉出资 10%
经营范围	私募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海创同辉执行事务合伙人辉易达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全称	宁波辉易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 年 8 月 9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慈湖人家 371 号 1017 室
法定代表人	徐广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5MA2CJ7MX4L
股权结构	赵小辉持股 99%；夏重英持股 1%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八）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共创联盈持有 Silverac Stella 100%的股权。除此之外，共创联盈无其他对外投资。

（九）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共创联盈于 2019 年 7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取得了备案编码为 SGQ963 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其管理人为海鑫汇投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6688）。

（十）共创联盈其他有关情况说明

1、出资人的资金来源

共创联盈最终出资人中，除余姚开发区管委会和宁波市国资委资金来源为政府财政资金外，其余自然人出资人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2、收购资金来源

（1）收购资金来源

共创联盈收购 Silverac Stella 100%股权的资金来源除了合伙人的出资外，其余资金来自于中原信托的信托贷款。

共创联盈最终出资人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一、（六）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及“一、（七）有限合伙人基本情况”。

2019年7月11日，共创联盈与中原信托签署《信托贷款合同》（豫中信字（2019）1-1号），共创联盈向中原信托贷款80,000万元，贷款年利率为8.28%，贷款总期限为60个月，自第一笔贷款发放之日起算。上述信托贷款资金系来自中原信托发行的“中原财富-成长479期-先进制造业并购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中原信托分别与洛阳银行、共创联盈签订了《中原财富-成长479期-先进制造业并购贷款集合资金信托合同》，洛阳银行和共创联盈分别认购了该信托计划的79,900万元、100万元。该信托计划无结构化安排。

就上述信托贷款，共创联盈全体合伙人以其所持合伙份额，姚力军以其所持江丰电子1,900万股股票，拜耳克咨询以其所持江丰电子600万股股票提供质押担保；同时，姚力军个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姚力军控制的同创普润出具《担保承诺函》，同意为上述并购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共创联盈与中原信托之间，除上述《信托贷款合同》、《中原财富-成长479期-先进制造业并购贷款集合资金信托合同》及其担保合同、为维护信托公司债权安全签署的《管理合同》，以及《信托业保障基金认购合同》外，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

（2）偿还信托贷款的资金来源

共创联盈是主要从事私募股权投资、实业投资的私募基金。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标的公司100%股权以及拟议的与上市公司的本次交易外，共创联盈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经营活动，根据共创联盈合伙协议约定，其设立目的为“通过取得、持有及处置标的公司权益，为合伙人创造合理回报”。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共创联盈货币资金余额为1,255.59万元。根据共创联盈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书，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支付的现金对价为33,000万元，其中上市公司在2020年7月1日前支付8,000万元作为本次交易的预付款。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上市公司已支付上述 8,000 万元预付款。

共创联盈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取得中原信托发放的贷款 80,000 万元，根据《信托贷款合同》约定的利率，共创联盈在归还本金前每年需向中原信托支付 6,624 万元利息，如贷款满 60 个月，则利息总额为 33,120 万元。

鉴于共创联盈承诺除履行其与江丰电子及姚力军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书》约定的补偿义务外，本次交易所得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完成后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且在本次交易的四年业绩补偿期届满确定共创联盈无需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或者已完成对上市公司的补偿前亦不上市交易，共创联盈将以部分自有资金及本次交易所得现金对价偿还本次交易所得股份减持前需支付的信托贷款利息，并以届时剩余货币资金及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所得资金偿还信托贷款本金及剩余利息。

3、合伙人、最终出资人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关主体的关联关系

共创联盈有限合伙人姚力军系江丰电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首席技术官；有限合伙人拜耳克咨询系江丰电子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最终出资人 Jie Pan 系江丰电子董事兼总经理；最终出资人相原俊夫系江丰电子副总经理；最终出资人王晓勇系江丰电子监事；普通合伙人甬丰融鑫系有限合伙人姚力军控制的企业；有限合伙人姚力军与最终出资人姚舜系父子关系；最终出资人王晓勇与王晓群系兄弟关系；最终出资人赵凯与赵红系兄妹关系。

4、共创联盈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共创联盈《合伙协议》，合伙人会议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的表决机制。合伙人会议决定事项包括以下各项：（1）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认缴出资总额以及合伙人进行份额转让；（2）合伙企业的合并、分立、解散或类型的变更；（3）改变合伙企业期限；（4）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5）合伙企业对某一被投资企业的累计投资超过合伙企业合计认缴出资额的 20%；（6）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7）以合伙企业名义有偿或无偿为他人提供财务资

助；（8）合伙企业进行任何融资、借款事项；（9）合伙企业在会计年度内进行单笔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或累计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的对外投资事项；（10）决定合伙企业在会计年度内购买、出售金额单笔超过 10 万元人民币或累计超过 30 万元人民币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以及其他涉及单笔超过 10 万元人民币或累计超过 30 万元人民币的日常经营事项；（11）合伙企业对已投资标的的投资变现或处置方案；（12）合伙企业与关联方进行的任何关联交易；（13）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合伙企业对外行使合伙人权利、更换执行事务合伙人、更换基金管理人；（14）决定基金托管机构，并交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15）决定聘请年度审计机构对合伙企业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16）改变合伙企业的投资限制；（17）决定合伙企业分配事宜；（18）决定合伙人入伙、退伙、除名以及将份额向除本合伙企业外的第三人进行转让；（19）执行事务合伙人认为需提请合伙人会议讨论的其他事宜；（20）各合伙人对所持基金份额进行质押或为第三方设定任何权利限制；（21）合伙企业的清算或解散、变更基金形式；（22）根据合伙协议约定需由合伙人会议决议的其他事项。合伙人就上述事项的（10）作出决议的，由全体合伙人过半数批准同意方可通过；合伙人就上述事项的其他事项作出决议的，由全体合伙人一致审批同意方可通过。

根据上述约定，共创联盈重大事项均需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方可通过，无任何单一合伙人能单独决定共创联盈的重大事项。因此，共创联盈无实际控制人。

5、利润分配、亏损负担及合伙事务执行的有关协议安排

根据共创联盈《合伙协议》，合伙人对利润分配、亏损负担及合伙事务执行的约定如下：

（1）利润分配、亏损负担

合伙企业的收益来源于通过股权投资所获得的所有收益以及其他收益。合伙企业合伙期限内取得的所有收入应在扣除或预留下第①项未偿相应债务及利息后（如有），方可支付下列第②、③、④、⑤项，支付完毕前述未偿债务、

费用、税费以及弥补亏损（仅限于本基金的亏损）后，方可进行利润分配：①按有关贷款协议的约定归还或预留合伙企业的应支付的每一年度贷款利息及应支付的相应本金（如有）；②合伙企业的基金管理人管理费、普通合伙人为行使职责及事务而发生和按全体合伙人的约定应支付的费用；③合伙企业已付的及应付未付的费用；④税费；⑤弥补合伙企业之前年度的亏损。

合伙企业的收入在扣除上述应负担的债务、各项费用、弥补亏损以及税费后的剩余部分，为合伙企业的可分配利润。

合伙企业决定进行分配时，分配方案如下：

①分配本金：按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优先向有限合伙人分配，直至全体有限合伙人收回各自的实缴出资额；如有余额，再按普通合伙人实缴出资额向普通合伙人分配，直至普通合伙人收回各自的实缴出资额。

②分配收益：本金分配完毕后如有盈余，则盈余部分的 20%作为业绩激励分配给基金管理人海鑫汇投资；除非全体合伙人另有约定，盈余部分剩余的 80%由除海鑫汇投资外的其他合伙人按照各自向合伙企业实缴出资占除海鑫汇投资以外的其他各合伙人向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和的比例进行分配。

（2）合伙事务执行

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海鑫汇投资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负责合伙企业日常管理、经营事务，并接受其他合伙人的监督。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权限、合伙人会议决议和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定管理合伙企业。

6、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合伙人入伙、退伙、转让财产份额、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转变身份的情况

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共创联盈合伙人入伙、退伙及转让财产份额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一、（二）历史沿革”。此外，为了避免江丰电子向共创联盈发行股份后出现上市公司交叉持股问题，2019年9月江丰电子将其持有的 7,900 万元及 4,600 万元出资份额分别转让给拜耳克咨询、姚力军；

张辉阳因资金周转需要将其持有的 4,000 万元及 3,000 万元出资份额分别转让给 昶肇咨询、孙凯。

未来存续期间内，共创联盈无类似变动安排。

7、各合伙人关于合伙份额的锁定安排

直接持有共创联盈合伙份额的合伙人海鑫汇投资、甬丰融鑫、姚江科投、宁波产业基金、姚力军、孙凯、拜耳克咨询、时钰翔、昶肇咨询、绿金供应链、海创同辉承诺：“（1）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三十六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将所持有的共创联盈财产份额，包括该等财产份额所对应的共创联盈财产权益（如通过本次重组间接获得的江丰电子股票及其相应权益）转让、出售、赠与，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让渡与任何第三方；亦不会从共创联盈退伙，或者以任何方式要求共创联盈或第三方回购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共创联盈财产份额；（2）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六个月内如江丰电子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重组项下向共创联盈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或者重组完成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的，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共创联盈财产份额于第（1）项下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3）在共创联盈于本次重组项下对江丰电子的业绩补偿期届满，经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的累计实现净利润数及减值情况予以审核，确定共创联盈无需对江丰电子进行补偿或者共创联盈已完成对江丰电子的补偿前，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共创联盈财产份额亦将遵守第（1）项的锁定安排。”

间接持有共创联盈合伙份额的全景创世、姚力军、融创共鑫、姚舜、赵小辉、辉易达投资承诺：“（1）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三十六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直接或者间接地将所间接持有的共创联盈财产份额，包括该等财产份额所对应的共创联盈财产权益（如通过本次重组间接获得的江丰电子股票及其相应权益）转让、出售、赠与，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让渡与任何第三方；亦不会以任何方式要求任何第三方回购本人/本企业间接持有的共创联盈财产份额；（2）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六个月内如江丰电子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重组项下向共创联盈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或者重组完成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

发行价格的，本人/本企业间接持有的共创联盈财产份额于第（1）项下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3）在共创联盈于本次重组项下对江丰电子的业绩补偿期届满，经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的累计实现净利润数及减值情况予以审核，确定共创联盈无需对江丰电子进行补偿或者共创联盈已完成对江丰电子的补偿前，本人/本企业间接持有的共创联盈财产份额亦将遵守第（1）项的锁定安排。”

二、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

共创联盈普通合伙人甬丰融鑫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姚力军控制的企业，有限合伙人姚力军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并担任董事长兼首席技术官，有限合伙人拜耳克咨询为上市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Jie Pan 控制的企业，有限合伙人绿金供应链为上市公司监事王晓勇控制的企业。

三、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四、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交易对方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委派代表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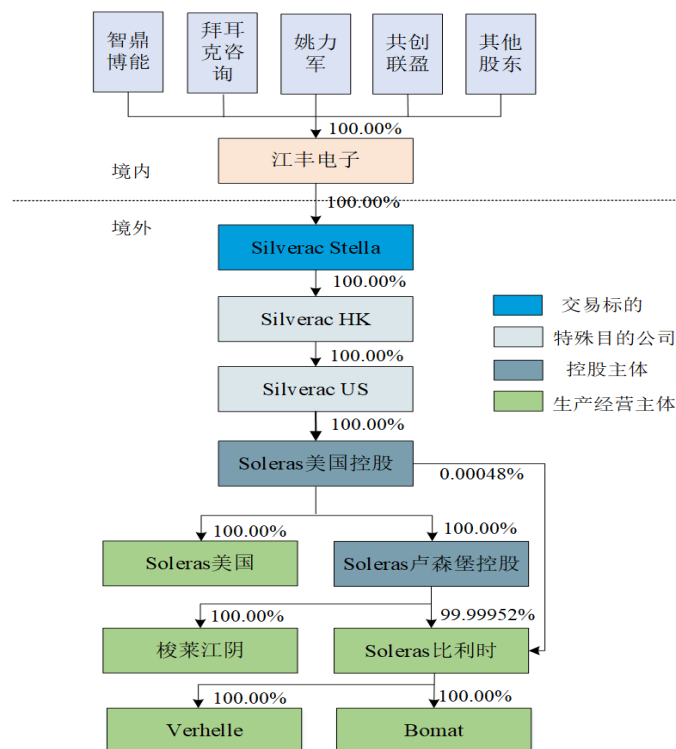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交易对方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委派代表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或未按期履行承诺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或者受到证券交易所纪

律处分的情况。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控制权结构

本次交易江丰电子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共创联盈持有的标的公司 Silverac Stella 100%股权。共创联盈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其主要资产为间接持有的 Soleras 比利时、Soleras 美国和梭莱江阴及其子公司在内的全部生产经营主体，即 Soleras 100%股权。本次交易的实质即为江丰电子通过收购 Silverac Stella 实现对最终标的公司 Soleras 的控制。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标的控制权结构如下：



二、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Silverac Stella 系 2018 年 6 月 8 日于开曼群岛设立的豁免有限责任公司，截

至本报告书签署日，Silverac Stella 系共创联盈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Silverac Stella （Cayman） Limited
公司类型	豁免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开曼群岛
注册地址	c/o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Services Ltd, PO Box 472, 2nd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成立日期	2018 年 6 月 8 日
授权股本/股份数	50,000.00 美元，5,000,000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 0.01 美元）
股份	1,000 股
注册号	IC-338087
主营业务	公司可从事未被开曼法律所禁止的任何业务

2、历史沿革

（1）2018 年 6 月，Silverac Stella 设立

2018 年 6 月 8 日，Silverac Stella 在开曼群岛设立，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Services Ltd. 以 0.01 美元对价获得 Silverac Stella 的 1 股普通股。Silverac Stella 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股

股东	持股数	股份类型	股权比例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Services Ltd.	1	普通股	100.00%
合计	1		100.00%

（2）2018 年 6 月，Silverac Stella 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8 年 6 月 21 日，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Services Ltd. 以 0.01 美元对价将 1 股普通股转让至 Silverac Cayman。本次股份转让后，Silverac Stella 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股

股东	持股数	股份类型	股权比例
Silverac Cayman	1	普通股	100.00%
合计	1		100.00%

（3）2018 年 10 月，Silverac Stella 新增股份

根据各方协商一致，由 Silverac Cayman 提供 197,999,960.00 美元的资金，拟通过对 Silverac Stella、Silverac HK 及 Silverac US 层层注资方式，向 Silverac US 提供用于收购 Soleras 美国控股的资金。为提高效率及简化汇款流程，2018 年 7 月 17 日，Silverac Cayman 直接将 197,999,960.00 美元汇入 Silverac US 的银行账户，作为 Silverac HK 对 Silverac US 的出资，从而使得 Silverac Cayman 形成了对 Silverac Stella 197,999,960.00 美元的债权，Silverac Stella 形成了对 Silverac HK 197,999,960.00 美元的债权。

2018 年 10 月 10 日，Silverac Stella 与 Silverac Cayman 协议约定，Silverac Cayman 以其对 Silverac Stella 197,999,960.00 美元的债权认购 Silverac Stella 新增的 999 股股份。同日，Silverac HK 与 Silverac Stella 约定，Silverac Stella 以其对 Silverac HK 197,999,860.00 美元的债权认购 Silverac HK 新增的 197,999,860 股普通股。本次债转股完成后，Silverac Stella 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股

股东	持股数	股份类型	股权比例
Silverac Cayman	1,000	普通股	100.00%
合计	1,000		100.00%

（4）2019 年 7 月，Silverac Stella 第二次股份转让

2019 年 5 月 31 日，共创联盈与 Silverac Cayman 签署《股权买卖协议》，并约定共创联盈以对价 230,917,819.00 美元收购 Silverac Cayman 持有的 Silverac Stella 100%股权，该次股权转让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完成交割。本次股份转让后，Silverac Stella 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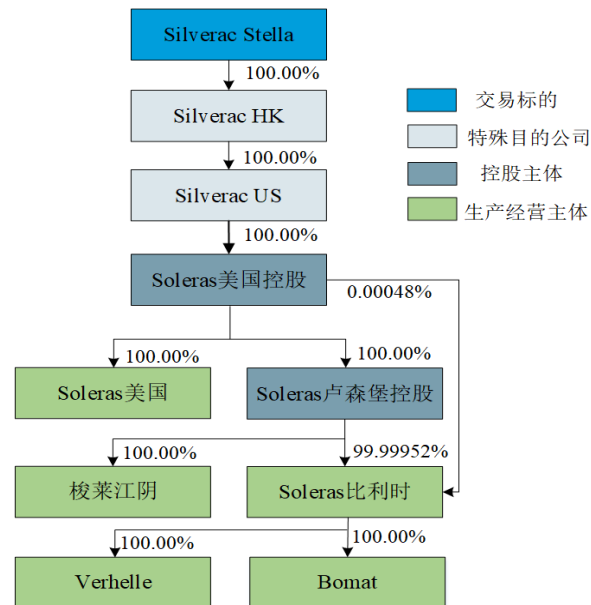
股东	持股数	股份类型	股权比例
共创联盈	1,000	普通股	100.00%
合计	1,000		100.00%

3、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Silverac Stella 的控股股东为共创联盈，持股比例为 100%。Silverac Stella 的最终产权控制结构参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五）产权控制关系”。

4、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Silverac Stella 下属公司基本情况如下图所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Silverac Stella 下属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层级	直接和间接控股比例	主营业务
Silverac HK	2018-06-12	中国香港	一级	100%	无实际经营业务，为特殊目的公司
Silverac US	2018-06-12	美国	二级	100%	无实际经营业务，为特殊目的公司
Soleras 美国控股	2011-10-31	美国	三级	100%	无实际经营业务，为控股型公司
Soleras 卢森堡控股	2012-01-12	卢森堡	四级	100%	无实际经营业务，为控股型公司
Soleras 美国	1977-08-02	美国	四级	100%	磁控溅射镀膜设备及磁控溅射靶材的研发、生产、销售、升级和维护
Soleras 比利时	1982-11-08	比利时	五级	100%	磁控溅射镀膜设备及磁控溅射靶材的研发、生产、销售、升级和维护
梭莱江阴	2008-11-12	中国江阴	五级	100%	磁控溅射镀膜设备及磁控溅射靶材的研发、生产、销售、升级和维护
Bomat	1983-12-30	比利时	六级	100%	主要从事贸易业务
Verhelle	1985-05-06	比利时	六级	100%	电器及起重机等的制造，销售，组装，维修和保养

（二）标的公司下属公司基本情况

1、Silverac HK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Silverac Pisces (HK) Limited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注册地	中国香港
注册地址	5/F,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Building, 4-4A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成立日期	2018 年 6 月 12 日
注册编号	2708592
股本及股份数	197,999,960.00 美元, 197,999,960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
股权结构	Silverac Stella 持有 Silverac HK 100%股权
主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为特殊目的公司

（2）历史沿革

①2018 年 6 月，Silverac HK 设立

2018 年 6 月 12 日，Silverac HK 在中国香港设立，Tricor Nominees Limited 认购 Silverac HK 发行的 100 股普通股。Silverac HK 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股

股东	持股数	股份类型	股权比例
Tricor Nominees Limited	100	普通股	100.00%
合计	100		100.00%

②2018 年 6 月，Silverac HK 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8 年 6 月 13 日，Tricor Nominees Limited 将其持有的 Silverac HK 100 股普通股转让予 Silverac Stella。Silverac HK 本次股份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股

股东	持股数	股份类型	股权比例
Silverac Stella	100	普通股	100.00%
合计	100		100.00%

③2018 年 10 月，Silverac HK 新增股份

2018 年 10 月 10 日，Silverac Stella 与 Silverac HK 协议约定：Silverac Stella 以其对 Silverac HK 197,999,860.00 美元的债权认购 Silverac HK 向其增发的 197,999,860 股普通股。本次股权变更后，Silverac Stella 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股

股东	持股数	股份类型	股权比例
Silverac Stella	197,999,960	普通股	100.00%
合计	197,999,960		100.00%

2、Silverac US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Silverac Pisces (US) LLC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特拉华州（美国）
注册地址	209 Orange St., Wilmington, Delaware
成立日期	2018 年 6 月 12 日
注册号	6928342
股权结构	Silverac HK 持有 Silverac US 100%股权
主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为特殊目的公司

(2) 历史沿革

2018 年 6 月 12 日，Silverac US 在美国特拉华州设立。2018 年 7 月 17 日，Silverac US 经管理人及唯一股东 Silverac HK 决议通过，Silverac HK 向 Silverac US 出资 197,999,960.00 美元。2018 年 7 月 17 日，Silverac Cayman 将 197,999,960.00 美元转入 Silverac US 账户，作为 Silverac HK 对 Silverac US 的出资。

单位：美元

股东	出资额	股权比例
Silverac HK	197,999,960.00	100.00%
合计	197,999,960.00	100.0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Silverac US 上述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3、Soleras 美国控股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Soleras Advanced Coatings, LLC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集团公司）
注册地	特拉华州（美国）
注册地址	c/o The Corporation Trust Company, Corporation Trust Center, 1209 Orange Street, Wilmington, New Castle County, Delaware 19810
成立日期	2011 年 10 月 31 日
注册号	5059239
股权结构	Silverac US 持有 Soleras 美国控股 100%股权
主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为控股型公司

（2）历史沿革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尽调报告，Soleras 美国控股的历史沿革如下：

①2011 年 10 月，SBIC Holdings 设立

2011 年 10 月 31 日，SBIC Holdings 在美国特拉华州设立。

②2012 年 3 月，SBIC Holdings 发行股份

2012 年 3 月 30 日，根据当时生效的《修订和重述的有限责任公司协议》，公司向 12 名股东分别发行了 6,528,008 股 A 类股和 44,100,000 股 B 类股。本次发行后，公司 A 类股、B 类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	持股数	股份类型
Dean T. Planisted	2,525,897	A 类股
Alain Plaisted, Trustee of the Alain Plaiste Family Trust	1,337,524	A 类股
Joan Plaisted, Trustee of the Joan Plaisted Family Trust	1,337,524	A 类股
Traci H. Langevin	21,464	A 类股
Wells Fargo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as Escrow Agent Wells Fargo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1,305,599	A 类股
Alpinvest Partners Clean Technology Co-Investments 2012 C.V.	5,000,000	B 类股
Robeco Clean Tech Co-Investment Fund II,L.P.	3,294,100	B 类股

单位：股

股东	持股数	股份类型
Robeco SAM Co-Investment Fund III,L.P.	1,705,900	B 类股
Maurice Murphy	100,000	B 类股
Element Partners II,L.P.	26,095,000	B 类股
Element Partners II Intrafund L.P.	595,000	B 类股
Element Partners II-A, L.P.	7,310,000	B 类股
合计	50,628,008	/

注：A 类股、B 类股投票权（Voting rights），（i）增发 A 类股；（ii）修订 A 类股或 B 类股的权利，使得 A 类股较 B 类股权利受到不利影响。该两事项需要经过 A 类股股东表决权 60%以上单独投票表决通过

强制随售权（Drag-along rights）：持有 B 类股的多数股权（50%以上）的股东有权在控制权变更交易中（包括合并，出售股权，出售 Soleras 美国控股及其子公司的全部资产）强制其他股东出售股份。首次交易前，Element 基金持有 Soleras 美国控股 77.10%的 B 类股，故其有权强制其他股东出售股份，并以 Element 作为首次交易卖方代表

除上述事项及《修订和重述的有限责任公司协议》、特拉华州法律或所适用法律另有规定外，每持有 1 股 A 类股、B 类股均拥有 1 票投票权，且 A 类股、B 类股作为一个类别合计投票表决

③2012 年 4 月，SBIC Holdings 变更名称

2012 年 4 月 2 日，公司名称由“SBIC Holdings, LLC”变更为“Soleras Advanced Coatings, LLC”，即“Soleras 美国控股”。

截至首次交易之前，公司的股本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	持股数	股份类型	持股比例
Dean T. Planisted	2,932,371	A 类股	5.17%
Alain Plaisted, Trustee of the Alain Plaiste Family Trust	1,496,904	A 类股	2.64%
Joan Plaisted, Trustee of the Joan Plaisted Family Trust	1,496,904	A 类股	2.64%
Traci H.Langevin	276,829	A 类股	0.49%
Nancy Plaisted	25,000	A 类股	0.04%
Artur LeBlanc	300,000	A 类股	0.53%
Alpinvest Partners Clean Technology Co-Investments 2012 C.V.	5,000,000	B 类股	8.81%
Robeco Clean Tech Co-Investment Fund II,L.P.	3,294,100	B 类股	5.80%

单位：股

股东	持股数	股份类型	持股比例
Robeco SAM Co-Investment Fund III,L.P.	1,705,900	B 类股	3.01%
Maurice Murphy	100,000	B 类股	0.18%
Element Partners II,L.P.	26,095,000	B 类股	45.98%
Element Partners II Intrafund L.P.	595,000	B 类股	1.05%
Element Partners II-A, L.P.	7,310,000	B 类股	12.88%
Jeffrey Dieter Edel	2,272,634	股权激励形成	4.00%
Maurice Murphy	843,795	股权激励形成	1.49%
Matthew Neville	225,856	股权激励形成	0.40%
Traci Langevin	112,506	股权激励形成	0.20%
Scot Grubb	43,947	股权激励形成	0.08%
Anirban Das	115,407	股权激励形成	0.20%
Jason Bergquist	140,632	股权激励形成	0.25%
Mike Asbas	112,506	股权激励形成	0.20%
Jean Roy	112,506	股权激励形成	0.20%
Pete Smith	140,990	股权激励形成	0.25%
Jai Subramanian	142,300	股权激励形成	0.25%
Kurt Hellebuyck	56,253	股权激励形成	0.10%
Anders Svensson	1,004,185	股权激励形成	1.77%
Wilmert De Bosscher	357,275	股权激励形成	0.63%
Ivan Van de Putte	441,655	股权激励形成	0.78%
合计	56,750,455	/	100.00%

注：公司股权激励形成的股份均无投票权

④2018 年 7 月，Soleras 美国控股合并

2018 年 7 月 19 日，Soleras 美国控股与首次交易买方 Silverac US 及其设立专门用于合并的子公司 Silverac Mergerco、卖方代表 Element 签订了《合并协议》，约定 Soleras 美国控股吸收合并 Silverac Mergerco。在吸收合并后，Silverac Mergerco 注销，Soleras 美国控股继续存续。Silverac US 以现金的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并对价。在吸收合并生效日，Soleras 美国控股已发行的 A 类股、B 类股、已授予和未授予的股权激励相关权益均被注销。Silverac US 成为 Soleras 美国控

股的唯一股东，于 2018 年 7 月 19 日签署了新的《修订和重述的有限责任公司协议》。

公司唯一股东 Silverac US 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第二次签署了《修订和重述的有限责任公司协议》，包含有关公司治理的常用条款。

4、Soleras 卢森堡控股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Soleras Advanced Coatings S.à.r.l.
公司前称	SBIC Luxembourg S.à.r.l.（截至 2012 年 4 月 3 日）
公司类型	私人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卢森堡
注册地址	3B, boulevard du Prince Henri, L-1724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主要办公地址	3B, boulevard du Prince Henri, L-1724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成立日期	2012 年 1 月 12 日
企业编号	B166423
股本及股份数	388,700.00 欧元，388,700 股（每股面值 1 欧元）
股权结构	Soleras 美国控股持有 Soleras 卢森堡控股 100%股权
董事	Jeffrey Dieter Edel, G érald Stevens, Anders Svensson
主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为控股型公司

（2）历史沿革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尽调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Soleras 卢森堡控股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①2012 年 1 月，SBIC LUX 设立

2012 年 1 月 12 日，SBIC Holdings 出资设立 SBIC LUX，即 Soleras 卢森堡控股的前身。

2012 年 1 月 25 日，SBIC LUX 在卢森堡进行了商事登记，注册号为 B166423。SBIC LUX 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欧元

股东名称	股本	股权比例
SBIC Holdings	12,500.00	100.00%
合计	12,500.00	100.00%

②2012 年 3 月，SBIC LUX 发行 17,620,000 份 Tracking Preferred Equity Certificates

2012 年 3 月 29 日，SBIC LUX 以每份面值 1.00 欧元发行 17,620,000 份 Tracking Preferred Equity Certificates（可产生可变利息的融资工具，其浮动利率不依据 Soleras 卢森堡控股的利润确定，而是根据其基础资产即 Soleras 比利时实现的收益进行确定，以下简称“TPECs”），SBIC Holdings 认购 SBIC LUX 发行的 17,620,000 份 TPECs。

③2012 年 4 月，第一次增加股本至 388,700.00 欧元及第一次变更公司名称

2012 年 4 月 3 日，SBIC LUX 公司唯一股东 SBIC Holdings 决议通过发行 376,200 股新股的方式增加 376,200.00 欧元的公司股本，每股面值 1.00 欧元，本次发行股份全部由其唯一股东 SBIC Holdings 认购支付，SBIC Holdings 以 100,000.00 欧元现金认购 100,000 股，以每份面值为 1 欧元的 276,200 份 TPECs 认购 276,200 股。同日，股东决议变更公司名称为“Soleras Advanced Coatings S.à.r.l.”。

本次新发行股份后，Soleras 卢森堡控股发行在外的 TPECs 为 17,343,800 份，Soleras 卢森堡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欧元

股东名称	股本	股权比例
Soleras 美国控股[注]	388,700.00	100.00%
合计	388,700.00	100.00%

注：2012 年 4 月 2 日，SBIC LUX 公司唯一股东“SBIC Holdings, LLC”变更名称为“Soleras Advanced Coatings, LLC”

5、Soleras 美国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Soleras Advanced Coatings, Ltd.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注册地	缅因州（美国）
注册地址	Adrian P. Kendall, P.O. Box 4600, Portland, Me 04112 4600
成立日期	1977 年 8 月 2 日
企业编号	19780127 D
股本及股份数	1,379.06 美元, 1,379.06 股
股权结构	Soleras 美国控股持有 Soleras 美国 100%股权
主营业务	磁控溅射镀膜设备及磁控溅射靶材的研发、生产、销售、升级和维护

（2）历史沿革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尽调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Soleras 美国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977 年 8 月 2 日，公司于美国缅因州设立，设立时名为“DEF, Inc.”。1978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变更名称为“Soleras Ltd.”。2012 年 3 月 30 日，Soleras 美国变更名称为“Soleras Advanced Coatings, Ltd.”。

根据 2012 年 3 月 30 日修订的公司章程，授权公司发行 10,000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特拉华州公司 SBIC US Midco, Inc.、SBIC Spring Green, LLC、Soleras 美国进行合并，以 Soleras 美国作为存续公司。

根据 Soleras 美国提供的股东名册和公司董事证明，在公司授权的 10,000 股普通股中，已向唯一股东 Soleras 美国控股发行了 1,379.06 股。Soleras 美国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股

股东	持股数	股权比例
Soleras 美国控股	1,379.06	100.00%
合计	1,379.06	100.00%

6、Soleras 比利时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Soleras Advanced Coatings BV

公司类型	私人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比利时
注册地址	E3 Laan 75, 800 Deinze, Belgium.
成立日期	1982 年 11 月 8 日
注册号	0423.237.031
股本及股份数	5,482,512 欧元, 209,140 股
股权结构	Soleras 卢森堡控股持有 Soleras 比利时 99.99952%股权, Soleras 美国控股持有 Soleras 比利时 0.00048%股权
主营业务	磁控溅射镀膜设备及磁控溅射靶材的研发、生产、销售、升级和维护

（2）历史沿革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尽调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Soleras 比利时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①1982 年 11 月，EMIEL VANDERSTRAETEN 成立

1982 年 11 月 8 日，EMIEL VANDERSTRAETEN 是在比利时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EMIEL VANDERSTRAETEN 初始设立时股份数为 1,000 股，总股本为 1,000,000.00 比利时法郎¹，即每股面值 1,000.00 比利时法郎，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股

股东	持股数	股权比例
Emiel Vanderstraeten	400	40.00%
Paula Boogaerts	400	40.00%
Johan Vanderstraeten	100	10.00%
Erwin Vanderstraeten	100	10.00%
合计	1,000	100.00%

②1983 年 4 月，第一次股份转让

1983 年 4 月 28 日，Paula Boogaerts 将其持有的 100 股股份转让给 Emiel Vanderstraeten，Paula Boogaerts 将其持有的 100 股股份转让给 Johan Vanderstraeten，Paula Boogaerts 将其持有的 100 股股份转让给 Erwin

¹ 比利时法郎(Belgian Franc)，简称 BEF，由比利时国家银行发行，在欧元流通前其为比利时的货币单位。2002 年欧元流通后停用。

Vanderstraeten, Paula Boogaerts 将其持有的 100 股股份转让给 Anne-Marie Vanderstraeten, 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 股

股东	持股数	股权比例
Emiel Vanderstraeten	500	50.00%
Johan Vanderstraeten	200	20.00%
Erwin Vanderstraeten	200	20.00%
Anne-Marie Vanderstraeten	100	10.00%
合计	1,000	100.00%

③1984 年 8 月, 第二次股份转让

1984 年 8 月 21 日, Emiel Vanderstraeten 将其持有的 166 股股份转让给 Johan Vanderstraeten, Emiel Vanderstraeten 将其持有的 166 股股份转让给 Erwin Vanderstraeten, Emiel Vanderstraeten 将其持有的 168 股股份转让给 Anne-Marie Vanderstraeten; 同日, Anne-Marie Vanderstraeten 将其持有的 134 股股份转让给 Johan Vanderstraeten, Anne-Marie Vanderstraeten 将其持有的 134 股股份转让给 Erwin Vanderstraeten, 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 股

股东	持股数	股权比例
Erwin Vanderstraeten	500	50.00%
Johan Vanderstraeten	500	50.00%
合计	1,000	100.00%

④1990 年 11 月, 第一次增资

1990 年 11 月 29 日, EMIEL VANDERSTRAETEN 增资 12,636,000.00 比利时法郎, 本次增资后 EMIEL VANDERSTRAETEN 总股本达到 13,636,000.00 比利时法郎, 公司新增 12,636 股股份, 其中 Johan Vanderstraeten 认购 5,500 股股份, Erwin Vanderstraeten 认购 5,500 股股份, 新增股东 Bakaert NV 认购 1,636 股股份, 增发后公司股份合计 13,636 股。本次增发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 股

股东	持股数	股权比例

单位：股

股东	持股数	股权比例
Johan Vanderstraeten	6,000	44.00%
Erwin Vanderstraeten	6,000	44.00%
Bakaert NV	1,636	12.00%
合计	13,636	100.00%

⑤1994 年 7 月，第二次增资

1994 年 7 月 19 日，EMIEL VANDERSTRAETEN 增资 44,364,000 比利时法郎，本次增资后 EMIEL VANDERSTRAETEN 总股本达到 58,000,000 比利时法郎，公司新增 44,364 股股份，其中 Johan Vanderstraeten 认购 15,749 股股份，Erwin Vanderstraeten 认购 15,749 股股份，Bakaert NV 认购 12,866 股股份，增发后公司股份合计 58,000 股。本次增发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股

股东	持股数	股权比例
Johan Vanderstraeten	21,749	37.50%
Erwin Vanderstraeten	21,749	37.50%
Bakaert NV	14,502	25.00%
合计	58,000	100.00%

⑥1996 年 10 月，第二次股份转让

1996 年 10 月 14 日，Erwin Vanderstraeten 将其持有 EMIEL VANDERSTRAETEN 的 21,749 股股份转让给 Techinvest CVA，Johan Vanderstraeten 将其持有 EMIEL VANDERSTRAETEN 的 21,749 股股份转让给 Coatinvest CVA。本次股份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股

股东	持股数	股权比例
Techinvest CVA	21,749	37.50%
Coatinvest CVA	21,749	37.50%
Bakaert NV	14,502	25.00%
合计	58,000	100.00%

⑦1996 年 10 月，第三次股份转让

1996 年 10 月 24 日, Techinvest CVA 将其持有 EMIEL VANDERSTRAETEN 的 21,749 股股份转让给 Flanders Couting Group NV, Coatinvest CVA 将其持有 EMIEL VANDERSTRAETEN 的 21,749 股股份转让给 Flanders Couting Group NV。本次股份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 股

股东	持股数	股权比例
Flanders Couting Group NV	43,498	75.00%
Bakaert NV	14,502	25.00%
合计	58,000	100.00%

⑧2000 年 3 月，EMIEL VANDERSTRAETEN 变更注册地址

2000 年 3 月 24 日, EMIEL VANDERSTRAETEN 的注册地址由 “Oude Brusselseweg 83,9050 Gentbrugge” 变更为 “E3 Laan 75-79,9800 Deinze”。

⑨2000 年 7 月，第三次增资

2000 年 7 月 4 日, EMIEL VANDERSTRAETEN 在与 Medicoat BVBA 合并之后股本增加至 1,450,000.00 欧元, 该股本由 58,000 股无面值的股份表示, 每股占总股本的 1/58,000。

⑩2000 年 8 月，第四次股份转让

2000 年 8 月 28 日, Flanders Couting Group NV 将其持有 EMIEL VANDERSTRAETEN 的 43,498 股股份转让给 Bekaert NV。本次股份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 股

股东	持股数	股权比例
Bakaert NV	58,000	100.00%
合计	58,000	100.00%

⑪2000 年 11 月，第五次股份转让

2000 年 11 月 10 日，Bakaert NV 将其持有 EMIEL VANDERSTRAETEN 的 3 股股份转让给 Bekaert Coordinatiecentrum NV。本次股份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股

股东	持股数	股权比例
Bakaert NV	57,997	99.99%
Bekaert Coordinatiecentrum NV	3	0.01%
合计	58,000	100.00%

⑫ 2001 年，第一次变更名称

2001 年，EMIEL VANDERSTRAETEN 变更名称为“Bekaert VDS NV”。

⑬ 2002 年 7 月，第四次增资

2002 年 7 月 1 日，Bekaert VDS NV 在与 Sinvaco NV 合并之后股本增加至 2,154,000.00 欧元，公司新增股份 11,775 股，其中 Bakaert NV 认购 8,074 股股份，Bekaert Coordinatiecentrum NV 认购 3,701 股股份。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股

股东	持股数	股权比例
Bakaert NV	66,071	94.69%
Bekaert Coordinatiecentrum NV	3,704	5.31%
合计	69,775	100.00%

⑭ 2004 年 7 月，第五次增资及第二次变更名称

2004 年 7 月 1 日，Bekaert VDS NV 在与 Bekaert Dymonics NV 合并之后股本增加至 7,115,000.00 欧元，公司新增股份 139,365 股，其中 Bakaert NV 认购 129,358 股股份，Bekaert Coordinatiecentrum NV 认购 10,007 股股份。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股

股东	持股数	股权比例
Bakaert NV	195,429	93.44%

单位：股

股东	持股数	股权比例
Bekaert Coordinatiecentrum NV	13,711	6.56%
合计	209,140	100.00%

同日，Bekaert VDS NV 变更名称为“Bekaert Advanced Coatings NV”。

⑮ 2011 年 9 月，分立

201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分拆了“特种胶片”业务分支的部分业务，“特种胶片”业务分支转移至 Solar Gard NV，同时减少股本 1,632,487.54 欧元，本次减资后公司股本为 5,482,512.46 欧元，本次减资后股份数不变，仍为 209,140 股。

⑯ 2012 年 3 月，第六次股份转让及第三次变更名称

2012 年 3 月 30 日，Bekaert NV 将其持有 Bekaert Advanced Coatings NV 的 195,429 股转让给 SBIC Luxembourg S.à.r.l.（Soleras Advanced Coatings S.à.r.l.的前身），Bekaert Coordinatiecentrum NV 将其持有 Bekaert Advanced Coatings NV 的 13,711 股转让给 SBIC Luxembourg S.à.r.l.。同日，Bekaert Advanced Coatings NV 变更名称为“Soleras Advanced Coatings NV”。本次股份转让后，Soleras Advanced Coatings NV 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股

股东	持股数	股权比例
SBIC LUX	209,140	100.00%
合计	209,140	100.00%

⑰ 2012 年 12 月，变更形式

2012 年 12 月 6 日，公司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私人有限责任公司。自此 Soleras Advanced Coatings NV 变更名称为“Soleras Advanced Coatings BVBA”。

⑱ 2013 年 1 月，第七次股份转让

2013 年 1 月 15 日，Soleras 卢森堡控股将其持有 Soleras 比利时的 1 股股份

转让给 Soleras 美国控股，本次股份转让后，Soleras 比利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股

股东	持股数	股权比例
Soleras 卢森堡控股	209,139	99.99952%
Soleras 美国控股	1	0.00048%
合计	209,140	100.00%

⑲ 2019 年 1 月，Soleras 比利时变更注册地址

2019 年 1 月 1 日，Soleras 比利时的注册地址由“E3 Laan 75-79,9800 Deinze”变更为“E3 Laan 75, 9800 Deinze”。

⑳ 2020 年 1 月，Soleras 比利时名称变更

根据修订的比利时公司法，所有公司名中的“BVBA”自 2020 年 1 月 1 日改为“BV”，故 Soleras 比利时的名称由“Soleras Advanced Coatings BVBA”变更为“Soleras Advanced Coatings BV”。

7、梭莱江阴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梭莱镀膜工业（江阴）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注册地	江阴市金山路 201 号
主要办公地点	江阴市金山路 201 号
法定代表人	JEFFREY DIETER EDEL
注册资本	285 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08 年 11 月 12 日
股权结构	Soleras 卢森堡控股持有梭莱江阴 100%股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681624950K
经营范围	生产、开发、加工及销售平板玻璃深加工镀膜设备及零配件（限靶材），并提供相关技术支持及配套服务。从事加工靶材用的粉末、不锈钢基管、金属靶材、镀膜设备及零部件的批发、佣金代理及相关的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①2008 年 11 月，贝卡尔特（江阴）镀膜工业有限公司成立，注册资本 285.00 万美元

2008 年 9 月 28 日，贝卡尔特香港签署《贝卡尔特（江阴）镀膜工业有限公司章程》，投资设立贝卡尔特江阴，贝卡尔特江阴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85.00 万美元，贝卡尔特香港以货币出资 285.00 万美元，每元注册资本 1.00 元。根据法律及章程规定公司获发营业执照后的三个月内，缴付注册资本的百分之十五；公司获发营业执照的 24 个月内，缴付注册资本的剩余百分之八十五。

2008 年 10 月 31 日，贝卡尔特香港收到江阴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的《关于同意贝卡尔特（江阴）镀膜工业有限公司企业章程的批复》。2008 年 11 月 3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出具批准号为“商外资苏府资字[2008]74604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8 年 11 月 12 日，贝卡尔特江阴完成上述工商设立登记，取得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320281400011207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贝卡尔特江阴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贝卡尔特香港	285.00	0.00	100.00%
合计	285.00	0.00	100.00%

②2008 年 12 月，贝卡尔特江阴第一次增加实收资本

2008 年 12 月 4 日，贝卡尔特香港增加实缴资本 43.00 万美元。2008 年 12 月 9 日，江阴暨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暨会验字[2008]第 6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8 年 12 月 4 日，贝卡尔特香港缴付首期出资 43.00 万美元。2008 年 12 月 17 日，贝卡尔特江阴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贝卡尔特江阴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贝卡尔特香港	285.00	43.00	100.00%
合计	285.00	43.00	100.00%

③2009年3月，贝卡尔特江阴第二次增加实收资本

2009年2月6日，贝卡尔特香港增加实缴资本242.00万美元。2009年3月2日，江阴暨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暨会验字[2009]第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9年2月6日，贝卡尔特香港缴付第二期出资242.00万美元，累计实缴出资285.00万美元。2009年3月18日，贝卡尔特江阴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贝卡尔特江阴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贝卡尔特香港	285.00	285.00	100.00%
合计	285.00	285.00	100.00%

④2012年4月，贝卡尔特江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1月27日，经贝卡尔特江阴股东决议，同意贝卡尔特香港将其持有的贝卡尔特江阴100%股权转让予SBIC LUX。同日，贝卡尔特香港与SBIC LUX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及修订并重述章程，将其持有的贝卡尔特江阴100.00%股权以9,500,000.00欧元价格转让给SBIC LUX。

2012年3月7日，贝卡尔特江阴收到江阴市商务局印发的澄商资管字[2012]42号《关于同意贝卡尔特（江阴）镀膜工业有限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的批复》。2012年3月13日，贝卡尔特江阴收到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12年4月11日，贝卡尔特江阴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后，贝卡尔特江阴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SBIC LUX	285.00	285.00	100.00%

单位：万美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合计	285.00	285.00	100.00%

⑤2012年6月，贝卡尔特江阴变更名称为梭莱江阴

2012年5月1日，经贝卡尔特江阴股东决议，同意贝卡尔特江阴变更名称为“梭莱镀膜工业（江阴）有限公司”，并于当日签订《梭莱镀膜工业（江阴）有限公司章程》。2012年5月17日，梭莱江阴收到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12年6月25日，梭莱江阴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名称变更后贝卡尔特江阴股权结构不变。

⑥2013年11月，梭莱江阴股东名称变更

2013年7月1日，经梭莱江阴股东决议，梭莱江阴股东名称变更为“Soleras Advanced Coatings Sarl”，同意修订《梭莱镀膜工业（江阴）有限公司章程第一号修正案》以反映公司股东名称的变更。2013年7月30日，梭莱江阴收到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13年11月5日，梭莱江阴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东名称变更后，梭莱江阴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Soleras 卢森堡控股	285.00	285.00	100.00%
合计	285.00	285.00	100.00%

⑦2013年12月，梭莱江阴变更法定代表人

2013年12月9日，经梭莱江阴股东决议，同意公司法定代表人由 MAURICE MURPHY 变更为 JEFFREY DIETER EDEL，并于当日签订《梭莱镀膜工业（江阴）有限公司章程第二号修正案》。2013年12月13日，梭莱江阴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法定代表人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8、Bomat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Bekaert Orient Trading NV
公司类型	股份公司
注册地	比利时
注册地址	E3 Laan 69, 9800 Deinze, Belgium
主要办公地址	E3 Laan 69, 9800 Deinze, Belgium
成立日期	1983 年 12 月 30 日
注册号	0425.116.455
股本及股份	148,736 欧元，6,000 股
股权结构	Soleras 比利时持有 Bomat 100%股权
董事	Ivan van de Putte, Jo Delbaere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贸易业务

（2）历史沿革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尽调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Bomat 合法设立并作为股份公司有效存续，Bomat 章程中包含常用治理条款且不存在违反比利时法律的情形。

①1983 年 12 月，Bomat 设立

1983 年 12 月 30 日，Bomat 在比利时布鲁塞尔由公证人 Hans Berguin 公证设立，Bomat 设立时股份为 6,000 股，总股本为 6,000,000.00 比利时法郎（代表 6,000 股无面值的股份），其中 Yves Bekaert 认购 5,994 股，Thérèse Clarysse 认购 1 股，Johan Bekaert 认购 1 股，Paul Clarysse 认购 1 股，Christine Bekaert 认购 1 股，Willy Jetten 认购 1 股，Jacobus Clarysse 认购 1 股，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股

股东	持股数	股权比例
Yves Bekaert	5,994	99.90%
Thérèse Clarysse	1	0.02%
Johan Bekaert	1	0.02%

单位：股

股东	持股数	股权比例
Paul Clarysse	1	0.02%
Christine Bekaert	1	0.02%
Willy Jetten	1	0.02%
Jacobus Clarysse	1	0.02%
合计	6,000	100.00%

截至 Soleras 比利时收购 Bomat 前，Bomat 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股

股东	持股数	股权比例
Belcotra NV	5,998	99.97%
De heer Johan Bekaert	2	0.03%
合计	6,000	100.00%

②2019 年 1 月，Bomat 股份转让

2019 年 1 月 4 日，Soleras 比利时以 1,534,606.00 欧元收购 Belcotra NV 持有的 Bomat 的 5,998 股股份及 De heer Johan Bekaert 持有的 Bomat 的 2 股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Bomat 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股

股东	持股数	股权比例
Soleras 比利时	6,000	100.00%
合计	6,000	100.00%

9、Verhelle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Verhelle BV
公司类型	私人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比利时
注册地址	Hogeweg 85,8930 Menen, Belgium
主要办公地址	Hogeweg 85,8930 Menen, Belgium
成立日期	1985 年 5 月 6 日

注册号	0427.211.655
股本及股份	254,789.35 欧元，100 股
股权结构	Soleras 比利时持有 Verhelle 100%股权
董事	Ivan van de Putte, Jo Delbaere
主营业务	电器及起重机等的制造，销售，组装，维修和保养

（2）历史沿革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尽调报告，Verhelle 合法设立并作为私人有限责任公司有效存续，Verhelle 的历史沿革如下：

①1985 年 5 月，Verhelle 设立

1985 年 5 月 6 日，Verhelle 在比利时的 Menen 由公证人 Lodewijk Vermeulen 公证设立，Verhelle 设立时股份为 100 股，总股本为 1,000,000.00 比利时法郎（代表 100 股无面值的股份），其中 Patrick Verhelle 认购 35 股，Ronald Verhelle 认购 35 股，Michel Verhelle 认购 20 股，Denise Costeur 认购 10 股，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股

股东	持股数	股权比例
Patrick Verhelle	35	35.00%
Ronald Verhelle	35	35.00%
Michel Verhelle	20	20.00%
Denise Costeur	10	10.00%
合计	100	100.00%

②1989 年 3 月，Verhelle 第一次股权变动

Patrick Verhelle 和 Ronald Verhelle 在母亲 Denise Costeur 逝世后于 1989 年 3 月 3 日分别继承 5 股股份，本次股权继承后，Verhelle 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股

股东	持股数	股权比例
Patrick Verhelle	40	40.00%
Ronald Verhelle	40	40.00%

单位：股

股东	持股数	股权比例
Michel Verhelle	20	20.00%
合计	100	100.00%

③1999 年 6 月，Verhelle 第二次股权变动

1999 年 6 月 15 日，Michel Verhelle 将其持有 Verhelle 的 20 股股份赠与其子 Patrick Verhelle 和 Ronald Verhelle，其中赠与 Patrick Verhelle 10 股股份，赠与 Ronald Verhelle 10 股股份，本次股份转让后，Verhelle 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股

股东	持股数	股权比例
Patrick Verhelle	50	50.00%
Ronald Verhelle	50	50.00%
合计	100	100.00%

④2020 年 1 月，Verhelle 第三次股权变动

2020 年 1 月 24 日，Soleras 比利时以 2,257,872.48 欧元收购 Patrick Verhelle 持有的 Verhelle 的 50 股股份及 Ronald Verhelle 持有的 Verhelle 的 50 股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Verhelle 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股

股东	持股数	股权比例
Soleras 比利时	100	100.00%
合计	100	100.00%

三、首次交易及前次交易情况

（一）交易背景及过程

2017 年 11 月，姚力军、Jie Pan 及汉德资本了解到 Element 有意出售其控制的 Soleras 美国控股的全部股权。汉德资本是专注于欧洲工业技术投资的领先的跨国投资私募基金。Soleras 美国控股的全部资产为其 100%控制的 Soleras，即 Soleras 比利时、Soleras 美国和梭莱江阴及其子公司在内的全部生产经营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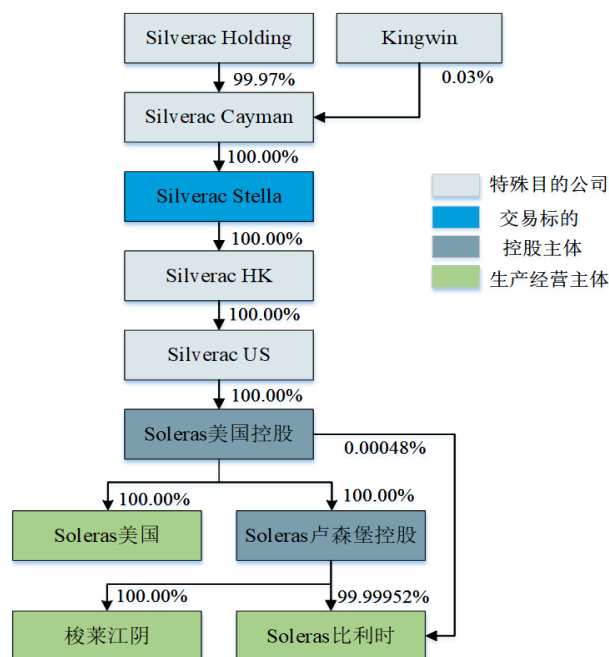
体。Soleras 系一家致力于提供磁控溅射镀膜整体解决方案的跨国集团，拥有全球领先的磁控溅射镀膜系统集成和溅射靶材制造技术，主要提供磁控溅射镀膜设备、磁控溅射靶材和玻璃镀膜生产线的升级和维护服务。汉德资本、姚力军及 Jie Pan 经与 Soleras 的股东和管理团队多次沟通，并联合汉德资本对 Soleras 进行了尽调，初步达成了收购 Soleras 的意向。

因 Element 要求交易对方必须在境外以美元支付交易对价，同时要求尽早出具足额的履约能力证明，否则将在全球范围为 Soleras 寻求其他买家。为避免换汇时间过长而影响交易确定性，提升交易效率、减少外部审批程序，对 Soleras 的收购分为首次交易和前次交易。

（二）首次交易情况

1、首次交易完成后交易标的控制权结构

首次交易系由汉德控股设立的 Silverac Holding 与江丰电子实际控制人姚力军控制的 Kingwin 联合投资的特殊目的公司 Silverac Cayman，通过其间接持有 100%股权的 Silverac Mergerco 反三角方式吸收合并目标公司 Soleras 美国控股 100%股权，Silverac Mergerco 注销，Soleras 美国控股继续存续。在吸收合并生效日，Soleras 美国控股已发行的 A 类股、B 类股、已授予和未授予的股权激励相关权益均被注销。交易过程参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一）首次交易：Silverac Cayman 通过其间接持有 100%股权的 Silverac Mergerco，反三角合并目标公司 Soleras 美国控股”。首次交易于 2018 年 7 月 19 日在境外完成交割，交易标的控制权结构如下：



2、首次交易 Silverac Cayman 设立多层特殊目的公司的目的

Silverac Cayman 分别于开曼群岛和中国香港设立下属公司 Silverac Stella 和 Silverac HK 均因开曼群岛和中国香港与较多的国家和地区签署双边税收协定，在境外律师的建议下，Silverac Cayman 通过设立上述特殊目的公司进行税务筹划。

根据首次交易卖方代表 Element 要求，Silverac US 作为美国公司与 Element 就首次交易合并事项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办理合并备案手续，交易买卖双方均为美国公司能够简化交易办理手续，因此设立 Silverac US 参与首次交易具有必要性。

Silverac Mergerco 作为首次交易买方 Silverac US 的全资子公司与目标公司 Soleras 美国控股反三角合并后，Soleras 美国控股变为 Silverac US 的子公司，而 Silverac Mergerco 注销。Silverac Mergerco 为完成首次交易设立，系反三角合并交易惯例。

综上，Silverac Cayman 设立 Silverac Stella、Silverac HK 和 Silverac US 等特殊目的公司系基于进行税务筹划和双方交易安排考虑；设立 Silverac Mergerco 进行首次交易项下的吸收合并符合合并交易惯例，均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3、首次交易价格

（1）向卖方 Unitholders 支付的交割日合并对价

交割日合并对价，指首次交易时的买方 Silverac US 在交割日向卖方 Unitholders 支付的购买目标公司 Soleras 美国控股的价款，Unitholders 系目标公司 Soleras 美国控股的上层股东，即首次交易的卖方，其中 Element 为卖方代表。根据 Soleras 美国控股、Silverac US、Silverac Mergerco、Element 共同签署的《合并协议》，首次交易的无现金无负债基础交易对价为 1.85 亿美元，交割日合并对价将依据《合并协议》约定的计算方式确定的金额由 Silverac US 向 Unitholders 支付。交割日合并对价计算公式如下：

交割日合并对价=基础交易对价 1.85 亿美元+/-预计净营运资本调整+预计交割日现金-预计交割日负债-预计交易费用-卖方预留金额-预计交割前所得税负债。

公式中各项具体含义及明细情况如下：

①预计净营运资本调整

A：+预计净营运资本调整

+预计净营运资本调整指预计交割日净营运资本超过了目标净营运资本以上的情况下产生的一个以正数表示的数值。即：

+预计净营运资本调整=预计交割日净营运资本-目标净营运资本。

B：-预计净营运资本调整

-预计净营运资本调整指目标净营运资本超过了预计交割日净营运资本以上的情况下产生的一个以负数表示的数值。即：

-预计净营运资本调整=预计交割日净营运资本-目标净营运资本。

其中，根据《合并协议》的约定，目标净营运资本为 1,653.87 万美元，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预计交割报表，预计交割日净营运资本为 1,919.49 万美元故

预计交割日净营运资本调整为 265.62 万美元。

②预计交割日现金

预计交割日现金指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标的公司合并报表，预计交割日所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总和，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交割报表，预计交割日现金为 904.06 万美元。

③预计交割日负债

预计交割日负债是指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标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预计交割日所有未偿付负债的总和，其中在计算净营运资本时涉及的科目不在此处负债所含的范围内，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交割报表，预计交割日负债为 902.48 万美元。

④预计交易费用

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交割报表，预计交易费用为 581.46 万美元，系指发生在 Soleras 美国控股及其附属公司、卖方、卖方代表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与《合并协议》、《支付代理协议》的签署及该等协议拟交易和交割相关事项的全部费用和开销。

⑤卖方预留费用

根据《合并协议》，卖方为支付根据中国“7 号公告”所规定的税收、比利时期权计划税收、合并对价的调整金额及其他交易费用金额等，卖方预留 1,500.00 万美元以完成上述可能发生的待支出事项。

⑥预计交割前所得税负债

根据《合并协议》，交割前所得税负债是指 Soleras 美国控股及其子公司的交割前税项下的任何未缴所得税，根据所适用法律的规定，应通过确定属于 Soleras 美国控股及每个子公司所得税交割前税项负债计算该等未缴所得税，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交割报表，预计交割前所得税负债合计为 90.03 万美元。

根据上述说明，Silverac US 向 Unitholders 支付的交割日合并对价如下：

单位：万美元

调整项目	金额	确定依据	计算过程及依据
1、基础交易价格 1.85 亿美元	18,500.00	根据《合并协议》约定	不适用
2、加：预计交割日的营运资本超过 1,653.87 万美元的任何金额，或减：预计交割日的净营运资本不足 1,653.87 万美元的任何金额	265.62	根据《合并协议》约定及普华永道出具的预计交割报表确定	预计交割日净营运资本为 1,919.49 万美元，因此需要加上截至交割日的净营运资本超过 1,653.87 万美元，计 265.62 万美元
3、加：预计交割日的现金	904.06	根据《合并协议》约定及普华永道出具的预计交割报表确定	预计交割日的现金为 904.06 万美元
4、减：预计交割日的负债	902.48	根据《合并协议》约定及普华永道出具的预计交割报表确定	预计交割日的负债为 902.48 万美元
5、减：预计交易费用	581.46	根据《合并协议》约定及普华永道出具的预计交割报表确定	预计交割日的交易费用为 581.46 万美元，该费用约定由首次交易买方支付，并从首次交易支付价款中扣除
6、减：预计交割前所得税负债	90.33	根据《合并协议》约定及普华永道出具的预计交割报表	预计交割前所得税负债为 90.33 万美元
7、减：卖方预留金额	1,500.00	根据《合并协议》约定及普华永道出具的预计交割报表	卖方为支付梭莱江阴涉及的税款、比利时期权计划税收、交割保证金及其他交易费用，预留 1,500.00 万美元在支付代理机构账户上以完成上述可能发生的待支出事项，需首次交易买方同意才能释放给卖方以进一步分配
交割日合并对价	16,595.41	根据《合并协议》确定	=1+2+3-4-5-6-7

（2）首次交易价格

首次交易价格款即首次交易买方 Silverac US 为收购目标公司 Soleras 美国控股而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但不限于向卖方 Unitholders 支付的交割日合并对价、Silverac US 为完成交易为 Soleras 美国控股及其子公司偿还的银行负债、首次交易买方替卖方代付的最终交易费用、首次交易买方按《合并协议》预留在支付代理机构账户上款项，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美元

调整项目	金额	确定依据	计算过程及依据
1、交割日合并对价	16,595.41	根据《合并协议》及普华永道出具的预计交割报表确定	见上表
2、加：最终交易费用	581.46	根据《合并协议》约定	交易费用已由首次交易买方替卖方支付，并在交割日合并对价中扣除
3、加：买方代偿的借款	810.68	根据《合并协议》约定	首次交易买方替 Soleras 美国控股及其子公司偿还银行负债
4、加：卖方预留金额	1,500.00	根据《合并协议》约定	该款项已由首次交易买方支付给支付代理机构，待中国“7号公告”所规定的税收、比利时期权税、合并对价调整、费用等事项结清后，剩余款项将汇入卖方账户
5、加：最终调整金额	22.70	根据《合并协议》、普华永道出具的交割报表及 Silverac US 与 Element 签署的《价格调整确认函》确定	最终调整金额=（最终交割净营运资本-预计交割净营运资本）+（最终交割日现金-预计交割日现金）+（预计交割日负债-最终交割日负债）+（预计交易费用-最终交易费用）+（预计交割前所得税负债-最终交割前所得税负债）
首次交易价格	19,510.25		=1+2+3+4+5

综上，首次交易买方为收购目标公司 Soleras 美国控股而支付的首次交易价格为 19,510.25 万美元。

4、首次交易付款及交割安排

根据 Silverac US、Element、Acquiom 于 2018 年 7 月 19 日签订的《支付代理协议》，约定由支付代理机构 Acquiom 管理 Silverac US 和 Element 开立的共管账户的资金，由 Silverac US 按照相关价款及费用先行转入该共管账户，由 Acquiom 再行分配给 Unitholders。2018 年 7 月 19 日，Silverac US 已从其 Suntrust Bank 的账户划转 194,875,539.77 美元至共管账户；2018 年 12 月 7 日，Silverac US、Element 签署《价格调整确认函》，根据《合并协议》调整情况，应由 Silverac US 再行支付 Element 226,963.58 美元，该款项由 Soleras 美国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支付至共管账户。

2018 年 7 月 19 日，Soleras 美国控股与 Silverac Mergerco 就合并事宜签署了合并证书（CERTIFICATE OF MERGER），同日按照美国特拉华州法律的规

定将合并证书在特拉华州州务卿处进行了备案，首次交易完成股权交割。

5、首次交易资金来源

（1）Kingwin 资金来源、最终出资人

根据 Kingwin 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资金来源的情况说明》确认如下：本公司对 Silverac (Cayman) Limited 的股东出资全部来源于本公司的自有资金（包括本公司股东的出资）或自筹资金。

首次交易完成时，Kingwin 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股

股东	持股数	股份类型	股权比例
宁波甬丰融鑫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普通股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宁波甬丰融鑫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全称	宁波甬丰融鑫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 年 5 月 17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余姚市云鼎商城 1 幢 411 室
法定代表人	姚力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1MA2AJRP30P
股权结构	姚力军持股 60%；融创共鑫持股 40%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甬丰融鑫股东融创共鑫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全称	宁波融创共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8 年 2 月 7 日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5,0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余姚市泗门镇四海大道3号商会大厦407-6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力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1MA2AH7CK13
出资结构	姚力军出资 10%；姚舜出资 90%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Kingwin 的实际控制人系姚力军，其最终出资人系姚力军和姚舜。

（2）Silverac Holding 资金来源、最终出资人

首次交易完成时，Silverac Holding 的股权结构如下，由汉德控股 100%持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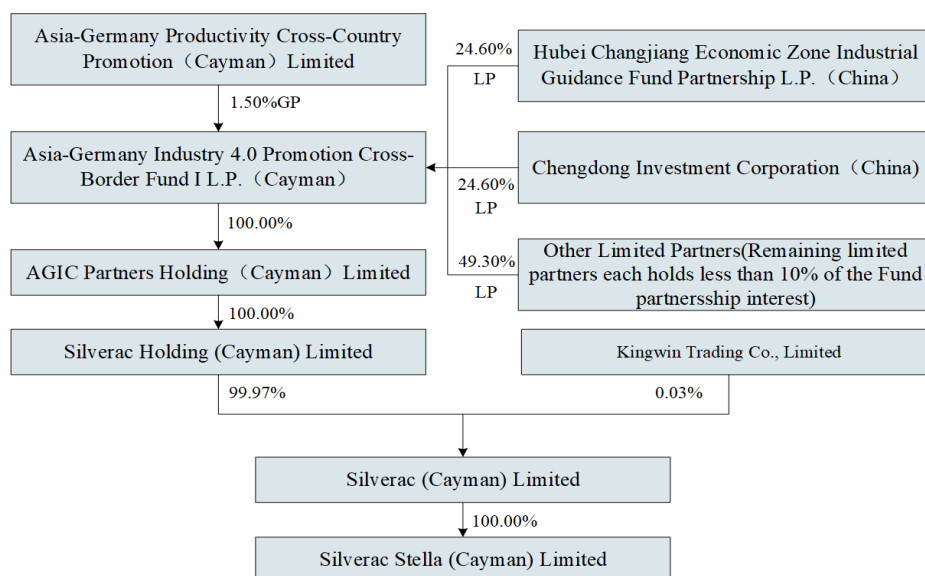
单位：股

股东	持股数	股份类型	股权比例
汉德控股	1	普通股	100.00%
合计	1		100.00%

根据汉德控股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声明确认如下：“本公司通过 Silverac Holding (Cayman)Limited 向 Silverac (Cayman) Limited 的出资为本公司自有资金（包括本公司股东出资）或自筹资金未直接或者间接地来源于姚力军及其关联方。”

（3）汉德资本的股权结构、最终出资人及其资金来源

根据 Silverac Cayman 于 2020 年 1 月出具的声明，Silverac Stella 于首次交易时的控制权结构如下：



汉德资本为设立在开曼群岛的基金，作为综合性股权投资平台，其募集当地主管部门未提供公开信息查询的途径。

经汉德资本说明，其有限合伙人主要为国家及地方国有投资平台，无任何私人投资机构。

此外，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根据 Silverac (Cayman) Limited 出具的说明，其中出资占比 24.60%的“Chengdong Investment Corporation”为“成栋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占比 24.60%的“Hubei Changjiang Economic Zone Industrial Guidance Fund Partnership L.P”为“湖北省长江经济带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对出资占比合计 49.20%的上述两家企业进行了网络查询，具体情况如下：

①成栋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成栋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穿透至最终出资人的情况如下：

第一层出资人及出资比例	第二层出资人及出资比例	最终出资人及出资比例
中投国际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国务院 (100.00%)

②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第一层出资人及出资比例	第二层出资人及出资比例	最终出资人及出资比例
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99.75%）	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100.00%）	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100.00%）
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0.25%）	/	/

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对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穿透至第三层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人层级	是否为最终出资人
1	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层级	是
2	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层级	否
2-1	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第二层级	是
2-2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第二层级	否
2-2-1	湖北省联投控股有限公司	第三层级	否
2-2-2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第三层级	否
2-2-3	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层级	是
2-2-4	三峡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第三层级	否
2-2-5	武钢绿色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第三层级	否
2-2-6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层级	是
2-2-7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层级	是
2-2-8	中国三江航天工业集团公司	第三层级	否
2-2-9	湖北烟草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层级	否
2-2-10	湖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层级	否
2-2-11	黄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第三层级	是
2-2-12	鄂州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第三层级	否
2-2-13	黄冈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三层级	是
2-2-14	潜江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第三层级	是
2-2-15	孝感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	第三层级	否
2-2-16-	天门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第三层级	是
2-2-17	咸宁市国资委	第三层级	是
2-2-18	仙桃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第三层级	是
2-3	湖北省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第二层级	否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人层级	是否为最终出资人
2-3-1	三峡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第三层级	否
2-3-2	湖北省国资委	第三层级	是
2-3-3	湖北清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层级	否
2-3-4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	第三层级	否
2-3-5	汉江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层级	是
2-3-6	宜昌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第三层级	否
2-3-7	荆州文化旅游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层级	否
2-3-8	恩施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第三层级	是
2-3-9	荆门市中荆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第三层级	否
2-3-10	随州市国资委	第三层级	是
2-3-11	十堰市国资委	第三层级	是
2-3-12	神农架林区国资委	第三层级	是
2-4	湖北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第二层级	否
2-4-1	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三层级	是
2-4-2	襄阳高新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层级	否
2-4-3	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第三层级	是
2-4-4	黄石磁湖高新科技发展公司	第三层级	否
2-4-5	湖北省葛店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第三层级	是
2-5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层级	否
2-5-1	国家开发银行	第三层级	否
2-6	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层级	否
2-6-1	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第三层级	否
2-6-2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第三层级	否
2-6-3	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第三层级	否
2-6-4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第三层级	是
2-6-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层级	是
2-6-6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层级	否
2-6-7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层级	是
2-6-8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第三层级	是
2-6-9	天津市津能投资有限公司	第三层级	否
2-6-10	天津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层级	是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人层级	是否为最终出资人
2-7	国新科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层级	否
2-7-1	中国国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第三层级	否
2-7-2	宁波博兴通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第三层级	否
2-7-3	宁波天山众合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第三层级	否
2-7-4	中国双维投资有限公司	第三层级	否
2-7-5	金鑫仁合(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第三层级	否
2-8	深圳市前海中科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层级	否
2-8-1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层级	否
2-9	湖北银河光彩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第二层级	否
2-9-1	北京银河鼎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第三层级	否
2-9-2	光彩(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第三层级	否
2-10	武汉清海共赢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层级	否
2-10-1	青岛海尔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层级	否
2-10-2	北京清科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第三层级	否
2-11	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第二层级	否
2-11-1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层级	是
2-12	上海浦耀信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层级	否
2-12-1	上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第三层级	否
2-12-2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第三层级	否
2-13	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第二层级	否
2-13-1	招银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第三层级	否
2-14	协同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层级	否
2-14-1	共青城万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第三层级	否
2-14-2	共青城禾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第三层级	否
2-14-3	共青城德馨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第三层级	否
2-14-4	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层级	否
2-14-5	深圳市六泰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层级	否
2-14-6	产学研(北京)科技促进中心有限公司	第三层级	否
2-14-7	丁壬寅	第三层级	是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人层级	是否为最终出资人
2-15	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层级	否
2-15-1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层级	是
2-15-2	宁波信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第三层级	否
2-16	武汉钢铁集团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层级	否
2-16-1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层级	是
2-16-2	武钢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层级	否
2-16-3	武汉市青山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 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层级	是
2-17	光大金控（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层级	否
2-17-1	光大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第三层级	否
2-17-2	北京金控恒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 伙)	第三层级	否
2-18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层级	是
2-19	恒丰美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层级	否
2-19-1	恒丰环球控股有限公司	第三层级	否
2-20	上海善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层级	否
2-20-1	朱军妹	第三层级	是
2-20-2	伍长春	第三层级	是
2-20-3	付七妹	第三层级	是
2-20-4	苏寿梁	第三层级	是
2-20-5	周炅	第三层级	是
2-21	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层级	是
2-22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第二层级	否
2-22-1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第三层级	否
2-22-2	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第三层级	否
2-22-3	人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第三层级	否
2-22-4	贵州省技术改造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层级	否
2-22-5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贵阳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层级	否
2-22-6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层级	是
2-22-7	首钢水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层级	否
2-22-8	贵州开磷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层级	否
2-23	上海丰实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层级	否
2-23-1	上海丰实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层级	否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人层级	是否为最终出资人
2-24	上海投中信息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层级	否
2-24-1	凭高(上海)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第三层级	否
2-24-2	哈康(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第三层级	否
2-24-3	上海润明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第三层级	否
2-24-4	上海贵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第三层级	否
2-24-5	北京华澳龙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第三层级	否
2-24-6	杭州正前方投资有限公司	第三层级	否
2-24-7	华谊兄弟(天津)互动娱乐有限公司	第三层级	否
2-24-8	王飒	第三层级	是
2-24-9	黄念	第三层级	是
2-25	深圳市普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第二层级	否
2-25-1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层级	否
2-25-2	中德长江控股(湖北)有限公司	第三层级	否
2-26	中德长江控股（湖北）有限公司	第二层级	否
2-26-1	中投中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第三层级	否
2-26-2	长江国际金融投资(武汉)有限公司	第三层级	否
2-26-3	深圳前海德丰杰龙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第三层级	否
2-27	九鼎东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层级	否
2-27-1	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第三层级	否

综上，成栋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最终出资人为国务院；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主要出资人为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占比 99.75%，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最终出资人为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未发现成栋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穿透后的股东与江丰电子存在关联关系。

经汉德资本确认，汉德资本的有限合伙人主要为国家及地方国有投资平台，无任何私人投资机构。同时，汉德资本与江丰电子不存在关联关系。

6、首次交易主要审批情况

首次交易发生于境外，无需获取境内政府部门的强制性审批。

首次交易不属于需要向 CFIUS 主动申报的交易，首次交易相关主体未收到 CFIUS 等相关政府和监管机构的审查通知，未发生 CFIUS 等相关政府和监管机构的审查程序。

7、就前次收购最终标的 Soleras 签署的其他协议

（1）Silverac Cayman 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东协议

2018 年 7 月 19 日，根据 Kingwin、Silverac Holding 及 Silverac Cayman 签署的《Subscription Deed》（股份认购协议），同时根据 Silverac Cayman 的《Completion Notice》，约定 Silverac Holding 以 99,999 美元新认购 Silverac Cayman 向其发行的 99,999 股普通股（至此 Silverac Holding 合计持有 Silverac Cayman 100,000 股），以 197,849,960 美元认购 Silverac Cayman 向其发行的 197,849,960 股优先股，Kingwin 以 50,000 美元认购 Silverac Cayman 向其发行的 50,000 股普通股。

2018 年 7 月 19 日，Silverac Holding、Kingwin 及 Silverac Cayman 签署《Shareholder Agreement》（股东协议），约定 Silverac Cayman 的股东权利及义务，如 Silverac Cayman 未能按照约定回购 Silverac Holding 的优先股，或者 Kingwin 未能按约定收购 Silverac Holding 所持股份的，Silverac Holding 将享有强制随售权，即有权要求 Kingwin 与其一起向第三方出售所持有的 Silverac Cayman 的股份。

（2）出售协议及其终止协议

姚力军、Silverac Holding 及上海钜偲于 2018 年签署《出售协议》及相关附件，姚力军或指定第三方应当于 Silverac Holding 完成目标公司购买的 18 个自然月内向 Silverac Holding 或其指定主体收购《合并协议》项下 Silverac Holding 购买的全部目标公司的股份。

根据《出售协议》，约定姚力军或姚力军指定第三方购回目标公司的对价为：

购回对价=购买目标公司对价*（1+18%）^{时间因子}；

时间因子=Silverac Holding 实际支付购买目标公司款项之日至购回对价完全支付之日/365 日。

鉴于《出售协议》，姚力军、Silverac Holding、上海钜偲及拜耳克咨询签署《股份质押协议》，上海钜偲为姚力军的购回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姚力军、拜耳克咨询将其合法持有的江丰电子 3,807 万股股份出质给上海钜偲作为反担保，其中姚力军质押江丰电子股份数 2,620 万股，拜耳克咨询质押江丰电子股份数 1,187 万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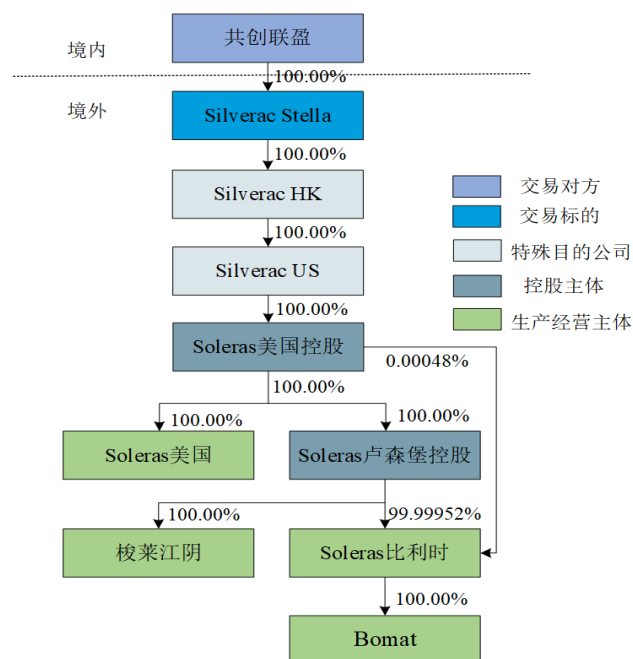
2019 年 7 月 16 日，姚力军及其关联方与汉德控股及其关联方签署《出售协议》及其附件的终止协议，各方同意解除《出售协议》及其附件，各方基于《出售协议》及其附件所享有的权利义务均立即终止，依据《股份质押协议》所设立的质押被全部解除。上述终止协议均已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生效。

综上所述，姚力军及其关联人与汉德控股及其关联人就收购最终标的 Soleras 签署的《Subscription Deed》、《Shareholder Agreement》及《出售协议》及其附件，上述协议均已履行完毕、终止。

（三）前次交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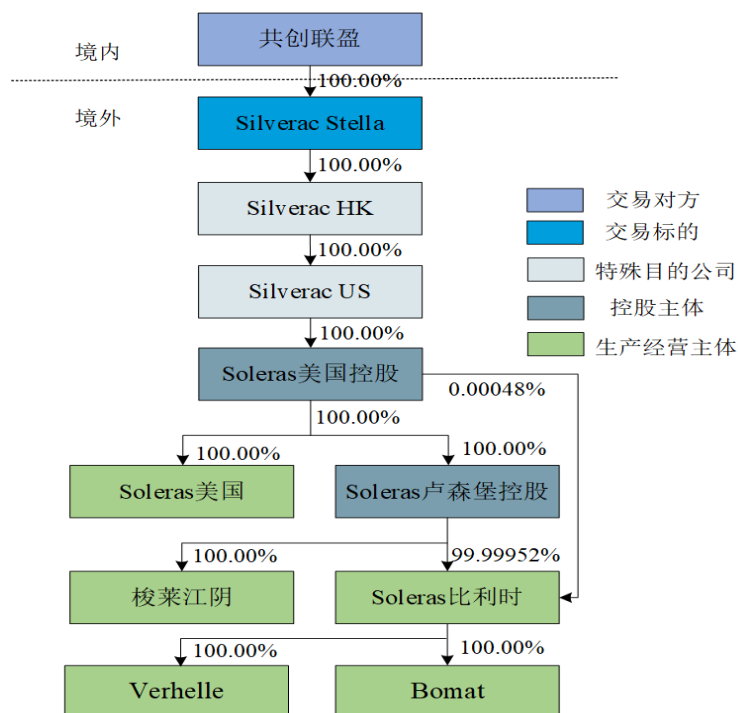
1、前次交易完成后交易标的控制权结构

前次交易系共创联盈向 Silverac Cayman 收购其持有的 Silverac Stella 100% 股权。Silverac Stella 通过间接持有 Soleras 美国控股 100% 股权，持有最终标的 Soleras 100% 股权。交易过程参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二）前次交易：共创联盈向 Silverac Cayman 收购其持有的 Silverac Stella 100% 股权”。前次交易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完成交割，前次交易完成后交易标的控制权结构如下：



注：Soleras 比利时于 2019 年 1 月 4 日收购 Bomat

Soleras 比利时于 2020 年 1 月 24 日收购 Verhelle 100%股权，收购完成后控制权结构如下：



2、前次交易价格

（1）前次交易价格的定价依据

根据共创联盈与 Silverac Cayman 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签署的《股权买卖协

议》约定，共创联盈为购买 Silverac Stella 支付的全部对价，即前次交易价格为 23,091.78 万美元。

（2）前次交易与首次交易价格差异分析

首次交易时的买方 Silverac US 向卖方 Unitholders 收购 Soleras 美国控股的交易作价为 19,510.25 万美元，首次交易价格系根据《合并协议》及交割报表确定，由无现金无负债基础交易对价 1.85 亿美元调整为首次交易价格 1.95 亿美元，系根据国际通行的调整方式计算所得，而无现金无负债的基础对价 1.85 亿美元系基于卖方投行美国 Lazard 对 Soleras 美国控股的经营状况、未来发展前景及对所属行业的理解等综合判断，并与 Soleras 美国控股的原股东协商确定。

前次交易时的买方共创联盈与 Silverac Cayman 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签署了《股权买卖协议》，约定共创联盈向 Silverac Cayman 收购 Silverac Stella 的交易作价为 23,091.78 万美元。

前次交易较首次交易的溢价率为 18.36%（=（23,091.78-19,510.25）/19,510.25），主要系根据《出售协议》，姚力军先生向 Silverac Holding 收购 Soleras 美国控股的价格为 Silverac Holding 在首次交易项下支付的对价加上以 18% 年回报率计算产生的回报。该 18% 的约定系根据 Soleras 美国控股的经营状况、行业地位和发展前景，并考虑 Silverac Cayman 股东投资回报，经各方协商确定。2019 年 5 月 31 日共创联盈与 Silverac Cayman 签署了《股权买卖协议》，约定交易价格为 23,091.78 万美元，具体计算如下：

$$\begin{aligned} \text{对价} &= (\text{US\$197,949,960.00} + \text{US\$50,000.00} - \text{US\$3,124,420.00}) \times (1+18\%) \\ \text{时间因数 I} + \text{US\$3,124,420.00} \times (1+18\%)^{\text{时间因数 II}} - \text{US\$3,124,420.00} &= \text{US\$230,917,819.00} \end{aligned}$$

时间因数 I =（确定日期 I - 生效日期 + 1）/ 365 天，确定日期 I 指 2019 年 7 月 25 日，生效日期指 2018 年 7 月 19 日；

时间因数 II =（确定日期 II - 生效日期 + 1）/ 365 天，确定日期 II 指 2018 年 12 月 24 日，生效日期指 2018 年 7 月 19 日。

前次交易收购较首次收购资金溢价率的合理性如下：

（1）前次交易作价公允，首次交易定价合理，两次收购资金溢价率具有合理性

根据中联评估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对标的资产以 2019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0]第 5 号），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合并口径的所有者权益评估值为 160,288.01 万元人民币。前次交易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完成交割，前次交易价格为 158,776.77 万元人民币（23,091.78 万美元），较《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0]第 5 号）合并口径的所有者权益评估值的折价率为 0.94%，差异较小。前次交易与《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0]第 5 号）的基准日时间间隔较短，故前次交易价格作价公允。

首次交易价格为 19,510.25 万美元，根据合并协议及交割报表由无现金无负债基础交易对价 1.85 亿美元调整为首次交易价格 1.95 亿美元，系根据国际通行的调整方式计算所得。而无现金无负债的基础对价 1.85 亿美元系基于卖方投行美国 Lazard 对 Soleras 美国控股的经营状况、未来发展前景及对所属行业的理解等综合判断，并与 Soleras 美国控股的原股东协商确定。

如上所述，鉴于前次交易作价公允，首次交易定价合理，前次收购较首次收购资金溢价率具有合理性。

（2）前次交易时最终标的的经营状况较首次交易时增长较快

首次交易标的为 Soleras 美国控股 100%的股权，前次交易标的为 Silverac Stella 100%的股权（包括 Soleras 美国控股 100%的股权），首次交易标的构成前次交易标的一部分。

首次交易于 2018 年 7 月 19 日完成，前次交易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完成，相隔约一年时间，两次交易最终标的 Soleras 经营状况不同。标的公司经审计的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8 月合并利润表的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8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0,014.56	58,517.04	50,863.06
其中：营业收入	40,014.56	58,517.04	50,863.06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8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二、营业总成本	33,648.32	52,117.04	45,676.7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593.60	5,833.12	4,424.3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597.27	5,829.77	4,378.07
减：所得税费用	1,268.08	1,212.06	934.6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29.18	4,617.71	3,443.47

从上表可以看出，标的公司 2018 年全年较 2017 年度净利润增长 34.10%，2019 年度未经审计净利润为 5,905.80 万元，2019 年净利润较 2018 年增长 27.89%，故前次交易较首次交易价格溢价 18.36%具有合理性。

（3）两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不同，且前次交易卖方承担的责任义务大于首次交易的卖方

首次交易标的为 Soleras 美国控股 100%的股权，前次交易标的为 Silverac Stella 100%的股权（包括 Soleras 美国控股 100%的股权），首次交易标的构成前次交易标的一部分。

首次交易的卖方 Unitholders，主要承担由卖方代表 Element 参与签署的《合并协议》下规定的义务，包括关于标的公司合法存续、员工雇佣及福利、税务、知识产权、重大合同、知识产权、不动产等陈述保证和交割义务等。而前次交易的卖方 Silverac Cayman（于首次交易时穿透后汉德资本下属子公司持有其 99.97%的股权），除了承担前述《合并协议》和《股权买卖协议》下规定的义务外，还承担着其他责任义务，如通过其下属公司 Silverac US 归还首次交易时标的资产全部的美元银行借款；在开曼群岛、中国香港、美国等地注册设立特殊目的公司以搭建交易架构；聘请境外律师及国际投行提供咨询及尽职调查服务等，因此前次交易卖方在退出时综合考虑了其承担的责任义务以及相关成本费用。

综上，前次交易价格系双方在汉德控股及其关联方与姚力军签署的《出售协议》约定的收购价格基础上结合收购标的经营和市场情况协商确定，与首次交易价格有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

3、前次交易付款及交割安排

根据交易买卖双方签订的《托管协议》，2019年7月16日，共创联盈将前次交易价款230,917,819.00美元转入Silverac Cayman账户。汉德控股和Kingwin按各自持股比例对交易价款进行分配，其中汉德控股获得的对价为230,858,631.42美元，Kingwin获得的对价为59,187.58美元（Kingwin的初始出资额为5万美元）。

2019年7月17日，根据Silverac stella的股东名册，共创联盈持有Silverac stella已发行的1,000股股份，前次交易完成股权交割。

4、前次交易主要审批情况

（1）宁波市发改委境外投资项目备案

2019年6月20日，共创联盈取得了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甬发改办备[2019]95号”《项目备案通知书》。

（2）商务部对外投资备案

2019年6月21日，共创联盈取得了宁波市商务局出具的“境外投资证第N3302201900136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3）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2019年7月4日，共创联盈完成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取得了编号为SGQ963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4）外汇登记

2019年7月11日，共创联盈完成了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并取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出具的业务编号为35330281201907109134《业务登记凭证》。

（5）境外机构审查及监督

前次交易不属于需要向CFIUS主动申报的交易，前次交易相关主体未收到

CFIUS 等相关政府和监管机构的审查通知，未发生 CFIUS 等相关政府和监管机构的审查程序。

5、前次交易 Silverac Cayman 在较短时间内出售 Silverac Stella 股权的原因

首次交易于 2018 年 7 月 19 日完成交割，前次交易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完成交割，首次交易与前次交易相隔约一年。首次交易完成后 Silverac Cayman 在较短时间内出售 Silverac Stella 100%股权的原因主要系 Silverac Cayman 的上层股东汉德资本退出所致，根据汉德资本官方网站 <http://www.agic-group.com/cn/about-us/>，汉德资本是专注于欧洲工业技术投资的领先亚洲-欧洲跨国投资私募基金，致力于投资具有高新技术的企业。故汉德资本作为私募基金在投资 Silverac Cayman 后，寻到合适的投资者再行退出，系并购基金投资惯例，具有商业合理性。姚力军、Silverac Holding 及上海钜偲于 2018 年签署《出售协议》及相关附件，姚力军应当于 Silverac Holding 完成 Soleras 美国控股购买的 18 个自然月内向 Silverac Holding 或其指定主体收购《合并协议》项下 Silverac Holding 购买的全部 Soleras 美国控股的股份。

四、主要资产权属状况、质押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一）标的资产的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 Silverac Stella 100%的股权。根据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声明并经核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产权清晰，且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Silverac Stella 的股东共创联盈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除本节披露的抵押情况外，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它情形。

（二）总资产及固定资产情况

1、总资产情况

根据立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Silverac Stella 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 产	金 额	占 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372.65	23.04%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10,580.15	18.22%
应收账款融资	1,230.22	2.12%
预付款项	106.83	0.18%
其他应收款	630.92	1.09%
存货	12,727.09	21.92%
合同资产	385.85	0.66%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39,033.70	67.24%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8,029.00	13.83%
在建工程	582.94	1.00%
使用权资产	701.70	1.21%
无形资产	4,447.03	7.66%
商誉	4,352.79	7.50%
长期待摊费用	21.20	0.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833.72	1.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01	0.0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019.41	32.76%
资产总计	58,053.10	100.00%

2、固定资产情况

根据立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Silverac Stella 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使用权资产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原 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4,472.46	2,129.38	2,343.08	52.39%

单位：万元

项 目	原 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16,601.42	11,170.76	5,430.66	32.71%
运输设备	42.99	42.99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1,691.22	1,435.96	255.26	15.09%
合计	22,808.09	14,779.09	8,029.00	35.20%

（三）不动产情况

1、自有不动产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Silverac Stella 及其下属公司自有土地及其附属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国家	房地坐落	房屋面积	土地面积	用途	他项权利
1	Soleras 比利时	比利时	E3 Lann 75-79, Deinze	7,500 平方米	15,000.18 平方米	工业	无，但存在抵押登记，2018 年 7 月 Soleras 比利时已偿还于 KBC Bank NV 的 300 万欧元借款，贷款偿还后 KBC Bank NV 同意解除抵押，但 Soleras 比利时为避免后续融资重复办理抵押登记未注销抵押登记
2	Soleras 美国	美国	16 Landry Street, City of Biddeford, York County, Maine, USA	24,692 平方英尺	5.6 英亩	工业	存在抵押，抵押的主债权为 200.00 万美元，参见本节之“四、（六）重大债权债务情况”
3	Soleras 美国	美国	589 Elm Street, City of Biddeford, York County, Maine, USA	33,630 平方英尺	3.3 英亩	工业	存在抵押，抵押的主债权为 200.00 万美元，参见本节之“四、（六）重大债权债务情况”
4	Bomat	比利时	E3 Laan 69, Deinze	1,964 平方米	7,721 平方米	工业	无他项权利限制
5	Verhelle	比利时	E3 Laan 85, Deinze	2,036 平方米	10,001 平方米	工业	无他项权利限制

2、物业租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物业主要租赁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地坐落	租赁面积	起止日期	租金
1	葛微微	梭莱江阴	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 106 号 1109 室	92.13 m²	2016 年 3 月 20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3 月 20 日至 2017 年 3 月 19 日：116,520.00 元 2017 年 3 月 20 日至 2018 年 3 月 19 日：116,520.00 元 2018 年 3 月 20 日至 2019 年 3 月 19 日：120,000.00 元 2019 年 3 月 20 日至 2020 年 3 月 19 日：120,000.00 元 2020 年 3 月 20 日至 2020 年 6 月 19 日：30,000.00 元
2	谭燕平	梭莱江阴	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 106 号 1401 室	77.20 m²	2020 年 6 月 20 日-2021 年 6 月 19 日	2020 年 6 月 20 日至 2021 年 6 月 19 日：月租金 7,300.00 元
2	江阴扬子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梭莱江阴	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滨江变电所以东、桦林石化以西、金山路以南	8,000.00 m²	2017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 月 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1,184,000.00 元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1,340,799.02 元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1,380,329.20 元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1,249,600.00 元
3	杨海英[注]	梭莱江阴	江阴市黄龙二村 15 幢 203 室	93.00 m²	2017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15,600.00 元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15,600.00 元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16,624.00 元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18,044.00 元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18,044.00 元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18,044.00 元
4	韩敏华	梭莱江阴	江阴市黄龙二村 15 幢 203 室	93.00 m²	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7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18,044.00 元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18,044.00 元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地坐落	租赁面积	起止日期	租金
5	ABZ Investments LLC	Soleras 美国	Suite A at E5006 U.S. Highway 14, Spring Green, Wisconsin	3,200.00 平方英尺	2017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 月 15 日	2015 年 1 月 16 日至 2017 年 1 月 15 日：月租金 2,050.00 美元 2017 年 1 月 16 日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月租金 2,400.00 美元 2018 年 6 月 1 日至 2020 年 1 月 15 日：月租金 3,050.00 美元 2020 年 1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 月 15 日：月租金 3,200.00 美元
6	CGK BVBA	Soleras 比利时	Baronstraat 87, 8870 Izegem	578.27 m² 房屋和 250 m² 户外区域	2018 年 3 月 1 日-无限期有效	月租金 1,500.00 欧元

注：杨海英与韩敏华系夫妻关系

（四）知识产权情况

1、自有知识产权

（1）专利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共有已授权专利 96 项，具体如下：

序号	地区	专利权利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	注册号	类型	申请日期	授予日期	有效日期
1	美国	Soleras 比利时	SPUTTER DEVICE WITH MOVING TARGET	15/324,853	10,424,468	发明	2017-01-09	2019-09-24	2035-07-08
2	欧洲	Soleras 比利时	UNIVERSAL VACUUM COUPLING FOR CYLINDRICAL TARGET	04713555.3	1606543	发明	2004-02-23	2009-04-15	2024-02-23
3	瑞士	Soleras 比利时	UNIVERSAL VACUUM COUPLING FOR CYLINDRICAL TARGET	04713555.3	1606543	发明	2004-02-23	2009-04-15	2024-02-23

序号	地区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	注册号	类型	申请日期	授予日期	有效日期
4	德国	Soleras 比利时	UNIVERSAL VACUUM COUPLING FOR CYLINDRICAL TARGET	4713555.3	1606543	发明	2004-02-23	2009-04-15	2024-02-23
5	韩国	Soleras 比利时	FLAT END-BLOCK FOR CARRYING A ROTATABLE SPUTTERING TARGET	10-2007-7008375	10-1358820	发明	2005-10-11	2014-01-28	2025-10-11
6	欧洲	Soleras 比利时	FLAT END-BLOCK FOR CARRYING A ROTATABLE SPUTTERING TARGET	05857644.8	1799876	发明	2005-10-11	2009-02-18	2025-10-11
7	比利时	Soleras 比利时	FLAT END-BLOCK FOR CARRYING A ROTATABLE SPUTTERING TARGET	05857644.8	1799876	发明	2005-10-11	2009-02-18	2025-10-11
8	德国	Soleras 比利时	FLAT END-BLOCK FOR CARRYING A ROTATABLE SPUTTERING TARGET	05857644.8	1799876	发明	2005-10-11	2009-02-18	2025-10-11
9	英国	Soleras 比利时	FLAT END-BLOCK FOR CARRYING A ROTATABLE SPUTTERING TARGET	05857644.8	1799876	发明	2005-10-11	2009-02-18	2025-10-11
10	意大利	Soleras 比利时	FLAT END-BLOCK FOR CARRYING A ROTATABLE SPUTTERING TARGET	05857644.8	1799876	发明	2005-10-11	2009-02-18	2025-10-11
11	拉脱维亚	Soleras 比利时	FLAT END-BLOCK FOR CARRYING A ROTATABLE SPUTTERING TARGET	05857644.8	1799876	发明	2005-10-11	2009-02-18	2025-10-11
12	日本	Soleras 比利时	FLAT END-BLOCK FOR CARRYING A ROTATABLE SPUTTERING TARGET	2007-536159	JP5582681 B	发明	2005-10-11	2014-07-25	2025-10-11

序号	地区	专利权利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	注册号	类型	申请日期	授予日期	有效日期
13	中国台湾	Soleras 比利时	FLAT END-BLOCK FOR CARRYING A ROTATABLE SPUTTERING TARGET	95100457	I396766	发明	2006-01-05	2013-05-21	2026-01-05
14	中国	Soleras 比利时	AN END-BLOCK FOR CARRYING A ROTATABLE TARGET SPUTTERING APPARATUS 一种用于承载可转动的溅射靶材的扁平端头	200580035605.3	100564580C	发明	2005-10-11	2009-12-02	2025-10-11
15	欧洲	Soleras 比利时	AN END-BLOCK FOR A ROTATABLE TARGET SPUTTERING APPARATUS	05797244.0	1803144	发明	2005-10-11	2008-04-09	2025-10-11
16	日本	Soleras 比利时	Long mold gas distribution system	2007-535153	JP 5046334 B	发明	2005-10-04	2012-07-27	2025-10-04
17	欧洲	Soleras 比利时	SINGLE RIGHT-ANGLED END-BLOCK	06708475.6	1856303	发明	2006-02-23	2009-01-07	2026-02-23
18	比利时	Soleras 比利时	SINGLE, RIGHT-ANGLED END-BLOCK	06708475.6	1856303	发明	2006-02-23	2009-01-07	2026-02-23
19	欧洲	Soleras 比利时	A ROTATABLE SPUTTERING MAGNETRON WITH HIGH STIFFNESS	09745681.8	2301060	发明	2009-05-06	2014-07-09	2029-05-06
20	比利时	Soleras 比利时	A ROTATABLE SPUTTERING MAGNETRON WITH HIGH STIFFNESS	09745681.8	2301060	发明	2009-05-06	2014-07-09	2029-05-06
21	德国	Soleras 比利时	A ROTATABLE SPUTTERING MAGNETRON WITH HIGH STIFFNESS	09745681.8	2301060	发明	2009-05-06	2014-07-09	2029-05-06

序号	地区	专利权利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	注册号	类型	申请日期	授予日期	有效日期
22	中国	Soleras 比利时	A ROTATABLE SPUTTERING MAGNETRON WITH HIGH STIFFNESS 具有高硬度的可旋转溅射磁控管	200980117737.9	102027565	发明	2009-05-06	2013-03-06	2029-05-06
23	日本	Soleras 比利时	The pivotable sputtering magnetron which has high rigidity	2011-508872	JP 5524185 B	发明	2009-05-06	2014-04-18	2029-05-06
24	欧洲	Soleras 比利时	A METHOD TO MANUFACTURE AN OXIDE SPUTTER TARGET COMPRISING A FIRST AND SECOND PHASE	09793942.5	2294241	发明	2009-07-07	2012-02-22	2029-07-07
25	比利时	Soleras 比利时	A METHOD TO MANUFACTURE AN OXIDE SPUTTER TARGET COMPRISING A FIRST AND SECOND PHASE	09793942.5	2294241	发明	2009-07-07	2012-02-22	2029-07-07
26	德国	Soleras 比利时	A METHOD TO MANUFACTURE AN OXIDE SPUTTER TARGET COMPRISING A FIRST AND SECOND PHASE	09793942.5	2294241	发明	2009-07-07	2012-02-22	2029-07-07
27	西班牙	Soleras 比利时	A METHOD TO MANUFACTURE AN OXIDE SPUTTER TARGET COMPRISING A FIRST AND SECOND PHASE	09793942.5	2294241	发明	2009-07-07	2012-02-22	2029-07-07
28	意大利	Soleras 比利时	A METHOD TO MANUFACTURE AN OXIDE SPUTTER TARGET COMPRISING A FIRST AND SECOND PHASE	09793942.5	2294241	发明	2009-07-07	2012-02-22	2029-07-07
29	日本	Soleras 比利时	A manufacturing method of the oxide sputtering target containing a first phase and second phase	2011-517144	JP 5798482 B	发明	2009-07-07	2015-08-28	2029-07-07

序号	地区	专利权利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	注册号	类型	申请日期	授予日期	有效日期
30	比利时	Soleras 比利时	MULTIPLE GROOVED VACUUM COUPLING	09711254.4	2243149	发明	2009-01-28	2011-11-09	2029-01-28
31	瑞士	Soleras 比利时	MULTIPLE GROOVED VACUUM COUPLING	09711254.4	2243149	发明	2009-01-28	2011-11-09	2029-01-28
32	德国	Soleras 比利时	MULTIPLE GROOVED VACUUM COUPLING	09711254.4	602009003610 .6	发明	2009-01-28	2011-11-09	2029-01-28
33	西班牙	Soleras 比利时	MULTIPLE GROOVED VACUUM COUPLING	09711254.4	2243149	发明	2009-01-28	2011-11-09	2029-01-28
34	法国	Soleras 比利时	MULTIPLE GROOVED VACUUM COUPLING	09711254.4	2243149	发明	2009-01-28	2011-11-09	2029-01-28
35	英国	Soleras 比利时	MULTIPLE GROOVED VACUUM COUPLING	09711254.4	2243149	发明	2009-01-28	2011-11-09	2029-01-28
36	意大利	Soleras 比利时	MULTIPLE GROOVED VACUUM COUPLING	09711254.4	2243149	发明	2009-01-28	2011-11-09	2029-01-28
37	卢森堡	Soleras 比利时	MULTIPLE GROOVED VACUUM COUPLING	09711254.4	2243149	发明	2009-01-28	2011-11-09	2029-01-28
38	拉脱维亚	Soleras 比利时	MULTIPLE GROOVED VACUUM COUPLING	09711254.4	2243149	发明	2009-01-28	2011-11-09	2029-01-28
39	荷兰	Soleras 比利时	MULTIPLE GROOVED VACUUM COUPLING	09711254.4	2243149	发明	2009-01-28	2011-11-09	2029-01-28
40	波兰	Soleras 比利时	MULTIPLE GROOVED VACUUM COUPLING	09711254.4	2243149	发明	2009-01-28	2011-11-09	2029-01-28
41	罗马尼亚	Soleras 比利时	MULTIPLE GROOVED VACUUM COUPLING	09711254.4	2243149	发明	2009-01-28	2011-11-09	2029-01-28
42	日本	Soleras 比利时	A vacuum connecting tool with a multiplex slot	2010-546282	JP 5520839 B	发明	2009-01-28	2014-04-11	2029-01-28
43	欧洲	Soleras 比利时	MULTIPLE GROOVED VACUUM COUPLING	09711254.4	2243149	发明	2009-01-28	2011-11-09	2029-01-28
44	日本	Soleras 比利时	SOFT SPUTTERING MAGNETRON SYSTEM	2013-539259	JP 6118258	发明	2011-11-17	2017-03-31	2031-11-17
45	美国	Soleras 比利时	PROCESS FOR THE MANUFACTURING OF A SPUTTER TARGET	10/486,650	7,563,488	发明	2004-03-11	2009-07-21	2022-07-10

序号	地区	专利权利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	注册号	类型	申请日期	授予日期	有效日期
46	比利时	Soleras 比利时	SPUTTERING MAGNETRON ARRANGEMENTS WITH ADJUSTABLE MAGNETIC FIELD STRENGTH	02727537.9	1412964	发明	2002-04-05	2011-06-29	2022-04-05
47	欧洲	Soleras 比利时	SPUTTERING MAGNETRON ARRANGEMENTS WITH ADJUSTABLE MAGNETIC FIELD STRENGTH	02727537.9	1412964	发明	2002-04-05	2011-06-29	2022-04-05
48	美国	Soleras 比利时	FLAT END-BLOCK FOR CARRYING A ROTATABLE SPUTTERING TARGET	11/665,562	8,562,799	发明	2007-11-09	2013-10-22	2028-04-05
49	比利时	Soleras 比利时	SPINDEL VOOR MAGNETRON SPUTTER INRICHTING	2013/0239	1020564	发明	2013-04-04	2013-12-03	2033-04-04
50	比利时	Soleras 比利时	HYBRIDE MAGNEET DRAAGSTRUCTUUR	2013/0270	1021020	发明	2013-04-12	2014-12-19	2033-04-12
51	欧洲	Soleras 比利时	ONLINE ADJUSTABLE MAGNET BAR	13704595.1	2815419	发明	2013-02-13	2019-03-01	2033-02-13
52	美国	Soleras 比利时	ROTATABLE SPUTTERING MAGNETRON WITH HIGH STIFFNESS	12/992,020	8,500,976	发明	2010-11-10	2013-08-06	2029-12-17
53	韩国	Soleras 比利时	ONLINE ADJUSTABLE MAGNET BAR	10-2014-7023292	10-1955748	发明	2013-02-13	2019-02-12	2033-02-13
54	日本	Soleras 比利时	ONLINE ADJUSTABLE MAGNET BAR	2014-556106	JP 6367119 B	发明	2013-02-13	2018-07-13	2033-02-13
55	中国	Soleras 比利时	ONLINE ADJUSTABLE MAGNET BAR 在线可调式磁棒	201380009051.4	104137221B	发明	2013-02-13	2017-04-26	2033-02-13

序号	地区	专利权利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	注册号	类型	申请日期	授予日期	有效日期
56	日本	Soleras 比利时	FLAT END-BLOCK FOR CARRYING A ROTATABLE SPUTTERING TARGET	2014-119516	6034830	发明	2005-10-11	2016-11-04	2025-10-11
57	欧洲	Soleras 比利时	(GA) ZN SN OXIDE SPUTTERING TARGET	14702604.1	2953915	发明	2014-02-04	2016-11-16	2034-02-04
58	比利时	Soleras 比利时	(GA) ZN SN OXIDE SPUTTERING TARGET	14702604.1	2953915	发明	2014-02-04	2016-11-16	2034-02-04
59	瑞士	Soleras 比利时	(GA) ZN SN OXIDE SPUTTERING TARGET	14702604.1	2953915	发明	2014-02-04	2016-11-16	2034-02-04
60	德国	Soleras 比利时	(GA) ZN SN OXIDE SPUTTERING TARGET	14702604.1	2953915	发明	2014-02-04	2016-11-16	2034-02-04
61	法国	Soleras 比利时	(GA) ZN SN OXIDE SPUTTERING TARGET	14702604.1	2953915	发明	2014-02-04	2016-11-16	2034-02-04
62	英国	Soleras 比利时	(GA) ZN SN OXIDE SPUTTERING TARGET	14702604.1	2953915	发明	2014-02-04	2016-11-16	2034-02-04
63	卢森堡	Soleras 比利时	(GA) ZN SN OXIDE SPUTTERING TARGET	14702604.1	2953915	发明	2014-02-04	2016-11-16	2034-02-04
64	荷兰	Soleras 比利时	(GA) ZN SN OXIDE SPUTTERING TARGET	14702604.1	2953915	发明	2014-02-04	2016-11-16	2034-02-04
65	西班牙	Soleras 比利时	(GA) ZN SN OXIDE SPUTTERING TARGET	14702604.1	2953915	发明	2014-02-04	2016-11-16	2034-02-04
66	意大利	Soleras 比利时	(GA) ZN SN OXIDE SPUTTERING TARGET	14702604.1	2953915	发明	2014-02-04	2016-11-16	2034-02-04
67	波兰	Soleras 比利时	(GA) ZN SN OXIDE SPUTTERING TARGET	14702604.1	2953915	发明	2014-02-04	2016-11-16	2034-02-04
68	罗马尼亚	Soleras 比利时	(GA) ZN SN OXIDE SPUTTERING TARGET	14702604.1	2953915	发明	2014-02-04	2016-11-16	2034-02-04
69	比利时	Soleras 比利时	SPUTTER TARGET UNIT (GA) ZN SN-OXIDE	2014/0062	1021021	发明	2014-02-04	2014-12-19	2034-02-04
70	比利时	Soleras 比利时	SHIELD FOR A REACTIVE SPUTTER CHAMBER	2014/0518	1022190	发明	2014-07-07	2016-02-25	2034-07-07
71	比利时	Soleras 比利时	SPUTTER SYSTEM FOR UNIFORM SPUTTERS	2014/0275	1021296	发明	2014-04-18	2015-10-23	2034-04-18
72	美国	Soleras 比利时	SOFT SPUTTERING MAGNETRON SYSTEM	13/885,905	9,394,603	发明	2013-05-16	2016-07-19	2032-08-09

序号	地区	专利权利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	注册号	类型	申请日期	授予日期	有效日期
73	中国	Soleras 比利时	SPUTTER SYSTEM FOR UNIFORM SPUTTERING	201580020425.1	106463327A	发明	2015-04-14	2018-12-21	2035-04-14
74	比利时	Soleras 比利时	SPUTTER SYSTEM FOR UNIFORM SPUTTERING	2014/0275	2014/0275	发明	2014-04-18	2015-10-23	2034-04-18
75	比利时	Soleras 比利时	A COVER WITH A SENSOR SYSTEM FOR A CONFIGURABLE MEASURING SYSTEM FOR A CONFIGURABLE SPUTTERING SYSTEM	2015/5011	1022682	发明	2015-01-11	2016-07-14	2035-01-11
76	美国	Soleras 比利时	ONLINE ADJUSTABLE MAGNET BAR	14/378,383	10,163,612	发明	2014-08-13	2018-12-25	2033-02-13
77	美国	Soleras 比利时	(GA) ZN SN OXIDE SPUTTERING TARGET	14/765,873	9,758,856	发明	2015-08-05	2017-09-12	2034-02-04
78	比利时	Soleras 比利时	SPUTTERING DEVICE WITH MOVING TARGET	2015/5433	1022358	发明	2015-07-08	2016-03-24	2035-07-08
79	中国	Soleras 比利时	SPUTTER DEVICE WITH MOVING TARGET	201580037325.X	106488996	发明	2015-07-08	2019-07-23	2035-07-08
80	欧洲	Soleras 比利时	A COVER WITH A SENSOR SYSTEM FOR A CONFIGURABLE MEASURING SYSTEM FOR A CONFIGURABLE SPUTTERING SYSTEM	15817332.8	3146087	发明	2015-12-21	2017-03-29	2035-12-21
81	西班牙	Soleras 比利时	A cover with a sensor system for a configurable measuring system for a configurable sputtering system	ES15817332	ES2686877T3	发明	2015-12-21	2017-03-29	2035-12-21

序号	地区	专利权利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	注册号	类型	申请日期	授予日期	有效日期
82	丹麦	Soleras 比利时	A COVER WITH A SENSOR SYSTEM FOR A CONFIGURABLE MEASURING SYSTEM FOR A CONFIGURABLE SPUTTERING SYSTEM	DK15817332	DK3146087T 3	发明	2015-12-21	2017-03-29	2035-12-21
83	美国	Soleras 比利时	A DEVICE HAVING TWO END BLOCKS, ANASSEMBLY AND A SPUTTER SYSTEM COMPRISING SAME, AND A METHOD OF PROVIDING RF POWER TO A TARGET ASSEMBLY USING SAID DEVICE OR ASSEMBLY	15/533,901	10,163,611	发明	2017-06-07	2018-12-25	2035-12-08
84	比利时	Soleras 比利时	ELECTRICAL TRANSFER IN AN END BLOCK FOR A SPUTTER DEVICE	2016/5584	1023876	发明	2016-07-13	2017-08-31	2036-07-13
85	欧洲	Soleras 比利时	GAS CONFIGURATION FOR MAGNETRON DEPOSITION SYSTEMS	13171157.4	2811508	发明	2013-06-07	2014-12-10	2033-06-07
86	比利时	Soleras 比利时	MONITORS IN VACUUM	2017/5059	1023953	发明	2017-01-31	2017-09-19	2037-01-31
87	比利时	Soleras 比利时	UNIVERSALLY MOUNTABLE ENDBLOCK (Translated from EEN UNIVERSEEL MONTEERBAAR EINDBLOK in Dutch)	2016/5888	1024754	发明	2016-11-29	2018-06-20	2036-11-29
88	比利时	Soleras 比利时	FEEDBACK SYSTEM	2017/5374	1025251	发明	2017-05-22	2018-12-14	2037-05-22
89	比利时	Soleras 比利时	The display device	BE20185309	1025541	发明	2018-05-10	2019-04-03	2037-05-22
90	比利时	Soleras 比利时	Spouted lithiumcobaltoxide-targets	BE20175957	1025799	发明	2017-12-18	2019-07-19	2037-12-18

序号	地区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	注册号	类型	申请日期	授予日期	有效日期
91	匈牙利	Soleras 比利时	A COVER WITH A SENSOR SYSTEM FOR A CONFIGURABLE MEADURING SYSTEM FOR A CONFIGURABLE SPUTTERING SYSTEM	HUE15817332	EP3146087	发明	2015-12-21	2018-06-13	2035-12-21
92	波兰	Soleras 比利时	A COVER WITH A SENSOR SYSTEM FOR A CONFIGURABLE MEADURING SYSTEM FOR A CONFIGURABLE SPUTTERING SYSTEM	PL158173	EP3146087	发明	2015-12-21	2018-06-13	2035-12-21
93	日本	Soleras 比利时	How to supply RF power to the equipment for using for a sputtering system, anssembly, and a target assembly	2017-530151	2018-501404	发明	2018-01-18	2019-11-07	2038-01-18
94	欧洲	Soleras 比利时	Cylindrical structure for use in an RF sputtering system comprising same	EP14196852	3032566	发明	2014-12-08	2019-11-06	2034-12-08
95	美国	Soleras 美国	METHOD OF MANUFACTURING A ROTARY SPUTTERING TARGET USING A MOLD	11/534,205	7,922,066	发明	2006-09-21	2011-04-12	2030-02-10
96	美国	Soleras 美国	SPUTTERING TARGET	14/127,759	10,138,544	发明	2012-06-27	2018-11-27	2034-01-12

(2) 商标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Soleras 拥有 10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地区	注册申请人	商标名称	申请号	注册号	类型	申请日期	注册日期	注册状态
1	欧盟	Soleras 比利时	VAC MAG	13815188	13815188	文字	2015-03-11	2015-07-08	已注册
2	International	Soleras 比利时	VAC MAG	1272499	1272499	文字	2015-09-10	2015-11-05	已注册

序号	地区	注册申请人	商标名称	申请号	注册号	类型	申请日期	注册日期	注册状态
3	美国	Soleras 比利时	VAC MAG	79-175,824	5038485	文字	2015-09-10	2016-09-13	已注册
4	欧盟	Soleras 比利时	EYES	014651566	014651566	文字	2015-10-07	2016-03-04	已注册
5	美国	Soleras 比利时	EYES	1301890	5288145	文字	2016-03-10	2017-09-19	已注册
6	International	Soleras 比利时	EYES	1301890	1301890	文字	2016-03-10	2016-03-10	已注册
7	美国	Soleras 美国	SOLERAS	75401700	2409738	文字	1997-12-08	2000-12-05	已注册
8	美国	Soleras 美国	SOLERAS	75401702	2290855	文字	1997-12-08	1999-11-09	已注册
9	美国	Soleras 美国		75401701	2409739	图案	1997-12-08	2000-12-05	已注册
10	美国	Soleras 美国		75401703	2305240	图案	1997-12-08	2000-01-04	已注册

(3) 域名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拥有 5 个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日
1	Soleras.com	1996-06-26	2023-06-25
2	Plasmaspraying.com	2001-02-14	2020-02-14
3	Sputterequipment.com	2001-02-14	2020-02-14
4	Sputterhardware.com	2001-02-14	2020-02-14
5	Sputtertarget.com	2001-02-14	2020-02-14

2、被授权许可使用的知识产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被授权许可的主要知识产权情况如下:

(1) AMAT 与 Bekaert Advanced Coatings, NV. 于 2011 年 7 月 12 日签订《Intellectual Property License Agreement》(知识产权许可协议,以下简称“原始协议”)。AMAT 与 Soleras 比利时于 2014 年 7 月 31 日、2015 年 10 月 16 日签订《Restated Intellectual Property License Agreement》(重述的知识产权协议)及《Amendment to Restated Intellectual Property License Agreement》(补充协议),新协议于 2014 年 7 月 31 日生效,同日,原始协议终止。

《重述的知识产权许可协议》约定如下:

①许可主要内容: AMAT 授权 Soleras 比利时及其下属公司使用其拥有的建筑玻璃镀膜以及相应设计等专利及专有技术进行生产和销售;

②许可方式: 部分为独家许可, 部分为非独家许可;

③许可费: Soleras 比利时向 AMAT 支付 115 万美元, 并根据授权的不同类型的专利, 支付专利许可项下产品每年净销售金额的 2.5%至 40%作为专利许可费;

④许可范围: 许可 Soleras 比利时及其附属公司在全球范围内, 独家或非独家许可(根据不同的专利及专用技术确定);

⑤有效期: 协议于 2014 年 7 月 31 日生效, 有效期为 7 年, 在 7 年期限届满后, 除部分专利外, 其他专利许可将免费, 并永久由 Soleras 比利时独家使用。

(2)2018 年 2 月 1 日, Soleras 比利时与 Materion Advanced Materials Germany GmbH(以下简称“Materion”)签订《Patent License Agreement》(专利许可协议), 协议约定如下:

①许可主要内容: Materion 授权给 Soleras 比利时及其下属公司使用名为 ZIRCONIUM OXIDE BASED SPUTTERING TARGET 的专利技术, 同族专利申请号为 EP 3184663A1、WO2017108271A1。Soleras 比利时对 Materion 授权的使

用技术单独进行的任何改进技术拥有所有权，任何一项改进技术均可申请专利，Soleras 比利时拥有专利权，同时也授权 Materion 非独家许可，使用其改进的技术；

②许可方式：非独家许可；

③许可费：免许可费；

④许可范围：全球范围内、不可撤销、免使用费、不可转授权，使用被授权技术用于生产制造、使用和销售靶材产品；

⑤有效期：2018 年 2 月 1 日至被许可专利有效期届满日或被放弃、无效或者被撤销之日起终止。

3、授权第三方使用的知识产权

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授权第三方使用的主要知识产权情况如下：

(1) 2013 年 2 月 13 日，Soleras 比利时与 Heraeus Materials Technology GmbH&co.KG 签订了《Patent License Agreement》(专利许可协议)，协议约定如下：

①许可主要内容：Soleras 比利时授权 Heraeus Materials Technology GmbH&co.KG 及其下属公司使用名为 Multiple grooved vacuum coupling、Apparatus for affixing a rotating cylindrical magnetron target to a spindle 的专利技术，专利号分别为 EP2243149、EP0873431，用于靶材的生产和销售；

②许可方式：非独家许可；

③许可费：被许可方一次性支付 187,500 欧元及需按照出售给 Asahi Glass Company Ltd.销售净值的 4%支付给许可方，且每个靶材支付的最大值不超过 250 欧元；

④许可范围：全球范围内、付费的授权使用、不可转授权；

⑤有效期：2013 年 2 月 13 日至被许可专利有效期届满或者被放弃、无效或者被撤销之日起终止。

(2) 2011年10月1日, Soleras 比利时与 PLANSEE SE 签订《Patent License Agreement》(专利许可协议), 协议约定如下:

①许可主要内容: Soleras 比利时授权 PLANSEE SE 使用 A、同族专利申请号为 WO 97/15697, EP873431、US 5591314、JP 3967772; B、同族专利申请号为 WO 2009/100985, EP 2243149、US 2009/208280、JP 2011512457、CN 1019398133、KR 20100116611、TW 200949118 的技术;

②许可方式: 非独家许可;

③许可费: 对于已授权专利所涵盖的被许可人出售的靶材, 根据销售的靶材数量计算, 如每年销售靶材数量为 1-20 个/套, 则每 1 个/套靶材被许可方需向许可方支付 400 欧元; 如每年销售的靶材数量为 21-50 个/套, 则每 1 个/套靶材被许可方需向许可方支付 300 欧元; 如每年销售的靶材数量为 50 个/套及其以上, 则每 1 个/套靶材被许可方需向许可方支付 200 欧元;

对于使用正在申请专利的技术生产、销售的靶材, 被许可人所销售的相关靶材, 如每年销售靶材数量为 1-20 个/套, 则每 1 个/套靶材被许可方需向许可方支付 200 欧元; 如每年销售靶材数量为 21-50 个/套, 则每 1 个/套靶材被许可方需向许可方支付 150 欧元; 如每年销售的靶材数量为 50 个/套及其以上, 则每 1 个/套靶材被许可方需向许可方支付 100 欧元;

④许可范围: 全球范围内、不可转授权, 使用被授权专利用于生产靶材的生产制造、使用和销售;

⑤有效期: 2011 年 10 月 1 日至专利有效期届满或者被放弃、无效或者被撤销之日起终止。

(3) 2019 年 9 月 1 日, Soleras 比利与 GfE Fremat GmbH (以下简称“GfE”) 签订《Patent License Agreement》(专利许可协议), 约定如下:

①许可主要内容: Soleras 比利时授权 GfE 使用名为 (GA) ZN SN OXIDE SPUTTERING TARGET 的专利技术生产、使用、销售靶材, 同族专利申请号为 EP2953915A1、WO2014122120A1;

②许可方式：非独家许可；

③许可费：被许可人 GfE 使用授权专利生产制造、使用、出售的靶材，应向许可方 Soleras 比利时支付相关靶材销售净额的 10%的许可费；

④许可范围：全球范围内、付许可费的授权使用、不可转授权；

⑤有效期：2019 年 9 月 1 日至授权专利有效期届满日。

(4) 2016 年 3 月 18 日，Soleras 美国与 3M Company（以下简称“3M”）签订《Supplier Agreement》，协议约定如下：

①许可主要内容：Soleras 美国供应给 3M 的产品或服务所涉及的知识产权；

②许可方式：非独家许可；

③许可费：免许可费；

④许可范围：如 Soleras 美国在供应给 3M 的产品或服务中使用其拥有或控制的知识产权，Soleras 美国应获得 3M 的书面同意，或 Soleras 美国授予 3M 不可撤销的、非独家的、全球的及免付费使用 Soleras 美国拥有知识产权的产品或服务；

⑤有效期：协议自 2016 年 3 月 18 日至 2023 年 3 月 18 日有效，专利许可约定不受协议有效期限限制。

4、与第三方交叉许可的知识产权

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与第三方交叉许可的知识产权主要情况如下：

2018 年 11 月 1 日，Soleras 比利时与 Gencoa Ltd.签订《Patent License Agreement》（专利许可协议），协议约定如下：

①许可主要内容：

A：Gencoa Ltd.授权 Soleras 比利时及其下属公司使用名为 LOW IMPEDANCE PLASMAXIA 的技术，同族专利申请号为 GB0715879D0、同族专利申请号为 WO2009022184，用于 active anode systems 相关的部件的生产制造、使用和销售；

B: Soleras 比利时授权 Genco Ltd. 及其附属公司使用名为 FLAT END-BLOCK FOR CARRYING ROTATABLE SPUTTERING TARGET 的技术, 同族专利申请号为 WO20060097152、同族专利申请号为 EP1799876, 用于与小型 GRS 端头系统相关组件的生产制造、使用和销售, 这些部件的靶材最大长度为 1m, 管外径最大为 100mm, 不包括任何 GRS-C, GRC-V 和 GRS-M 及其他相关的磁控管系统;

②许可方式: 非独家许可;

③许可费: 被许可方每售出 1 件与授权一项或多项技术相关的部件, 应支付许可方 1,000 欧元许可费;

④许可范围: 全球范围内、付费的授权使用、不可撤销、不可转授权;

⑤有效期: 2018 年 1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 日, 协议有效期为 3 年, 除非任何一方发出通知要求在到期前 6 个月内不续约, 以及协议规定出现的其他终止事项, 到期后协议可自动续期 1 年。

5、外部技术授权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

(1) 被授权使用专利情况的应用范围和授权期限

报告期内, 标的资产被授权许可使用的知识产权的应用范围和授权期限如下:

被授权使用专利	应用范围	授权期限
AMAT 授权的知识产权	建筑玻璃镀膜以及相应设计	协议于 2014 年 7 月 31 日生效, 有效期为 7 年, 在 7 年期限届满后, 除部分专利外, 其他专利许可将免费, 并永久由 Soleras 比利时独家使用
Materion Advanced Materials Germany GmbH 授权专利使用	氧化锆靶材制备	2018 年 2 月 1 日至被许可专利有效期届满日或被放弃、无效或者被撤销之日起终止
与 Genco Ltd. 的交叉授权	active anode systems 相关部件生产制造、使用和销售	2018 年 1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 日, 除非任何一方发出通知要求在到期前 6 个月内不续约, 以及协议规定出现的其他终止事项, 到期后协议可自动续期 1 年

(2) 外部技术授权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

①AMAT 相关技术授权

标的资产使用 AMAT 授权的技术的相关产品销售占比较小,报告期内该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395.61 万元、1,501.82 万元、818.36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2.77%、2.61%、2.08%,占比较低,且授权许可协议到期后大部分授权的知识产权由付费许可变为永久免费独占许可;另外,标的资产目前为使用 AMAT 知识产权的客户提供了新的或经过升级更新的设备或零配件,这些升级更新的设备或零配件不再依赖于 AMAT 的授权专利技术。因此,AMAT 对标的资产授权许可的知识产权到期后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②Materion Advanced Materials Germany GmbH 相关技术授权

标的资产使用 Materion Advanced Materials Germany GmbH 授权的技术的相关产品销售占比较小,报告期内该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270.21 万元、719.14 万元、739.63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2.52%、1.25%、1.88%,占比较低,对标的资产的销售贡献较小。来自于 Materion Advanced Materials Germany GmbH 的专利授权有效期至被许可专利有效期届满日或被放弃、无效或者被撤销之日起终止,不存在因授权停止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产生影响的风险。

③Gencoa Ltd.相关技术授权

报告期内,Gencoa Ltd.授权的专利主要涉及低阻抗等离子体及平面端头技术,不涉及标的资产核心技术。报告期内,标的资产未曾使用 Gencoa Ltd.授权的技术生产并销售相关产品。标的资产与 Genoca Ltd.签署的授权协议附有自动续期条款,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尚有较长的授权期限。

此外,标的资产的核心技术主要为磁控溅射镀膜设备设计技术、磁控溅射系统集成技术、在线可调节磁控系统、平面阴极技术、金属锂靶的保存及熔铸技术等,上述外部技术授权不涉及标的资产的核心技术;同时,标的资产近年来不断加速技术开发、研发新型技术用以取代被授权的专利技术及其应用。

综上所述,标的资产生产经营不依赖外部技术授权,授权结束后对标的资产生产不产生重大影响。

(五) 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立信事务所出具的《Silverac Stella 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Silverac Stella 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负 债	金 额	占 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90.78	2.28%
应付账款	8,810.43	51.34%
预收款项	-	-
应付职工薪酬	2,332.79	13.59%
应交税费	1,442.49	8.41%
其他应付款	904.26	5.27%
合同负债	285.76	1.67%
流动负债合计	14,166.50	82.55%
非流动负债:		0.00%
租赁负债	707.82	4.1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721.65	4.21%
预计负债	90.68	0.5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74.21	8.59%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94.36	17.45%
负债合计	17,160.86	100.00%

(六) 重大债权债务情况

首次交易完成时, Soleras 业已偿付所有银行借款,其中包括于 KBC Bank NV 的 330.61 万美元、295.03 万欧元(换算为 343.43 万美元)的借款,于 Bangor Savings Bank 的 136.65 万美元借款,合计 810.68 万美元,同时取消授信额度,故所涉抵押或质押均获得银行解除。

自首次交易完成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尽调查报告及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的授信资料,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授信担保、银行借款情况如下:

1、Soleras 美国

2019 年 1 月 17 日, Soleras 美国与 Bangor Savings Bank 签订了《WORKING CAPITAL LINE OF CREDIT NOTE》和《EQUIPMENT LINE OF CREDIT NOTE》

(银行授信协议), Soleras 美国获得了 Bangor Savings Bank 分别给予的 150 万美元补充营运资金和 50 万美元购买设备的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届满日均为 2020 年 5 月 30 日。同日, Soleras 美国与 Bangor Savings Bank 签订了《SECURITY AGREEMENT》(担保协议), Soleras 美国将包括存款账户、机器设备、固定资产、一般无形资产、存货及公司自有知识产权等在内的所有资产抵押或质押给银行。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Soleras 美国在上述授信额度内未发生实际借款。

2、Soleras 比利时

2018 年 9 月 25 日, Soleras 比利时与 KBC Bank NV 签订了编号为 727-4288291-77 的《Credit Contract》(授信合同), KBC Bank NV 给予 Soleras 比利时 300.00 万欧元的授信额度。同日, Soleras 比利时与 KBC Bank NV 签订了《Deed of Pledge of Business Assets》, Soleras 比利时将其所有有形、无形的动产抵押或质押给 KBC Bank NV。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Soleras 比利时在上述授信额度内未发生实际借款。

3、梭莱江阴

2013 年 3 月 11 日, 梭莱江阴与比利时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比利时银行上海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SH/13/001《信贷函》, 约定比利时银行上海分行向梭莱江阴提供 50.00 万美元(“信贷额度”)或根据汇率兑换后的等值人民币或者欧元的非承诺性信贷; 2016 年 7 月 13 日, 梭莱江阴与比利时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编号为 SH/13/001-A 的《银行信贷函修正函》, 由 Soleras 比利时签署的令比利时银行上海分行满意的保函以担保信贷项下梭莱江阴义务的完全履行。除非比利时银行上海分行另有通知, 否则《信贷函》及《银行信贷函修正函》将依照原来的条款和条件于每一审查周年自动展期。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梭莱江阴在上述授信额度内未发生实际借款。

4、Bomat

Bomat 与 KBC Bank NV 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签订《Kredietcontract》(信贷

合同)约定:根据2013年11月14日的编号为727-2848099-44的信贷合同,其授信额度为512,666.85欧元进行释放额度。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Bomat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实际向KBC Bank NV借款50.00万欧元。此外,Bomat于1995年10月2日(并于2015年9月8日进行更新)将其所有的当前或将来的有形、无形资产(在最高50%的比例限额范围内)抵押或质押给KBC Bank NV,该抵押或质押有效期至2025年9月8日,现用以抵押或质押的主债权为KBC Bank NV对Bomat 512,666.85欧元的授信额,最高担保额度为136,341.44欧元。

(七) 重大未决诉讼、仲裁、调查或行政处罚情况

1、重大诉讼及仲裁

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和承诺,并经裁判文书网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的查询,截至2019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2、行政处罚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尽调报告,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以下违规及行政处罚情况:

(1) Soleras 美国报告期内的处罚和违规情况

①2019年8月13日,Soleras 美国收到缅因州环境保护部门(Maine 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以下简称“MDEP”)关于危险废物管理检查的警示函。根据该警示函,MDEP指出了Soleras 美国的三项违规行为,包括(i)未经许可存放危险废物超过90天;(ii)未能与当地警察、消防、医院和紧急反应小组续签年度援助协议;(iii)无法提供或未制作危险废物年度报告。

Soleras 美国于2019年9月11日(必要的30天回复期)对MDEP的警示函作出回应,指出每个违规行为所采取的纠正措施。缅因州环境保护部门于2019年9月19日回复确认Soleras 美国上述违规行为已整改完毕,上述检查已结束。上述违规问题已解决。

②Soleras 美国于2014年-2015年在进口货物时存在因过失导致商品关税分

类错误的违规行为。根据《美国进口法》(the U.S. import laws)规定的5年时效,自2014年12月-2015年11月,公司进口的价值65,000.00美元的模制管以免缴税计算,而此商品应以3.10%计税,该行为所涉及未缴关税约为2,000美元;2015年11月,Soleras美国将进口的锌合金靶由原先的按1.50%计税分类调整为按4.20%计税,根据《美国进口法》(the U.S. import laws)规定的5年时效,假设Soleras美国于2014年进口的锌合金靶均于2014年11月及之后进口,Soleras美国于2014年因未将锌合金靶正确归类为以4.20%计税,所涉及未缴纳关税约为5,000美元。Soleras美国因商品关税分类错误所涉及的违规行为约为7,000美元,上述违规行为存在被美国海关和边境保护局(U.S. Customs and Border Protection,以下简称“CBP”)处罚的可能性,根据CBP对导致错误分类行为的可责程度不同其处罚金额也有所不同,若错误分类界定为过失行为,则CBP可以对Soleras美国处以两倍关税损失的罚款,合计约为14,000美元外加利息。

根据境外律师Jones Day出具的境外法律尽调报告,考虑到Soleras美国上述违规行为的发生时间,Soleras美国就上述违规行为受到美国海关和边境保护局处罚的风险较小。

(2) Soleras 比利时报告期内的违规情况

2019年之前,因Soleras比利时签订的集体协议不符合法定格式的规定,比利时联邦公共服务就业部门拒绝就该集体协议进行登记。Soleras比利时就上述违规行为已完成整改。

根据比利时法律尽调报告,上述违规行为可能被比利时联邦公共服务就业部门处罚的金额为2,960欧元至29,600欧元。

(3) 梭莱江阴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情况

①安全生产

2018年7月24日,江阴市人民政府城东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江阴城东街道办事处”)作出《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城综(安)改字[2018]2003号),责令梭莱江阴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记录不全、未与承包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等问题于2018年9月23日前整改完毕。

2018年9月13日,梭莱江阴收到江阴城东街道办事处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城综(安)罚字[2018]1023号),处罚事由系梭莱江阴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记录不全、未与承包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对上述行为分别处以2.40万元及2.60万元罚款。梭莱江阴于限期内缴纳相关罚款。

2018年9月29日,江阴城东街道办事处作出《整改复查意见书》(城综(安)复查字)[2018]2003号),指出其责令整改内容业已整改完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94条第(四)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100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同时根据江阴市应急管理局于2019年9月10日出具的证明:梭莱江阴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生产安全死亡事故,没有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而受到江阴市应急管理局的行政处罚。

综上,梭莱江阴的上述违规行为不属于上述法律规定的情节严重的行为,梭莱江阴按照要求纠正了相关违法行为并缴纳了相关罚款。

②其他

2018年1月3日,江阴市公安局城东派出所(以下简称“城东派出所”)作出的《当场处罚决定书》(澄公(东)当罚决字[2018]4号),对梭莱江阴未如实记录使用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盐酸、硝酸的数量与流向的行为处以200元罚款。梭莱江阴于限定期内缴纳罚款。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81条规定,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记录生产、储存、使用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数量、流向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梭莱江阴的上述违规行为不属于上述法律规定的情节严重的行为,梭莱江阴按照要求纠正了相关违法行为并缴纳了相关罚款。

梭莱江阴的上述安全生产、海关及其他处罚所涉及的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等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有关罚款均已缴纳完毕,该等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性障碍。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一) 主营业务概况

本次交易标的 Silverac Stella 系在首次交易时,为收购目标公司 Soleras 美国控股而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无其他经营业务。Silverac Stella 间接持有最终标的 Soleras,即 Soleras 比利时、Soleras 美国和梭莱江阴及其子公司在内的全部生产经营主体 100%股权。

Soleras 的主营业务为磁控溅射镀膜设备及磁控溅射靶材的研发、生产、销售、升级和维护,产品和服务主要应用于节能玻璃(建筑用 Low-E 玻璃、电致变色玻璃、汽车镀膜玻璃)、消费电子视窗防护玻璃、薄膜太阳能电池制造过程中的物理气相沉积工艺,用于制备纳米级薄膜材料。产品最终应用领域主要为建材行业、汽车行业、消费类电子行业和可再生能源行业。最近三年, Soleras 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主要政策

Soleras 的经营实体分别位于比利时、美国和中国。

1、国内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 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Soleras 的主要产品为磁控溅射镀膜设备及磁控溅射靶材,用于制备纳米级薄膜材料,属于国家重点鼓励、扶持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归属于“制造业”之“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分类

代码为 C3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所处行业归属于“其他电子专用设备制造”，行业代码为 C3569。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归属于“1.2.1 新型电子元器件及设备制造业”（磁控溅射设备（SPUTTER））。

公司的行业主管部门是发改委、工信部。发改委主要承担本行业的宏观管理职能，负责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通过产业政策的制定与规划促进产业结构调整，鼓励研发和生产节能、环保的新型产品；组织拟订高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解决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工信部的主要职能为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行业规划及产业政策，拟定行业技术规范及标准，指导整个行业协同有序发展。

梭莱江阴为中国表面工程协会热喷涂分会会员单位和中国建筑玻璃与工业玻璃协会会员单位。中国表面工程协会热喷涂分会主要在热喷涂行业起到组织和协调作用，正确引导热喷涂行业在设备、材料、工艺和应用方面的开发与应用；中国建筑玻璃与工业玻璃协会主要负责收集、整理行业信息，开展经验交流，组织行业开展自律工作等。

目前，政府有关部门和行业协会有对本行业的管理仅限于产业政策、行业标准、技术标准的制定等宏观管理工作，行业内企业完全基于市场化方式自主生产经营。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时间	部门	法律法规与政策	相关内容
2010 年 10 月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加强培育和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对于新材料产业，要大力发展稀土功能材料、高性能膜材料、特种玻璃、功能陶瓷、半导体照明材料等新型功能材料
2011 年 6 月	发改委 科技部 工信部 商务部 知识产权局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	确定优先发展高性能外墙自保温墙体材料、功能墙体材料、热反射涂料、相变储能材料、外墙防火隔热材料，高效屋面保温材料，楼地面隔热保温材料，高性能节能玻璃和门窗，低辐射玻璃
2013 年 1 月	发改委 住建部	《绿色建筑行动方案》	将大力发展绿色建材列为重点任务，提出加快发展防火隔热性能好的建筑保温体系和材料，积极发展低辐射镀膜玻璃、断桥隔热门窗、遮阳系统等建材

时间	部门	法律法规与政策	相关内容
2013 年 10 月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	提出在新建建筑和既有建筑改造中使用符合节能标准的门窗,鼓励采用低辐射中空玻璃,支持既有生产线升级改造
2014 年 10 月	发改委 财政部 工信部	《关键材料升级换代工程实施方案》	提出到 2016 年推动节能环保等产业发展急需的新型平板显示玻璃、高性能 Low-E 玻璃等 20 种左右重点新材料实现批量稳定生产和规模应用
2015 年 5 月	国务院	《中国制造 2025》	将绿色发展作为指导思想之一,加强节能环保技术、工艺、装备推广应用。大力推动新材料领域突破发展,以特种金属功能材料、高性能结构材料、功能性高分子材料、特种无机非金属材料 and 先进复合材料为发展重点,加快研发先进熔炼、凝固成型、气相沉积、型材加工、高效合成等新材料制备关键技术和装备,加强基础研究和体系建设,突破产业化制备瓶颈
2016 年 2 月	工信部 发改委 财政部 科技部	《关于加快新材料产业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	加快发展先进基础材料,包括功能玻璃等品种;突破关键工艺与专用装备制约。加快先进熔炼、增材制造、精密成型、晶体生长、气相沉积、表面处理、等静压、高效合成等先进工业技术与专用核心装备开发
2016 年 5 月	国务院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材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指导意见》	积极发展建筑用防火玻璃板材、电致变色玻璃等新产品
2016 年 9 月	工信部	《有色金属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提出要加快发展超大规格高纯金属靶材、真空电子材料等,提升高端有色金属电子材料供给水平
2016 年 9 月	工信部	《建材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	提出推广双银及多银低辐射镀膜(Low-E)玻璃、安全真(中)空玻璃等节能门窗
2016 年 10 月	工信部	《产业技术创新能力发展规划(2016-2020 年)》	提出建材行业重点发展方向为新型节能玻璃、真(中)空玻璃,透明导电玻璃膜等特种功能玻璃(基板)技术和成套装备;有色金属工业重点发展方向包含大尺寸靶材等制备技术,电子信息制造业重点发展方向包含集成电路及专用设备上的靶材等关键材料
2016 年 12 月	国务院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加强新型绿色建材标准与公共建筑节能标准的衔接,加快制定特种玻璃、光学功能薄膜等标准,完善节能环保用功能性膜材料等配套标准
2016 年 12 月	工信部 发改委 科技部	《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	提出加强大尺寸硅材料、大尺寸碳化硅单晶、高纯金属及合金溅射靶材生产技术研发重点任务

时间	部门	法律法规与政策	相关内容
	财政部		
2018 年 9 月	工信部	《重点新材料首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18 年版)》	将高性能靶材列为重点新材料
2018 年 11 月	统计局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将“磁控溅射设备”及“高性能靶材制造”例为国家重点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2019 年 10 月	发改委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将铝铜硅钨钼等大规格高纯靶材；真空镀膜材料；大尺寸(1 平方米及以上)铜铟镓硒和碲化镉等薄膜光伏电池背电极玻璃；节能、安全、显示、智能调控等功能玻璃产品及技术装备；连续自动化真空玻璃生产线；智能车用安全玻璃归属为产业政策鼓励类项目

2、境外行业监管情况

在欧洲和美国，Soleras 所处行业已实现充分市场化竞争，磁控溅射镀膜设备和磁控溅射靶材均为非限制性行业，不存在特定监管部门。除需要遵守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安全生产、环保、劳动人事等法律法规，及取得排污许可、建筑许可等生产经营一般许可外，由企业自主经营。Soleras 比利时、Soleras 美国分别取得了现行有效的生产经营所需要的环保许可、排污许可等文件。

(三) 主要产品及用途

1、主要产品分类

(1) 磁控溅射镀膜设备

Soleras 提供的磁控溅射镀膜设备包括两类：一是与玻璃镀膜生产线磁控溅射相关的阴极部件，包括端头、磁棒、旋转阴极、平面阴极等；二是由阴极部件、供气系统、供电系统、供水系统、防护罩等硬件系统，以及在线可调节磁控系统、原位光学测量系统等控制软件，共成组成的磁控溅射镀膜设备系统集成项目。

①阴极部件

产品名称	产品简介	产品示例

端头	镀膜系统从大气端到真空端的核心工作组件，用于固定和驱动旋转靶材，为镀膜溅射提供电源、冷却功能	
磁棒	保障镀膜稳定性和均匀性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保持靶材放电的均匀性和磁场的稳定性控制靶材溅射、沉积速率并保证膜层均匀性。通过靶面相对于磁场的旋转，使旋转靶得以均匀地溅射以提高靶材利用率	
旋转阴极	集成溅射镀膜控制系统，控制电力和气体系统。用于放置旋转靶材或平面靶材的核心部件，对于镀膜的材料利用率、成膜均匀性和沉积速率有重要影响	
平面阴极		

②磁控溅射镀膜设备系统集成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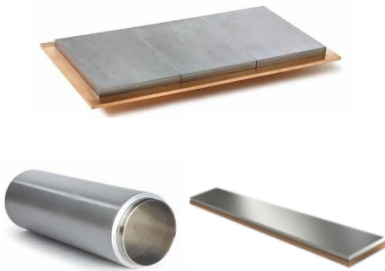
产品名称	产品简介	产品示例
磁控溅射镀膜设备系统集成	Soleras 磁控溅射镀膜设备系统集成项目主要应用于立式和卧式磁控溅射镀膜系统。立式镀膜系统主要应用于液晶面板、触摸屏、电致变色玻璃镀膜等领域，卧式镀膜系统主要应用于建筑 Low-E 玻璃镀膜 磁控溅射镀膜设备系统集成包含了磁棒、端头、平面阴极、旋转阴极等核心部件，此外还提供软件控制、供气系统、供电系统、供水系统、防护罩等组件。Soleras 开发的集成系统	立式镀膜系统
		卧式镀膜系统

	引入了智能制造理念，除传统核心部件外，在系统内集成了在线可调节磁控系统、原位光学测量系统等功能，通过提供在线监控、在线调整的形式，提高了镀膜材料的品质和镀膜的生产效率	

另外，Soleras 还提供玻璃镀膜生产线中与上述磁控溅射镀膜设备相关的设计、升级及维护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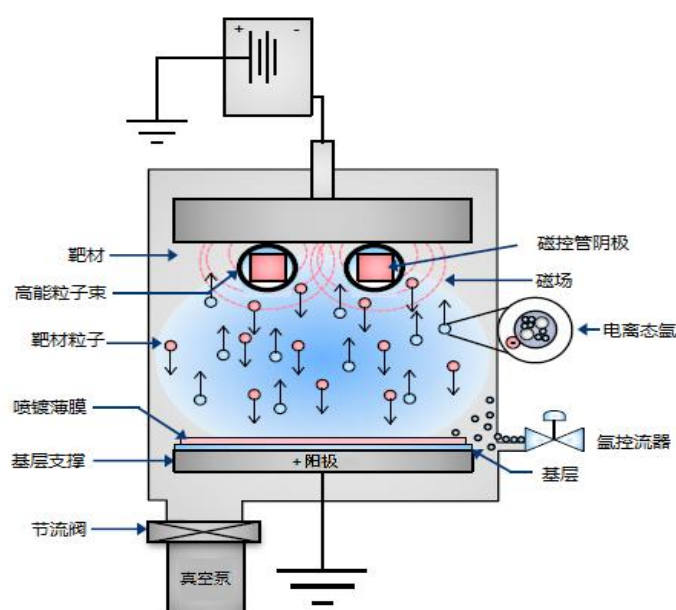
(2) 磁控溅射靶材

Soleras 生产的磁控溅射靶材按生产工艺划分为热喷涂靶材和铸造靶材。

产品类别	产品简介	产品示例
热喷涂靶材	热喷涂指利用热源将喷涂材料加热至熔化或半熔化状态，并以一定的速度喷射沉积到经过预处理的基体表面形成涂层的方法。其主要通过电弧喷涂、等离子喷涂等技术将材料喷涂层与基管紧密结合，从而进一步用于镀膜过程中 Soleras 生产的热喷涂靶材多为旋转靶材，具体产品包括硅、硅铝、高纯硅、氧化锌铝、铬、铜镓、氧化铟锡、钼、氧化铌、锡、氧化钛、钨合金、锌及其合金（锌锡和锌铝）等靶材，主要用于建筑用大面积 Low-E 玻璃及消费电子视窗防护玻璃的镀膜工艺	
铸造靶材	铸造靶材指通过将金属提纯后，经过熔炼、合金化、机械加工等工序制成的靶材。有别于热喷涂靶材，铸造靶材所用的材料如金属铝熔点较低，易于挤压锻造成型 Soleras 生产的铸造靶材主要有锂、铟合金、锡合金、锌合金等材质，主要用于电致变色玻璃、节能玻璃及汽车玻璃镀膜	

2、产品应用场景

Soleras 生产的磁控溅射镀膜设备和磁控溅射靶材多应用于制备 Low-E 玻璃和电致变色玻璃，基本作用原理为：将惰性气体（如氩气等）注入真空镀膜室，在电场作用下，惰性气体在电场中被电离后产生带正电荷的离子和自由电子。带正电荷的离子经过电场加速轰击装在阴极的靶材表面，靶材被离子撞击后，其表面原子被溅射飞散出来并沉积于装在阳极的玻璃基片上形成薄膜。采用磁场捕集自由电子可得到较高的溅射率，被捕集的自由电子周而复始地产生高离子密度，从而产生较高的膜层沉积速率。磁控增强阴极部件的溅射率较常规二极溅射高 5 至 10 倍，内装有水冷却回路保证均匀地降低靶材的温度。



以 Low-E 玻璃镀膜生产线为例，大面积玻璃镀膜厂商采用流水线生产模式，一条玻璃镀膜生产线长达 200 米，投入高达数千万元，高端镀膜玻璃如电致变色玻璃生产线造价可达到数亿元。玻璃镀膜生产线一般由清洗、抽真空、镀膜等多达 100 个腔室组成，通常有 15-20 个磁控溅射镀膜室。一条 Low-E 玻璃镀膜生产线的镀膜室需根据镀膜需要（如银层数），包含 1-3 个镀膜模组，每个模组通常具有 1 套端头和磁棒，因此整条玻璃镀膜生产线最多可拥有 60 余套端头、磁棒、平面及旋转阴极。除镀膜模组之外，一套完整的磁控溅射镀膜阴极设备还包括了供水、供电、供气、防护罩等辅助系统及相关控制软件，磁控溅射镀膜设备是整个镀膜生产线最重要的组成部分。Soleras 产品应用场景主要包括玻璃镀膜生产线与阴极相关的磁控溅射镀膜设备及磁控溅射靶材，具体如下：



3、产品应用领域

Soleras 的产品和服务最终应用领域主要为建材行业、汽车行业、消费类电子行业和可再生能源行业。

应用领域		作用	应用示例
节能玻璃	建筑用 Low-E 玻璃	Low-E 玻璃是在玻璃表面镀上多层金属或其他化合物组成的膜系产品，对可见光有较高的透射率，对中远红外线有较高的反射率，具有良好的隔热性能，能达到控制阳光、节约能源、热量控制调节及改善环境的作用，是目前全球主要的建筑节能玻璃	
	电致变色玻璃	电致变色玻璃指在外加电场的作用下发生稳定、可逆的颜色变化的玻璃。电致变色玻璃不仅可以调节可见光的透过率，而且在着色态下对红外线也有阻隔效果，可通过控制电压实现主动阻隔由于室内外温差所引起的热散失，减少建筑物制冷和取暖而带来的大量能耗。主要应用于机场、高档写字楼、飞机窗户等领域	

应用领域		作用	应用示例
	汽车镀膜玻璃	汽车镀膜玻璃是采用溅射镀膜技术，在玻璃内表层镀上多层纳米级的金属膜，使太阳光的红外线有效地被反射，阻隔热能进入车体内，降低空调负荷，并使汽车尤其是电动汽车的动力和续航能力得到显著提升，同时可维持良好的透光性，保持视野的清晰，较好地解决了贴膜玻璃存在的缺陷	
消费电子	触摸屏、视窗防护玻璃、盖板玻璃、电子产品装饰性镀膜	使用磁控件和靶材进行溅镀的技术在电子消费品市场有着广阔的应用领域：如 AR (Anti-Reflection) 玻璃，可有效增加透光率、降低平面反射；防指纹镀膜，保持透光性的同时通过镀膜达到淡化、分解指纹油脂、增强耐磨性等功能；装饰性镀膜（如苹果手机的背面 logo）等产品普遍用于高端手机和平板电脑	
可再生能源	薄膜太阳能电池、太阳能集热器	通常以镀膜玻璃为主要材料，所镀膜层作为减反射层及透明电极，能有效提高太阳能转化效率。具有独特物理性能的薄膜用于制作大面积、高效率的太阳能电池材料，能有效提高能量转换效率、降低成本	

（四）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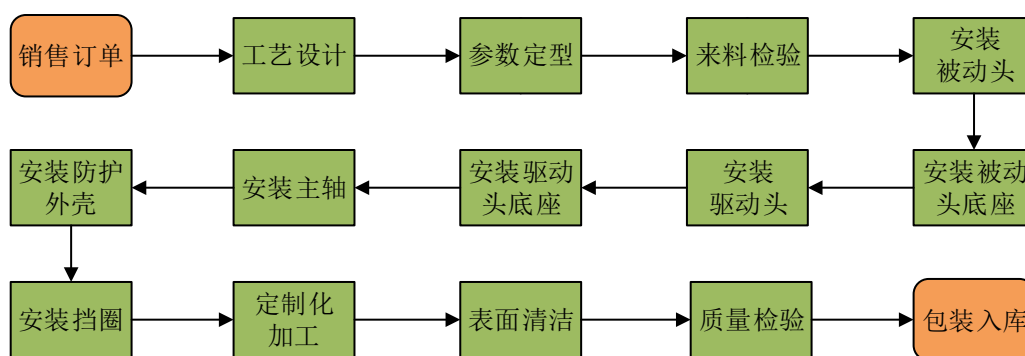
1、磁控溅射镀膜设备

Soleras 的磁控溅射镀膜设备主要包括阴极部件及磁控溅射镀膜设备系统集成项目，均需根据客户需求和个性化要求进行设计生产，属于非标产品，特别是磁控溅射镀膜设备系统集成项目，涉及大量非标准化零部件的设计、加工及组装，不同技术参数的匹配和调试，不同配套辅件的搭配，定制化程度极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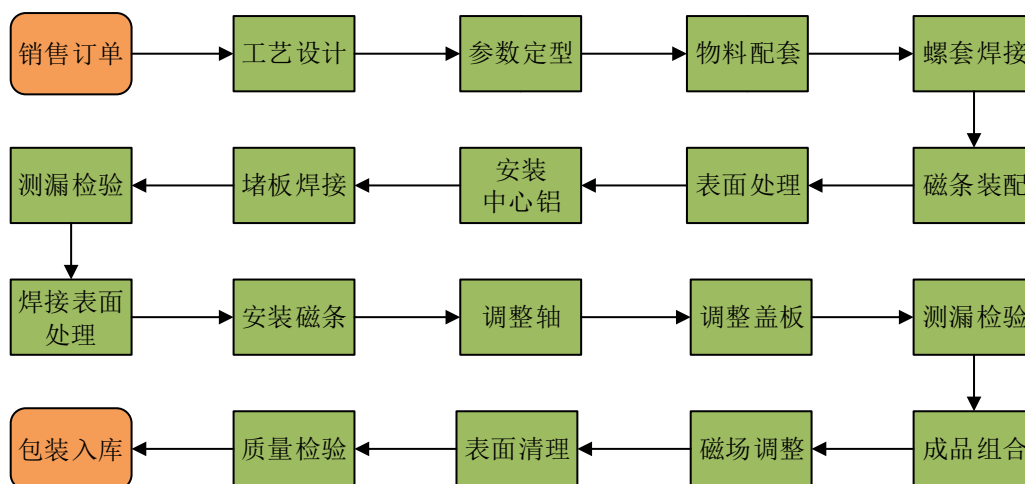
（1）阴极部件

以端头及磁棒为例，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①端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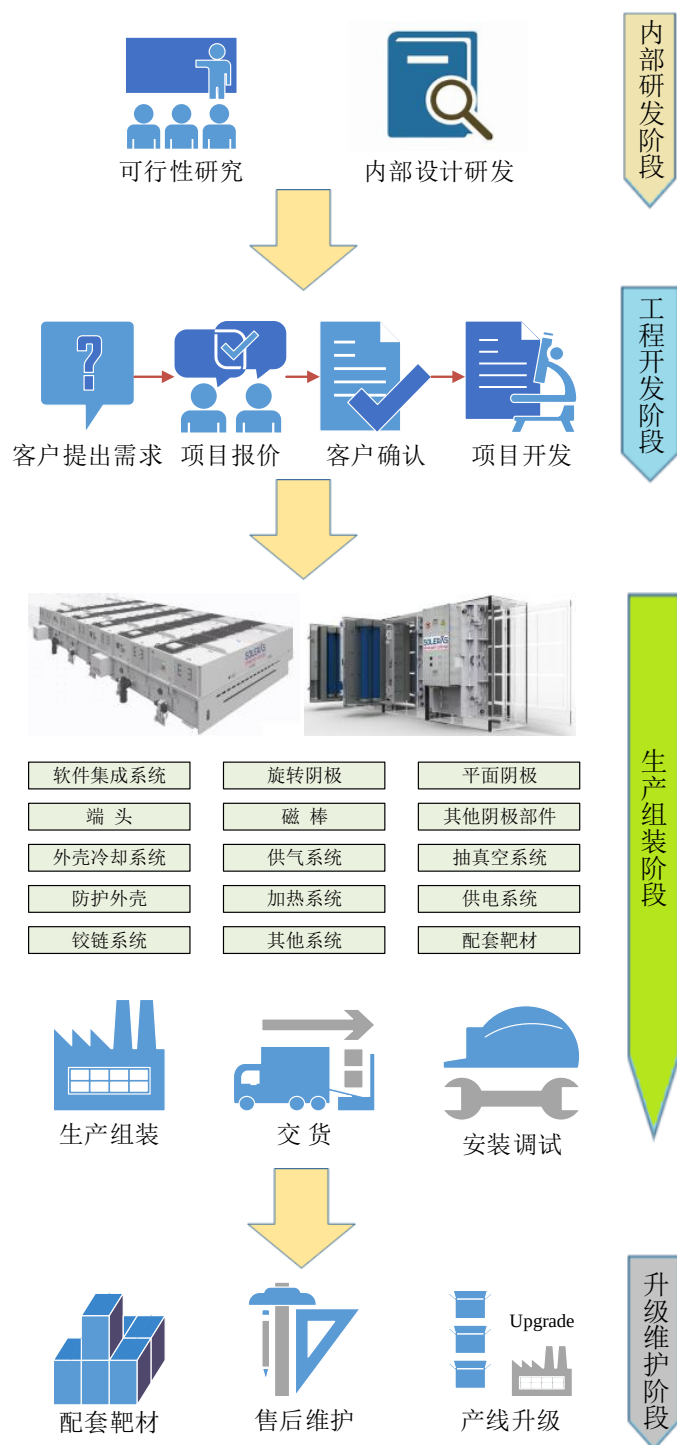


②磁棒



(2) 磁控溅射镀膜设备系统集成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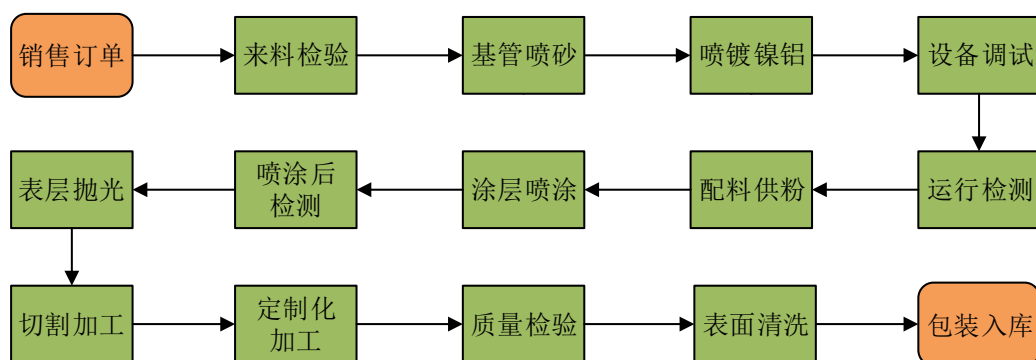
磁控溅射镀膜设备系统集成项目是 Soleras 的重要业务组成部分，除涵盖阴极部件等核心溅射镀膜设备外，还包括供气系统、供电系统、供水供系、防护罩等硬件系统。此外，Soleras 引入了智能制造理念，在该等系统集成项目内集成了在线可调节磁控系统、原位光学测量系统等软件控制系统。系统集成项目工程时间较长，在生产制造前需先经过研发、设计、反馈、报价等多个阶段，在项目方案经客户确认后进入生产组装阶段。在项目交验后，Soleras 还提供维护、优化、升级等后续服务。磁控溅射镀膜设备系统集成项目基本流程如下：



2、磁控溅射靶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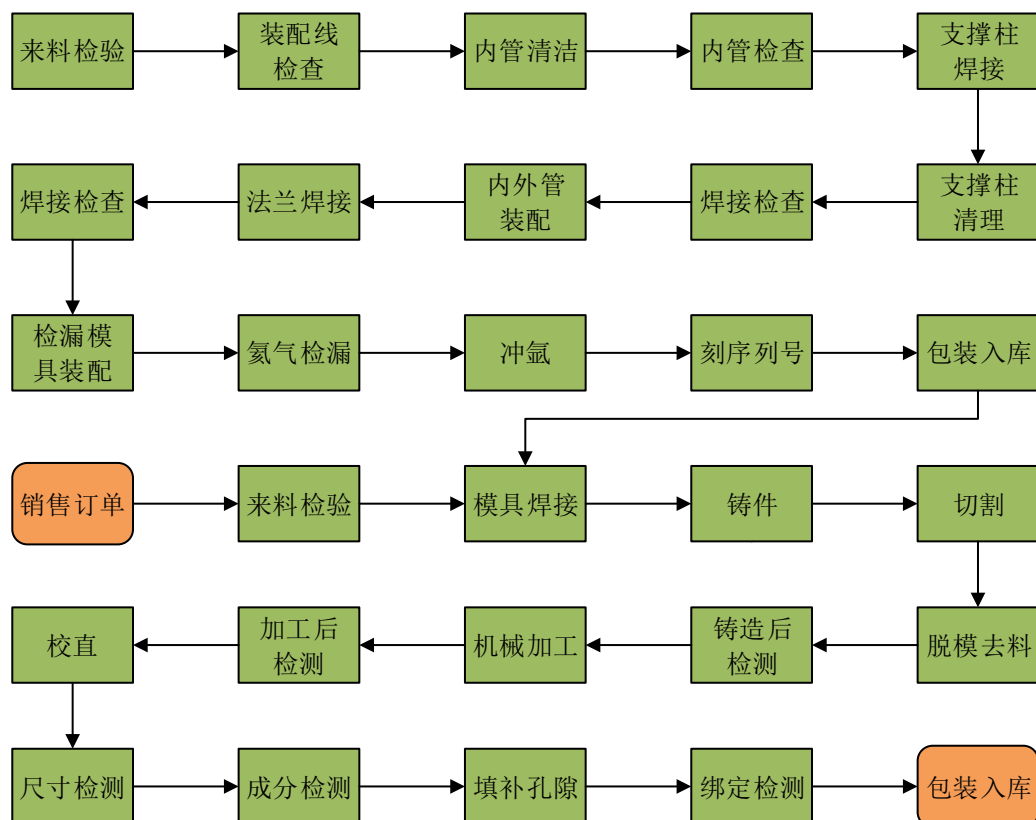
(1) 热喷涂靶材

Soleras 生产的热喷涂靶材主要原材料为不锈钢背管和热喷涂材料，以硅铝靶为例，其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2) 铸造靶材

铸造靶材主要原材料为高纯金属铸锭，以锌锡靶为例，其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五) 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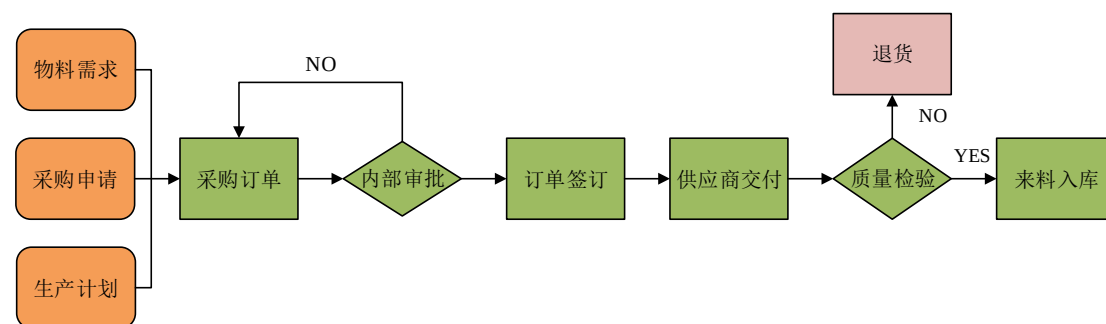
磁控溅射靶材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背管、背板、锡、铝、硅、氧化钛、锌锡合金等金属或非金属丝或粉末，阴极部件及磁控溅射镀膜设备系统集成项目的原料主要由壳体、泵、电源、变压器、主轴、磁条、轴承等外购件构成。标的公司按照 ISO 质量管理体系制定了《采购及供应商管理程序》，根据该程序的要求选

择合适的供应商。对于金属或非金属丝或粉末、背管、背板等原材料，标的公司与供应商于每年年初签订年度框架合同，约定价格组成(材料价格，加工费用等)、付款方式、交货时间、包装运输、保密条款、争议与投诉等内容与条款，以保证当年的原材料供货稳定性。

Soleras 严格按照《采购及供应商管理程序》的要求，对重要供应商建立并实行档案管理。同时，Soleras 根据不同原材料类别（关键的磁控溅射靶材原材料及主要设备加工件、非关键物料、重要辅料、零星物料及非生产性物料）对供应商资质进行分类管理。Soleras 以产品质量、交货期及配合程度三个指标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价，最终以年度综合评价结果为依据，对供应商采取相应的奖惩措施。

Soleras 使用 Microsoft Dynamics AX 系统对采购和物料需求进行跟踪，根据用量情况、供应商供货周期以及供应商要求的最低采购量确定安全库存，当原材料低于安全库存时，在 Microsoft Dynamics AX 系统中生成采购订单，再经过内部审批通过后自动向供应商下单。

根据《采购及供应商管理程序》，Soleras 主要原材料采购按以下流程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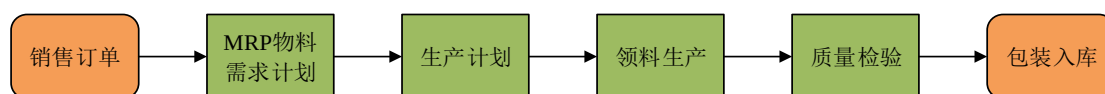
2、生产模式

Soleras 的主营业务为磁控溅射镀膜设备及磁控溅射靶材，需根据客户具体需求和个性化要求进行设计生产，属于非标产品，特别是磁控溅射镀膜设备系统集成项目，涉及大量非标准化零部件的设计、加工及组装，不同技术参数的匹配和调试，不同配套辅件的搭配，定制化程度极高，故采取“订单式”生产模式。

磁控溅射靶材、阴极部件及磁控溅射镀膜设备系统集成项目的设计、研发及生产相关的核心技术均由 Soleras 自主掌握。为聚焦于核心工序、提高生产效率，

Soleras 将少量的切割、喷砂、镀镍等工序通过外协生产方式外包给第三方，并通过外协厂家出库检验和 Soleras 入库检验实现产品质量控制，上述外协环节涉及的生产工艺相对成熟、市场供应充足，由于该等工序附加值较低，故 Soleras 选择外协加工方式作为补充具有合理性、经济性。报告期内，外协加工费分别为 816.57 万元、958.04 万元、662.36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2.30%、2.26%、1.52%。

对于生产工艺较为成熟的热喷涂靶材及铸造靶材，其生产模式如下：



对于定制化程度极高的磁控溅射镀膜设备系统集成项目及阴极部件，Soleras 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推行与客户高度协同的“嵌入式”研发生产体系。Soleras 销售部门在深入了解终端客户需求的基础上，技术研发人员根据客户应用需求，与客户形成共同的任务团队，以项目的形式与客户签订协议进行开发，Soleras 指定项目经理及技术研发团队全程跟踪设计，以帮助客户产品实现某种或多种特定新功能。在满足客户需求的前提下，Soleras 生产部门与技术研发部门紧密配合，不断对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优化升级，设计出原型产品，并通过和客户的持续沟通与试验，在产品性能稳定并通过运营验证后投入生产组装。这一生产与研发相结合的体系提高了新产品开发的效率，能够在短时间内满足客户的需求，提高客户满意度，同时也增强了与终端客户之间的粘性，有利于与终端客户建立长久稳定的合作关系，具体业务模式参见本节“五、（四）1、（2）磁控溅射镀膜设备系统集成项目”。

3、销售模式

从销售模式来看，Soleras 采取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直销是指 Soleras 将产品直接销售给玻璃制造或深加工厂商或玻璃镀膜生产线 OEM 厂商等终端客户的销售模式，经销是指 Soleras 通过经销商的销售渠道，将产品转售给终端客户的模式，Soleras 的经销均为买断式销售。Soleras 按销售模式分类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方式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销模式	56,461.53	93.29%	52,383.41	90.93%	44,345.06	88.13%
经销模式	4,060.49	6.71%	5,227.38	9.07%	5,974.00	11.87%
合 计	60,522.02	100.00%	57,610.79	100.00%	50,319.06	100.00%

(1) 直销模式

Soleras 主要采取直销模式，直销占比在 88%以上。公司的直销客户包括 View、法国圣戈班、日本旭硝子、美国加迪安等玻璃制造和深加工厂商和瑞士布勒、德国冯·阿登纳、日本光驰、宏大真空等玻璃镀膜生产线 OEM 厂商。

Soleras 产品在技术、品质和品牌上都处于全球领先地位，在比利时、美国 and 江阴都有生产基地，服务网络基本能辐射覆盖全球建筑、消费电子制造行业密集地区，采用直销方式不仅降低了客户采购成本，还能够通过提供直接的技术支持和快速响应服务。同时，直销模式缩短了 Soleras 与终端客户的沟通链。通过了解终端客户对产品的评价和建议并及时反馈给 Soleras 的技术研发团队，能促进 Soleras 产品的不断改善和创新，提升市场竞争力。

(2) 经销模式

Soleras 经销收入占比在 6%-12%之间，比例较低，主要经销商为日本 Advantec、上海阳驰科技有限公司、Glass Source FZC 等公司。

为进一步拓展市场和客户资源，提升公司产品市场覆盖率，Soleras 选取有市场经验和客户资源基础的合作方发展为公司的经销商并与之签署买断式经销协议，对经销商所服务的客户范围及销售的产品范围等进行管理。经销商具有较为高效的小客户管理能力，可以更好地满足需求变化较快且订单较为零散的中小客户的需求。利用经销商模式，一方面可以节约销售资源和人力成本，使 Soleras 销售资源主要集中于终端核心客户；另一方面，经销商对直销模式起到了有效的补充，扩大了 Soleras 产品的市场覆盖率和知名度。

4、盈利模式

Soleras 终端用户多为节能玻璃制造商，通过为客户提供磁控溅射靶材及对磁控溅射镀膜设备的维护、更新、升级，Soleras 与前述厂商建立了良好、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故 Soleras 主要依靠自身磁控镀膜设备设计能力和系统集成能力、磁控溅射靶材的生产能力，实现收入及盈利。

另外，有别于行业内其他公司，Soleras 通过整合其磁控溅射镀膜设备及磁控溅射靶材业务，形成了一种较为独特的商业模式：即 Soleras 形成了与玻璃镀膜生产线 OEM 厂商至终端用户（如玻璃制造商）的垂直供应模式。通过向玻璃镀膜生产线 OEM 厂商销售镀膜设备，Soleras 与该等 OEM 厂商及其下游终端用户（如玻璃制造商）建立了连带的业务合作关系。考虑到便于镀膜设备运行维护，终端用户通常会选择与镀膜设备适配性较高的磁控溅射靶材，Soleras 可通过提供镀膜设备而成为终端客户的磁控溅射靶材首选供应商，并可根据玻璃镀膜生产线 OEM 厂商及玻璃制造商等终端客户的需要，共同开发和定制更适合客户需求的产品。因此，Soleras 不仅作为销售方向客户提供产品，更参与到了整条玻璃镀膜生产线的研发、设计、升级和维护服务，向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服务。如 Soleras 不仅向 View、Sage、美国加迪安、日本板硝子等客户提供磁控溅射靶材，也向其提供磁控溅射镀膜设备系统集成业务。

5、结算模式

（1）客户结算模式

Soleras 一般根据客户的业务特点、资金实力、信誉度、双方历史合作情况、客户要求等因素进行综合评估，给予客户 30 天至 60 天的信用期。在结算方式上，Soleras 的客户常采用银行转账、信用证、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货款。

对于磁控溅射靶材的客户，根据双方合同约定，在由 Soleras 发货并经客户验收确认、Soleras 向客户开据发票后，客户在信用期内向 Soleras 支付全部货款。对于部分定制化程度较高的磁控溅射靶材的客户，Soleras 也会收取一部分预收款，即“预收款—验收款”的结算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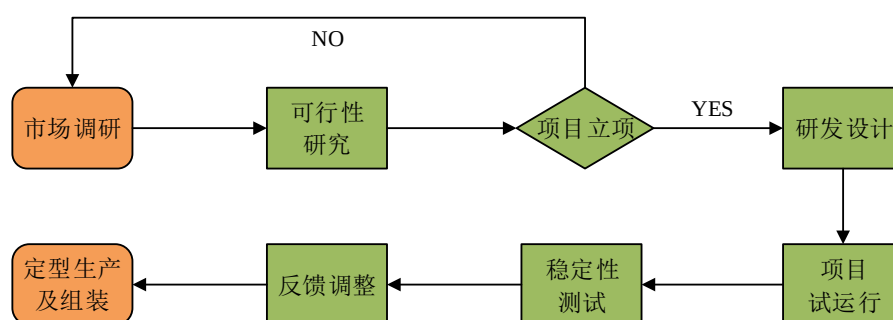
对于一般的磁控溅射镀膜设备销售，Soleras 主要采取“预收款—发货款—验收款”的形式；对于定制化程度较高的磁控溅射镀膜设备系统集成项目，Soleras 主要采用“预收款—发货款—交付与安装款—验收款”的结算模式。

（2）供应商结算模式

Soleras 的主要原材料为金属及非金属丝或粉材、金属锭、背管、背板和外购件等，多为本地化采购，通常供应商会给予 Soleras 月结 30 天至 60 天的信用期。

6、研发模式

Soleras 以客户需求为出发点，在现有产品的基础上不断开发新的产品并对现有技术进行革新。对于磁控溅射靶材，通过与客户的沟通了解客户需求，对产品参数和工艺技术进行改进并根据市场需求进行新产品开发；对于磁控溅射镀膜设备系统集成业务，以项目（project）的形式进行开发、设计、生产及组装。Soleras 通过与客户签订协议进行项目的开发，根据客户需求进行针对性设计并研发出原型产品，并经与客户的不断沟通与试验，进一步开展现场试验和运行测试，在产品性能稳定并通过运营验证后投入生产及组装。通常一个新的系统集成项目的开发主要涉及如下阶段：



在项目研发阶段，Soleras 会针对项目开发可能性、项目成功可能性、项目盈利可行性、团队执行有效性等方面做出综合性判断，并针对新产品或项目综合性评分而决定是否进入下一研发阶段。此外，在实际研发过程中，Soleras 会列示项目研发参与方，并根据各参与方在项目研发过程中的重要性和参与程度，在内部积极协调研发、生产、销售部门合作，从客户需求出发，对已有产品进行改

进和升级；在公司外部，Soleras 一方面与客户保持密切合作，确认客户生产需要和终端客户的产品需求，另一方面和原材料供应商保持沟通，力求在产品原材料和材质方面取得创新突破，并结合磁控溅射镀膜行业的技术发展和创新，不断推进工艺改进和新技术研发。

（六）主要产品产能、产量情况

1、磁控溅射靶材

磁控溅射靶材具有定制设计和按订单生产的特征，产品种类极多，按生产工艺可分为热喷涂靶材、铸造靶材、粉末冶金靶材；按材质可分为铬、铜镓、钼、氧化铌、硅、硅铝、锡、锂、银、钨合金、锡合金、锌合金等金属及非金属靶材；按形态可分为旋转靶及平面靶。不同订单的产品差异较大，且同类产品也会因客户、技术标准、生产工艺的不同而不同，每个订单都需要在设计和生产上进行重新组织和部署，因而在反映磁控溅射靶材产能利用率时需根据实际情况分析计算。

对于热喷涂靶材，Soleras 生产过程中采用高度定制化的气氛保护旋转靶材喷涂机等主要机器设备，该类设备为制约产能的瓶颈环节，故按照该等机器设备正常运转的工时数及实际运转工时数来衡量及反映热喷涂靶材产能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小时

产 品	2019 年度	2018 年	2017 年
设备正常运转最大利用工时	78,456	63,216	60,291
实际运转工时数	48,914	52,954	52,434
产能利用率	62%	84%	87%

2019 年度热喷涂靶材的产能利用率较上年度下降，主要系梭莱江阴于 2018 年 11 月新增 2 台气氛保护旋转靶材喷涂机所致。

对于铸造靶材的产能，生产过程中主要设备为真空熔炼炉，该设备为制约产能的瓶颈环节。以真空熔炼炉的设计产能及实际产量来反映铸造靶材的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个

产 品	2019 年度	2018 年	2017 年
设计产能	1,511	1,513	1,500
实际产量	1,135	1,018	742
产能利用率	75%	67%	49%

标的资产铸造靶材产能利用率的提升主要系铸造靶材中的锌锡靶和锂靶的销量大幅提高所致。

锌锡靶主要用于制备 Low-E 玻璃中的锌锡氧化物膜层，锌锡氧化物膜层通过调节光透过率的方式降低热辐射，达到节能功效。随着市场对 Low-E 玻璃品质的要求不断提高，双银和三银 Low-E 玻璃逐渐取代了单银 Low-E 玻璃，而双银和三银 Low-E 玻璃对锌锡靶的纯度及致密性要求更高。标的资产在铸造锌锡靶材的制备方面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因此，随着市场上对双银和三银 Low-E 玻璃需求的增长以及客户对锌锡靶纯度及致密性要求的提升，标的资产铸造锌锡靶的销售有较大增长。报告期内，标的资产自产铸造靶材中锌锡靶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392.63 万元、1,970.92 万元、2,350.74 万元。

铸造锂靶主要应用于电致变色玻璃的制备，锂在溅射成膜过程中受导电性、溅射速度和靶材耐高温性等因素影响，制约生产大面积电致变色玻璃；此外，金属锂具有熔点低，不稳定的特点，使得锂靶材在研制开发中存在较高的安全性风险。而标的资产成功解决了上述技术问题，大幅推进了金属锂靶应用于大面积电致变色玻璃的进程。国际上知名的电致变色玻璃生产商 View、Sage 等均与标的资产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加大了对标的资产锂靶的采购。报告期内，标的资产锂靶销售收入分别为 1,460.12 万元、1,398.96 万元、2,761.17 万元。

综上所述，标的资产铸造靶材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

2、磁控溅射镀膜设备

磁控溅射镀膜设备包括两类：阴极部件及磁控溅射镀膜设备系统集成项目，均难以准确计算产能及产能利用率，主要系磁控溅射镀膜设备业务具有以下特点：

(1) 柔性化的生产及组装：不同磁控溅射镀膜设备的研发设计及软硬件开发难度、生产组装工艺、自制件及外购件的数量、生产周期均存在较大差异，导致产品或项目规模亦差异极大，如一套紧凑型端头的价格在 2-3 万美元，而镀膜设备系统集成项目的合同金额可高达数千万美元。故不同磁控溅射镀膜设备的生产及组装通常可通过加班、人员调节、机器设备调剂、自产及外购模式切换进行调整，故磁控溅射镀膜设备的生产及组装具有柔性化的特点。

(2) 高度定制化及研发设计式的生产及组装：磁控溅射镀膜设备需根据客户设备投资的特点和个性化要求进行设计生产，特别是系统集成项目涉及大量非标准化自产零部件和外购件的加工组装，不同技术参数的匹配，不同配套辅件的搭配，同时需要在产品规格参数、自动化程度、智能化、信息化、软件控制系统等方面为客户提供高度定制化服务，并为客户保留设备升级改造空间，大部分客户均要求 Soleras 协助其共同设计和交付整条或部分磁控溅射镀生产线的整体解决方案。因此，不同订单的生产过程包含独立的规划设计、参数确认等阶段，并有较为独立的详细技术参数和图纸要求。

(七) 主要产品和服务的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额	销售占比	销售额	销售占比	销售额	销售占比
磁控溅射镀膜设备	27,594.77	45.59%	23,590.08	40.95%	18,383.13	36.53%
热喷涂靶材	18,821.71	31.10%	20,615.37	35.78%	20,136.10	40.02%
铸造靶材及其他靶材	14,105.54	23.31%	13,405.34	23.27%	11,799.83	23.45%
合 计	60,522.02	100.00%	57,610.79	100.00%	50,319.06	100.00%

(八)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2019 年度	View	14,224.24	23.50%
	美国加迪安[注 1]	12,834.89	21.21%
	法国圣戈班[注 2]	6,370.69	10.53%

单位: 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日本旭硝子[注 4]	3,715.41	6.14%
	日本 Advantec[注 3]	3,277.36	5.42%
	合 计	40,422.58	66.79%
2018 年度	美国加迪安[注 1]	10,108.34	17.55%
	View	8,415.14	14.61%
	法国圣戈班[注 2]	7,126.83	12.37%
	日本 Advantec[注 3]	3,680.40	6.39%
	日本旭硝子[注 4]	2,672.04	4.64%
	合 计	32,002.76	55.56%
2017 年度	美国加迪安[注 1]	8,618.80	17.13%
	法国圣戈班[注 2]	7,485.81	14.88%
	日本 Advantec[注 3]	3,466.39	6.89%
	旗滨集团[注 5]	2,774.05	5.51%
	上海阳驰科技有限公司	2,454.34	4.88%
	合 计	24,799.39	49.28%

注 1: 美国加迪安包括 Guardian – Carleton、Guardian – Corsicana、Guardian – Dewitt、Guardian – Geneva、Guardian – Kingsburg、Guardian – Richburg、Guardian Czeszochowa SP. Z. o.o.、Guardian do Brasil Vidros Plan、Guardian Europe S.À.R.L.、Guardian Flachglas GmbH、Guardian Industries Navarra, SLU、Guardian Industries UK Limited、Guardian LLodio Uno S.L.U.、Guardian Luxguard I s.à.r.l.、Guardian Oroshaza korlatolt Felelősségű Tarsaság、GUARDIAN SCIENCE (ST)、Guardian Steklo Rostov LLC、Guardian Steklo Ryazan, LCC、Guardian Zoujaj Int. Float Glass CO.、Gujarat Guardian Ltd.、Saudi Guardian International Float Glass Co., Ltd.等;

注 2: 法国圣戈班包括 Saint Gobain Cristaleria, S.L.、Saint Gobain Glass Co., Ltd.、Saint Gobain Glass Italia SPA、Saint-Gobain Glass Romania SRL、Saint-Gobain Glass (United Kingdom) Limited、Saint-Gobain Glass Deutschland GmbH、Saint-Gobain Glass UK Ltd.、Saint-Gobain India Private Limited、Saint-Gobain Innovative Materials Belgium NV/Solar Gard Zulte、Saint-Gobain Innovative Materials Polska S. Z o.o.、Saint-Gobain Mexico S.A. DE C.V.、Saint-Gobain Recherche、Saint-Gobain Solar Gard LLC、Sage、Hankuk Glass Industries Inc.、Eurofloat S.A.、Flachglas Torgau GmbH、Cebrace Cristal Plano Ltda.等。

注 3: 日本 Advantec 包括 Advantec Co., Ltd.、Advantec Korea Co., Ltd.、Singapore Advantec PTE. Ltd.、Thai Advantec Co., Ltd.等;

注 4: 日本旭硝子包括 AGC Flat Glass Klin LLC、AGC Flat Glass (Thailand) Public、AGC Flat Glass Czech A.S.、AGC Flat Glass Italia S.R.L.、AGC Flat Glass North America INC.、AGC Glass Europe – CRD、AGC Glass Europe - MOL PLANT、AGC Glass Europe – Seneffe、AGC Glass Europe SA、AGC Glass North America、AGC Interpane Glass France、Al Obeikan AGC for Glass LLC、Interpane Glasgesellschaft GmbH、Interpane Glasgesellschaft mbH 等;

注 5：旗滨集团包括绍兴旗滨玻璃有限公司、广东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CS ECO GLASS (M) SDN BHD 等。

Soleras 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1	View	总部位于美国硅谷，成立于 2007 年，由贝恩资本（Bain Capital）、日本软银（Softbank）、美国教师退休基金会（TIAA）等知名投资机构参与投资。View 是世界知名智能玻璃生产商，主营电致变色玻璃，目前为该领域行业引领者之一，实现了半导体、平板显示器及玻璃制造的产业融合
2	美国加迪安	总部位于美国，成立于 1941 年，产品包括平板玻璃、玻璃制品、玻璃纤维等；在全球拥有 17,000 余名员工，为全球前四大玻璃制造商之一
3	法国圣戈班	总部位于法国，世界 500 强公司之一，在巴黎、伦敦、法兰克福、苏黎世、布鲁塞尔、阿姆斯特丹等交易所上市。法国圣戈班的主营平板玻璃、高性能材料等。2019 年法国圣戈班的营业收入为 425.73 亿欧元，为全球前四大玻璃制造商之一
4	日本 Advantec	Soleras 主要经销商之一，总部位于日本东京，成立于 1995 年，主营制造和销售用于半导体领域的真空设备和材料，产品覆盖真空设备、测试用晶圆、磁控溅射用靶材等。Advantec 销售区域广泛，在中国、新加坡、韩国、印度、美国等地均设有子公司并于当地或区域开展业务
5	日本旭硝子	成立于 1907 年，是一家总部位于日本的跨国玻璃制品公司，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主营产品为玻璃、陶瓷及耐火材料等，为全球前四大玻璃制造商之一。2019 年度销售额约为 15,180 亿日元（约合 998 亿人民币）
6	旗滨集团	总部位于中国湖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是一家集浮法玻璃、节能工程玻璃、低铁超白玻璃、光伏光电玻璃、电子玻璃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93.06 亿元
7	上海阳驰科技有限公司	Soleras 主要经销商之一，成立于 2011 年，公司位于中国上海，注册资本 300 万元，主营蒸镀材料、溅射靶材的销售等业务

报告期内，Soleras 前五大客户基本保持稳定，其中来自 View 的收入增长较快，主要系 View 系一家位于美国硅谷的智能玻璃制造商，Soleras 自 2010 年即开始向该公司提供磁控溅射镀膜设备。近年来随着电致变色玻璃应用范围的日益广泛、成本的下降以及美国境内机场出于节能要求而对幕墙玻璃进行的翻新及更换，View 获取了大量电致变色玻璃订单，为此 View 兴建了多条电致变色玻璃镀膜生产线以满足产能需求。Soleras 主要向 View 提供用于生产电致变色玻璃的磁控溅射镀膜设备系统集成项目及锂靶。随着 View 生产及销售规模的大幅扩大，其向 Soleras 的采购也随之迅速增加。

2、报告期客户集中度较高且逐年增长的原因

(1)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择标准

重组报告书中可比公司的选择标准以标的公司下属主要生产经营主体 Soleras 比利时、Soleras 美国和梭莱江阴所处的三个区域的主要竞争对手作为可比公司，具体情况如下表：

	中国市场	欧洲市场	美国市场
主要竞争对手	德国冯 阿登纳	德国冯 阿登纳	德国冯 阿登纳
	北玻股份	瑞士欧瑞康	美国 SCI
	尤特	美国万腾荣	美国万腾荣
	欧莱	德国 GfE	德国 GfE

上表中仅北玻股份，瑞士欧瑞康和美国万腾荣为上市公司，故综合考虑公开资料的可获取性，选取这三家公司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

(2)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集中度情况

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报告期内相关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营业收入及净利润	前五大客户集中度
北玻股份	高端节能玻璃深加工设备及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1.34 亿元、10.15 亿元、10.95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5,926 万元、3,725 万元、2,663 万元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前五大客户集中度分别为 15.74%、14.15%、10.15%
美国万腾荣	高性能工程材料制造商，产品覆盖电力材料、电子材料、保暖材料、结构应用材料等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1 亿美元、12 亿美元、12 亿美元，净利润分别为 1,145 万美元、2,085 万美元、5,066 万美元	未披露客户集中度数据。但在 2017-2019 年度报告注明不存在销售占比超过 10%的单一客户
瑞士欧瑞康	表面处理技术和人造纤维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21 亿瑞士法郎、26 亿瑞士法郎、26 亿瑞士法郎，净利润分别为 1.51 亿瑞士法郎、2.45 亿瑞士法郎、-0.66 亿瑞士法郎	未披露客户集中度数据。但在 2017-2019 年度报告注明不存在销售占比超过 10%的单一客户
标的公司	磁控溅射镀膜设备及磁控溅射靶材的研发、生产、销售、升级和维护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09 亿元、5.85 亿元、6.17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3,443 万元、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集中度分别为 49.28%、55.56%、66.79%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营业收入及净利润	前五大客户集中度
		4,618 万元、5,997 万元	

从上表可以看出，标的公司前五大客户集中度较高，而同行业可比公司集中度较低，主要原因系：标的公司一直专注于磁控溅射镀膜设备及磁控溅射靶材的研发、生产、销售、升级和维护，所处行业较为细分。而同行业可比公司均为上市公司，营业规模相对较大，业务类型也更加多元化，虽从事生产磁控溅射镀膜设备及磁控溅射靶材，与标的公司在该细分市场形成竞争，但该类业务在同行业可比公司整体收入中的占比并不高，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客户集中度的可比性。具体而言，北玻股份主要从事高端节能玻璃深加工设备及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主要分为玻璃深加工设备和深加工玻璃，2019 年度低辐射玻璃镀膜设备收入占其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1.30%；美国万腾荣主营高性能工程材料，产品分为高性能合金和复合材料，先进材料，精密涂料层及其他。2019 年度先进材料（包括微电子封装、高温钎焊材料、靶材等）业务相关销售占比为 42.20%；瑞士欧瑞康主营表面处理和人造纤维业务，2019 年度瑞士欧瑞康表面处理业务（包括镀膜类相关业务）收入约为 14.88 亿瑞士法郎，销售收入占比约为 57%。故磁控溅射镀膜设备及磁控溅射靶材相关业务在北玻股份、美国万腾荣、瑞士欧瑞康的主营业务中占比较小，其他业务也与标的资产存在较大差异。加之其业务规模远大于标的公司，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前五大客户的集中度低于仅从事磁控溅射镀膜设备及磁控溅射靶材业务的标的资产。

（3）标的资产报告期客户集中度较高且逐年增长的原因

标的资产客户集中度较高且逐年增长的原因为：首先，下游行业集中度较高。标的资产的产品和服务主要应用于节能玻璃、消费电子视窗防护玻璃、薄膜太阳能电池制造过程中的物理气相沉积工艺，用于制备纳米薄膜材料，故下游客户定位于全球著名的玻璃制造及深加工厂商及磁控溅射镀膜生产线 OEM 厂家。而玻璃制造产业的集中度较高，全球前四大跨国玻璃集团法国圣戈班、日本旭硝子、美国加迪安、日本板硝子控制着除中国外全球近 80% 的玻璃产量，而上述四家公司均为标的资产的主要客户，其中日本旭硝子、法国圣戈班、美国加迪安亦为标的资产报告期前五大客户。其次，近年来电致变色玻璃行业的应用发展较快，全球最知名的两家电致变色玻璃生产商 View 和 Sage（法国圣戈班子公司）向标的

公司采购磁控溅射镀膜设备系统集成及金属锂靶增长较快。2018 年度、2019 年度上述两家公司的采购额合计分别为 8,784.02 万元、15,265.23 万元，增幅较大，进而使得前五大客户的集中度进一步提高。再次，标的资产主要客户为行业内知名玻璃制造商或深加工商，营业规模普遍较大，有着较强的经营能力和稳定的采购需求，而标的资产的营业规模相对较小，也是造成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的原因之一。最后，鉴于目前标的资产专注于磁控溅射镀膜设备及磁控溅射靶材细分市场，集中客户营销有助于降低标的资产营销成本和资金压力，较高的客户集中度符合标的资产现阶段发展的现实情况。

(4) 针对核心客户依赖风险的应对措施

为应对核心客户的依赖风险，标的公司一方面不断加强自身优势，在产品质量、性能参数、供应稳定性方面保持行业领先水平，通过提供高度定制化的产品、合作研发、签署长期合同等多种方式加强与核心客户的合作，加强客户黏性，建立良性共生的合作关系。另一方面，标的资产积极发展其他客户、拓展销售渠道。通过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多元销售模式，不断拓展客户群体，增加客户多样性，降低核心客户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Soleras 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Soleras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 Soleras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均未在上述客户中拥有权益。标的资产前五大客户与标的资产不存在关联关系。

3、与前五大客户的合同具体情况以及对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与前五大客户的主要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类型	合同内容	到期时间	续期条款
1	View	2018-04-24	专用设备供应协议	View EC#1 相关磁控溅射镀膜设备以及相关的安装、使用培训、软件服务等	直到合同涉及的设备保修期结束，保修期为合同覆盖的相关设备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	未约定
	View	2018-04-24	专用设备供应协议	View EC#2 相关磁控溅射镀膜设备以及相关的安装、使用培训、软件服务等		未约定
	View	2018-04-24	专用设备支持及咨询协议	主要为 Soleras 提供对所售设备的后续使用培训、设备维护以及定期使用汇报等		未约定
	View	2018-04-24	设备供应协议	合同主要产品为根据 View 要求的特殊定制化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用于 View EC#2 项目的相关设备		未约定
	View	2018-11-14	锂靶供应协议	合同主要产品为锂靶，双方在合同中就锂靶的数量、成分及相关技术参数、包装、存储等做了约定	2020-12-31	只有通过书面协议延期
2	美国加迪安	2015-07-31	开发与供应协议	合同主要产品为端头（Quad End Block），Soleras 按照美国加迪安的产品需求，向其提供工程设计、产品生产及销售	2022-07-30	未约定
	美国加迪安	2016-07-01	合同条款约定协议	框架性协议，就 Soleras 与美国加迪安在靶材方面的销售做了条款上的约定，包括付款期、运输、保修、产品支持、Soleras 在美国加迪安的现场服务等	长期有效	长期有效直到一方提前 60 天以书面通知的形式通知另一方解除协议为止
	美国加迪安	2017-02-01	开发与供应协议	合同主要产品为旋转阴极（Revolving Cathode）相关设备，Soleras 按照美国加迪安的产品需求，向其提供工程设计、产品生产及销售	2024-01-31	未约定
3	法国圣戈班	2017-07-28	磁控靶材供应框架协议	双方就采购形式、产品运输与包装、产品保修、旧靶回收等作出约定	2020-12-31	若双方在合同到期前 6 个月不以书面通知的形式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则合同到期后无限期自动延续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类型	合同内容	到期时间	续期条款
	法国圣戈班	2019-01-09	磁控靶材供应框架协议	双方就采购形式、产品运输与包装、产品保修、旧靶回收等作出约定，相较前份框架协议增加了新的价格清单、反腐败及个人信息保护条款	2021-12-31	若双方在合同到期前 6 个月不以书面通知的形式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则合同到期后无限期自动延续
	Sage	2018-10-30	（采购）协议	Soleras 按照 Sage 提出的参数要求，提供特定数量的锂靶	2021-03-30	未约定
4	日本 Advantec	2017-03-01	商业伙伴协议	约定由日本 Advantec 担任标的公司在特定区域的独家产品代理	2019-02-28	若双方均未在到期前 6 个月内提出不续约的意向，则自动续期 1 年
5	日本旭硝子	订单日期	订单	在采购订单中，供需双方就采购数量、采购单价、产品规格、信用期等作出具体约定	未约定	未约定
6	绍兴旗滨	2017-02-15	供应协议	端头销售合同，由 Soleras 向绍兴旗滨销售特定数量的端头产品。双方在合同中就产品交付、安装、验收、产品质保及付款等做了约定	合同双方义务履行完毕	未约定
	广东旗滨	2017-01-24	供应协议	端头销售合同，由 Soleras 向广东旗滨销售特定数量的端头产品。双方在合同中就产品交付、安装、验收、产品质保及付款等做了约定	合同双方义务履行完毕	未约定
	CS ECO Glass	2017-03-28	供应协议	端头销售合同，由 Soleras 向 CS ECO Glass 销售特定数量的端头产品。双方在合同中就产品交付、安装、验收、产品质保及付款等做了约定	合同双方义务履行完毕	未约定
7	上海阳驰科技有限公司	2016-12-01	合作框架协议	针对协议约定的产品和市场，由上海阳驰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管理和销售，并就产品质量、包装、交付、双方责任等做了统一约定	2019-08-31	合同期满前 2 个月，双方无异议情况下提前续约

标的资产与前五大客户合作基本保持稳定，且合作时间较长。报告期内合同执行情况良好，不存在合同纠纷。标的资产和 View 的 EC#1 项目已完工，EC#2 已基本结束，目前 EC#3 项目正处于工程设计阶段；标的资产和美国加迪安的合同期限为 7 年，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尚有较长的合同执行期；法国圣戈班、美国加迪安与标的资产签有合同自动延长或无限期条款。在访谈中，受访客户均表示与标的资产合作顺利，过往及目前的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诉讼及仲裁的情形。标的资产与上述客户建立了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有利于标的资产的持续盈利能力。

4、报告期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账龄与信用政策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前五大客户的信用政策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
View	发货后 60 天 发票日后 45 天	发货后 60 天 发票日后 45 天	发货后 60 天 发票日后 45 天	否
美国加迪安	发货后 45 天 发货后 60 天 月结 30 天	发货后 45 天 发货后 60 天 月结 30 天	发货后 45 天 发货后 60 天 月结 30 天	否
法国圣戈班	发货后 30 天 月结 45 天 发票日后 60 天 发货后 30 天	发货后 30 天 月结 45 天 发票日后 60 天 发货后 30 天	发货后 30 天 月结 45 天 发票日后 60 天 发货后 30 天	否
日本 Advantec	月结 30 天	月结 30 天	月结 30 天	否
日本旭硝子	月结 30 天 发货后 30 天	月结 30 天 发货后 30 天	月结 30 天 发货后 30 天	否
旗滨集团	发票日后 60 天	发票日后 60 天	发票日后 60 天	否
上海阳驰科技有限公司	发票日后 60 天	发票日后 60 天	发票日后 60 天	否

注：上表所列部分客户存在多个信用期，主要系部分客户在不同地区拥有较多子公司及分支机构，针对不同主体采用不同的信用政策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前五大客户的账龄与其信用政策匹配性具体情况如下：

（1）2019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 目	View	美国加迪 安	法国圣戈 班	日本 Advantec	日本旭硝 子	合计
应收账款余额	2,055.94	2,139.35	1,648.30	27.36	449.86	6,320.81
信用期内	1,948.24	1,884.48	1,511.32	23.41	232.29	5,599.74
1-30 天	16.22	188.79	82.95	3.36	141.73	433.05
31-60 天	-	53.32	8.11	0.59	58.60	120.62
61-90 天	91.48	0.82	-	-	3.47	95.77
91-120 天	-	-	-	-	-	-
121-150 天	-	-	45.92	-	6.38	52.30
151-180 天	-	-	-	-	7.39	7.39
181 天以上	-	11.94	-	-	-	11.94
期后 2 个月回款金额	2,011.44	1,992.85	1,178.33	26.42	378.57	5,587.61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年化)	55.52	53.22	83.98	34.33	42.64	56.38

注: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360/销售收入, 下同

(2) 2018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 目	美国加迪 安	View	法国圣戈 班	日本 Advantec	日本旭硝 子	合计
应收账款余额	1,655.83	2,331.77	1,323.93	597.62	430.24	6,339.39
信用期内	1,259.69	1,329.97	900.83	472.16	208.28	4,170.93
1-30 天	200.15	1,001.80	298.35	124.63	148.83	1,773.76
31-60 天	28.97	-	69.24	-	9.27	107.48
61-90 天	30.95	-	54.28	-	-	85.23
91-120 天	136.07	-	1.23	-	63.86	201.16
121-150 天	-	-	-	-	-	-
151-180 天	-	-	-	0.83	-	0.83
181 天以上	-	-	-	-	-	-
期后 2 个月回款金额	1,163.53	2,331.77	1,212.01	597.61	429.91	5,734.83
截至 2019-12-31 回款金额	1,655.81	2,331.77	1,320.06	597.62	429.91	6,335.18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65.33	54.11	68.56	52.42	61.03	61.25

(3) 2017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 目		美国加迪安	法国圣戈班	日本 Advantec	旗滨集团	上海阳驰 科技有限 公司	合计
账龄	应收账款余额	2,012.91	1,390.71	474.09	382.00	1,311.18	5,570.89
	信用期内	1,527.72	878.79	42.13	95.50	944.80	3,488.94
	1-30 天	423.64	422.61	431.96	-	366.38	1,764.23
	31-60 天	60.04	59.60	-			
	61-90 天	-	20.73	-	191.00	-	214.80
	91-120 天	1.51	1.56	-			
	121-150 天	-	-	-	95.50	-	102.92
	151-180 天	-	7.42	-			
	181 天以上	-	-	-	-	-	-
期后 2 个月回款金额		1,672.56	1,367.65	426.48	95.50	1,227.18	4,789.37
截至 2019-12-31 回款金额		2,012.91	1,390.71	474.09	382.00	1,311.18	5,570.89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73.07	55.77	51.73	24.79	100.85	62.21

从上表可以看出, 报告期各期末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中处于合同约定的信用期内的比例分别为 62.63%、65.79%、88.59%, 占比较高且呈逐年上升趋势; 另有 22.94%、27.98%、6.83%的应收账款超过信用期 30 天以内;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前五大客户超过信用期 181 天以上的应收账款合计 11.94 万元, 金额较小。最近三年, 前五大客户的超过信用期的应收账款的 84.74%、86.75%、76.78%账龄处于 60 天内, 超期时间较短。超期的原因主要系部分客户出于年末资金回笼考虑延期付款所致。针对超出信用期部分的应收账款, 独立财务顾问及会计师查阅该等客户的订单、合同及期后回款的银行流水。经核查,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2018 年标的资产前五大客户的应收款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100%、99.93%; 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 2019 年标的资产前五大客户的应收款期后回款比例为 88.40%, 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根据标的公司前五大客户的信用政策情况来看, 前五大客户的信用政策为发票日后 45 天或 60 天, 月结 30 天或 45 天, 发货后 30 天、45 天或 60 天。从应收账款周转天数来看, 最近三年, 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 62.21 天、61.25 天、56.38 天, 呈现逐年缩短的趋势。考虑到标的资产确认应收

账款的时间一般早于向客户开具发票日或客户月度结算日，故实际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会长于相应信用政策约定的天数。故总体而言，从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周转天数来看，与其信用政策基本匹配。

综上所述，结合营业收入及客户的账期、信用政策情况，标的资产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账龄与信用政策基本匹配。

(九) 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最近三年，标的公司的相关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2,834.34	44.77%	15,341.94	48.45%	15,013.31	54.88%
外购件	8,211.44	28.64%	11,173.08	35.29%	7,886.68	28.83%
其他	7,622.13	26.59%	5,148.15	16.26%	4,458.98	16.30%
合 计	28,667.91	100.00%	31,663.17	100.00%	27,358.97	100.00%

此处仅为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总额，未包含与采购相关的运输费、水电等能源采购金额以及关税等

原材料主要包括硅粉、金属丝、金属粉、金属锭、背管和背板等，主要用于生产磁控溅射靶材，而外购件主要用于磁控溅射镀膜设备的生产、制造、组装及系统集成。报告期内，外购件的占比呈上升趋势，主要系磁控溅射镀膜设备相应收入占比提高所致。

Soleras 主要能源消耗为电力，报告期内的用电量及电价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用电量（万度）	695.08	639.75	629.84
平均电价（元/度）	0.76	0.74	0.74
电费（万元）	527.24	472.23	464.05
占营业成本比例	1.21%	1.12%	1.31%

2、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

Soleras 的主要原材料中，金属背管和背板、金属丝、金属粉、金属铢的价格参考伦敦金属交易所（LME）和上海有色金属价格指数（SMM Index）定价，取决于宏观经济和市场供求关系等；能源动力价格由政府部门统一核价。报告期内 Soleras 原材料供应充足，价格相对稳定，不存在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情形。

3、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占比
2019 年度	Nathan Trotter	锡条等金属原材料	1,177.58	4.11%
	无锡唯信泰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靶材背管及切割等外协加工	1,122.09	3.91%
	北京星星原特种材料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靶坯、镍铬靶等成品靶材	944.73	3.30%
	TRUMPF HUETTINGER GMBH	电源、电缆等	876.13	3.06%
	绍兴市天龙锡材有限公司	锌丝、锌丝等金属原材料	771.79	2.69%
	合 计		4,892.32	17.07%
2018 年度	无锡唯信泰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靶材背管及切割等外协加工	2,311.69	7.30%
	TRUMPF HUETTINGER GMBH	电源、电缆等	2,105.58	6.65%
	GRILLO WERKE AG	锌锡丝等金属原材料	1,100.03	3.47%
	北京星星原特种材料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靶坯、镍铬靶等成品靶材	1,079.53	3.41%
	DHF Technical Products	金靶等贵金属靶材	1,075.61	3.40%
	合 计		7,672.44	24.23%
2017 年度	无锡唯信泰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靶材背管及切割等外协加工	1,917.87	7.01%
	绍兴市天龙锡材有限公司	锌丝、锌丝等金属原材料	937.19	3.43%
	北京星星原特种材料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靶坯、镍铬靶等成品靶材	915.00	3.34%
	DECOLAN BVBA	端头外壳、阴极盖板等外购件	793.24	2.90%
	Nathan Trotter	锡条等金属原材料	755.50	2.76%
	合 计		5,318.80	19.44%

2019 年度，标的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集中度较 2018 年度下降主要系向无锡唯信泰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唯信泰”）、TRUMPF HUETTINGER GMBH（以下简称“TRUMPF”）的采购减少所致。唯信泰主要为标的公司提供靶材背管及切割等外协加工，主要应用于公司向蓝思科技、上海阳驰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的产品之中。2019 年度，受下游行业增速放缓影响，上述公司 2019 年度的采购减少导致了标的公司向唯信泰的采购减少；此外，为降低采购集中风险，标的公司扩大了向其他同类供应商的采购。标的公司主要从 TRUMPF 采购电源相关产品，用于磁控溅射镀膜设备系统集成项目。2018 年度以 View 的 EC 项目为主的磁控溅射镀膜设备系统集成项目发展迅速，电源是系统集成的重要部件之一，单价较高，因而标的公司对 TRUMPF 的采购额较高。2019 年度 View 的 EC#1 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毕并投入使用，EC#2 项目接近完工，标的公司也减少了该类产品的采购。

Nathan Trotter、北京星星原特种材料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绍兴市天龙锡材有限公司为标的公司的长期合作供应商，多年来合作稳定。Nathan Trotter、绍兴市天龙锡材有限公司主要提供锡类金属原材料，用于制备锡靶、锌锡靶等；北京星星原特种材料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主要为标的公司提供靶坯、镍铬靶等成品靶材。

Soleras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 Soleras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拥有权益。

（十）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1、标的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标的公司具有覆盖全球主要成熟市场的磁控溅射镀膜设备和磁控溅射靶材的销售网络，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销售占比前三大地区分别为美国、中国、德国。Soleras 主营业务收入按不同地区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域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地域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美国	27,116.09	44.80%	21,426.89	37.19%	13,704.11	27.23%
中国	7,588.95	12.54%	12,239.85	21.25%	12,819.56	25.48%
德国	4,069.98	6.72%	3,115.26	5.41%	4,719.76	9.38%
日本	3,088.74	5.10%	3,035.13	5.27%	2,847.05	5.66%
比利时	2,361.02	3.90%	1,076.21	1.87%	850.32	1.69%
卢森堡	2,060.93	3.41%	2,168.71	3.76%	1,786.58	3.55%
俄罗斯	1,343.11	2.22%	1,431.29	2.48%	1,719.39	3.42%
英国	1,281.13	2.12%	1,082.39	1.88%	999.51	1.99%
其他	11,612.07	19.19%	12,035.05	20.89%	10,872.79	21.61%
合 计	60,522.02	100.00%	57,610.79	100.00%	50,319.06	100.00%

2、标的公司境外资产情况

标的公司 Silverac Stella 系为收购目标公司 Soleras 美国控股而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无其他经营业务，Silverac Stella 间接持有最终标的 Soleras，即 Soleras 比利时、Soleras 美国和梭莱江阴及其子公司在内的全部生产经营主体 100% 股权。Soleras 比利时主要负责磁控溅射镀膜设备系统集成项目、阴极部件和部分热喷涂靶材；Soleras 美国以生产锂靶等铸造靶材以及磁控溅射镀膜设备维护和升级服务为主；梭莱江阴主要生产热喷涂靶材及负责部分阴极部件如磁棒、端头等的装配及调试工作。最终标的 Soleras 的主要资产情况参见本节之“四、（二）总资产及固定资产情况”、“四、（三）不动产情况”及“四、（四）知识产权情况”。

（十一）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1、质量控制标准

Soleras 制定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标准，通过了 ISO 质量体系认证，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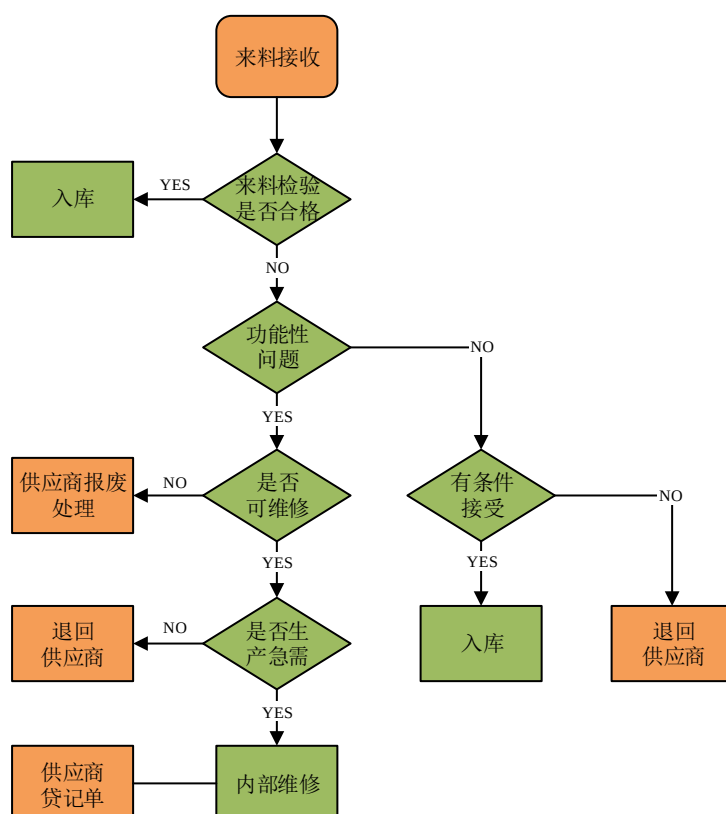
持证主体	管理体系标准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Soleras 美国	ISO 9001:2015	17062	2021-02-28
	ISO 14001:2015	EN17126	2021-02-28

持证主体	管理体系标准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Soleras 比利时	ISO 9001:2015	BE010751-1	2021-03-31
	ISO 14001:2015	BE010753-1	2021-03-31
梭莱江阴	ISO 9001:2015	CNBJ313586-UK	2023-03-30
	ISO 14001:2015	CNBJ313587-UK	2023-03-30

2、质量控制措施

为保证产品和服务质量，Soleras 制定了完善的质量控制制度，通过了 ISO 9001 和 ISO 14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在采购、生产、销售三方面严格把关，通过落实责任人、质量日志等形式追踪各个业务流程，在原材料采购的入库检验，生产过程中的质量跟踪，以及产品售后的客户服务方面均保证了高质量标准。

(1) 原材料采购质量控制流程



(2) 生产制造质量控制

Soleras 在日常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生产质量跟踪系统，利用质量日志记录每个生产环节的具体质量情况，包括产品尺寸、成分、纯度、设备运行参数等数据。利用质量日志 Soleras 可及时发现生产组装过程中的问题并及时纠正；并可根据质量日志查找到对应的生产环节和负责人员，避免重复错误，以此提高生产品质和生产效率。

（3）售后服务质量控制

Soleras 具有完备的售后服务流程：在收到客户反馈后，Soleras 会根据所售产品的质保情况，制定针对性的解决方案。对于常见问题或存在现行解决方案的，Soleras 会根据客户需要提供备用零部件或派出售后团队协助售后工作；若暂无有效解决方案，Soleras 会组织团队并派出客户经理持续跟踪，收集问题原因并会同客户共同寻求解决方案。在售后服务过程中，Soleras 对售后流程进行记录并跟踪，以 8D 报告（Eight Disciplines Problem Solving）形式及时记录并反馈以帮助解决并纠正问题，提高了服务质量和产品品质，改善了用户体验。

3、质量纠纷情况

Soleras 自设立以来一直严格执行各个国家和地区的有关法律法规、质量标准，产品符合各个国家质量标准和用户的要求。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未出现过重大质量纠纷或受到质量安全方面的行政处罚。

（十二）主要生产技术情况

1、核心技术情况

Soleras 在欧洲、美国、中国、日本、韩国等地拥有 96 项发明专利，拥有全球领先的磁控溅射镀膜设备和磁控溅射靶材生产、组装和集成技术。Soleras 的主要核心技术如下：

核心技术	技术特点及描述	所处阶段
磁控溅射镀膜设备设计技术	磁控溅射镀膜设备工作时间长，某些阴极部件如端头、泵等工作转速极快，长时间的摩擦和高强度工作对设备稳定性提出了挑战，而设备稳定性又直接影响了镀膜室的真空度和镀膜稳定性。Soleras 独特的设计技术赋予其设备大	大规模运用

核心技术	技术特点及描述	所处阶段
	幅减少中频交流电的趋肤效应、适用性广、易装卸等优点，保证了磁控溅射镀膜设备在不同工况下的稳定运行。此外，通过设计优化，在保证真空的完整性和设备性能的前提下，优化了集成设计，减小了设备体积，延长了产品寿命	
磁控溅射系统集成技术	Soleras 的磁控溅射系统集成度高，通过对阴极、供水、供电、工艺供气等多个系统的集成设计与布局优化，做到了在一个溅射门中多套端头和溅射源的整合，达到了在一个镀膜腔内多层镀膜的效果，提高了溅射镀膜效率。另一方面，Soleras 的阴极部件和镀膜系统气密性好，真空度高，提供了稳定的背景真空，膜层的沉积过程稳定，颜色均匀性好，耐氧化，不易脱模。此外，Soleras 的集成磁控溅射镀膜系统适用性广，适用于不同尺寸、不同材质的靶材	大规模运用
在线可调节磁控系统、平面阴极技术	传统磁控溅射镀膜系统不能对镀膜进行实时监控，膜层的厚度及均匀性通常只能在镀膜完成后才能得到检验，若最终镀膜结果不理想将导致靶材和镀膜基质（如玻璃）的浪费。结合 Soleras 的在线监控和在线可调节技术，用户可以在不释放真空的情况下，通过在线实时调整磁场达到产品的技术要求，能够极大提高膜层的均匀性和品质（厚度一致性、颜色一致性和致密一致性）并以此提高了镀膜质量，降低了产品不良率，间接降低了生产成本	大规模应用
在线光学测量技术	在溅射镀膜的过程中同步测量薄膜厚度及其变化并通过软件系统反馈到生产人员或在线可调节系统中，为在线工艺调整提供了可能，降低了产品不良率和生产成本，提高了生产效率	大规模应用
金属锂靶的保存及熔铸技术	电致变色玻璃的电解质层材料以固态锂盐为多，但一方面由于固态锂盐在溅射成膜过程中受导电性、溅射速度和靶材耐高温性等因素影响，是制约生产大面积电致变色玻璃的关键；另一方面，由于金属锂具有熔点低，不稳定，难以控制，可与大量无机试剂和有机试剂发生反应，与水的反应非常剧烈，所以只能保存在石蜡油中，故不能使用传统的粉末冶金、喷涂等方法制备靶材，使得锂靶材在研制开发中存在较高的安全性风险，Soleras 成功解决了金属锂靶的上述技术问题，并通过将高纯金属锂在真空环境下熔炼，在真空熔铸过程中严格控制杂质影响，保证了铸造锂靶的高纯度的同时降低了裂痕缺陷，大幅推进了金属锂靶应用于大面积电致变色玻璃的进程	大规模应用
封闭环境下的热喷涂系统	喷枪、电源和供粉系统是热喷涂靶材制备的核心部件。Soleras 的热喷涂系统核心部件均为自主研发：喷枪提供稳定的喷涂距离、喷涂角度和喷流射速，保证了喷涂的高	大规模应用

核心技术	技术特点及描述	所处阶段
	效性；电源系统的电弧功率稳定可调，不会造成喷涂材料颗粒加热不足或过热气化等问题；供粉系统送粉速率高。此外，传统热喷涂技术暴露在空气环境下，空气中的固体杂质和氧气会严重影响热喷涂靶材的纯度和致密性。Soleras 独立开发的热喷涂系统在封闭环境下提供了气氛保护系统，减少了杂质影响。与传统热喷涂靶材制备系统相比，Soleras 的热喷涂系统具有送粉速率高、沉积率高、孔隙度低、靶材纯度高、靶材致密度高等优点	
高纯旋转靶材制备技术	高纯度、高密度、高溅射沉积率、低孔隙率、镀膜结节（nodule）形成减少、较高的镀膜稳定性。成熟产品包括硅铝靶、锌锡靶等	大规模应用
粉尘收集系统	一种高效、封闭的除尘系统，和 Soleras 独有的封闭环境下的热喷涂系统结合，协同爆炸泄压与隔离、检测与报警、气体灭火等系统，能够有效、安全地收集热喷涂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污染，做到了绿色制造，提高了生产安全与环保性能	大规模运用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Wilmert De Bosscher: 比利时国籍，比利时根特大学实验物理学博士，曾就职于 IMEC、Sylvania Lighting、Sinvaco、贝卡尔特等公司，在真空设备领域拥有超过 30 年的行业经验，现任 Soleras 首席技术官。

Ivan Van de Putte: 比利时国籍，比利时根特 Katholieke Hogeschool 'Sint-Lieven' 学院机械工程硕士，曾就职于 Zaakvoerder、贝卡尔特等公司，在机械工程和电力电子技术领域拥有 20 多年行业经验，现任 Soleras 全球溅射设备业务总监。

Jai Subramanian: 美国国籍，美国俄亥俄州立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博士，曾就职于霍尼韦尔、Reactive Nano Technologies、Ferro Corporation、H.C. STARCK INC. 等公司，在材料科学领域拥有超过 20 年的行业经验，现任 Soleras 全球靶材业务总监。

蔺裕平: 中国国籍，西北工业大学飞行制造工程学学士，曾就职于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霍尼韦尔、贝卡尔特等公司，在玻璃行业、真

空镀膜领域、平板显示等领域拥有超过 20 年的行业经验，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建材行业标准——镀膜玻璃用靶材》主要起草人之一，现任梭莱江阴董事兼总经理。

韩刚库：中国国籍，西安交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士，曾就职于中国兵器工业集团、贝卡尔特（亚洲）研发中心，在材料科学、镀膜领域拥有 15 年的行业经验，现任梭莱江阴工厂经理。

（2）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Soleras 技术研发团队较为稳定，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

（3）保障标的资产核心人员稳定性的措施

为了保障标的资产核心人员的稳定性，江丰电子主要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支持 Soleras 独立经营，并维持其独立企业的品牌与形象

江丰电子将保持 Soleras 在上市公司控股下仍为一个独立运营的磁控溅射镀膜设备及磁控溅射靶材制造商，支持 Soleras 作为独立企业的品牌与形象。上市公司认可 Soleras 的管理团队等核心人员是其核心资产之一，在 Soleras 的日常经营管理中，上市公司将为管理层保留较大程度的自主经营权，以使 Soleras 经营管理团队的能力得到充分发挥。

②继续履行原有雇佣协议

Soleras 已与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签署了明确可行的雇佣协议，核心人员雇佣期限以无固定期限为主。此外，雇佣协议对员工的权利、竞业禁止、保密义务、违约责任等进行了明确详细的约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雇佣协议将继续履行，江丰电子将致力于维护 Soleras 核心人员雇佣关系的稳定性。

③适时推出股权激励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与 Soleras 管理层等核心人员保持积极的沟通，并将根据 Soleras 的业务发展情况及其自身特点制定核心技术及经营管理人

员的考核措施，并参考市场情况择机推出 Soleras 的股权激励计划，以保持 Soleras 核心人员的稳定。

④继续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待遇

Soleras 已经制定并实施了较为完善的薪酬体系制度，为核心技术人员和经营管理团队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待遇，其薪酬水平与同地区其他同行业公司相比，具有较强的竞争力。根据企业发展、员工绩效以及同行业公司相关情况，Soleras 会适时调整核心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薪酬待遇。Soleras 的薪酬体系能够较为充分地调动核心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为 Soleras 核心人员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待遇，保障相关人员的长期稳定性。

⑤加强江丰电子及 Soleras 共同的企业文化建设

本次交易完成后，江丰电子将加强员工之间的相互沟通，并将推进企业文化建设工作，加强江丰电子及 Soleras 之间的企业文化融合，努力培养 Soleras 核心人员对于江丰电子及 Soleras 的归属感，增强相关人员对江丰电子及 Soleras 未来发展战略的认同感和参与感。

3、标的资产技术竞争力

(1) 标的资产核心公司所拥有专利及在主要产品应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标的资产共拥有已授权发明专利 96 项，具体应用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注册号	申请日期	专利应用
1	SPUTTER DEVICE WITH MOVING TARGET	10,424,468	2017-01-09	移动靶材溅射设备
2	UNIVERSAL VACUUM COUPLING FOR CYLINDRICAL TARGET	1606543	2004-02-23	管靶真空耦合
3	UNIVERSAL VACUUM COUPLING FOR CYLINDRICAL TARGET	1606543	2004-02-23	管靶真空耦合
4	UNIVERSAL VACUUM COUPLING FOR CYLINDRICAL TARGET	1606543	2004-02-23	管靶真空耦合
5	FLAT END-BLOCK FOR CARRYING A ROTATABLE SPUTTERING TARGET	10-1358820	2005-10-11	紧凑型端头
6	FLAT END-BLOCK FOR CARRYING A ROTATABLE SPUTTERING TARGET	1799876	2005-10-11	紧凑型端头

序号	专利名称	注册号	申请日期	专利应用
7	FLAT END-BLOCK FOR CARRYING A ROTATABLE SPUTTERING TARGET	1799876	2005-10-11	紧凑型端头
8	FLAT END-BLOCK FOR CARRYING A ROTATABLE SPUTTERING TARGET	1799876	2005-10-11	紧凑型端头
9	FLAT END-BLOCK FOR CARRYING A ROTATABLE SPUTTERING TARGET	1799876	2005-10-11	紧凑型端头
10	FLAT END-BLOCK FOR CARRYING A ROTATABLE SPUTTERING TARGET	1799876	2005-10-11	紧凑型端头
11	FLAT END-BLOCK FOR CARRYING A ROTATABLE SPUTTERING TARGET	1799876	2005-10-11	紧凑型端头
12	FLAT END-BLOCK FOR CARRYING A ROTATABLE SPUTTERING TARGET	JP5582681 B	2005-10-11	紧凑型端头
13	FLAT END-BLOCK FOR CARRYING A ROTATABLE SPUTTERING TARGET	I396766	2006-01-05	紧凑型端头
14	AN END-BLOCK FOR CARRYING A ROTATABLE TARGET SPUTTERING APPARATUS 一种用于承载可转动的溅射靶材的扁平端头	100564580C	2005-10-11	紧凑型端头
15	AN END-BLOCK FOR A ROTATABLE TARGET SPUTTERING APPARATUS	1803144	2005-10-11	端头
16	Long mold gas distribution system	JP 5046334 B	2005-10-04	供气系统
17	SINGLE RIGHT-ANGLED END-BLOCK	1856303	2006-02-23	紧凑型端头
18	SINGLE, RIGHT-ANGLED END-BLOCK	1856303	2006-02-23	紧凑型端头
19	A ROTATABLE SPUTTERING MAGNETRON WITH HIGH STIFFNESS	2301060	2009-05-06	可调节磁棒
20	A ROTATABLE SPUTTERING MAGNETRON WITH HIGH STIFFNESS	2301060	2009-05-06	可调节磁棒
21	A ROTATABLE SPUTTERING MAGNETRON WITH HIGH STIFFNESS	2301060	2009-05-06	可调节磁棒
22	A ROTATABLE SPUTTERING MAGNETRON WITH HIGH STIFFNESS 具有高硬度的可旋转溅射磁控管	102027565	2009-05-06	可调节磁棒
23	The pivotable sputtering magnetron which has high rigidity	JP 5524185 B	2009-05-06	可调节磁棒
24	A METHOD TO MANUFACTURE AN OXIDE SPUTTER TARGET COMPRISING A FIRST AND SECOND PHASE	2294241	2009-07-07	陶瓷靶材
25	A METHOD TO MANUFACTURE AN OXIDE SPUTTER TARGET COMPRISING A FIRST AND SECOND PHASE	2294241	2009-07-07	陶瓷靶材
26	A METHOD TO MANUFACTURE AN OXIDE SPUTTER TARGET COMPRISING A FIRST AND SECOND PHASE	2294241	2009-07-07	陶瓷靶材
27	A METHOD TO MANUFACTURE AN OXIDE SPUTTER TARGET COMPRISING A FIRST	2294241	2009-07-07	陶瓷靶材

序号	专利名称	注册号	申请日期	专利应用
	AND SECOND PHASE			
28	A METHOD TO MANUFACTURE AN OXIDE SPUTTER TARGET COMPRISING A FIRST AND SECOND PHASE	2294241	2009-07-07	陶瓷靶材
29	A manufacturing method of the oxide sputtering target containing a first phase and second phase	JP 5798482 B	2009-07-07	陶瓷靶材
30	MULTIPLE GROOVED VACUUM COUPLING	2243149	2009-01-28	靶管固定技术
31	MULTIPLE GROOVED VACUUM COUPLING	2243149	2009-01-28	靶管固定技术
32	MULTIPLE GROOVED VACUUM COUPLING	6020090036 10.6	2009-01-28	靶管固定技术
33	MULTIPLE GROOVED VACUUM COUPLING	2243149	2009-01-28	靶管固定技术
34	MULTIPLE GROOVED VACUUM COUPLING	2243149	2009-01-28	靶管固定技术
35	MULTIPLE GROOVED VACUUM COUPLING	2243149	2009-01-28	靶管固定技术
36	MULTIPLE GROOVED VACUUM COUPLING	2243149	2009-01-28	靶管固定技术
37	MULTIPLE GROOVED VACUUM COUPLING	2243149	2009-01-28	靶管固定技术
38	MULTIPLE GROOVED VACUUM COUPLING	2243149	2009-01-28	靶管固定技术
39	MULTIPLE GROOVED VACUUM COUPLING	2243149	2009-01-28	靶管固定技术
40	MULTIPLE GROOVED VACUUM COUPLING	2243149	2009-01-28	靶管固定技术
41	MULTIPLE GROOVED VACUUM COUPLING	2243149	2009-01-28	靶管固定技术
42	A vacuum connecting tool with a multiplex slot	JP 5520839 B	2009-01-28	靶管固定技术
43	MULTIPLE GROOVED VACUUM COUPLING	2243149	2009-01-28	靶管固定技术
44	SOFT SPUTTERING MAGNETRON SYSTEM	JP 6118258	2011-11-17	阴极室磁控管配置
45	PROCESS FOR THE MANUFACTURING OF A SPUTTER TARGET	7,563,488	2004-03-11	靶材熔铸技术
46	SPUTTERING MAGNETRON ARRANGEMENTS WITH ADJUSTABLE MAGNETIC FIELD STRENGTH	1412964	2002-04-05	可调节磁棒
47	SPUTTERING MAGNETRON ARRANGEMENTS WITH ADJUSTABLE MAGNETIC FIELD STRENGTH	1412964	2002-04-05	可调节磁棒
48	FLAT END-BLOCK FOR CARRYING A ROTATABLE SPUTTERING TARGET	8,562,799	2007-11-09	紧凑型端头
49	SPINDEL VOOR MAGNETRON SPUTTER INRICHTING	1020564	2013-04-04	标准端头
50	HYBRIDE MAGNEET DRAAGSTRUCTUUR	1021020	2013-04-12	可调节磁棒
51	ONLINE ADJUSTABLE MAGNET BAR	2815419	2013-02-13	可调节磁棒
52	ROTATABLE SPUTTERING MAGNETRON WITH HIGH STIFFNESS	8,500,976	2010-11-10	可调节磁棒
53	ONLINE ADJUSTABLE MAGNET BAR	10-1955748	2013-02-13	可调节磁棒
54	ONLINE ADJUSTABLE MAGNET BAR	JP 6367119 B	2013-02-13	可调节磁棒

序号	专利名称	注册号	申请日期	专利应用
55	ONLINE ADJUSTABLE MAGNET BAR 在线可调式磁棒	104137221B	2013-02-13	可调节磁棒
56	FLAT END-BLOCK FOR CARRYING A ROTATABLE SPUTTERING TARGET	6034830	2005-10-11	紧凑型端头
57	(GA) ZN SN OXIDE SPUTTERING TARGET	2953915	2014-02-04	锌锡氧化物陶瓷 靶材
58	(GA) ZN SN OXIDE SPUTTERING TARGET	2953915	2014-02-04	锌锡氧化物陶瓷 靶材
59	(GA) ZN SN OXIDE SPUTTERING TARGET	2953915	2014-02-04	锌锡氧化物陶瓷 靶材
60	(GA) ZN SN OXIDE SPUTTERING TARGET	2953915	2014-02-04	锌锡氧化物陶瓷 靶材
61	(GA) ZN SN OXIDE SPUTTERING TARGET	2953915	2014-02-04	锌锡氧化物陶瓷 靶材
62	(GA) ZN SN OXIDE SPUTTERING TARGET	2953915	2014-02-04	锌锡氧化物陶瓷 靶材
63	(GA) ZN SN OXIDE SPUTTERING TARGET	2953915	2014-02-04	锌锡氧化物陶瓷 靶材
64	(GA) ZN SN OXIDE SPUTTERING TARGET	2953915	2014-02-04	锌锡氧化物陶瓷 靶材
65	(GA) ZN SN OXIDE SPUTTERING TARGET	2953915	2014-02-04	锌锡氧化物陶瓷 靶材
66	(GA) ZN SN OXIDE SPUTTERING TARGET	2953915	2014-02-04	锌锡氧化物陶瓷 靶材
67	(GA) ZN SN OXIDE SPUTTERING TARGET	2953915	2014-02-04	锌锡氧化物陶瓷 靶材
68	(GA) ZN SN OXIDE SPUTTERING TARGET	2953915	2014-02-04	锌锡氧化物陶瓷 靶材
69	SPUTTER TARGET UNIT (GA) ZN SN-OXIDE	1021021	2014-02-04	锌锡氧化物陶瓷 靶材
70	SHIELD FOR A REACTIVE SPUTTER CHAMBER	1022190	2014-07-07	阴极室磁控管配 置
71	SPUTTER SYSTEM FOR UNIFORM SPUTTERS	1021296	2014-04-18	阴极室磁控管配 置
72	SOFT SPUTTERING MAGNETRON SYSTEM	9,394,603	2013-05-16	阴极室磁控管配 置
73	SPUTTER SYSTEM FOR UNIFORM SPUTTERING	106463327A	2015-04-14	阴极室磁控管配 置
74	SPUTTER SYSTEM FOR UNIFORM SPUTTERING	2014/0275	2014-04-18	阴极室磁控管配 置
75	A COVER WITH A SENSOR SYSTEM FOR A CONFIGURABLE MEASURING SYSTEM FOR A CONFIGURABLE SPUTTERING SYSTEM	1022682	2015-01-11	在线可调节系统
76	ONLINE ADJUSTABLE MAGNET BAR	10,163,612	2014-08-13	可调节磁棒
77	(GA) ZN SN OXIDE SPUTTERING TARGET	9,758,856	2015-08-05	锌锡氧化物陶瓷 靶材
78	SPUTTERING DEVICE WITH MOVING TARGET	1022358	2015-07-08	阴极室磁控管配 置
79	SPUTTER DEVICE WITH MOVING TARGET	106488996	2015-07-08	阴极室磁控管配 置
80	A COVER WITH A SENSOR SYSTEM FOR A CONFIGURABLE MEASURING SYSTEM FOR	3146087	2015-12-21	在线可调节系统

序号	专利名称	注册号	申请日期	专利应用
	A CONFIGURABLE SPUTTERING SYSTEM			
81	A cover with a sensor system for a configurable measuring system for a configurable sputtering system	ES2686877T3	2015-12-21	在线可调节系统
82	A COVER WITH A SENSOR SYSTEM FOR A CONFIGURABLE MEASURING SYSTEM FOR A CONFIGURABLE SPUTTERING SYSTEM	DK3146087T3	2015-12-21	在线可调节系统
83	A DEVICE HAVING TWO END BLOCKS, ANASSEMBLY AND A SPUTTER SYSTEM COMPRISING SAME, AND A METHOD OF PROVIDING RF POWER TO A TARGET ASSEMBLY USING SAID DEVICE OR ASSEMBLY	10,163,611	2017-06-07	非导电靶材溅射的磁控管配置
84	ELECTRICAL TRANSFER IN AN END BLOCK FOR A SPUTTER DEVICE	1023876	2016-07-13	端头的电流传输功能
85	GAS CONFIGURATION FOR MAGNETRON DEPOSITION SYSTEMS	2811508	2013-06-07	阴极室磁控管配置
86	MONITORS IN VACUUM	1023953	2017-01-31	在线光学镀膜测量系统
87	UNIVERSALLY MOUNTABLE ENDBLOCK (Translated from EEN UNIVERSEEL MONTEERBAAR EINDBLOK in Dutch)	1024754	2016-11-29	小型阴极系统
88	FEEDBACK SYSTEM	1025251	2017-05-22	在线可调节系统
89	The display device	1025541	2018-05-10	在线可调节系统软件
90	Spouted lithiumcobaltoxide-targets	1025799	2017-12-18	锂靶制备
91	A COVER WITH A SENSOR SYSTEM FOR A CONFIGURABLE MEADURING SYSTEM FOR A CONFIGURABLE SPUTTERING SYSTEM	EP3146087	2015-12-21	在线可调节系统
92	A COVER WITH A SENSOR SYSTEM FOR A CONFIGURABLE MEADURING SYSTEM FOR A CONFIGURABLE SPUTTERING SYSTEM	EP3146087	2015-12-21	在线可调节系统
93	How to supply RF power to the equipment for using for a sputtering system, assembly, and a target assembly	2018-501404	2018-01-18	射频电源支持系统
94	Cylindrical structure for use in an RF sputtering system comprising same	3032566	2014-12-08	用于射频溅射系统的圆柱结构
95	METHOD OF MANUFACTURING A ROTARY SPUTTERING TARGET USING A MOLD	7,922,066	2006-09-21	旋转靶材制备
96	SPUTTERING TARGET	10,138,544	2012-06-27	靶材铸造

（2）标的资产技术竞争力

①充足的技术储备

标的资产重视技术研发，建立在自主研发的基础上，经过多年的行业积累，形成了丰富的技术储备。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共有已授权发明专利 96 项，广泛覆盖磁控溅射靶材和磁控溅射镀膜设备产品，专利涉及生产技术、产品性能、设备创新等多个方面。

除申请的专利外，标的资产拥有着多种非专利技术/技术诀窍（know-how），

Know-how 主要建立在娴熟的生产工艺和多年的行业经验上,需要结合理论知识、人员培训、现场指导等方能得到较好的发挥。此外,部分生产及安装工艺的 Know-how 存在一定的可模仿性和复制性,基于保密需求,该类技术未申请专利。

②多年的行业经验

标的资产成立时间较长,其中 Soleras 美国、Soleras 比利时分别建立于 1977 年和 1982 年,有着多年的磁控溅射镀膜行业经验。标的资产紧随行业发展方向,根据下游市场需求和客户反馈,积极开发新型产品。近年来,Low-E 玻璃从单银玻璃逐渐向双银、三银玻璃发展,在靶材的纯度、致密性等技术参数上的要求均有一定的提高。标的资产凭借多年的行业经验以及敏锐的市场洞察力,紧抓市场痛点与需求,不断提高靶材品质。除 Low-E 玻璃靶材外,标的资产积极开发其他靶材产品,成功开发出了质量稳定、性能优良的锂靶产品并已批量供给于 View 和 Sage,在电致变色玻璃的原材料领域占据了先发优势。

③与下游客户的充分沟通及技术合作

得益于充足的技术储备和多年的行业经验,标的资产是众多全球知名玻璃厂商的首选供应商之一。在与客户的合作过程中,标的资产不仅提供产品,还和客户协同合作,根据市场需求,与客户积极开展技术合作和产品开发。与客户的技术合作及项目开发主要集中在磁控溅射镀膜设备方面。在系统集成业务方面,以 View 为例,Soleras 在工程开发阶段根据 View 的产品需求做出定制化的设计方案,再通过 View 的反馈进行技术改良,从而得到高定制化程度的项目解决方案。在阴极部件方面,以美国加迪安为例,Soleras 与其签署了开发与供应协议,Soleras 根据美国加迪安提出的技术参数要求,进行工程设计并制造原型产品;在产品开发过程中,双方共享因合作而取得的专利及其他知识产权。

六、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情况

(一) 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立信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632 号审计报告,标的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39,033.70	40,019.38	34,241.29
非流动资产	19,019.41	17,322.35	17,454.87
资产合计	58,053.10	57,341.73	51,696.16
流动负债	14,166.50	17,966.32	21,678.60
非流动负债	2,994.36	2,408.92	2,788.10
负债合计	17,160.86	20,375.24	24,466.69
所有者权益	40,892.24	36,966.49	27,229.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0,892.24	36,966.49	27,229.47
合并利润表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61,676.48	58,517.04	50,863.06
营业成本	43,580.88	42,312.65	35,515.18
营业利润	7,858.27	5,833.12	4,424.33
利润总额	7,864.11	5,829.77	4,378.07
净利润	5,997.30	4,617.71	3,443.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 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33.19	4,615.46	3,464.71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层面的净利润规模分别为 3,443.47 万元、4,617.71 万元和 5,997.3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464.71 万元、4,615.46 万元和 5,933.19 万元。

（二）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立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标的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流动比率	2.76	2.23	1.58
速动比率	1.86	1.50	1.02
资产负债率	29.56%	35.53%	47.3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0,381.12	8,078.13	6,953.58
利息保障倍数	77.90	28.39	16.8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70	5.70	6.00

项 目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	3.38	3.37	3.33

（三）标的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标的公司最近三年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金额分别为-21.24 万元、2.26 万元和 64.11 万元，金额较低，具体分析参见本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二）10、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七、标的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1）收入确认原则

标的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资产（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取决于合同条款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标的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标的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标的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标的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资产。

③标的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资产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标的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如果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则标的公司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否则，标的公司于客户取得相关资产控制权的某一时点确认收入。履约进度按标的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而发生的支出或投入来衡量，该进度基于每份合同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业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

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标的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①标的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标的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标的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标的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计量原则

①标的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确认收入。交易价格是标的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②合同中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标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

③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标的公司将根据合同中的融资成分调整交易价格；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标的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④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标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①按时点确认的收入

以 DDU、DDP、DAP 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标的公司以将货物交到客户指定地点作为相关控制权转移时点；对以 FOB、CIF 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标的公司以货物在装运港越过船舷作为控制权转移时点；对以 FCA 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标的公司以货物在指定的地点交给客户指定承运人作为控制权转移时点。以上各交易方式以控制权转移时点作为标的公司收入确认时点。

②按履约进度确认的收入

设备项目收入根据标的公司为履行合同义务的投入确认履约进度，在某一段时间段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2、2018 年 1 月 1 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①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A、标的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B、标的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C、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D、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标的公司；E、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提供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

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 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以 DDU、DDP、DAP 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标的公司以将货物交到客户指定地点作为相关风险报酬转移时点；对以 FOB、CIF 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标的公司以货物在装运港越过船舷作为相关风险报酬转移时点；对以 FCA 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标的公司以货物在指定的地点交给客户指定承运人作为相关风险报酬转移时点。以上各交易方式以主要风险报酬转移时点作为标的公司收入确认时点。

标的公司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和计量当期的合同收入和费用，建造合同完工百分比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3、标的资产报告期不同期间执行不同收入准则对其财务数据可比性的具体影响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标的公司磁控溅射靶材和磁控溅射镀膜设备（不含磁控溅射镀膜设备系统集成项目）在新旧收入准则中的风险报酬转移时点和控制权转移时点一致，均以获取经客户验收签字的送货单、以获取出口报关单和提单、以将货物交给指定承运人并获取签字确认的承运单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标的公司磁控溅射镀膜设备系统集成项目在新旧收入准则中的履约进度和完工百分比法均按投入法确认。

综上，标的公司在报告期各期，无论执行新收入准则还是旧收入准则，确认收入的金额一致，不存在差异。

标的资产报告期不同期间执行不同收入准则对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为存货、合同资产、预收款项和合同负债，具体差异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新收入准则			旧收入准则			差异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存货	12,727.09	13,088.14	12,035.80	13,112.93	13,088.14	12,035.80	-385.85	-	-
合同资产	385.85	-	-	-	-	-	385.85	-	-
预收款项	-	-	-	285.76	5,195.66	2,964.30	-285.76	-5,195.66	-2,964.30
合同负债	285.76	5,195.66	2,964.30	-	-	-	285.76	5,195.66	2,964.30
合计	13,398.69	18,283.80	15,000.10	13,398.69	18,283.80	15,000.10	-	-	-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因执行新收入准则未导致总资产、总负债和损益表科目发生变动，仅有资产负债类科目内部发生变动。

（二）标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及上市公司之间差异情况

1、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会计政策与上市公司的差异

（1）标的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差异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同

时，鼓励企业提前执行。

标的公司作为境外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标的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2018 年度，江丰电子作为境内上市公司尚未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于新金融工具准则适用层面与标的公司存在差异。

（2）标的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差异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同时，允许企业提前执行。

标的公司作为境外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报告期内，江丰电子作为境内上市公司尚未适用新收入准则，于新收入准则适用层面与标的公司存在差异。

（3）标的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差异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母公司或子公司在境外上市且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其境外财务报表的企业，可以提前执行本准则，但不应早于其同时执行我部 2017 年 3 月 31 日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 2017 年 7 月 5 日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的日期。

标的公司作为境外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报告期内，江丰电子作为境内上市公司尚未适用新租赁准则，于新租赁准则适用层面与标的公司存在差异。

(4)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会计政策的差异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及财务信息披露的具体影响

①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会计政策的差异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二十七条规定：母公司应当统一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使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母公司保持一致。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母公司不一致的，应当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另行编制财务报表。故标的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若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会计政策存在差异，则标的公司的会计政策需与上市公司保持一致。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收入准则、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适用时间，上市公司将分别在 2020 年、2019 年和 2021 年执行上述准则。假设本次交易在 2020 年完成，上市公司在编制 2020 年合并财务报表时，与标的公司存在差异的会计政策仅为租赁准则，上市公司需将标的公司按新租赁准则核算的经营租赁调整至与上市公司一致；若本次交易在 2021 年完成，则上市公司在编制 2021 年合并财务报表时，与标的公司的会计政策不存在差异。

②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会计政策的差异对本次交易完成后财务信息披露的具体影响

如前所述，假设在 2020 年完成本次交易，则对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为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从本节“七、(二) 2、(2) 标的资产报告期不同期间执行不同租赁准则对财务数据可比性的具体影响”可

以看出,新旧租赁准则对利润的影响极小,对未来上市公司编制合并报表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且2021年后,上市公司适用新租赁准则,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会计政策将保持完全一致,不存在影响财务信息披露的情况。

2、标的资产报告期不同期间执行不同金融工具准则和租赁准则对其财务数据可比性的具体影响

(1)标的资产报告期不同期间执行不同金融工具准则对财务数据可比性的具体影响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不同期间执行不同金融工具准则对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为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具体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新金融工具准则		旧金融工具准则		差异	
	2019-12-31	2018-12-31	2019-12-31	2018-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票据	-	-	1,230.22	895.40	-1,230.22	-895.40
应收款项融资	1,230.22	895.40	-	-	1,230.22	895.40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	582.18	437.13	443.20	573.81	138.99	-136.67
信用减值损失	-138.99	136.67	-	-	-138.99	136.67
小 计	443.20	573.81	443.20	573.81	-	-

注:2017年,标的公司尚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故对财务报表数据无影响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财务报表的影响为①将应收票据重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报表列示在应收款项融资。②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进行了重分类,即将原来计提的坏账准备从资产减值损失调整至信用减值损失披露,对损益不存在影响。③对坏账的计提方式有所改变,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要求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2) 标的资产报告期不同期间执行不同租赁准则对财务数据可比性的具体影响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不同期间执行不同租赁准则对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为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具体差异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新租赁准则	旧租赁准则	差异
	2019-12-31	2019-12-31	2019-12-31
使用权资产	701.70		701.70
租赁负债	707.82		707.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4.74		174.7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3.25		173.25
项 目	2019 年度	2019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成本	240.70	252.90	-12.20
销售费用	10.50	10.48	0.02
管理费用	39.34	42.05	-2.71
研发费用	5.51	6.03	-0.52
财务费用	20.75	-	20.75
小 计	316.81	311.46	5.35

注 1：2017 年和 2018 年，标的公司尚未执行新租赁准则，故对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数据无影响

由上表可知，标的公司因执行新租赁准则，使得财务报表科目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存在变动，但对损益的合计影响仅为 5.35 万元。

3、标的公司会计政策与欧洲、美国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差异

欧洲、美国同行业上市公司当前均已在 IFRS（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对应的 IFRS9、新收入准则相对应的 IFRS15 及与新租赁准则相对应的 IFRS16。标的公司与该等公司的会计政策不存在差异。

(三)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1、模拟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基于江丰电子拟通过收购 Silverac Stella 从而取得 Soleras 美国控股 100% 的股权, 为保持被收购方 Soleras 美国控股的资产、负债和损益在报告期内计量基础的一致性, 本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中对 Soleras 美国控股的资产、负债和损益的计量基础在整个报告期内保持一贯性。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于以下假设:

(1) 假设 Silverac Stella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已成立。

(2) 假设 Silverac Stella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对 Soleras 美国控股的收购。视同实际收购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 并假设现时业务框架在报告期初业已存在且持续经营,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以实际收购完成后合并的框架为基础编制。假定 Soleras 美国控股的资产、负债、损益已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纳入 Silverac Stella 模拟合并财务报表编制范围。

(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处理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三章规定,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 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收购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 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 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Silverac Stella 下属企业 Silverac US 对 Soleras 美国控股的收购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由于本次交易的实质是通过收购 Silverac Stella 从而收购 Soleras 美国控股,出于向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使用者提供与该等被收购业务的历史经营情况、现金流量以及财务状况有关财务信息的考虑,故在本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中 Silverac Stella 对 Soleras 美国控股的收购参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原则处理,即 Soleras 美国控股按照账面价值合并,并以此为基础叠加 Silverac Stella、Silverac HK、Silverac US 的账面价值,并抵销集团间的内部交易,不考虑 Silverac Stella 实际完成收购时 Soleras 美国控股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商誉。

(4)标的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2017 修订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新收入准则,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2018 年修订发布的新租赁准则。

(5) 其他重要模拟调整事项

为避免 Silverac Stella、Soleras 美国控股并购相关交易影响本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使用者对本集团历史经营状况的判断,在编制本模拟财务报表时,对该等事项进行模拟调整。

①Silverac Stella 收购 Soleras 美国控股相关的交易费用及并购相关的一次性费用在编制模拟财务报表时未确认为费用,而作为所有者权益的抵减。

②所有者权益按整体列报

在编制模拟合并财务报表时,所有者权益按整体列报,不区分实收资本、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等各明细科目,不单独编制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上述特殊假设外,本集团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

2、标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标的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纳入标的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包括: Silverac HK、Silverac US、Soleras 美国控股、Soleras 卢森堡控股、Soleras 比利时、Soleras 美国、梭莱江阴和 Bomat。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标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Silverac HK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投资	100%	100%	100%	出资设立
Silverac US	美国	美国	投资	100%	100%	100%	出资设立
Soleras 美国控股	美国	美国	投资	100%	100%	100%	企业合并
Soleras 美国	美国	美国	制造业	100%	100%	100%	企业合并
Soleras 卢森堡控股	卢森堡	卢森堡	投资	100%	100%	100%	企业合并
梭莱江阴	江阴	江阴	制造业	100%	100%	100%	企业合并
Soleras 比利时	比利时	比利时	制造业	100%	100%	100%	企业合并
Bomat	比利时	比利时	贸易	100%	-	-	收购资产

3、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报告期内, Silverac Stella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动情况如下:

2019 年 1 月 4 日, Soleras 比利时以 153.46 万欧元的价格从 Belcontra NV 和 Johan Bekaert 处收购 Bomat (企业注册号 0425.116.455) 100%的股权, 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共创联盈持有的 Silverac Stella 100%股权。交易双方以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依据,协商确定 Silverac Stella 100%股权交易价格为 146,094.52 万元。本次交易对价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其中现金支付对价 33,000 万元,股份支付对价 113,094.52 万元。

同时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的总额不超过 6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交易税费后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

最终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以中国证监会注册文件为准。本次购买资产不以成功募集配套资金为前提,如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上市公司将自筹资金支付该部分现金。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一)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公司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二)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为共创联盈。本次发行股份的认购方式为资产认购,即共创联盈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三）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前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日、60 日、120 日股票均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定价区间	定价基准日 前 20 个交易日	定价基准日 前 60 个交易日	定价基准日 前 120 个交易日
交易均价	38.34	39.15	42.19
交易均价的 90%	34.51	35.24	37.97

基于上市公司停牌前的市场走势等因素，经友好协商，交易双方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依据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江丰电子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34.51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四）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数量计算公式为：本次发行股份数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现金支付的对价）/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 Silverac Stella 100%股权的交易金额确定为 146,094.52 万元，其中现金对价金额 33,000 万元，股份对价金额 113,094.52 万元，按照本次发行股票价格 34.51 元/股计算，发行数量合计 32,771,521 股；若不考虑配套融资，占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2.80%。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文件的数量为准。

在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因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做调整时，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亦将做相应调整。

（五）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六）发行股份锁定期安排

共创联盈认购的公司股份自发行完成后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且本次购买资产完成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或者本次购买资产完成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的，共创联盈认购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同时，在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期届满，经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在业绩补偿期内的累积实现净利润数及减值情况予以审核，确定共创联盈无需对公司进行补偿，或者共创联盈已完成对公司的补偿前亦不上市交易。

共创联盈认购的公司股份因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或配股等事项而增加持有的部分将同样遵守前述限售期规定。

上述限售期限届满后，共创联盈认购的公司股份的转让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七）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由公司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享有。

（八）股份对价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的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共创联盈、姚力军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书》，共创联盈对本次交易获得的对价股份作出如下承诺：

共创联盈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对价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协议书》约定的补偿责任，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在《业绩补偿协议书》约定的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前，共创联盈需要出质对价股份的，应当书面告知质权人《业绩补偿协议书》约定的潜在补偿责任，并在质押协议中就出质的对价股份优先用于本协议约定的补偿责任作出明确约定。

共创联盈应当将质押协议和质权人知悉出质的该等对价股份具有潜在补偿责任的书面确认提交上市公司，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后方可办理股份出质登记手续。

三、募集配套资金

（一）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及占比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6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占本次交易总金额的比例为 41.07%。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前提条件。

（二）发行股份的种类和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三）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符合法律、法规的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特定对象。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

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若发行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现金认购方式。

（四）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注册文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市场询价的情况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五）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数量计算公式为：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募集资金总额/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依据上述计算公式计算所得的股份数量应为整数，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舍去小数部分取整数。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60,000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总股本的30%。

最终发行数量将以最终发行价格为依据，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六）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七）发行股份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认购的股份，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八）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在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交易税费后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33,000	55.00%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	23,000	38.33%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交易税费	4,000	6.67%
合计	60,000	100.00%

（九）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由公司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享有。

（十）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696号）核准，江丰电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469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4.6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5,376.16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21,211.78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7 年 6 月 9 日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626 号《验资报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江丰电子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0,788.67 万元,具体包括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建设、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等。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 491.09 万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正按计划使用。

2、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提高重组项目的整合绩效

上市公司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后部分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有利于更好地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确保本次交易顺利进行,提高并购重组的整合绩效,通过资本市场实现公司更好更快地发展。

3、公司自有资金无法满足支付现金对价的需求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江丰电子合并报表(未经审计)口径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17,032.78 万元,而本次交易需支付现金对价为 33,000 万元,公司自有资金无法满足支付现金对价的需要。此外,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为确保正常运营资金周转、防止流动性风险,上市公司正常业务开展需要一定的资金储备。因此,通过部分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现金对价,有助于缓解公司本次交易带来的资金压力,推动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

4、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

上市公司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情况如下:

同行业公司	股票代码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有研新材	600206.SH	14.17%	11.33%	9.43%
阿石创	300706.SZ	37.86%	30.06%	25.59%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		26.02%	20.70%	17.51%
江丰电子		52.91%	57.35%	35.51%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数据来自各公司公告

从上表对比可知,2017 年至 2019 年江丰电子资产负债率整体远高于同行

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若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全部通过自有资金及债权融资的方式支付,将进一步加大公司未来生产运营的资金压力,显著提高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和偿债压力,进而加大经营风险。因此,通过募集配套资金支付部分现金对价具有必要性,有利于确保公司未来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同时节约财务费用支出,减轻偿债压力。

5、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用途与上市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匹配

江丰电子自 2017 年 6 月 15 日在深圳创业板上市以来,主营业务保持快速发展,销售规模、总资产规模持续扩大。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江丰电子合并报表(未经审计)口径的资产总额为 150,432.45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余额为 17,032.78 万元。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支付现金对价 33,000 万元,公司自有资金无法满足支付现金对价的需要,因此上市公司需要通过配套募集资金来实现此次收购。同时,截至评估基准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短期借款余额为 45,073.18 万元,2019 年发生财务费用 1,594.66 万元,较 2018 年财务费用增加 218.79%,给公司盈利能力造成较大不利影响。公司运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可以降低公司业务发展过程中对银行借款的依赖,同时减少公司未来财务费用的支出,从而提升公司未来的经营效益和盈利能力。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改善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整体财务状况,降低财务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产业整合的基础上充分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不断提升公司整体的市场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通过募集配套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补充流动资金,既可以避免过多占用流动资金支付现金对价影响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的正常运营和发展,也有利于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有充足的资金实力进行业务拓展,提高并购后的整合绩效,为上市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用途与上市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和财务状况相匹配。

(十一) 其他信息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形成了规范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并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确保相关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决策、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严格的审批制度，便于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本次交易所涉及的配套募集资金将以上述制度为基础，进行规范化的管理和使用，切实维护公司募集资金的安全、防范相关风险、提高使用效益。

2、若本次交易配套资金未募足，支付现金对价的资金来源

（1）上市公司账面货币资金和资产负债率情况

截至2020年3月31日，江丰电子合并报表（未经审计）货币资金余额为17,032.78万元，资产总额为150,432.45万元，负债总额为78,425.0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2.13%。

江丰电子截至2020年3月31日货币资金余额中，其中能灵活使用的货币资金为13,599.5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用途	金额
1	年产400吨平板显示器用钼溅射靶材坯料产业化项目（募投项目）	181.88
2	年产300吨电子级超高纯铝生产项目（募投项目）	49.19

单位：万元

序号	用途	金额
3	分析检测及客户支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募投项目）	51.47
4	募投项目资金余额合计①	282.54
5	保证金、专项资金及其他受限资金②	3,150.74
6	货币资金余额合计③	17,032.78
7	可灵活使用的货币资金④=③-②-①	13,599.50

(2) 上市公司未来两年营运资金需求

经测算，未来两年江丰电子新增营运资金的需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增长率	26.98%	22.47%	22.47%
2019 年度营运资金占收入比重	44.74%	-	-
营业收入	82,496.48	101,032.62	123,733.66
营运资金量	36,912.87	45,206.82	55,364.35
新增营运资金需求	-	8,293.96	10,157.53

注 1：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系采用 2017-2019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数据

注 2：2019 年度营运资金量=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预付款项+存货-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营运资金量=当年营业收入×2019 年度营运资金占收入的比重

注 3：新增营运资金需求=当年营运资金量-上年营运资金量

(3) 若本次交易配套资金未募足，支付现金对价的资金来源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书》，江丰电子将向共创联盈支付现金对价 33,000 万元。江丰电子将在募集配套资金实施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或者在募集配套资金未取得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情形下于标的资产交割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向共创联盈支付现金对价。若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未募足，江丰电子支付现金对价的资金来源主要如下：

①自有资金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自有货币资金中可以灵活使用的货币资金为 13,599.50 万元，该部分货币资金可以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②对外融资

上市公司与多家银行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尚有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 81,897.44 万元。公司可以通过申请银行贷款的方式满足公司现金需求。此外,江丰电子作为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具备通过资本市场进行直接融资的能力,可以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或公司债券等方式进行融资,弥补资金缺口。假设公司为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增加 33,000 万元债务性融资,若不考虑将标的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影响,公司资产负债率将由 52.13% 上升至 60.74%,仍处于较为合理的水平。

综上,若本次交易配套资金未募足,在满足公司营运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通过自有资金及对外融资仍能满足本次交易支付现金对价的要求。

3、关于标的资产采取收益法评估时,预测现金流中是否包含了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的说明

中联评估采用收益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时,预测现金流中不包含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

四、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对照表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资产总额	146,564.29	331,127.67	144,414.84	329,550.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	68,262.64	200,837.00	61,345.67	190,359.93
营业收入	82,496.48	143,882.89	64,968.32	123,485.36
利润总额	6,497.41	14,462.35	6,098.77	10,835.6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418.60	13,009.28	5,880.86	9,722.41
资产负债率	52.91%	39.12%	57.35%	42.16%
毛利率	31.06%	30.33%	29.60%	28.58%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每股收益	0.29	0.52	0.27	0.39

五、本次发行股份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江丰电子总股本为 223,231,393 股，姚力军持有江丰电子 61,832,716 股，占公司总股本 27.70%，通过江阁投资、宏德投资间接控制江丰电子 14,688,15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58%。根据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及上市公司股份发行价格，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量合计 32,771,521 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256,002,914 股（不考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部分）。

本次交易前后，江丰电子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 (不考虑配套融资)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原上市公司股东				
姚力军	61,832,716	27.70%	61,832,716	24.15%
江阁投资	7,344,076	3.29%	7,344,076	2.87%
宏德投资	7,344,076	3.29%	7,344,076	2.87%
其他股东	146,710,525	65.72%	146,710,525	57.31%
小计	223,231,393	100.00%	223,231,393	87.20%
交易对方				
共创联盈	-	-	32,771,521	12.80%
小计	-	-	32,771,521	12.80%
合计	223,231,393	100.00%	256,002,914	100.00%

注：本次交易前的股权结构为截至 2020 年 7 月 1 日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如不考虑配套融资的影响，姚力军直接持有江丰电子 61,832,71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4.15%；通过江阁投资、宏德投资间接控制江丰电子 14,688,15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74%。姚力军合计可支配的

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9.89%，仍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将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变更。

本次交易完成后，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有的股份不会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不会出现导致江丰电子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

第六节 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20]第 1407 号《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 Silverac Stella (Cayman) Limited 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估根据标的资产的特性以及评估准则的要求，确定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最终采用了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标的股权的最终评估结论。根据收益法评估结果，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Silverac Stella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209,418.47 千美元，以评估基准日央行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6.9762 折算人民币 146,094.52 万元，评估增值 105,202.27 万元，增值率 257.27%。

(一) 评估基本情况

1、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方法。收益法是指通过估算被评估单位未来所能获得的预期收益并按预期的报酬率折算成现值。它的评估对象是企业的整体获利能力，即通过“将利求本”的思路来评估整体企业的价值。其适用的基本条件是：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有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以量化。市场法采用市场比较思路，即利用与被评估单位相同或相似的已交易企业价值或上市公司的价值作为参照物，通过与被评估单位与参照物之间的对比分析，以及必要的调整，来估测被评估单位整体价值的评估思路。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思路。

被评估单位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且可量化，因此本次评估选择收益法进行评估。

市场法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被评估单位的现行公平市场价格，同行业的上市企业为此次评估提供了可比案例，因此本次评估选择市场法进行评估。

考虑到资产基础法是以被评估单位资产价值重置为基础测算标的企业价值，考虑到资产基础法不能合理体现企业客户渠道、专业技术等影响的未来收益价值，故本次评估未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

综上，本次评估确定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

2、评估结论

(1) 收益法评估结果

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对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Silverac Stella (Cayman) Limited 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口径的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58,616.79 千美元，评估值 209,418.47 千美元，以评估基准日央行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6.9762 折算人民币 146,094.52 万元，评估增值 105,202.27 万元，增值率 257.27%。

(2) 市场法评估结果

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采用市场法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Silverac Stella (Cayman) Limited 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 58,616.79 千美元，评估值 212,156.77 千美元，以评估基准日央行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6.9762 折算人民币 148,004.81 万元，评估增值 107,112.56 万元，增值率 261.94%。

(3) 评估结果分析及最终评估结论

①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09,418.47 千美元，比市场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12,156.77 千美元，低 2,738.30 千美元，低 1.29%。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一般而言，市场法是从整体市场的表现和未来的预期来评定企业的价值，而收益法是立足于企业本身的获利能力来预测企业的价值，两者是相辅相成的，结论可以相互佐证，是企业的内在价值的合理反映。市场法结果与收益法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在于市场法是企业在某时点所反映的外部市场价格，其结果会受到市场投资环境、投机程度、以及投资者信心等一些因素影响而波动相对剧烈，而收益法则是在评估人员对企业历史经营状况进行专业分析的基础上，对企业未来收益做出合理预测而得出的结论，相比市场法波动相对较小，体现了企业的内在价值；另一方面，市场法所选用的股票市值未能体现大股东真实变现所产生的各类变现成本，如大额抛售对每股价格的影响等，因此市场法结果高于收益法结果是符合实际情况的，两者结果是基本匹配的。

②评估结果的选取

最终标的主营业务为磁控溅射镀膜设备及磁控溅射靶材的研发、生产、销售、升级和维护。产品和服务主要应用于节能玻璃（建筑用 Low-E 玻璃、电致变色玻璃、汽车镀膜玻璃）、消费电子视窗防护玻璃、薄膜太阳能电池制造过程中的物理气相沉积工艺，用于制备纳米级薄膜材料。评估对象的主营业务都围绕以下五点核心竞争力展开运营：

A、技术研发优势

标的公司技术团队主要来自于比利时、美国和中国，得益于多年的行业经验和技术积累，Soleras 在磁控溅射设备制造、热喷涂工艺、铸造锂靶等领域具有成熟的加工工艺和完备的质量管理体系，在美国、欧洲、中国、日本、韩国等地拥有 96 项发明专利。同时，最终标的积极与客户开展合作研发，结合客户的需求和技术发展，不断改进工艺流程、提升产品技术性能。如 Soleras 目前使用的全部 10 台带有气氛保护装置的旋转靶材喷涂机以及制造金属锂靶的真空熔炼炉均为自主研发设计，大幅提高了热喷涂靶材的纯净度、镀膜均一性及锂

靶的稳定性。

B、客户优势

磁控溅射镀膜设备和磁控溅射靶材行业特点是准入门槛高、认证时间长、稳定性强，一旦成为玻璃镀膜生产线 OEM 厂商及玻璃制造或深加工厂商合格供应商，实现批量供货，双方就会形成较为稳固的长期合作关系，客户资源不易流失。最终标的产品定位于中高端市场，多年来和业内知名企业形成了持久、稳定的合作关系。标的公司主要客户包括全球前四大跨国玻璃集团法国圣戈班、日本旭硝子、美国加迪安、日本板硝子，以及 View、旗滨集团、蓝思科技等国际性玻璃深加工厂商和德国冯·阿登纳、瑞士布勒、日本光驰、宏大真空等玻璃镀膜生产线 OEM 厂商。上述客户对磁控溅射镀膜设备、磁控溅射靶材有着庞大且稳定的需求，下游应用广泛覆盖节能玻璃、消费电子视窗防护玻璃、薄膜太阳能电池等多个领域。此外，因镀膜设备的定制化程度较高，从设计、研发到量产时间周期较长，较高的供应商更换成本带来了较强的客户忠诚度。

C、先发优势

标的公司下属主要生产经营主体 Soleras 比利时、Soleras 美国和梭莱江阴分别成立于 1982 年、1977 年和 2008 年，拥有数十年的磁控溅射镀膜设备及磁控溅射靶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历，尤其在与阴极部件相关磁控溅射镀膜设备制造及系统集成、热喷涂硅化合物靶材、铸造锂靶等方面具有独特的竞争优势。丰富的行业经验推动了标的公司技术水平的提高和生产模式的改进，使标的公司在形成了较强的先发优势。

D、人才优势

标的公司核心技术及管理人员来自于霍尼韦尔、贝卡尔特、H.C. Stark 等国际知名业内企业，具有多年靶材及磁控溅射行业从业经验。Soleras 的管理和研发团队所具备的丰富的管理经验和深厚的专业背景为 Soleras 带来了强大的人才优势，为未来持续、稳定的发展提供了重要保障。

E、全球化布局优势

磁控溅射镀膜设备和磁控溅射靶材行业是个全球化的产业,下游节能玻璃、消费电子视窗防护玻璃、薄膜太阳能电池的制造企业广泛分布于欧洲、北美洲、亚洲等多个国家及地区。Soleras 布局全球,在美国、比利时和中国大陆等地设有制造基地、销售团队及研发技术中心。标的公司的全球化布局符合行业全球化的特征,使标的公司在与供应商、客户的沟通过程中具有较大的优势。标的公司将利用全球化布局优势,充分发挥本土低成本制造优势,进一步开拓国际市场。

综上所述,收益法评估中结合被评估单位的技术研发优势、客户资源、经验丰富且稳定的研发团队以及全球化布局优势等核心竞争力对未来获利能力的影响,更为合理的反映了被评估单位的企业价值。因此,选择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Silverac Stella (Cayman) Limited 的价值参考依据,由此得出在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09,418.47 千美元,合计人民币 146,094.52 万元。

(二) 对评估结论有重要影响的评估假设

1、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2、特殊假设

(1) 基准日后产权持有单位所涉及的国家及地区疫情可以逐步得到控制,且疫情后全球宏观经济能够逐步恢复至疫情前水平,宏观经济环境及多边经贸关系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 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业务所涉及的国家及地区社会经济环境、行业监管环境、上下游市场环境、同行业竞争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无重大不利变化;

(3) 基准日后国家利率和汇率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4) 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开展的经营活动符合当地相关法律法规;

(5) 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本次评估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签署的协议,审计报告、财务资料为基准,未考虑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未考虑被评估单位可能未提供的资料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

(6) 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制定的各项经营计划等能够顺利执行,被评估单位在未来经营期内管理层尽职,核心成员稳定,主营业务结构、收入与成本的构成及各子公司的管理人员、销售人员及研发人员结构按企业的经营计划和经营策略持续经营;

(7) 在未来经营期内,被评估单位与客户合作关系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磁控设备、铸造靶材等业务可按照管理层基于下游行业发展态势和在谈潜在合作机会制定的业务规划有序开展;

(8) 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场所的取得、利用方式按评估基准日模式持续;

(9) 可比上市公司所在的证券交易市场均为有效市场, 其股票交易价格公允有效, 市场间差异对基准日企业价值不具有显著影响;

(10) 可比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无影响价值判断的虚假陈述、错误记载或重大遗漏;

(11) 评估基准日与可比公司最近一期公告财务数据时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市场参与者的价值衡量标准未发生重大变化, EV/EBITDA 是市场参与者普遍接受的反映公司业绩的核心指标和衡量权益价值的基础数据;

(12) 评估人员仅基于公开披露的可比公司相关信息选择对比维度及指标, 并未考虑其他事项对被评估单位价值的有益影响。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 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三) 收益法评估情况

根据国家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以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 国际和国内类似交易评估惯例, 本次评估同时确定按照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预测被评估单位的权益资本价值。

现金流折现方法是通过将企业未来预期净现金流量折算为现值, 来评估资产价值的一种方法。其基本思路是通过预测资产在未来预期的净现金流量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时价值, 得出评估值。其适用的基本条件是: 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 经营与收益之间存在较稳定的对应关系, 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且可量化。使用现金流折现法的最大难度在于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 以及数据采集和处理的客观性和可靠性等。当对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较为客观公正、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时, 其估值结果具有较好的客观性。

1、收益法的模型

(1) 评估思路

根据本次尽职调查情况以及被评估单位的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 本次评估是以被评估单位的财务报表为基础预测其权益资本价值, 本次评估的基本评估思路是:

对纳入财务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最近几年的历史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等分别预测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并折现得到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对纳入财务报表范围,但在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预测中未予考虑的诸如基准日的应收、应付股利等流动资产(负债);呆滞或闲置设备等以及未计收益的在建工程等非流动资产(负债),定义其为基准日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测算其价值;

由上述各项资产和负债价值的加和,得出被评估单位的企业价值,经扣减付息债务价值后,得出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 评估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D - M \quad (1)$$

式中:

E: 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价值;

D: 被评估单位的付息债务价值;

M: 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B: 被评估单位的企业价值;

$$B = P + C \quad (2)$$

P: 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quad (3)$$

式中:

R_i : 被评估单位未来第*i*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 : 折现率;

n : 被评估单位的未来经营期;

C: 被评估单位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C = C_1 + C_2 \quad (4)$$

C₁: 被评估单位基准日存在的流动性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C₂: 被评估单位基准日存在的非流动性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3) 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的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被评估单位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R = \text{净利润} + \text{折旧摊销} + \text{扣税后付息债务利息} - \text{追加资本} \quad (5)$$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预测其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并加和,测算得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4) 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quad (6)$$

式中:

W_d : 被评估单位的债务比率;

$$w_d = \frac{D}{(E + D)} \quad (7)$$

W_e : 被评估单位的权益比率;

$$w_e = \frac{E}{(E + D)} \quad (8)$$

r_d : 所得税后的付息债务利率;

r_e : 权益资本成本。本次评估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quad (9)$$

式中:

r_f : 无风险报酬率;

r_m : 市场期望报酬率;

ε : 被评估单位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e : 被评估单位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u \times (1 + (1 - t) \times \frac{D}{E}) \quad (10)$$

β_u : 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beta_u = \frac{\beta_t}{1 + (1 - t) \frac{D_i}{E_i}} \quad (11)$$

β_t :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t = 34 \% K + 66 \% \beta_x \quad (12)$$

式中:

K: 未来预期股票市场的平均风险值, 通常假设 K=1;

β_x :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D_i 、 E_i : 分别为可比公司的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2、净现金流量预测

(1) 营业收入与成本预测

①历史期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Silverac Stella 通过下属生产经营主体 Soleras 比利时、Soleras 美国和梭莱江阴及其子公司为包括欧洲、美国和中国在内全球客户提供磁控溅射镀膜设备、磁控溅射靶材、玻璃镀膜生产线的升级和维护服务, 主要应用于节能玻璃(建筑用 Low-E 玻璃、电致变色玻璃、汽车镀膜玻璃)、消费电子视窗防护玻璃、薄膜太阳能电池制造过程中的物理气相沉积工艺, 用于制备纳米级薄膜材料。

Soleras 的磁控溅射镀膜设备业务源自于贝卡尔特, 制造磁控溅射靶材的热喷涂及铸造技术来源于美国的 Soleras Ltd.。经过四十多年的研发与生产技术的改进, Soleras 已拥有深厚的技术积累、高效的制造流程、全球化的生产基地以及合作稳定的客户关系, 在磁控溅射镀膜设备行业特别是阴极部件的制造及系统集成方面、热喷涂靶材及铸造锂靶材等方面形成了较强的市场竞争地位。

标的公司的下属主要生产经营主体主要从事磁控溅射镀膜设备及磁控溅射靶材的研发、生产、销售、升级和维护。磁控溅射镀膜设备主要包括两类：一是与玻璃镀膜生产线磁控溅射相关的阴极部件，包括端头、磁棒、旋转阴极、平面阴极等；二是由阴极部件、供气系统、供电系统、供水系统、防护罩等硬件系统，以及在线可调节磁控系统、原位光学测量系统等控制软件，共成构成的磁控溅射镀膜设备系统集成项目；磁控溅射靶材按生产工艺划分为热喷涂靶材、铸造靶材及其他靶材。

Silverac Stella 终端用户主要包括全球前四大跨国玻璃集团日本旭硝子、法国圣戈班、美国加迪安、日本板硝子，以及 View、旗滨集团、蓝思科技等国际性玻璃深加工厂商和德国冯·阿登纳、瑞士布勒、日本光驰、宏大真空等玻璃镀膜生产线 OEM 厂商。通过为客户提供靶材及维护、更新、升级镀膜线设备，Silverac Stella 与前述厂商建立了良好、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

被评估单位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和成本情况见下表。

单位：千美元

项目/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
营业收入合计		77,841.30	85,262.03	88,409.86
营业成本合计		54,352.76	61,651.49	62,470.80
磁控溅射镀膜设备	收入	28,133.71	34,371.83	39,555.59
	成本	18,622.96	24,820.30	25,696.96
热喷涂靶材	收入	30,816.47	30,037.55	26,979.89
	成本	20,435.29	20,905.64	21,020.16
铸造靶材及其他靶材	收入	18,058.57	19,532.20	20,219.52
	成本	14,535.79	14,711.89	14,210.68
其他业务	收入	832.54	1,320.44	1,654.86
	成本	758.73	1,213.65	1,542.99

被评估单位的靶材业务增长主要依赖于设备的销售增长带来的靶材需求，由于 Soleras 具有能满足客户需求的项目设计能力和高新技术设备及靶材的生产制造能力，被评估单位未来的发展重点是以维护现有客户的合作关系为基础，利用自身优秀的设计能力满足客户生产项目的实际需求，为客户提供专属订制

的设计方案及相关设备,随着项目完成及设备投产,Soleras 将带动客户未来对设备配套靶材需求的持续增长。被评估单位在合约完成后将继续为客户提供定期检查、设备维护等售后服务,此举不仅促进了客户的稳定性,同时也为双方未来的进一步合作巩固基础。

②Silverac Stella 下属生产经营主体 Soleras 市场预测情况

Silverac Stella 下属生产经营主体在预测期的主要业务仍然为磁控溅射镀膜设备、热喷涂靶材、铸造靶材及其他靶材以及其他业务。

A、磁控溅射镀膜设备

磁控溅射镀膜设备包括用于固定和转动旋转靶材,为溅射镀膜提供电流、冷却功能的端头;通过保持靶材放电的均匀性和磁场的稳定性控制靶材溅射、沉积速率并保证膜层均匀性功能的磁棒;集成溅射镀膜控制系统,控制电力和气体系统的阴极体等阴极部件;另外,磁控溅射镀膜设备也包括由上述阴极部件、供气系统、供电系统、供水系统、防护罩等硬件系统,以及在线可调节磁控系统、原位光学测量系统等控制软件的构成的磁控溅射镀膜设备系统集成业务。

鉴于磁控溅射镀膜设备的收入规模已经连续三年扩大,根据现有市场趋势,特别是电致变色玻璃市场的飞速增长,以及对重点客户如 View、美国加迪安的设备需求及相关订单可以预计未来的设备销售规模将出现显著提升。该增长趋势能够从一定程度上解释被评估单位在预测期的收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合理性,也能够更好地阐释新兴市场存在较大的拓展空间和增长潜力。随着未来市场的逐步发展,鼓励性政策的出现以及终端客户生产规划的执行,影响行业整体收入增长的因素将逐步体现。

B、热喷涂靶材

热喷涂靶材是指利用热源将喷涂材料加热至熔化或半熔化状态,并以一定的速度喷射沉积到经过预处理的基管形成涂层的靶材。其主要通过电弧喷涂、等离子喷涂等技术将材料喷涂层与基管紧密结合,从而进一步用于镀膜过程中。

Soleras 生产的热喷涂靶材多为旋转靶材，产品包括硅、硅铝、高纯硅、氧化锌铝、铬、铜镓、氧化铟锡、钼、氧化铌、锡、氧化钛、钨合金、锌及其合金（锌锡和锌铝）等靶材，主要用于建筑用大面积 Low-E 玻璃及消费电子视窗防护玻璃的镀膜工艺。近年来，随着建筑节能环保要求不断提高，以及手机、平板显示器市场需求的较快发展，对 Low-E 玻璃及减反射玻璃镀膜的需求也在日益增长。被评估单位该类客户包括国际知名的建筑玻璃制造商法国圣戈班、日本旭硝子、美国加迪安及手机视窗触控防护玻璃蓝思科技等，通过上述客户持续而稳定的需求将推动热喷涂靶材业务在未来销售量的稳定增长。此业务已在企业持续运行多年，在历史期期间的业绩较为稳定。

C、铸造靶材及其他靶材

铸造靶材及其他靶材包括锂靶材在内的专用定制靶材。被评估单位未来将业务重心倾向于磁控溅射镀膜设备。Soleras 通过整合其磁控溅射镀膜设备及磁控溅射靶材业务，形成了一种较为独特的商业模式：即 Soleras 形成了与玻璃镀膜生产线 OEM 厂商至终端用户（如玻璃制造商）的垂直供应模式。通过向玻璃镀膜生产线 OEM 厂商销售镀膜设备，Soleras 与该等 OEM 厂商及其下游终端用户（如玻璃制造商）建立了连带的业务合作关系。考虑到便于镀膜设备运行维护，终端用户通常会选择与镀膜设备适配性较高的磁控溅射靶材，Soleras 可通过提供镀膜设备而成为终端客户的磁控溅射靶材首选供应商，来满足客户的生产需求并获取未来持续的铸造靶材，如锂靶等，持续而稳定的客户需求将推动铸造靶材业务在未来的销售量进一步提升。该策略极大地带动了铸造靶材靶材销售量并借此实现持续吸引客户，提高用户粘性，促进客户在将来继续产生稳定的靶材订单。

铸造靶材及其他靶材业务未来高速增长的主要驱动因素为电致变色玻璃新兴市场以及旋转溅射镀膜向消费电子领域的扩展。电致变色玻璃在建筑、飞机、汽车等领域已获得了广泛应用，有助于节能和环保。目前，电致变色玻璃的电解质层材料以固态锂盐为多，但一方面由于固态锂盐在溅射成膜过程中受导电性、溅射速度和靶材耐高温性等因素影响，是制约生产大面积电致变色玻璃的

关键；另一方面，由于金属锂具有熔点低，不稳定，难以控制，可与大量无机试剂和有机试剂发生反应，与水的反应非常剧烈，所以只能保存在石蜡油中，故不能使用传统的粉末冶金、喷涂等方法制备靶材，使得锂靶材在研制开发中存在较高的安全性风险，属于高端靶材。Soleras 成功解决了金属锂靶的上述技术问题，并通过真空熔铸过程中严格控制杂质影响，保证了铸造锂靶高纯度的同时降低了裂痕缺陷，大幅推进了金属锂靶应用于大面积电致变色玻璃的进程。

随着电致变色玻璃行业的高速发展，欧美地区大型玻璃制造商对高性能锂靶材的需求扩大，锂靶材使用占比逐渐增加，欧洲和美国等靶材市场需求有所扩大，对收入影响较为明显。作为主要磁控溅射靶材配件，以锂靶材为代表的铸造靶材类产品也将迎来进一步增长。

被评估单位的其他业务主要为销售金属材料及收取经营许可费所产生的收益，该业务为主营业务附带业务，占整体收入比例较小，预计随着主要业务的增长略有上升。

③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被评估单位收支影响

2020 年初，全国以及全球相继爆发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并在全球大部分国家和地区不断蔓延，标的公司的正常经营也因此受到一定影响。由于被评估单位主要经营场所位于美国、比利时和中国，且客户、供应商分布于全球多个城市，由于隔离、交通管制等疫情防控措施，被评估单位的日常生产经营受到一定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订单推迟、人员轮岗、运输成本增加、防疫相关费用增加等。具体如下：

A、收入影响

靶材方面，由于全球各国疫情防疫阶段和措施不同，存在部分地区的 Low-E 玻璃厂商暂时关闭的情况，但由于靶材的消耗属性和不可替代性，随着各地区疫情得到有效管控，下游客户逐步有序复产，靶材恢复周期相对较快且受影响程度相对较小。

磁控溅射镀膜设备方面，因各国防疫措施一定程度上限制了标的资产工作人员去现场进行镀膜设备安装、服务及维护，同时下游客户为保障企业可以在短期不确定环境中维持生存，不得不对扩建项目暂时停工以维持企业正常运营，大多数设备订单处于延迟交付的状态。但考虑到电致变色玻璃行业整体呈高速增长趋势，且疫情并未对下游行业需求造成系统性损伤，长远来看设备类业务的下游客户的扩张需求没有受到严重不利影响，因此设备业务在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后将逐步恢复，恢复周期也相对较长。根据亚太地区如旗滨集团、南玻集团等客户在疫情防控取得初步效果的前提下，未来将有较大可能继续追加设备采购预算，管理层预期随着欧美地区主要客户逐步复工，同时通过一段时间的稳定生产后，原有扩张需求和延迟交付的订单将逐步开始恢复，设备业务预计将在 2021 年下半年开始逐步恢复正常。

B、成本影响

由于受到疫情影响，标的资产预测期毛利率呈先下降后上升的波动状态。固定成本方面，由于各业务收入规模的下降，单位固定成本分摊增加，主要包括生产设备、系统的持续工作成本、生产人员的固定薪酬等；变动成本方面，由于标的资产主要原材料的金属价格并未出现大幅波动，甚至存在因需求减少而导致的成本降低的可能，因此原材料成本没有显著增加，而由于疫情影响，全球运输成本激增，因此单位变动成本较预期有所增加。尤其是对于设备类业务，由于收入规模的大幅减少，和高毛利率设备业务的订单延后，进而导致短期内毛利率水平下降较明显。但随着疫情得到有效控制，设备类业务逐渐恢复正常，在不存在其他重大不利影响前提下毛利率将逐步回升至原预测情况。

被评估单位营业收支预测结果见下表：

单位：千美元

项目名称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及以后
营业收入合计		57,655.20	87,050.00	143,006.84	163,028.73	170,455.31	170,455.31
营业成本合计		43,687.64	62,928.80	96,769.08	110,477.36	115,164.38	115,164.38
磁控溅	收入	17,846.71	30,339.41	74,757.90	89,709.48	94,194.95	94,194.95

单位：千美元

项目名称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及以后
射镀膜设备	成本	13,831.20	21,438.36	49,145.03	59,465.48	62,394.74	62,394.74
	收入	20,862.12	29,206.97	33,170.77	34,829.31	35,874.19	35,874.19
热喷涂靶材	成本	16,689.70	23,031.78	25,599.18	26,879.14	27,685.51	27,685.51
	收入	18,318.51	26,561.84	33,706.08	37,076.69	38,930.53	38,930.53
铸造靶材及其他靶材	成本	12,548.18	17,530.81	20,673.10	22,740.41	23,650.03	23,650.03
	收入	627.85	941.78	1,372.08	1,413.25	1,455.64	1,455.64
其他业务	成本	618.56	927.84	1,351.78	1,392.33	1,434.10	1,434.10
	收入						

（2）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

被评估单位最近三年营业税金发生额分别为 323.42 千美元、273.80 千美元和 247.60 千美元，主要为房产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环境保护税以及印花税等。考虑到营业税金及附加与被评估单位营业额有较强的相关性，本次评估参照被评估单位历史年度营业税金占收入比重来预测未来各年度营业税金发生额。营业税金及附加具体预测结果参见本节“一、（三）2、（7）净现金流量预测结果”。

（3）期间费用预测

A、营业费用预测

被评估单位最近三年营业费用发生额分别为 4,380.54 千美元、4,452.96 千美元和 4,113.10 千美元，主要为职工薪酬、销售服务费、差旅费、无形资产摊销、运输费、展会费和其他等。对于职工薪酬，本次评估参照被评估单位历史年度销售人员数量及薪酬福利水平，结合当地社会平均劳动力成本变化趋势及被评估单位人力资源规划进行估算；对于销售服务费、差旅费、运输费及展会费等费用，本次评估参照历史年度该等变动费用构成及其与营业收入的比率，并结合被评估单位营业收入预测情况进行估算；对于其他费用，结合企业历史经营所需及变动趋势情况进行估算。营业费用具体预测结果参见本节“一、（三）2、（7）净现金流量预测结果”。

B、管理费用预测

被评估单位最近三年管理费用发生额分别为 10,536.08 千美元、9,580.13 千美元和 9,514.92 千美元主要为职工薪酬、研发费、差旅费、IT 费用、行政管理费、专利费、保险费、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费、中介机构服务费和其他等费用。对于职工薪酬，本次评估参照被评估单位历史年度管理人员数量及薪酬福利水平，结合当地社会平均劳动力成本变化趋势及被评估单位人力资源规划进行估算；对于折旧费 and 无形资产摊销费，本次评估结合被评估单位资产规模的预测情况进行估算；对于行政管理费、差旅费、保险费、专利费、IT 费用、中介机构服务费和其他等固定费用，本次评估参照被评估单位历史年度管理费用所需及变化趋势进行估算。对于研发费用，主要为人工费用、直接投入、折旧及摊销费和其他，其中人工费用以研发人员薪酬历史薪资变动趋势进行预测，直接投入参照被评估单位历史年度该等变动费用构成及其与营业收入的比率，并结合被评估单位营业收入预测情况进行估算；对于折旧及摊销费，本次评估结合被评估单位资产规模的预测情况进行估算。管理费用具体预测结果参见本节“一、（三）2、（7）净现金流量预测结果”。

C、财务费用预测

被评估单位最近三年财务费用金额分别为 311.37 千美元、-21.45 千美元和 289.26 千美元。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费用、利息收入、汇兑损益及其他，财务费用为负的主要原因为汇兑损益所致，考虑到被评估单位的汇兑损益与经营相关性较强，而企业账面现金因日常流入流出较多无法合理预计相关汇率损益，因此不考虑预测期汇率损益。本次评估参照被评估单位截止至基准日的付息债务情况进行估算，财务费用具体预测结果参见本节“一、（三）2、（7）净现金流量预测结果”。

D、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期间费用的影响

标的资产期间费用主要为人工薪酬及其他经营相关的差旅费、运输费、行政管理费等，对于人工薪酬，考虑到疫情期间轮岗制、居家办公制等正在实施的防疫措施及政府提供的停工补助，管理层预期 2020 年管理人员、销售人员薪酬较 2019 年有所下降，而差旅费、运输费等费用受疫情影响较大，缩减程度较

明显。随着疫情得到有效控制，企业生产经营逐步回到正常后各项费用指标逐步恢复正常。

(4) 所得税预测

企业所得税是对企业和经营单位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征收的一种税。经核查，Silverac Stella (Cayman) Limited 下属的三家运营主体分别在比利时、美国及江阴，其中各地法定税率分别为：江阴税率 25%，美国税率 21%，比利时法定税率在 2018-2019 年度为 29.58%，2020 年法定利率开始下降为 25%。本次所得税预测主要参考了企业历史年度实际付现税率及历史年度的所得税补偿进行预计的实际有效税率，同时考虑到比利时税率下降的情况。本次评估采用企业预计的实际有效综合税率进行预测，所得税费用具体预测结果参见本节“一、（三）2、（7）净现金流量预测结果”。

(5) 折旧与摊销预测

①折旧预测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电子设备等。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本次评估中，按照企业执行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以基准日经审计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预计使用期、2019 年实际折旧率等估算未来经营期的折旧额。折旧的具体预测结果参见本节“一、（三）2、（7）净现金流量预测结果”。

②摊销预测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摊销主要为无形资产摊销和长期待摊费用。其中，无形资产主要是被评估单位外购办公软件、土地使用权、技术改进和客户关系等。本次评估，以基准日经审计无形资产的账面原值、摊销期限等为基础，预测其未来各年的摊销费用。摊销估算结果参见本节“一、（三）2、（7）净现金流量预测结果”。

(6) 追加资本预测

追加资本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经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持续经营所需增加的营运资金和超过一年的长期资本性投入。如经营规模扩大所需的资本性投资（购置固定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以及所需的新增营运资金及持续经营所必须的资产更新等。

即本报告所定义的追加资本为：

追加资本=资本性支出+资产更新+营运资金增加额

①资产更新投资估算

按照收益预测的前提和基础，在维持现有资产规模和资产状况的前提下，结合企业历史年度资产更新和折旧回收情况，预计未来资产更新改造支出。预测结果参见本节“一、（三）2、（7）净现金流量预测结果”。

②营运资金增加额估算

营运资金追加额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主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企业持续经营能力所需的新增营运资金，具体包括应收账款、存货、其他应收款、应付票据、预收票据、预提费用、其他应付款等占用的资金。主要来源于流动负债。营运资金的追加是指随着企业经营活动的变化，获取他人的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存货等；营运资金是企业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的总称。流动资产减去流动负债的余额称为净营运资金。营运资金管理包括流动资产管理和流动负债管理。本报告所定义的营运资金增加额为：

营运资金增加额=当期营运资金-上期营运资金

其中，营运资金=剔除溢余后的流动资产-剔除溢余后的流动负债

结合对企业历史资产与业务经营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统计分析以及同行业企业营运资金周转情况，确定营运资金与业务经营收入的比例关系，再根据未来经营期内各年度收入与成本估算的情况，预测得到的未来经营期各年度的营运资金增加额，预测结果参见本节“一、（三）2、（7）净现金流量预测结果”。

（7）净现金流量预测结果

下表给出了被评估单位未来经营期内的营业收入以及净现金流量的预测结果。本次评估中对未来收益的估算，主要是在被评估单位报表揭示的历史营业收入、成本和财务数据的核实以及对行业的市场调研、分析的基础上，根据其经营历史、于基准日具有法律效力的相关业务合同或协议、市场未来的发展等综合情况所作出的一种专业判断。估算时不考虑未来经营期内不确定性较大的部分营业外收支、补贴收入以及其它非经常性经营等所产生的损益。

单位：千美元

项目/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及以后
收入	57,655.20	87,050.00	143,006.84	163,028.73	170,455.31	170,455.31
成本	43,687.64	62,928.80	96,769.08	110,477.36	115,164.38	115,164.38
营业税金	161.47	243.79	400.50	456.57	477.37	477.37
营业费用	3,286.41	4,954.83	6,253.54	6,825.01	6,982.79	6,982.79
管理费用	9,151.46	11,227.97	12,492.51	13,443.01	13,902.18	13,902.18
财务费用	0	0	0	0	0	0
营业利润	1,368.22	7,694.60	27,091.20	31,826.76	33,928.60	33,928.60
利润总额	1,368.22	7,694.60	27,091.20	31,826.76	33,928.60	33,928.60
减：所得税	301.01	1,692.81	5,960.06	7,001.89	7,464.29	7,464.29
净利润	1,067.21	6,001.79	21,131.14	24,824.87	26,464.30	26,464.30
折旧摊销等	3,454.64	3,442.51	3,433.38	3,433.38	3,433.38	3,433.38
资产更新	3,433.38	3,433.38	3,433.38	3,433.38	3,433.38	3,433.38
营运资本增加额	-7,987.23	7,634.06	14,532.43	5,199.84	1,928.74	-
净现金流量	9,075.70	-1,623.15	6,598.70	19,625.03	24,535.56	26,464.30

3、权益资本价值预测

（1）折现率的确定

①无风险收益率 r_f ，本次估值由彭博获取的2016年12月31日至2019年12月31日美国平均无风险利率作为无风险报酬率，为2.27%。

②市场期望报酬率 r_m ，本次估值由彭博获取的2016年12月31日至2019年12月31日美国平均市场预期报酬率，为9.57%。

③ β_e 值,取彭博2016年12月至2019年12月美国相关行业或经营产品类似的可比上市公司股票,得到可比公司股票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x=1.1206$,按式(12)计算得到被评估单位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t=1.0796$,并由式(11)得到被评估单位预期无财务杠杆风险系数的估计值 $\beta_u=0.8207$,后由式(10)得到被评估单位权益资本预期风险系数的估计值 $\beta_e=0.8207$ 。

④权益资本成本 r_e ,本次评估考虑到被评估单位在公司的融资条件、资本流动性以及公司的治理结构等方面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性所可能产生的特性个体风险,设公司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epsilon=0.02$;最终由式(9)得到被评估单位的权益资本成本 $r_e=0.1026$ 。

⑤适用税率:按照企业综合税率。

⑥由式(7)和式(8)得到债务比率 $W_d=0$ 和权益比率 $W_e=1$ 。

⑦扣税后付息债务利率 $r_d=0$ 。

⑧折现率 r ,将上述各值分别代入式(6)即得折现率 r 。

⑨ $r=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 0.1026$

(2) 经营性资产价值

将得到的预期净现金流量表结果代入式(3),得到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性资产价值为198,490.72千美元。

(3) 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溢余资产(负债)指的是超出被评估单位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产(负债)规模的那部分资产(负债);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与被评估单位经营性现金流缺乏直接、显著关联,未纳入净现金流量预测范围的资产(负债)。

本次评估依据审计结果对该等资产(负债)价值进行单独估算,得到被评估单位基准日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评估价值为:

$$C=C1+C2=10,927.76 \text{（千美元）}$$

被评估单位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评估价值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千美元

项目名称	基准日账面值	基准日评估值
货币资金	13,070.54	13,070.54
其他应收款	174.64	174.64
流动类溢余/非经营性资产小计	10,478.22	10,478.22
短期借款	560.15	560.15
流动类溢余/非经营性负债小计	560.15	560.15
C₁：流动类溢余/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净值	12,685.02	12,685.0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57.27	1,757.27
非流动类溢余/非经营性负债小计	1,757.27	1,757.27
C₂：非流动类溢余/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净值	-1,757.27	-1,757.27
C：溢余/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净值	10,927.76	10,927.76

（4）权益资本价值

①将得到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198,490.72$ 千美元，基准日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C=10,927.76$ 千美元代入式（2），即得到被评估单位的企业价值为：

$$B=P+C=209,418.47 \text{（千美元）}$$

②将被评估单位的企业价值 $B=209,418.47$ 千美元，付息债务的价值 $D=0.00$ 千美元，少数股东权益 $M=0.00$ 千美元代入式（1），得到被评估单位的权益资本价值为：

$$E=B-D-M=209,418.47 \text{（千美元）}$$

（四）市场法评估情况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被评估单位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被评估单位价值的评估方法。鉴于短期内资本市场可比交易案例样本量较小，本次选择上市公司比较法对被评估单位的价值进行评估。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被评估单位价值的具体方法。

可比上市公司选择标准是在公开、交易活跃的市场上，选择可比公司，这些可比公司与被评估单位的业务结构、经营模式、企业规模、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所处经营阶段、成长性、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因素相同或相似。

本次评估中可比公司选择 Silverac Stella 下属主要生产经营主体 Soleras 比利时、Soleras 美国和梭莱江阴的主要竞争对手作为可比公司。

本次市场法评估估算评估对象权益价值的基本公式为：

$$P=F+C \quad (1)$$

$$F=EV+CASH-D \quad (2)$$

$$EV=(EV_x/EBITDA_x) \times EBITDA \quad (3)$$

式中：

P—按照 EV/EBITDA 比率计算的被评估单位股东权益价值；

F—经营性资产价值；

EV—被评估单位企业价值；

CASH—被评估单位基准日时点时所有货币资金；

D—被评估单位基准日时点所有付息债务；

C—扣除货币资金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

$EV_x/EBITDA_x$ —可比公司单位修正系数后 EV/EBITDA。

1、可比公司选择

本次评估中可比公司选择 Silverac Stella 下属主要生产经营主体 Soleras 比利时、Soleras 美国和梭莱江阴所处的三个区域的主要竞争对手作为可比公司，具体情况如下表：

	中国市场	欧洲市场	美国市场
主要竞争对手	德国冯·阿登纳	德国冯·阿登纳	德国冯·阿登纳
	北玻股份	瑞士欧瑞康	美国 SCI
	尤特	美国万腾荣	美国万腾荣
	欧莱	德国 GfE	德国 GfE

上表中只有北玻股份，瑞士欧瑞康和美国万腾荣为上市公司，评估人员综合考虑公开资料的可获取性，本次评估选取这三家公司作为可比公司，可比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北玻股份（股票代码：002613.SZ）

北玻股份主要从事高端节能玻璃深加工设备及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是目前国内规模最大的玻璃深加工设备研发制造企业，在洛阳、北京、上海、天津各地区拥有光伏镀膜、低辐射镀膜、玻璃钢化等超过 20 条各类国际先进的自备成套试验生产线和试验室。该公司现有主要产品为平弯玻璃钢化机组、低辐射镀膜玻璃机组及部分高端特种深加工玻璃产品，深加工玻璃主要包括中空玻璃、钢化玻璃、夹层玻璃、低辐射（LOW-E）镀膜玻璃及由钢化玻璃或夹层玻璃组合加工而成的其他复合玻璃制品，如高强度安全钢化中空玻璃以及低辐射镀膜节能中空玻璃等。累计已有 2,000 多条北玻股份开发制造的钢化玻璃生产线在世界各地运行。北玻股份产品不仅销往国内二十多个省市地区，还成套出口到美国、英国、德国、法国、日本、俄罗斯、中东、东南亚等 50 多个国家和地区。

（2）美国万腾荣（股票代码：NYSE：MTRN）

美国万腾荣是一家专注于高性能工程材料的跨国公司，总部位于美国俄亥俄州，员工人数约 2,700 人。该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高性能合金和复合材料、先进材料、精密镀膜及其他，广泛应用于电信，消费电子，汽车、医疗，工业

部件，航空航天，国防和光学镀膜行业。美国万腾荣在美国、欧洲和亚洲均有业务开展。

（3）瑞士欧瑞康（股票代码：SWX：OERL）

瑞士欧瑞康是世界上最具有创新力的工业集团之一。欧瑞康的产品在很多领域都是全球尖端技术的代表；从纺织，镀膜涂层工艺和半导体工业，到太阳能和真空技术，再到传动系统和航空航天工业，欧瑞康在全球的 35 个国家拥有 170 个办事机构，员工人数达到 19,000 多人，为各个行业重要的应用领域和未来市场开发解决方案。

2、价值比率选取

价值比率通常选择市盈率（P/E）、市净率（P/B）、市销率（P/S）、企业价值与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比率（EV/EBITDA）等。评估人员选取证监会行业分类下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上市公司，剔除数据不全的公司后，共 220 家公司。评估人员选取自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起前三年平均净利润与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起前三年平均市值、2019 年 12 月 31 日起前三年平均净资产与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起前三年平均市值、2019 年 12 月 31 日起前三年平均主营业务收入与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起前三年平均市值，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起前三年平均 EBITDA 与 2019 年 6 月 30 日起前三年平均 EV，四组计算价值比率的数据，进行回归分析，情况如下：

因变量	企业价值（EV）	市场价值（P）		
自变量	EBITDA	E	B	S
相关性 Multiple R	0.75	0.74	0.55	0.51
拟合优度 R Square	0.56	0.55	0.31	0.26
样本拟合优度 Adjusted R Square	0.56	0.54	0.30	0.26

注：本次线性回归分析选择的样本量共计 220 个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被评估单位所处大行业分类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之中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与企业价值之间相关性均比较显著。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作为自变量对企业价值进行相关性分析，其拟合优度以及样本拟合优度相比其他三对数据结果更加显著。另外，制造类企业一般存在大量固定资产及专利、专有

技术, 每年产生较大的折旧摊销费用, EV/EBITDA 指标可以一定程度上减少这些因素对企业实际经营情况的影响, 故本次评估采用 EV/EBITDA 作为价值比率乘数。

3、价值比率计算

本次评估选择企业价值与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比率即 EV/EBITDA 作为价值比率。

$EV/EBITDA = \text{企业价值} / \text{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

(1) 企业价值的确定

本次评估, 选取可比上市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三个月日均总市值(扣除相应流动性折扣后)加上可比上市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净债务及少数股东权益再减去可比上市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溢余(剔除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确定可比上市公司于评估基准日时点的企业价值, 结果如下表:

单位: 百万美元

序号	可比公司	前三个月日均总市值(扣除流动性折扣后)	净债务	少数股东权益	溢余(剔除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企业价值
1	北玻股份	276.24	2.48	12.63	23.16	268.19
2	美国万腾荣	927.17	-79.60	-	-0.74	848.31
3	瑞士欧瑞康	2,797.86	-343.80	13.42	44.40	2,423.08

评估人员参考《Measuring the Discount for Lack of Marketability for Non-controlling, Nonmarketable Ownership Interests》中的 Valuation Advisors Pre-IPO Study 研究, 对可比公司市场的公司 IPO 前 3 个月内发生的股权交易的价格与 IPO 后上市后的交易价格的差异进行测算来定量估算流动性折扣。根据 Business Valuation Resource 数据库统计的可比公司所在市场的整体情况, 本次流动性折扣选取情况如下:

序号	可比公司	流动性折扣
1	北玻股份	24.5%
2	美国万腾荣	22.1%
3	瑞士欧瑞康	22.1%

(2) 可比上市公司 EBITDA 的确定

根据可比上市公司的公开市场报告, 确定可比上市公司的 2019 年年化后 EBITDA, 列示如下表:

单位: 百万美元

可比上市公司年化后 EBITDA			
项目	北玻股份	美国万腾荣	瑞士欧瑞康
EBITDA	10.21	118.21	278.78

(3) 价值比率

根据 $EV/EBITDA = \text{可比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企业价值} / \text{2019 年年化后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计算得到 EV/EBITDA 结果见下表:

单位: 百万美元

项目	北玻股份	美国万腾荣	瑞士欧瑞康
EV	264.23	861.59	2,463.16
EBITDA	10.21	118.21	278.78
EV/EBITDA	25.88	7.29	8.84

4、可比公司的修正

(1) 交易时间修正

本次评估选取可比上市公司法, 故不需对交易时间进行修正, 交易时间修正系数为 1。

(2) 规模系数的比较调整

由于可比公司和被评估单位的体量有一定差异, 通过对标的行业和可比公司的分析, 选取公司三年平均总资产作为规模修正指标。

总资产反映了企业拥有或控制的全部资产, 包括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及递延资产、其他长期资产等, 能够反映各个公司的规模。

根据财务数据计算得到可比公司及被评估单位的指标数据, 计算结果如下表:

单位: 百万美元

序号	可比公司	资产总额

序号	可比公司	资产总额
1	北玻股份	298.48
2	美国万腾荣	814.70
3	瑞士欧瑞康	4,287.21
被评估单位		81.55

本次评估规模修正结合行业实际情况进行打分，具体评分结果见下表：

序号	可比公司	规模修正得分
1	北玻股份	80.00
2	美国万腾荣	85.00
3	瑞士欧瑞康	100.00
被评估单位		70.00

根据评分得到的相应规模修正调整系数情况如下：

序号	可比公司	规模修正系数
1	北玻股份	0.88
2	美国万腾荣	0.82
3	瑞士欧瑞康	0.70
被评估单位		1.00

(3) 财务指标的比较调整

由于可比公司和被评估单位在盈利能力、营运能力、偿债能力及成长能力等方面具备一定差异，故需对其进行调整，使可比公司与被评估单位更加可比，故本次评估选取 4 个维度 8 个财务指标与对可比公司价值比率进行相应调整。

① 财务指标的计算

通过收集可比上市公司的各项信息，如上市公司年报、上市公司公告等。对上述从公开渠道获得的业务、财务信息选取共计 4 个维度 8 个指标进行分析、调整，具体调整指标说明及计算公式如下：

$$\text{净资产收益率}(\%) = (\text{净利润} - \text{非经常性损益}) / \text{平均净资产} * 100\%$$

净资产收益率是指企业一定时期内的净利润同平均净资产的比率。净资产收益率充分体现了投资者投入企业的自有资本获取净收益的能力,突出反映了投资与报酬的关系,是评价企业资本经营效益的核心指标。

$$\text{总资产报酬率}(\%) = \text{息税前利润} / \text{年度平均资产总额} * 100\%$$

总资产报酬率是企业在报告期内获得的可供投资者和债权人分配的经营收益占总资产的百分比,反映资产利用的综合效果,本指标剔除了财务杠杆对收益率的影响。

$$\text{总资产周转率} = \text{主营业务收入净额} / \text{资产平均总额}$$

总资产周转率是考察企业资产运营效率的一项重要指标,体现了企业经营期间全部资产从投入到产出的流转速度,反映了企业全部资产的管理质量和利用效率。

$$\text{流动资产周转率} = \text{主营业务收入净额} / \text{流动资产平均总额}$$

流动资产周转率反映了企业流动资产的周转速度,是从企业全部资产中流动性最强的流动资产角度对企业资产的利用效率进行分析,以进一步揭示影响企业资产质量的主要因素。

$$\text{资产负债率}(\%) = \text{负债总额} / \text{资产总额} * 100\%$$

资产负债率反映了在企业的全部资产中由债权人提供的资产所占比重的大小,反映了债权人向企业提供信贷资金的风险程度,也反映了企业举债经营的能力。

$$\text{已获利息倍数} = \text{息税前利润} / \text{利息费用}$$

已获利息倍数不仅反映了企业获利能力的大小,而且反映了获利能力对偿还到期债务的保证程度,它既是企业举债经营的前提依据,也是衡量企业长期偿债能力大小的重要标志。

$$\text{营业收入增长率}(\%) = \text{本年营业收入增长额} / \text{上年营业收入} * 100\%$$

营业收入增长率是指企业本年营业收入增长额同上年营业收入的比率。营业收入增长率表示与上年相比,企业营业收入的增减变动情况,是评价企业成长状况和发展能力的重要指标。

资本扩张率=本年股东权益增长额/年初股东权益

资本扩张是指在现有的资本结构下,通过内部积累、追加投资、吸纳外部资源即兼并和收购等方式,使企业实现资本规模的扩大。资本扩张是资本自身生存发展的需要,也是资本具有的本质属性。

根据各项可比指标的内涵,本次评估搜集了各可比上市公司及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及基准日前两年的年度财务数据。根据财务数据计算得到可比公司及被评估单位的各项指标数据,计算结果如下表:

序号	可比公司	净资产收益率 (%)	总资产报酬率 (%)	总资产周转率 (次)	流动资产周转率 (次)
1	北玻股份	4.61	2.10	0.89	1.69
2	美国万腾荣	10.51	8.33	1.63	3.22
3	瑞士欧瑞康	10.31	5.00	0.83	2.12
被评估单位		20.81	17.48	1.44	2.41
序号	可比公司	资产负债率 (%)	已获利息倍数	营业收入增长率 (%)	资本扩张率(%)
1	北玻股份	36.78	-2.81	6.49	-33.48
2	美国万腾荣	33.00	32.66	-1.85	1.79
3	瑞士欧瑞康	62.95	19.41	0.97	-4.87
被评估单位		16.65	16.65	4.33	14.64

注: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12月31日,可比公司年度财务数据均取自于上市公司2017年-2019年年报、上市公司公告等资料

②财务指标修正

本次被评估单位及可比公司各项指标打分以被评估单位财务指标为基准,对被评估单位指标波动区间-20%至+20%之间进行档次划分并进行打分,档次划分表如下:

项目	较差值	较低值	平均值	良好值	优秀值
净资产收益率(%)	16.65	18.73	20.81	22.89	24.97
总资产报酬率(%)	13.99	15.73	17.48	19.23	20.98

项目	较差值	较低值	平均值	良好值	优秀值
总资产周转率（次）	1.15	1.29	1.44	1.58	1.72
流动资产周转率（次）	1.93	2.17	2.41	2.65	2.89
资产负债率（%）[逆向指标]	27.61	31.06	34.51	37.96	41.41
已获利息倍数	13.32	14.99	16.65	18.32	19.98
营业收入增长率（%）	3.46	3.89	4.33	4.76	5.19
资本扩张率（%）	11.72	13.18	14.64	16.11	17.57

根据标准值表列示的优秀、良好、平均、较低、较差五个档次分别对被评估单位及可比公司打分，评分结果见下表：

序号	可比公司	净资产收益率	总资产报酬率	总资产周转率	流动资产周转率
1	北玻股份	80.00	80.00	80.00	80.00
2	美国万腾荣	80.00	80.00	110.00	120.00
3	瑞士欧瑞康	80.00	80.00	80.00	90.00
被评估单位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序号	可比公司	资产负债率	已获利息倍数	营业收入增长率	资本扩张率
1	北玻股份	100.00	120.00	120.00	80.00
2	美国万腾荣	100.00	120.00	80.00	80.00
3	瑞士欧瑞康	80.00	110.00	80.00	80.00
被评估单位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根据计算得出的可比公司及被评估单位财务指标各维度得分，采用被评估单位各维度财务指标得分/可比公司各维度财务指标得分，然后加权平均计算得出财务指标调整系数，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可比公司	盈利能力	营运能力	偿债能力	成长能力	总得分
1	北玻股份	160.00	160.00	220.00	200.00	740.00
2	美国万腾荣	160.00	230.00	220.00	160.00	770.00
3	瑞士欧瑞康	160.00	170.00	190.00	160.00	680.00
被评估单位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800.00
序号	可比公司	盈利能力	营运能力	偿债能力	成长能力	财务指标调整系数
1	北玻股份	1.25	1.25	0.91	1.00	1.08
2	美国万腾荣	1.25	0.87	0.91	1.25	1.04

3	瑞士欧瑞康	1.25	1.18	1.05	1.25	1.18
平均		1.25	1.10	0.96	1.17	1.10

(4) 国别差异的比较调整

由于可比公司和被评估单位的主要经营实体所在地不同,故而本次评估需要进行国别差异修正,其中国别风险调整系数= (1+可比公司所在国无风险利率) / (1+美国市场无风险利率) × 100%, 无风险利率选取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国长期国债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可比公司	国别差异调整系数
1	北玻股份	1.01
2	美国万腾荣	1.00
3	瑞士欧瑞康	0.98
被评估单位		1.00

(5) 可比公司单位调整系数

将规模修正系数、财务指标修正系数及国别差异调整系数相乘得到各可比公司单位调整系数,结果如下:

序号	可比公司	规模修正系数	财务修正系数	国别差异调整系数	可比公司单位调整系数
1	北玻股份	0.88	1.10	1.01	0.98
2	美国万腾荣	0.82	1.07	1.00	0.88
3	瑞士欧瑞康	0.70	1.18	0.98	0.81
被评估单位		1.00	1.00	1.00	1.00

5、经营性资产价值估算

(1) 比准 EV/EBITDA

根据计算,得出可比公司价值比率 EV/EBITDA,通过各可比公司单位调整系数分别计算各可比公司的比准 EV/EBITDA 值,本次评估以调整后平均 EV/EBITDA 作为比准 EV/EBITDA,即 $EV_x/EBITDA_x$,结果列示如下:

可比公司	EV/EBITDA	单位调整系数	调整后 EV/EBITDA
北玻股份	25.88	0.98	25.27
美国万腾荣	7.29	0.88	6.42

可比公司	EV/EBITDA	单位调整系数	调整后 EV/EBITDA
瑞士欧瑞康	8.84	0.81	7.16
平均值			12.95

北玻股份 EV/EBITDA 数值与其他两家可比公司相比较高,但考虑到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的稀缺性,以及其他拥有同质业务的竞争对手并未上市,为了样本的多样化,仍然选用北玻股份作为可比公司,同时被评估单位在我国境内也有经营实体,选取北玻股份也具有一定的必要性。综上考虑,评估人员并未将北玻股份作为异常值剔除。

(2) 企业价值 EV

根据被评估单位基准日时点 EBITDA 规模,以及比准 $EV_x/EBITDA_x$,得出 $EV = (EV_x/EBITDA_x) \times EBITDA = 194,466.07$ 千美元。

(3) 经营性资产价值

根据前述得出被评估单位基准日时点的 EV,以及付息债务 D 金额为 560.15 千美元,货币资金金额为 19,168.96 千美元,计算得出经营性资产价值 F。

$$F = EV + CASH - D = 213,074.87 \text{ 千美元。}$$

6、被评估单位股东权益价值

根据前述公式 (1) $P = F + C$

=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净额(扣除货币资金)

$$= 212,156.77 \text{ 千美元。}$$

被评估单位股东权益价值=212,156.77 千美元。

(五) 市场法与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比较及最终评估结论

1、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09,418.47 千美元，市场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12,156.77 千美元，二者差异额为 2,738.30 千美元，差异率为 1.29%。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一方面，市场法是从企业经营情况及整体市场的表现来评定企业的价值，是企业某时点所反映的外部市场价格，其结果会受到市场投资环境、投机程度、以及投资者信心等一些因素影响而波动相对剧烈，而收益法则是在评估人员对企业历史经营状况进行专业分析的基础上，对企业未来收益做出合理预测而得出的结论，相比市场法波动相对较小，体现了企业的内在价值；另一方面，市场法所选用的股票市值未能体现大股东真实变现所产生的各类变现成本，如大额抛售对每股价格的影响等。综上所述，市场法评估结果高于收益法评估结果是符合实际情况的，两者结果是基本匹配的。

2、评估结果的选取

最终标的主营业务为磁控溅射镀膜设备及磁控溅射靶材的研发、生产、销售、升级和维护。产品和服务主要应用于节能玻璃（建筑用 Low-E 玻璃、电致变色玻璃、汽车镀膜玻璃）、消费电子视窗防护玻璃、薄膜太阳能电池制造过程中的物理气相沉积工艺，用于制备纳米级薄膜材料。

收益法评估中结合被评估单位的技术研发优势、客户资源、经验丰富且稳定的研发团队以及全球化布局优势等核心竞争力对未来获利能力的影响，更为合理的反映了被评估单位的企业价值。因此，选择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Silverac Stella (Cayman) Limited 的价值参考依据，由此得出在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09,418.47 千美元，以基准日央行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6.9762 折算人民币 146,094.52 万元。

（六）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1、引用其他机构报告的相关情况

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结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于2020年7月9日出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632号),报告类型: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除此之外,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2、评估特殊处理、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事项的说明

(1) 被评估单位目前已洽谈的潜在合作机会正在有序进行中,如业务开展不能按照管理层结合历史经营经验及客户约定的进程完成,评估结果将会失效。

(2) 2019年8月1日,Soleras比利时与Patrick Verhelle先生和Ronald Verhelle先生签署了购买股份的意向协议,拟购买私人有限责任公司Verhelle BV的100%股份。2020年1月24日,Soleras比利时、Patrick Verhelle和Ronald Verhelle签订《股份买卖协议》,约定Soleras比利时以2,257,872.48欧元收购Verhelle BV的100%股份,交割当日完成。

Verhelle在被Soleras比利时收购前其主营业务为电器及起重机等的制造、销售、组装、维修和保养。根据管理层说明,Soleras比利时在收购Verhelle后将会运营其一小部分制造起重机业务,原先Verhelle该部分业务历史期内每年净利润低于4万欧元,收购Verhelle后Soleras比利时继续运营原先的部分业务,Verhelle保留业务规模较小,可获得的其他收益规模远小于Soleras自身业绩规模。

此外,根据境外律师于2020年2月12日出具的境外法律尽调报告,Soleras比利时确认了其收购Verhelle的主要目的系为获得其土地和建筑物,以支持Soleras潜在的扩张计划。但鉴于Soleras比利时收购Verhelle后尚未投入运营Soleras自身相关业务,未来潜在扩张计划的落地和因扩张所带来的或有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同时Verhelle保留原有业务规模较小,可获得的其他收益规模远小于Soleras自身业绩规模。因此,本次收益法结果所依据的管理层预测中未包含收购Verhelle应支付的相应支出和收购后可能的收益。

在收购价格公允的前提下,Soleras比利时收购Verhelle事项可视为资产负债表中溢余现金与收购资产的等额置换,不对本次收益法所参考的管理层提供的未包含Verhelle收购事项的盈利预测所对应的预测期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评估结论未包含相关收购事项影响。

(3) Soleras Coatings Corporation 唯一股东系 Soleras 美国控股的首席执行官 Jeffrey Dieter Edel。2018 年 6 月 25 日, Soleras 比利时与 Soleras Coatings Corporation 签订业务转让协议, 约定 Soleras 比利时将下属中国台湾分公司的所有业务资产, 包括但不限于截至协议签署日 Soleras 比利时台湾分公司资产负债表列示的资产转让给 Soleras Coatings Corporation, 此次转让价款按截至转让日账面净资产 538.94 万元新台币确定并计入其他应收款。2018 年 7 月 19 日, Soleras 比利时与 Jeffrey Dieter Edel 签订股份购买协议, 约定 Jeffrey Dieter Edel 同意在中国台湾估计事务部投资委员会批准的前提下, 将其持有的 Soleras Coatings Corporation 的 100% 股权以 1 美元的价格转让给 Soleras 比利时或其关联方。鉴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上述转让价款并未实际支付, 且具体交付方式、交付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因此该事项对应的转让价款按照经审计后的账面值确认, 未考虑可能存在的转让方式不同导致的最终价格与账面值差异对评估值的影响。

(4) 2020 年初, 全国以及全球相继爆发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 并在全球大部分国家和地区不断蔓延。因被评估单位主要经营场所位于美国、比利时和中国, 且客户、供应商分布于全球多个城市。由于隔离、交通管制等疫情防控措施, 被评估单位的日常生产经营受到一定不利影响, 包括但不限于订单推迟、人员轮岗、运输成本增加、防疫相关费用增加等。管理层结合疫情期间被评估单位的实际经营情况、客户供应商生产经营状态、各地区相应防控措施、政策等因素, 已在盈利预测时适当考虑该不可抗力事件所产生的影响。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影响尚未消除, 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与企业预期不符, 评估结论应做相应调整。

(5) 评估机构接受委托人首次委托后, 以 2019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于 2019 年 9 月至 11 月至被评估单位各生产经营场所开展现场尽调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 辅导企业填报委估资产申报表、勘察、访谈、盘点、抽凭、函证等现场核查工作。

在接受本次委托时, 由于新冠疫情已在全球蔓延, 受到各国疫情管控措施影

响,评估人员开展现场勘察工作时受到一定限制。因此在本次尽职调查和资产核查过程中,评估人员结合 2019 年 8 月 31 日基准日在比利时及美国核查工作的基础上进行核查,主要通过拍摄照片、电话沟通、远程视频、抽取合同及会计凭证等工作程序替代确认企业资产申报、财务及经营状况的真实性。

3、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被评估单位未发生影响评估结果的重要变化事项。

二、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一) 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

上市公司董事会在充分了解本次交易的前提下,分别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等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上市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可预期的利益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关于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及资产评估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

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具有相关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交易定价方式合理。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的评估机构符合独立性要求，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充分，具体工作中按资产评估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了现场核查，取得了相应的证据资料，所采用的计算模型、选取的重要评估参数及重要评估依据均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评估报告对标的资产评估所采用的资产折现率、预测期收益分布等评估参数取值合理，不存在交易对方利用降低折现率、调整预测期收益分布等方式减轻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

综上，上市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选取适当且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定价公允。

(二) 财务预测的合理性分析

1、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Soleras 多年来致力于为客户提供磁控溅射镀膜整体解决方案，Soleras 的主要客户包括全球前四大跨国玻璃集团法国圣戈班、日本旭硝子、美国加迪安、日本板硝子，以及 View、旗滨集团、蓝思科技等国际性玻璃深加工厂商和德国冯·阿登纳、瑞士布勒、日本光驰、宏大真空等玻璃镀膜生产线 OEM 厂商。根据 Lazard 的调研数据，全球范围内约有 50% 的玻璃生产或玻璃深加工厂商使用了 Soleras 的产品。

在磁控溅射靶材领域, Soleras 在 Low-E 玻璃磁控溅射靶材和电致变色玻璃用铸造锂靶上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 其生产的磁控溅射靶材具有较高的纯净度, 提高了镀膜均一性。在国内磁控溅射靶材市场, Soleras 以其领先的技术成为了行业领导者。梭莱江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建材行业标准——镀膜玻璃用靶材》的标准主要起草单位, 梭莱江阴总经理蔺裕平是起草人之一。在磁控溅射镀膜设备方面, Soleras 立足于高端, 得益于较强的技术领先优势, Soleras 的产品以其稳定的产品性能和优异的指标成为了行业标杆, 在产品定价方面拥有一定的主导权, 避免了行业低价竞争的不良影响。此外, Soleras 在美国、欧洲、中国均设有工厂, 本地化生产在降低了生产成本的同时为客户带来了本地化的技术支持和较快的服务响应速度。

根据普华永道思略特的《Low-E 镀膜靶材及镀膜设备全球市场研究报告》, Soleras 在镀膜阴极部件和 Low-E 玻璃靶材上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在欧洲, Soleras 在 Low-E 镀膜阴极部件市场的占有率为 26%, Soleras 在 Low-E 玻璃镀膜靶材市场的占有率为 22%; 在美国, Soleras 在 Low-E 镀膜阴极部件市场的占有率为 43%, Soleras 在 Low-E 玻璃镀膜靶材市场的占有率为 34%; 在中国, Soleras 在 Low-E 镀膜阴极部件市场的占有率为 26%, Soleras 在 Low-E 玻璃镀膜旋转靶材市场的占有率为 26%。

2、行业发展趋势

磁控溅射靶材及磁控溅射镀膜设备具体应用于 PVD 镀膜工艺, PVD 镀膜技术源自并用于半导体行业, 多用于制造电子薄膜材料。经过多年发展, 除半导体行业外, 如今已广泛应用于玻璃镀膜、太阳能电池、信息储存、装饰镀膜等其他领域。根据美国 Lazard 2018 年度的调研数据, 全球溅射靶材(及其设备)市场规模约为 62 亿美元。随着技术进步和生产、加工技术的不断完善, 我国的溅射靶材产能和产量均有较大提高。根据观研天下统计, 2014 年度我国的靶材产能和产量分别达到了 29.88 万吨和 20.62 万吨; 到 2025 年我国靶材的产能和产量分别预计为 66.99 万吨和 54.45 万吨, 年复合增长率将达 7.62%、9.23%。

磁控溅射镀膜市场主要为下游市场需求所推动,因此镀膜生产线的扩展带动了上游靶材和溅射镀膜设备市场发展。目前 Soleras 产品主要应用于建筑节能玻璃中的 Low-E 玻璃、电致变色玻璃、汽车玻璃、消费类电子产品、薄膜太阳能电池等行业,上述领域的市场容量及发展趋势如下:

①建筑节能玻璃

全球范围内,节能玻璃市场正在高速发展。据美国 Lazard 调研数据显示,在亚太等新兴发展地区,2016-2021 年节能玻璃市场将以 9.2%的年复合增长率保持高速增长。节能玻璃包括 Low-E 玻璃,多层(双层、三层)充气玻璃等,包括 Low-E 玻璃和多层充气玻璃的所有节能玻璃预计将于 2021 年在全球市场达到 164 亿美元的市场规模。

②电致变色玻璃

电致变色玻璃可在电场作用下实现对光透过或吸收的主动调控性,从而选择性的吸收或反射外界热辐射和阻止室内热量散失,达到降低温控能耗的目的,同时提高室内光线的舒适度。电致变色玻璃应用领域广泛,除建筑玻璃外,也可用于汽车防炫目后视镜、飞机舷窗等。研究指出,与 Low-E 玻璃相比,电致变色玻璃的节能性能更好,光线的透过率连续可调,对可见光的反射率很低,无二次光害,可以明显减低眩光,并提供一定的隐私性。基于良好的节能性和优异的舒适性,电致变色玻璃市场前景较好。根据 Market Research Reports 预估,基于近年 View、法国圣戈班、美国康宁等主要智能玻璃行业龙头企业的业绩表现及智能玻璃行业的发展趋势,2018 年至 2024 年全球智能玻璃市场需求呈高速增长态势,从 34 亿美元增至 97.6 亿美元,复合增长率将达 19.21%。

③汽车玻璃

近年来汽车及汽车玻璃市场发展良好,在以中国为首的发展中国家和地区发展尤为迅速,汽车市场的发展直接带动了汽车玻璃市场的增长。行业研究显示,2017 年度中国汽车千人保有量为 156 辆,在欧、美、日等发达国家和地区为 600-800 辆。随着经济的发展,中国在汽车保有量上有较大的发展空间。根

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全球 2018 年度新车产量 95.63 百万辆,以平均每辆汽车配套玻璃约 4.4 平方米计算,与此对应的新车配套玻璃市场规模约为 4.21 亿平方米。除新车配套市场外,汽车玻璃在售后维修环节也存在着较大的市场。

④消费类电子产品

电子消费品玻璃市场近年来得益于下游手机、平板电脑市场等智能终端产品的普及及市场增长而得到了较快发展,为磁控溅射靶材厂商提供了广阔的成长空间。以智能手机为例,2018 年全球智能手机销售量达到 15.55 亿部,近年来华为、苹果、三星、小米等公司加速推广面部识别、曲面屏等功能,对手机屏幕的镀膜玻璃要求也在不断提高,刺激了上游平板玻璃的需求增长,预计到 2021 年,3D 玻璃盖板手机渗透率将达到 50%以上,市场规模可达 435 亿元。

⑤薄膜太阳能电池

薄膜太阳能电池指通过薄膜制备而成的太阳能电池,通常以镀膜玻璃为主要材料,所镀膜层作为减反射层及透明电极,能有效提高太阳能的转化效率。与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相比,薄膜太阳能电池的制造成本和制造工艺要求较低,应用范围更大,有着较为广阔的市场空间。21 世纪以来全球光伏产业得到了较快发展,2018 年度全球光伏装机容量超过 48 万兆瓦,同比增长 24%;我国光伏装机容量超过 2 万兆瓦,同比增长 27%。2015 年全球太阳能电池用溅射靶材市场规模达 18.5 亿美元,比 2014 年增长 21.7%。随着太阳能电池的更新换代以及全球光伏产业的持续发展,薄膜太阳能电池磁控溅射靶材市场也将保持较快的增长。

3、行业竞争及经营情况

在全球的磁控镀膜材料方面,长期以来研制和生产都主要集中于具有先发优势的美、日、德等国家的少数公司,产业集中度较高。以半导体生产用到的高纯溅射靶材为例,有研亿金的统计显示,JX 日矿日石金属株式会社(日本)、普莱克斯公司(美国)、霍尼韦尔(美国)、东曹株式会社(日本)四家公司市场占有率超过了 80%。我国镀膜材料行业起步较晚,与国际知名企业相比还存在一

定差距,尤其在平板显示、半导体、太阳能电池等领域。近年来,受益于国家政策的战略支持,中国的磁控镀膜材料在技术、市场上开始渐有起色,有研亿金、江丰电子、阿石创等企业开始崭露头角。玻璃用镀膜靶材是磁控溅射靶材的一种,多为硅铝、锌铝、锌锡合金等材质。玻璃用镀膜靶材下游应用领域较广,覆盖 Low-E 玻璃、电致变色玻璃、汽车玻璃、光学玻璃等领域。近年来,基于经济增长带动的建筑市场、消费电子市场的快速发展,玻璃用镀膜靶材市场得到了较快的增长。全球 Low-E 玻璃及智能手机的强劲需求带动了上游磁控溅射靶材的快速增长。

在全球的镀膜设备及镀膜生产线行业,用于半导体的高端设备生产企业较为集中,知名国际制造商有德国冯·阿登纳、日本爱发科和美国应用材料等,上述企业进入市场较早,技术先进,在全球镀膜设备市场具有较大的领先优势。在玻璃真空镀膜设备行业,瑞士布勒、德国莱宝、德国冯·阿登纳、日本光驰具有较高的市场份额,Soleras 主要提供玻璃镀膜生产线与阴极部件的制造及系统集成,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

中国的真空镀膜工艺在 20 世纪 90 年代以后开始逐步应用于工业玻璃深加工生产。国产真空镀膜设备与进口设备比较虽然存在一定的价格优势,但是在镀膜精度、产品设计定制化等专业化程度上仍存在较大差距。随着镀膜技术的不断发展,低端镀膜工艺与设备已经不能满足市场需要。以玻璃镀膜工艺为例,传统单银镀膜玻璃已逐渐被市场淘汰,双银甚至三银镀膜玻璃已开始成为市场主流产品,镀膜工艺的提高对上游镀膜设备提出了较高的技术要求。南玻集团(SZ.000012、200012)、耀皮玻璃(SH.600819、900918)等国内重点玻璃企业先后从德国莱宝、德国冯·阿登纳引进大型连续玻璃镀膜生产线,开始生产 Low-E 玻璃。此后,随着国际产业转移以及国内技术的进步,真空镀膜工艺在我国开始广泛应用在液晶显示屏和触摸屏等平板显示镀膜、Low-E 玻璃和制镜等建筑材料玻璃镀膜和薄膜太阳能用玻璃镀膜等工业制造领域。在下游市场的推动下,我国玻璃镀膜设备行业得到了快速发展。

Soleras 的磁控溅射镀膜设备业务源自于贝卡尔特, 制造磁控溅射靶材的热喷涂及铸造技术来源于美国的 Soleras Ltd.。经过四十多年的研发与生产技术的改进, Soleras 已拥有深厚的技术积累、高效的制造流程、全球化的生产基地以及合作稳定的客户关系, 在磁控溅射镀膜设备行业特别是阴极部件的制造及系统集成、热喷涂靶材及铸造锂靶材等方面形成了较强的市场竞争地位。

4、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财务预测的影响

2020 年初, 全国以及全球相继爆发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 并在全球大部分国家和地区不断蔓延。因标的公司主要经营场所位于美国、比利时和中国, 且客户、供应商分布于全球多个城市。由于隔离、交通管制等疫情防控措施, 标的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受到一定不利影响, 包括但不限于订单推迟、人员轮岗、运输成本增加、防疫相关费用增加等。标的公司管理层结合疫情期间 Soleras 的实际经营情况、客户供应商生产经营状态、各地区相应防控措施、政策等因素, 已在盈利预测时适当考虑该不可抗力事件所产生的影响。

5、报告期及未来财务预测相关情况

(1) 报告期内的财务情况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	营业收入	61,676.48	58,517.04	50,863.06
2	营业成本	43,580.88	42,312.65	35,515.18
3	毛利润	18,095.60	16,204.39	15,347.88
4	综合毛利率	29.34%	27.69%	30.17%
5	净利润	5,997.30	4,617.71	3,443.47
6	净利率	9.72%	7.89%	6.77%
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	5,935.62	4,615.46	3,464.71

如上表所示, 报告期内, Silverac Stella 营业收入分别为 50,863.06 万元、58,517.04 万元和 61,676.48 万元, 净利润分别为 3,443.47 万元、4,617.71 万元和 5,997.30 万元, 营业收入稳步增长, 盈利能力持续提升。此外, 由于标的公司 2018 年度磁控溅射镀膜设备和热喷涂靶材毛利率下降, 导致其综合毛利率 2018

度有所下降，有关毛利率变动具体分析参见本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二）3、毛利率分析”。

（2）未来财务预测情况

①营业收入预测情况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Silverac Stella 在业绩承诺期内营业收入增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Silverac Stella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40,221.42	60,727.82	99,764.43	113,732.10
增长率	-34.79%	50.98%	64.28%	14.00%

注：预测数据为评估报告的美元预测数乘以评估基准日折算汇率（6.9762）

Silverac Stella 下属主要生产经营主体在预测期的主要业务仍然为磁控溅射镀膜设备、热喷涂靶材、铸造靶材及其他靶材，2020 年及 2021 年受疫情影响下游客户逐步恢复生产，考虑到复产阶段仍无法大规模进行正常的生产运营，因此近两年的生产经营活动受到较大影响。2022 年后预计净利润较报告期大幅增长主要系电致变色玻璃、Low-E 玻璃及新兴消费电子设备等下游市场的旺盛需求，特别是电致变色玻璃及其应用的高速发展将促使标的公司在承诺期的业绩进一步增长。标的公司未来承诺期在收入规模提升的情况下，固定成本摊薄及费用增长水平低于收入增长水平也将使得净利润大幅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A、磁控溅射镀膜设备

报告期及业绩承诺期，标的公司磁控溅射镀膜设备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Silverac Stella	报告期			业绩承诺期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8,383.13	23,590.08	27,594.77	12,450.22	21,165.38	52,152.60	62,583.13

注：预测数据为评估报告的美元预测数乘以评估基准日折算汇率（6.9762）

标的公司在报告期内获得了客户 View 的 EC#1、EC#2 项目，向其提供包括控制软件、旋转溅射模组、在线可调平面阴极、端头、立式磁控溅射门（doors）、

磁棒、供气系统等与磁控溅射生产线相关的系统集成业务，EC#1、EC#2 主合同金额分别为 520 万美元、2,086 万美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EC#1 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毕并投入使用，EC#2 项目接近完工。由于 EC 溅射设备系统集成项目规模较大，前期需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从事研发设计工作，且整个项目实施周期较长，目前 EC#3 项目正处于工程设计阶段，由于受疫情影响，该项目延迟至 2022 年开始。同时根据独立财务顾问、评估师对 View 管理层访谈，EC#3 项目预计金额为 5,000 万美元，且后续的 EC#4、EC#5 项目有极大可能性（high possibility）与标的公司继续合作。

因各国防疫措施一定程度上限制了标的公司工作人员去现场进行镀膜设备安装、服务及维护，同时下游客户为保障企业可以在短期不确定环境中维持生存，不得不对扩建项目暂时停工以维持企业正常运营，大多数设备订单处于延迟交付的状态。但鉴于磁控溅射镀膜设备的收入规模在报告期内持续增长，且根据现有市场趋势，特别是电致变色玻璃市场的飞速增长，以及对重点客户如 View、美国加迪安的设备需求及相关订单可以预计未来的设备销售规模将出现显著提升。根据 Market Research Reports 预估，基于近年 View、法国圣戈班、美国康宁等主要智能玻璃行业龙头企业的业绩表现及智能玻璃行业的发展趋势，2018 年至 2024 年全球智能玻璃市场需求呈高速增长态势，从 34 亿美元增至 97.6 亿美元，复合增长率将达 19.21%。Silverac Stella 下属主要生产经营主体销售的磁控溅射镀膜设备中应用于电致变色玻璃行业的收入由 2017 年 270.85 万元上升至 2019 年 12,183.79 万元，复合增长率达到 827.43%。该增长趋势能够从一定程度上解释被评估单位在 2022 年后的收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合理性，也能够更好地阐释新兴市场存在较大的拓展空间和增长潜力。随着未来市场的逐步发展，鼓励性政策的出现以及终端客户生产规划的执行，影响行业整体收入增长的因素将逐步体现。

B、热喷涂靶材

报告期及业绩承诺期，标的公司热喷涂靶材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Silverac Stella	报告期			业绩承诺期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20,136.10	20,615.37	18,821.71	9,960.18	13,745.05	17,858.50	18,751.43

注：预测数据为评估报告的美元预测数乘以评估基准日折算汇率（6.9762）

近年来，随着建筑节能环保要求不断提高，以及手机、平板显示器市场需求的较快发展，对 Low-E 玻璃及减反射玻璃镀膜的需求也在日益增长。被评估单位该类客户包括国际知名的建筑玻璃制造商法国圣戈班、日本旭硝子、美国加迪安、旗滨集团、日本板硝子及手机视窗触控防护玻璃生产商蓝思科技等。根据 Lazard 的调研数据，全球范围内约有 50% 的玻璃生产或玻璃深加工厂商使用了 Soleras 的产品。通过上述客户持续而稳定的需求将推动热喷涂靶材业务在未来销售量的稳定增长。此业务已在企业持续运行多年，在历史期期间的业绩较为稳定。

C、铸造靶材及其他靶材

报告期及业绩承诺期，标的公司铸造靶材及其他靶材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Silverac Stella	报告期			业绩承诺期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1,799.83	13,405.34	14,105.54	12,779.36	18,530.07	23,514.04	25,865.44

注：预测数据为评估报告的美元预测数乘以评估基准日折算汇率（6.9762）

铸造靶材及其他靶材业务未来持续增长的主要驱动因素为电致变色玻璃新兴市场以及旋转溅射镀膜向消费电子领域的扩展。电致变色玻璃行业属于一个较新的产业，目前在建筑、飞机、汽车等领域已获得了广泛应用，有助于节能环保。目前，电致变色玻璃的电解质层材料以固态锂盐为多，但一方面由于固态锂盐在溅射成膜过程中受导电性、溅射速度和靶材耐高温性等因素影响，是制约生产大面积电致变色玻璃的关键；另一方面，由于金属锂具有熔点低，不稳定，难以控制，可与大量无机试剂和有机试剂发生反应，与水的反应非常剧烈，所以只能保存在石蜡油中，故不能使用传统的粉末冶金、喷涂等方法制备靶材，使得锂靶材在研制开发中存在较高的安全性风险，属于高端靶材。Soleras 成功解决了金属锂靶的上述技术问题，并通过真空熔铸过程中严格控制

杂质影响，保证了铸造锂靶高纯度的同时降低了裂痕缺陷，大幅推进了金属锂靶应用于大面积电致变色玻璃的进程。

2019 年标的公司的锂靶销售额达到 2,761.17 万元，较 2018 年全年锂靶销售额增加 1,362.21 万元，主要系标的公司锂靶主要向 View 和法国圣戈班子公司 Sage 销售，用于制造电致变色玻璃，标的公司目前已与上述公司形成了连带业务合作关系，即通过向 View 和 Sage 提供磁控溅射镀膜设备系统集成业务，考虑到镀膜设备运行维护，加之 Soleras 在电致变色玻璃金属锂靶的上具有较强竞争力，View 和 Sage 通常优先使用 Soleras 的金属锂靶，随着上述公司电致变色玻璃生产线的陆续投产，特别是 View 的 EC#1 和 EC#2 项目近两年陆续进入试生产或投产状态，故向标的公司锂靶采购数量增长较快。随着电致变色玻璃行业的高速发展，欧美地区大型玻璃制造商对高性能锂靶材的需求扩大，锂靶材使用占比逐渐增加，欧洲和美国等靶材市场需求有所扩大，对收入影响较为明显。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作为行业内领先企业之一，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同时得益于下游市场稳定增长，标的公司的主要产品磁控溅射靶材及其设备的需求亦不断提高，未来在疫情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下游客户逐步恢复正常生产后将推进延迟订单，影响行业整体收入增长的因素将逐步体现。Silverac Stella 营业收入预计将在原来稳定增长基础上，获得更多的市场份额，业绩也将相应稳步增长。

②毛利率预测情况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Silverac Stella 在业绩承诺期内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Silverac Stella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40,221.42	60,727.82	99,764.43	113,732.10
综合毛利率	24.23%	27.71%	32.33%	32.23%

注：预测数据为评估报告的美元预测数乘以评估基准日折算汇率（6.9762）

Silverac Stella 业绩承诺期的预测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4.23%、27.71%、32.33%和 32.33%。本次交易预测的承诺期平均综合毛利率为 29.13%，与报告期平均综合毛利率 29.07%水平相比，整体保持平稳，并有小幅提升。与历史数据相比，Silverac Stella 业绩承诺期内毛利率处于正常范围内，具有合理性。

③期间费用预测情况

根据立信事务所出具的 Silverac Stella 审计报告，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及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
销售费用	2,869.38	4.65%	3,056.16	5.22%	2,862.33	5.63%
管理费用 (含研发费用)	6,637.80	10.76%	6,575.03	11.24%	6,884.48	13.54%
财务费用	201.80	0.33%	-14.72	-0.03%	203.46	0.40%
合计	9,708.97	15.74%	9,616.48	16.43%	9,950.27	19.56%

总体来看，标的公司期间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逐年下降，2018 年度期间费用占比较 2017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一方面，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部分固定费用如折旧、摊销等并未随之增加；另一方面，根据《合并协议》的约定，首次交易买方 Silverac US 于 2018 年替 Soleras 偿还了所有银行借款，使得财务费用下降较多。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Silverac Stella 业绩承诺期内的期间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
销售费用	2,292.66	5.70%	3,456.59	5.69%	4,362.60	4.37%	4,761.27	4.19%
管理费用 (含研发费用)	6,384.24	15.87%	7,832.86	12.90%	8,715.02	8.74%	9,378.12	8.25%
财务费用	-	-	-	-	-	-	-	-
合 计	8,676.91	21.57%	11,289.45	18.59%	13,077.62	13.11%	14,139.38	12.43%

注：预测数据为评估报告的美元预测数乘以评估基准日折算汇率（6.9762）

Silverac Stella 业绩承诺期的预测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21.57%、18.59%、13.11%和 12.43%。标的公司期间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及日常生产经营所必要的差旅费、办公费等。根据标的公司因疫情实施的轮岗生产、居家办公等防控措施,职工薪酬预期短期内较历史期有所下降,随着疫情逐步得到控制,职工薪酬将回到原有薪酬水平。而差旅费、展会费等由于疫情影响短期内进行缩减,在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后逐步回升。研发费用方面,标的公司研发受到疫情影响较小,且有助于借此机会推动技术更新、提高产品技术含量、帮助客户实现成本节约和效率提升,因此预期继续加大研发投入。未来随着疫情逐步得到有效控制,下游客户逐步恢复正常生产后将继续推进延迟订单,标的公司管理层预测 2022 年后随着收入的增长产生一定规模效应,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逐渐下降,具备合理性及可实现性。

6、未来财务预测与报告期财务情况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依据立信事务所出具的 Silverac Stella 审计报告及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Silverac Stella 报告期内净利润以及业绩承诺期内预测净利润数据对比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历史数据			预测数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50,863.06	58,517.04	61,676.48	40,221.42	60,727.82	99,764.43	113,732.10
增长率	-	15.05%	5.40%	-34.79%	50.98%	64.28%	14.00%
净利润	3,443.47	4,617.71	5,997.30	744.51	4,186.97	14,741.50	17,318.33
增长率	-	34.10%	29.88%	-87.59%	462.38%	252.08%	17.48%

注: 预测数据为评估报告的美元预测数乘以评估基准日折算汇率(6.9762)

随着全球疫情防控取得一定进展,各国根据当地防疫情况正在逐步开展谨慎的解禁工作。标的公司管理层预计下游客户将逐步恢复生产,考虑到复产阶段仍无法大规模进行正常的生产运营,因此 Soleras 近两年的生产经营活动受到较大影响。预计在疫情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随着上下游供应商、客户生产经营逐步恢复,标的公司生产经营将于 2021 年下半年逐步回归正常。并且长期来看疫情并未对标的公司自身及上下游所在行业造成系统性破坏,下游市场如

电致变色玻璃、Low-E 玻璃及新兴消费电子设备的旺盛需求，特别是高速发展的电致变色玻璃及其应用，将随着疫情的逐步缓解而逐步恢复，促使标的公司 2022 年后业绩进一步增长。同时标的公司 2022 年后在收入规模提升的情况下，固定成本摊薄及费用增长水平低于收入增长水平也将使得净利润大幅增长。

综上所述，江丰电子董事会认为：Silverac Stella 未来各项财务数据的预测均以历史财务数据为基础并已考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所产生的影响，是结合 Silverac Stella 所处行业地位、所处行业的现状与发展前景、营业收入、毛利率及费用水平等因素进行综合分析得出的测算结果。Silverac Stella 未来财务预测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未来预测与实际财务状况差异较大的情况。

（三）交易标的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税收优惠等方面的变化趋势及应对措施及其对评估的影响

本次评估假设基准日后 Silverac Stella 各主要生产经营主体 Soleras 比利时、Soleras 美国和梭莱江阴在欧洲、美国和中国等国家及地区宏观经济环境及多边经贸关系不发生重大变化；标的公司所涉及的国家及地区疫情可以逐步得到控制，且疫情后全球宏观经济能够逐步恢复至疫情前水平；社会经济环境、行业监管环境、上下游市场环境、同行业竞争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无重大不利变化；国家利率和汇率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若上述因素未来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将不同程度地影响本次交易资产评估的结果，但相关影响目前无法量化。如出现上述不利情况，公司董事会将采取积极措施加以应对。

（四）报告期内变动频繁且影响较大的指标对评估值影响及敏感性分析

根据对 Silverac Stella 评估所参考的收益法评估模型，本次评估结果对关键财务指标（营业收入、毛利率、折现率）的敏感性分析如下所示：

1、营业收入的敏感性分析

营业收入变动幅度	Silverac Stella 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值（千美元）	评估值变动率
-4%	165,244.14	-21.09%
-2%	187,331.31	-10.55%

营业收入变动幅度	Silverac Stella 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值(千美元)	评估值变动率
0	209,418.47	0
2%	231,505.64	10.55%
4%	253,592.81	21.09%

2、毛利率的敏感性分析

毛利率变动值	Silverac Stella 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值(千美元)	评估值变动率
-2%	186,559.20	-10.92%
-1%	197,988.84	-5.46%
0	209,418.47	0
1%	220,848.11	5.46%
2%	232,277.75	10.92%

3、折现率的敏感性分析

折现率变动值	Silverac Stella 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值(千美元)	评估值变动率
1%	187,668.31	-10.39%
0.5%	198,015.58	-5.45%
0	209,418.47	0
-0.5%	222,040.53	6.03%
-1%	236,080.65	12.73%

根据上述数据,在其他因素保持不变的情况下:若 Silverac Stella 营业收入变动率从-4%至 4%,则 Silverac Stella 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值变化率为-21.09%至 21.09%;若 Silverac Stella 毛利率变动率从-2%至 2%,则 Silverac Stella 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值变化率为-10.92%至 10.92%;若 Silverac Stella 折现率变动率从-1%至 1%,则 Silverac Stella 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值变化率为-10.39%至 12.73%。

(五) 本次交易标的定价公允性的分析

1、标的公司交易作价的估值水平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 Silverac Stella 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应的 100%股权交易作价为人民币 146,094.52 万元。

标的公司	类别	金额(万元)/倍
Silverac Stella	交易作价	146,094.52
	承诺期平均净利润	9,247.83
	市盈率	15.80
	市净率	3.57

注: Silverac Stella 市盈率=交易作价/承诺期平均净利润, Silverac Stella 市净率=交易作价/2019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下同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截至评估基准日,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及江丰电子市盈率、市净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同行业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	市盈率	市净率
北玻股份	002613.SZ	77.32	1.62
美国万腾荣	NYSE: MTRN	23.84	1.98
瑞士欧瑞康	SWX: OERL	24.50	2.09
平均值		41.89	1.90
江丰电子	300666.SZ	147.22	13.60
Silverac Stella		15.80	3.57

注 1: 以上数据来源于 Capital IQ、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及 Wind 数据库;

注 2: 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截至评估基准日可比上市公司市值/可比上市公司净利润(2019 年度);

注 3: 可比上市公司市净率=截至评估基准日可比上市公司市值/截至评估基准日可比上市公司净资产

根据上表, 截至评估基准日,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为 41.89 倍, 本次交易标的 Silverac Stella 100%股权作价的市盈率为 15.80 倍, 显著低于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及江丰电子的市盈率水平;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市净率为 1.90 倍, 低于标的公司市净率 3.57 倍, 主要原因为: 首先, 标的公司下属主要生产经营主体成立时间较早, 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已折旧摊销多年, 且标的公司执行较为稳健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折旧摊销年限短于其经济年限, 客观上造成标的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偏低; 其次, 磁控溅射镀膜设备需根据客户要求, 在产品

规格参数、软件控制系统等方面提供高度定制化服务，产品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技术研发水平和项目经理的设计经验，且生产过程中涉及大量标准化及非标准化零部件可通过外购和外协解决，故较一般传统制造业而言所需机器设备较少；最后，标的公司为非上市公司，相比上市公司而言未经公开募集资金充实净资产。

3、与可比交易的估值比较

本次交易标的主要产品为磁控溅射镀膜设备及磁控溅射靶材，用于制备纳米级薄膜材料，属于国家重点鼓励、扶持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归属于“制造业”之“专用设备制造业”，因国内 A 股市场暂无收购磁控溅射镀膜设备及磁控溅射靶材业务的案例，故选择近年来 A 股市场交易标的与设备相关的并购案例作为可比交易分析本次交易作价的公允性，可比交易市盈率及市净率情况如下：

股票名称	股票代码	交易标的	标的所属行业	资产评估基准日	市盈率	市净率
白云电器	603861.SH	桂林电容 80.38%股权	电气部件与设备	2017-05-31	11.06	1.94
世嘉科技	002796.SZ	波发特 100%股权	电子设备和仪器	2017-05-31	14.78	5.48
东方电子	000682.SZ	威思顿 83.2587%股权	电子设备和仪器	2017-07-31	16.10	1.60
华锋股份	002806.SZ	理工华创 100%股权	机动车零配件与设备	2017-07-31	18.33	12.52
上海沪工	603131.SH	航天华宇 100%股权	电气部件与设备	2017-08-31	12.02	4.89
金通灵	300091.SZ	上海运能 100%股权	电气部件与设备	2017-09-30	10.58	6.20
蓝帆医疗	002382.SZ	CBCHII62.61%股权	医疗保健设备	2017-10-31	20.62	2.48
盈峰环境	000967.SZ	中联环境 100%股权	机动车零配件与设备	2018-04-30	12.29	4.82
鹏翎股份	300375.SZ	新欧科技 100%股权	机动车零配件与设备	2018-06-30	12.00	4.28
同有科技	300302.SZ	鸿秦科技 100%股权	电脑存储与外围设备	2018-06-30	11.32	8.45
韦尔股份	603501.SH	北京豪威 85.53%股权	半导体产品与通信设备	2018-07-31	18.15	1.59
平均值					14.30	4.93
SilveracStella					15.80	3.57

注 1：以上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重组报告书及 Wind 数据库；

注 2：市盈率=截至评估基准日可比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作价/（可比交易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平均承诺净利润数*收购比例）；

注 3：市净率=截至评估基准日可比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作价/（截至评估基准日可比交易标的净资产*收购比例）

上述可比交易案例平均市盈率为 14.30 倍，平均市净率为 4.93 倍；本次交易标的 Silverac Stella 100% 股权作价的市盈率为 15.80 倍，市净率为 3.57 倍，差异较小，处于合理范围之内。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增值率与市场可比交易案例标的资产平均增值率的对比情况如下：

股票名称	股票代码	交易标的	标的所属行业	增值率
白云电器	603861.SH	桂林电容 80.38% 股权	电气部件与设备	93.86%
世嘉科技	002796.SZ	波发特 100% 股权	电子设备和仪器	471.75%
东方电子	000682.SZ	威思顿 83.2587% 股权	电子设备和仪器	60.36%
华锋股份	002806.SZ	理工华创 100% 股权	机动车零配件与设备	1152.08%
上海沪工	603131.SH	航天华宇 100% 股权	电气部件与设备	981.85%
金通灵	300091.SZ	上海运能 100% 股权	电气部件与设备	521.18%
蓝帆医疗	002382.SZ	CBCH II 62.61% 股权	医疗保健设备	168.83%
盈峰环境	000967.SZ	中联环境 100% 股权	机动车零配件与设备	382.78%
鹏翎股份	300375.SZ	新欧科技 100% 股权	机动车零配件与设备	327.84%
同有科技	300302.SZ	鸿秦科技 100% 股权	电脑存储与外围设备	751.42%
韦尔股份	603501.SH	北京豪威 85.53% 股权	半导体产品与通信设备	47.63%
平均值				450.87%
中值				382.78%
Silverac Stella				257.27%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重组报告书及 Wind 数据库

上述可比交易案例资产平均增值率为 450.87%，资产增值率中值为 382.78%，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增值率为 257.27%，低于可比交易案例的平均增值率，差异的原因是各标的资产均是基于自身经营情况下，在不同的发展阶段所体现的市场价值的反应。Silverac Stella 股东权益价值评估值反映了其股权的市场价值，评估增值率合理。

4、本次交易定价与估值结果不存在较大差异

本次交易中，Silverac Stella 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209,418.47 千美元，以评估基准日央行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6.9762 折算人民币 146,094.52

万元，Silverac Stella 100%股权的交易定价系交易双方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依据确定，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不存在差异。

综上所述，Silverac Stella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客观反映了 Silverac Stella 股权的市场价值，本次交易定价具有合理性。

(六) 交易标的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是否存在显著可量化的协同效应

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业务发展和技术研发等方面具有一定的协同效应，预计将对上市公司的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未达到显著可量化的程度。出于谨慎性考虑，本次评估中未考虑协同效应对标的资产未来业绩的影响。

(七) 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之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估值及交易作价的影响

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被评估单位未发生影响评估结果的重要变化事项。

三、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可预期的利益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及资产评估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

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具有相关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交易定价方式合理。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的评估机构符合独立性要求，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充分，具体工作中按资产评估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了现场核查，取得了相应的证据资料，所采用的计算模型、选取的重要评估参数及重要评估依据均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评估报告对标的资产评估所采用的资产折现率、预测期收益分布等评估参数取值合理，不存在交易对方利用降低折现率、调整预测期收益分布等方式减轻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

综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选取适当且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定价公允。

四、董事会结合股份发行价对应的市盈率、市净率水平以及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等对股份发行定价合理性所作的分析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前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日、60 日、120 日股票均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定价区间	定价基准日 前 20 个交易日	定价基准日 前 60 个交易日	定价基准日 前 120 个交易日
交易均价	38.34	39.15	42.19
交易均价的 90%	34.51	35.24	37.97

基于江丰电子停牌前的市场走势等因素，经友好协商，交易双方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依据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江丰电子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34.51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现金分红、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根据江丰电子 2019 年审计报告，本次发行股份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市净率水平如下：

项目	市盈率	市净率
发行价对应指标	118.43	10.94

注 1：市盈率=截至评估基准日上市公司总股本*发行价/上市公司净利润（2019 年度）；

注 2：市净率=截至评估基准日上市公司总股本*发行价/截至评估基准日上市公司净资产

截至评估基准日，Silverac Stella 市盈率与市净率分别为 15.80 倍和 3.57 倍，本次发行股份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和市净率显著高于本次交易拟购买标的公司市盈率与市净率水平。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价格是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基于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双方未来发展预期等因素进行综合考量及平等协商的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市场化的原则，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通过本次交易，Silverac Stella 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能够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的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整体战略的布局和实施，从而促进上市公司业绩增长，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盈

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参见本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第七节 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协议主体与签订时间

2019年8月15日,江丰电子(作为甲方)与共创联盈(作为乙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

2020年1月6日,江丰电子和共创联盈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书》,就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支付对价等相关事项予以补充约定。

2020年4月17日,江丰电子和共创联盈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书(二)》,就本次交易取消发行价格调整机制事项予以补充约定。

2020年7月9日,江丰电子和共创联盈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书(三)》,就收购价格调整等事项予以补充约定。上述补充协议书构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次交易方案

根据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条款,甲方向乙方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乙方持有的标的公司100%的股份,乙方将其拥有的标的公司100%的股份转让给甲方。

(三) 收购价格

经双方一致确认,根据《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在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评估,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146,094.52万元。双方同意,根据《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标的资产评估值,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收购价格为146,094.52万元。

(四) 本次交易的预付款

甲方同意,在2020年7月1日前向乙方支付8,000万元作为本次交易的预付款。双方进一步同意,甲方向乙方支付标的资产现金对价之日,约定之预付款应当全部转作本次交易项下现金对价的一部分。

(五) 现金对价的支付

双方同意,甲方采用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乙方支付标的资产的收购价款33,000万元。

双方同意,甲方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本次交易的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

双方一致确认,上述募集配套资金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本次交易不以甲方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甲方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交易的实施。甲方配套资金募集不足的,甲方应当以自有或者自筹资金向乙方支付剩余现金对价。

(六) 股份对价的支付

双方同意,甲方采用向乙方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标的资产的剩余收购价款113,094.52万元。甲方股份的发行方案如下: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甲方向乙方发行股份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2、发行对象

甲方股份的发行对象为标的公司持股100%的股东,即乙方。

3、认购方式

乙方以其拥有的标的公司股份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

4、发行价格

(1) 双方同意,甲方发行的股份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基此,双方经协商一致,确定甲方发行股份的价格为 34.51 元/股。

(2) 双方同意,在定价基准日至甲方股份发行日期间,若甲方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前款约定的股票发行价格按照如下约定进行调整:

假设调整前的发行价格为 P_0 ,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数为 N , 每股配股数为 K , 配股价格为 A , 每股派息为 D , 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 P_1 , 则:

①派息: $P_1 = P_0 - D$

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派送股票红利: $P_1 = P_0 \div (1 + N)$

③配股: $P_1 = (P_0 + AK) \div (1 + K)$

④上述事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K) \div (1 + K + N)$

5、发行数量

(1) 双方同意,甲方向乙方发行的、乙方以标的资产认购的股份的数量按如下公式计算:

乙方认购的股份数量=以股份方式支付的标的资产价格÷甲方股份的发行价格

依据上述计算公式计算所得的股份数量应为整数,精确至个位数。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乙方自愿舍去小数部分取整数。

(2) 双方同意,在定价基准日至甲方股份发行日期间,若甲方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甲方发行股份的价格在按照第 4 项第 (2) 点调整后,股份的发行数量将依据上述第 (1) 点约定的计算公式做相应调整。

6、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乙方以标的资产认购的甲方股份在发行完成后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且本次交易完成后六个月内如甲方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约定的发行价格，或者交易完成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的，乙方以标的资产认购的甲方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在《业绩补偿协议书》约定的补偿期限届满，经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的实现净利润数及减值情况予以审核，确定乙方无需对甲方进行补偿或者乙方已完成对甲方的补偿前，乙方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甲方股票不上市交易。

双方一致确认，乙方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甲方股票在发行完成后因甲方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事项而增加的部分，应当同样遵守上述承诺。

7、上市地点

甲方向乙方发行的股份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8、滚存利润的安排

甲方按本条约定向乙方发行股份完成前甲方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由包括乙方在内的甲方届时的全体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七）标的资产的交割

1、乙方应负责在协议生效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标的资产过户至甲方名下的必要的法律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变更标的公司股东名册和向甲方出具标的公司股票证书。

2、双方应当积极配合对方和标的公司申请、办理与标的资产交割有关的各项法律手续，签署一切必要的法律文件，履行必要的法律行动，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双方一致确认，自交割日起，甲方即成为标的资产的合法所有权人和标的公司的唯一股东，并依法享有完整的股东权利，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截止至交割日的未分配利润和自交割日起的全部盈亏。

自交割日起,除根据协议的约定收取标的资产的收购价款外,乙方不再享有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任何权益,亦不再承担标的资产所对应的义务或责任,但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4、双方一致确认,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处置。标的资产交割后,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仍由其继续享有和承担。

(八) 过渡期间损益

1、双方一致确认,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利润,归属于标的资产交割后的甲方;产生的亏损,由乙方以现金方式对标的公司予以补足。

2、自交割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由甲方聘请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损益情况及数额进行专项审计。乙方应当在上述专项审计出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就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亏损(如有)按照上述约定对标的公司予以补足。

双方确认,前款所述专项审计的期间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当月月末的期间。

(九) 关于境外审查的特殊约定

1、双方同意,如果中国境外的政府或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CFIUS),强制要求对本次交易进行审查,双方应当采取积极措施,包括签署、提供一切必要的法律文件,以配合该等审查。

2、双方进一步同意,如果中国境外的政府或监管机构对本次交易提出强制的整改要求,双方应当在前述整改要求的通知送达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以保障甲方免遭损失为原则,协商确定解决方案。

(十) 双方的陈述和保证

1、甲方向乙方作出如下陈述和保证,并确认乙方依据这些陈述和保证而签署协议:

(1) 甲方具备签署和履行协议并完成本次交易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2) 甲方在协议中承担的义务是合法、有效的,对甲方具有约束力并可以被执行,其履行不会与甲方作为一方当事人所订立的任何合同或其他法律文件项下的义务相冲突,也不会违反任何法律的规定。

2、乙方向甲方作出如下陈述和保证,并确认甲方依据这些陈述和保证而签署协议:

(1) 乙方具备签署和履行协议并完成本次交易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2) 乙方签署和履行协议已经取得了包括但不限于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和授权;

(3) 乙方在协议中承担的义务是合法、有效的,对乙方具有约束力并可以被执行,其履行不会与乙方作为一方当事人所订立的任何合同或其他法律文件项下的义务相冲突,也不会违反任何法律的规定;

(4) 标的公司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其需要解散、清算或破产的情形;

(5) 乙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合法、完整,权属清晰,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保证甲方受让的标的资产免遭第三方的追索。其基于该等股份依法行使标的公司股东权力没有任何法律障碍,不存在被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情形;

(6) 乙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系乙方真实持有的,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对赌等其他可能引起标的公司股本结构发生变更的协议或安排;

(7) 不存在以标的公司股份作为争议对象或标的之诉讼、仲裁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纠纷,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乙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乙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的转移或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8）乙方和/或标的公司未以任何形式赋予任何单位或个人标的公司的股份、期权或者任何相同或类似性质的权益；

（9）乙方不存在未向甲方书面披露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3、乙方承诺，乙方已经向甲方书面披露了与其自身和标的公司有关的，甲方为本次交易进行决策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或副本材料；所提供之副本材料与正本一致、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有签字和印章均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乙方承诺，自标的资产交割日起至乙方不再持有甲方股份之日止，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对甲方和/或标的公司（包括其各自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本条下同）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不开展与甲方和/或标的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不直接或间接拥有与甲方和/或标的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的股份、股权或任何其他权益；不招揽甲方和/或标的公司的董事、管理人员或其他雇员；不制订对甲方和/或标的公司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经营发展规划。

5、双方在本条项下所作的各项陈述和保证在协议签署之日应当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至交割日仍然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同在协议签署之日作出的一样。

发生任何情况导致或可能导致一方在本条项下所作的陈述和保证不真实、不准确、或者不完整的，该方应当自知悉该等情况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

（十一）违约责任

1、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双方应当根据协议的约定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责任。任何一方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协议的义务、责任，或者履行义务、责任不符协议约定的；或者在协议中作出的陈述和保证被证明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即

构成违约。

2、任何一方(“违约方”)违约的,另一方(“守约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要求违约方在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予以纠正,并中止履行守约方在协议项下的义务,待违约方纠正违约行为后恢复履行。守约方中止履行义务的,不构成守约方的违约。

违约方在前款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纠正的,则守约方有权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以维护其自身的合法权益:

- (1) 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协议;
- (2) 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该违约行为遭受的损失;
- (3) 以书面通知的方式终止协议,协议自该书面通知送达之日终止;
- (4) 协议和适用法律赋予的其他权利和/或救济。

3、除协议另有约定外,违约方违反协议约定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予赔偿。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协议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约方订立协议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协议可能造成的损失。

4、守约方就违约方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放弃向其主张违约责任的,应当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做出。且该放弃不应视为其对违约方以后的违约行为放弃主张违约责任,或放弃适用法律和协议赋予的其它权利或者救济。

(十二) 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1、协议于双方协议签署之日成立,于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并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 (1) 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批准协议和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决议;
- (2) 乙方合伙人会议作出批准协议和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决议;
- (3) 本次交易取得发展改革部门的核准或备案;

（4）本次交易取得商务主管部门的核准或备案；

（5）本次交易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双方一致确认，本协议对一方在本协议生效前的义务和责任有约定的，则无论本协议届时是否生效，该方均有义务按照本协议约定条款履行。

2、甲方负责就本次交易向中国证监会、中国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和商务主管部门等申请和办理相关的注册或备案手续。

乙方应当积极配合甲方办理上述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一切必要的法律文件，履行必要的法律行动，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双方同意，本条第1条约定的任一条件未成就，导致本次交易目的无法实现的，乙方应当在前述情形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返还其已支付的全部预付款。

4、协议自下列任一情形发生之日起终止：

（1）经双方协商一致，决定书面终止协议的；

（2）任何有权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根据适用法律规定要求终止本次交易的；

（3）任何一方根据违约责任条款之规定终止协议的；

（4）适用法律规定应当终止的其他情形。

协议终止的，不影响任何一方根据协议的约定或适用法律的规定所应享有的任何权利和/或救济。

二、《业绩补偿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与签订时间

2020年1月6日，江丰电子（作为甲方）和共创联盈（作为乙方）签署了

《业绩补偿协议书》。

2020年5月15日,因追加姚力军作为业绩补偿方,江丰电子(作为甲方)、共创联盈(作为乙方)和姚力军(作为丙方)重新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书》。江丰电子与共创联盈原于2020年1月6日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书》终止。

2020年7月9日,江丰电子(作为甲方)、共创联盈(作为乙方)和姚力军(作为丙方)签署了《业绩补偿补充协议书》。

(二) 业绩承诺

1、乙方和丙方承诺,如标的资产在2020年度内完成交割的,标的公司在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度各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1,067.21千美元、6,001.79千美元、21,131.14千美元和24,824.87千美元;如标的资产在2021年度内完成交割的,标的公司在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度各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6,001.79千美元、21,131.14千美元、24,824.87千美元和26,464.30千美元。

2、经各方一致确认,协议所述净利润指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三) 业绩补偿义务

1、丙方承诺,在补偿期前三年度的每期期末,标的公司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对应的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丙方以其及甬丰融鑫在本次交易中通过乙方间接获得的对价股份和现金为限,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条款对差额部分向甲方承担补偿责任。

2、乙方承诺,标的公司在补偿期四个年度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对应的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乙方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全部对价股份和现金为限,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条款对差额部分向甲方承担补偿责任。

(四) 补偿期

1、经各方一致确认,协议项下的补偿期为四年,自标的资产交割当年起计

算,即标的资产交割当年作为协议项下补偿期起算的第一年。

为避免歧义,如标的资产在 2020 年度内完成交割的,补偿期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如标的资产在 2021 年度内完成交割的,补偿期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

2、各方进一步同意,倘若标的资产未能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交割的,各方将就标的公司的补偿期和承诺净利润数,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规定进行协商。经协商一致,各方应签署书面变更协议。

(五) 实现净利润的审核

1、各方同意,在补偿期内,由甲方在标的公司各年度的年度审计时聘请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数与约定的净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不考虑评估增值对报表的影响)。

2、各方同意,甲方聘请的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在按上述第 1 条及第 2 条对实现的净利润审核过程中剔除因对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实施股权激励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即以股份支付费用确认前实现的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进行对比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3、各方同意,标的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应当符合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其它适用法律的规定。除非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其它适用法律或者甲方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发生变更,标的公司在补偿期间内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不得变更。

(六) 丙方的业绩补偿数额的计算

1、在补偿期前三年度的每期期末,经甲方对标的公司实现净利润进行审核,丙方需进行补偿的,丙方应补偿的总金额依照下述公式计算:

丙方当期应补偿总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间各期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的收购价格×

丙方和宁波甬丰届时合计持有乙方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比例-丙方累积已补偿金额。

经各方一致确认，在丙方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依据前款所列公式计算确定的丙方当期应补偿总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丙方已补偿的股份和现金不冲回。

2、丙方应当先以其在本次交易中通过乙方间接获得的对价股份进行补偿，丙方应补偿的股份数依照下述公式计算：

丙方当期应补偿股份数=丙方当期应补偿总金额÷对价股份的发行价格

经股份补偿后仍有不足的，不足部分由丙方以其在本次交易中通过乙方间接获得的现金补偿。现金补偿金额依照下述公式计算：

丙方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丙方当期应补偿总金额-丙方当期已补偿股份数×对价股份的发行价格

3、各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计算所得的补偿股份数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则舍去小数部分并增加 1 股。

(七) 乙方的业绩补偿数额的计算

1、在四年补偿期届满后，经甲方对标的公司补偿期四年实现净利润进行审核，乙方需进行补偿的，乙方应补偿的总金额依照下述公式计算：

乙方业绩应补偿总金额=（补偿期四年累积承诺净利润数-补偿期四年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间四年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的收购价格-丙方累积已补偿金额。

经各方一致确认，在丙方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四年补偿期届满后依据前款所列公式计算确定的乙方业绩应补偿总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丙方已补偿的股份和现金不冲回。

2、乙方应当先以对价股份补偿，乙方应补偿的股份数依照下述公式计算：

乙方业绩应补偿股份数=乙方业绩应补偿总金额÷对价股份的发行价格

经股份补偿后仍有不足的, 不足部分由乙方以现金方式补偿。现金补偿金额依照下述公式计算:

乙方业绩应补偿现金金额=乙方业绩应补偿总金额-乙方业绩已补偿股份数×对价股份的发行价格

(八) 减值测试及补偿

1、各方进一步同意, 在四年补偿期届满后, 由甲方聘请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不考虑评估增值对报表的影响)。

2、乙方承诺, 经减值测试, 标的资产补偿期末减值额大于补偿期间内乙方和丙方累积已补偿金额的, 乙方将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全部对价股份和现金为限, 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条款对差额部分另行补偿甲方。

(九) 乙方的减值补偿数额的计算

1、经减值测试, 乙方需进行减值补偿的, 乙方应补偿的总金额依照下述公式计算:

乙方减值应补偿总金额=标的资产补偿期末减值额-补偿期内乙方和丙方累积已补偿金额

2、乙方应当先以对价股份补偿, 乙方应补偿的股份数依照下述公式计算:

乙方减值应补偿股份数=乙方减值应补偿总金额÷对价股份的发行价格

经股份补偿后仍有不足的, 不足部分由乙方以现金方式补偿。现金补偿金额依照下述公式计算:

乙方减值应补偿现金金额=乙方减值应补偿总金额-乙方减值已补偿股份数×对价股份的发行价格

(十) 补偿股份数额的调整

1、按照协议第六条、第七条和第九条公式计算所得的补偿股份数，在甲方于补偿期间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事项时依照下述公式相应调整：

调整后的补偿股份数=原补偿股份数×（1+转增股本或派送股票红利的比例）

2、在补偿期内，甲方发生派发现金股利事项，按照协议第六条、第七条和第九条公式计算所得的补偿股份数不做调整，乙方和/或丙方应将该等补偿股份在补偿期内相应的累计已分配现金股利返还给甲方。

（十一）补偿程序

1、在补偿期前三年度的每期期末，乙方在标的公司每年累计实现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数差异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的二十个交易日内，将依据第六条公式计算确定的丙方需补偿股份划转至甲方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进行锁定。

在四年补偿期届满后，乙方在标的公司累计实现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数差异专项审核意见和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的二十个交易日内，将依据第七条和第九条公式计算确定的乙方需补偿股份划转至甲方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进行锁定。

各方确认，前两款被锁定的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

2、甲方就上条锁定股份的回购和后续注销事宜召开股东大会，乙方、丙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在该等股东大会审议锁定股份回购和后续注销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

锁定股份回购和后续注销相关议案获得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甲方将以总价 1.00 元回购上述已锁定股份，并依法予以注销。同时，甲方根据适用法律以及甲方章程的规定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

3、股份补偿不足而需现金补偿的，乙方应当在标的公司累计实现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数差异专项审核意见和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的二十个交易

日内, 将依据协议第六条、第七条和第九条公式计算确定的应补偿现金金额支付至甲方董事会指定的银行账户。

(十二) 对价股份的权利限制

1、为确保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能够得到切实履行, 乙方保证, 除《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约定的股份限售安排外, 在补偿期届满, 经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在补偿期四个年度内的累计实现净利润数及减值情况予以审核, 确定乙方无需对甲方进行补偿或者乙方已完成对甲方的补偿前, 乙方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对价股票不上市交易。

2、乙方进一步保证, 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对价股份优先用于履行协议约定的补偿责任, 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

3、在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前, 乙方需要出质对价股份的, 应当书面告知质权人协议约定的潜在补偿责任, 并在质押协议中就出质的对价股份优先用于协议约定的补偿责任作出明确约定。

4、乙方应当将符合上条约定的质押协议和质权人知悉出质的该等对价股份具有潜在补偿责任的书面确认提交甲方, 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办理股份出质登记手续。

在符合上条和本条前款约定的情况下, 甲方不得不合理地拒绝乙方出质对价股份。

5、双方一致确认, 乙方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对价股票在发行完成后因甲方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事项而增加的部分, 应当同样遵守本条的各项保证。

6、丙方进一步保证, 为确保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能够得到切实履行, 除为履行协议第十一条约定外, 在补偿期届满, 经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在补偿期内的累计实现净利润数及减值情况予以审核, 确定乙方、丙方无需对甲方进行补偿或者乙方、丙方已完成对甲方的补偿前, 丙方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间接的转让、处分其拥有的乙方合伙企业财产

份额，亦不从乙方退伙。

(十三) 各方的陈述和保证

1、甲方向乙方作出如下陈述和保证，并确认乙方依据这些陈述和保证而签署协议：

(1) 甲方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签署和履行协议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2) 甲方在协议中承担的义务是合法、有效的，对甲方具有约束力并可以被执行，其履行不会与甲方作为一方当事人所订立的任何合同或其他法律文件项下的义务相冲突，也不会违反任何法律的规定。

2、乙方向甲方作出如下陈述和保证，并确认甲方依据这些陈述和保证而签署协议：

(1) 乙方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具备签署和履行协议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2) 乙方签署和履行协议已经取得了包括但不限于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和授权；

(3) 乙方在协议中承担的义务是合法、有效的，对乙方具有约束力并可以被执行，其履行不会与乙方作为一方当事人所订立的任何合同或其他法律文件项下的义务相冲突，也不会违反任何法律的规定；

(4) 乙方不存在大额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况；

(5) 乙方不存在未向甲方书面披露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6) 乙方已经向甲方书面披露了与其自身和标的公司有关的，甲方为本次交易进行决策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或副本材料；所提供之副本材料与正本一致，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有签字和印章均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丙方向甲方作出如下陈述和保证，并确认甲方依据这些陈述和保证而签署本协议：

（1）丙方系一中国公民，具备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2）丙方在本协议中承担的义务是合法、有效的，对丙方具有约束力并可以被执行，其履行不会与丙方作为一方当事人所订立的任何合同或其他法律文件项下的义务相冲突，也不会违反任何法律的规定；

（3）丙方不存在大额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况；

（4）丙方不存在未向甲方书面披露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4、各方在本条项下所作的陈述和保证在协议签署之日应当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至生效日仍然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同在协议签署之日作出的一样。

发生任何情况导致或可能导致一方在本条项下所作的陈述和保证不真实、不准确、或者不完整的，该方应当自知悉该等情况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

（十四）违约责任

1、协议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各方应当根据协议的约定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责任。任何一方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协议的义务、责任，或者履行义务、责任不符协议约定的；或者在协议中作出的陈述和保证被证明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即构成违约。

2、任何一方（“违约方”）违约的，另一方（“守约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要求违约方在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予以纠正，并中止履行守约方在协议项下的义务，待违约方纠正违约行为后恢复履行。守约方中止履行义务的，不构成守约方的违约。

违约方在前款约定期限内未予纠正的,则守约方有权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以维护其自身的合法权益:

- (1) 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协议;
- (2) 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该违约行为遭受的损失;
- (3) 以书面通知的方式终止协议,协议自该书面通知送达之日终止;
- (4) 协议和适用法律赋予的其他权利和/或救济。

经各方一致确认,乙方和丙方作为本次交易业绩补偿义务人,其中任一方违约的,有且仅有甲方有权中止履行本协议义务,或者书面终止本协议。

3、除协议另有约定外,违约方违反协议约定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予赔偿。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协议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约方订立协议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协议可能造成的损失。

4、守约方就违约方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放弃向其主张违约责任的,应当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做出。且该放弃不应视为其对违约方以后的违约行为放弃主张违约责任,或放弃适用法律和协议赋予的其它权利或者救济。

5、经各方一致确认,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和丙方独立承担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和责任,无需就另一方的违约行为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 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1、协议于各方签署之日成立,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生效之日起生效。

2、协议自下列任一情形发生之日起终止:

- (1) 经双方协商一致,决定书面终止协议的;
- (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被解除或终止的;
- (3) 任何一方根据违约责任条款之规定终止协议的;

(4) 适用法律规定应当终止的其他情形。

协议终止的，不影响任何一方根据协议的约定或适用法律的规定所应享有的任何权利和/或救济。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一)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磁控溅射镀膜设备及磁控溅射靶材的研发、生产、销售、升级和维护，产品和服务主要应用于节能玻璃、消费电子视窗防护玻璃、薄膜太阳能电池制造过程中的物理气相沉积工艺，用于制备纳米级薄膜材料。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将真空镀膜材料，铝铜硅钨钼稀土等大规格高纯靶材，节能、安全、显示、智能调控等功能玻璃产品及技术装备，连续自动化真空玻璃生产线列为鼓励类产业。因此，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不属于国家发改委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所列限制类或者淘汰类产业。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下属经营实体不存在违反各国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标的为 Silverac Stella 100%股权，不直接涉及土地交易。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下属经营实体均通过自有房产和租赁房产满足经营活动。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下属生产经营实体不存在违反各国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4、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反垄断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第三条的规定：“经营者集

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一）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全球范围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4 亿元人民币；（二）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4 亿元人民币”。

根据上述规定，本次交易相关指标未达到《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第三条所规定的标准，本次交易未存在违反反垄断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上市规则》规定如下：“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具备上市条件：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四亿元的，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上述社会公众是指除了以下股东之外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1、持有上市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配套融资的影响），公司社会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仍将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25%。故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不存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标的资产定价情况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书，本次资产重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标的资产

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协商确定。江丰电子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众股东利益的情形。

2、发行股份定价情况

(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

根据《创业板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百分之八十。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六十个交易日或者一百二十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经协议双方协商确认为 34.51 元/股。上述定价符合《创业板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实施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2)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注册文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

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市场询价的情况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综上，本次交易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 Silverac Stella 100%股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易对方合法持有 Silverac Stella 股权，不存在权利受限、产权纠纷以及可能被第三人主张权利等潜在争议的情形，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转让、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交易对方出具了《关于拟出售资产权利完整的陈述和保证》，具体内容参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一、（一）交易对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Silverac Stella 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Silverac Stella 及其下属子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或变更事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新增了应用于节能玻璃、消费电子视窗防护玻璃、薄膜太阳能电池的磁控溅射镀膜设备制造和磁控溅射靶材的业务，增加了利润增长点，增强了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为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提供更为可靠的业绩保障。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

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六)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且独立运营的管理体制,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信息披露及时,运行规范,未因违反独立性的相关规定而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七)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规范管理、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说明

本次交易前,姚力军持有公司 61,832,71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7.70%,是公司第一大股东。此外,姚力军通过江阁投资和宏德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14,688,15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58%,因此其实际可支配的公司股份为

76,520,86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4.28%，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综上，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一)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Silverac Stella 将成为江丰电子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在原有的产品基础上丰富了磁控溅射靶材类型和应用领域，并向磁控溅射镀膜设备制造行业延伸，优化了产品结构，使得公司业务更趋多元化，有助于公司化解下游行业波动的风险，提高公司的长期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方承诺如标的资产在 2020 年度内完成交割的，标的公司在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各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1,067.21 千美元、6,001.79 千美元、21,131.14 千美元和 24,824.87 千美元；如标的资产在 2021 年度内完成交割的，标的公司在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各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6,001.79 千美元、21,131.14 千美元、24,824.87 千美元和 26,464.30 千美元。若本次交易业绩承诺足额如期实现，将显著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因此，本次交易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采取措施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继续保持独立性

(1) 关于关联交易

2019 年 10 月 17 日，江丰电子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江丰电子及其境外全资子公司日本江

丰拟在 2019 年度向 Soleras 美国控股（包括其下属子公司，下同）销售靶材等产品不超过 30 万元、向 Soleras 美国控股采购零配件等产品不超过 200 万元，以及向 Soleras 美国控股提供贸易服务不超过 20 万元。关联董事姚力军、Jie Pan、张辉阳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9 年度，江丰电子实际向 Soleras 美国控股销售靶材等产品 16.84 万元，采购零配件等产品 273.23 万元。2020 年度，江丰电子预计将向 Soleras 美国控股销售靶材等产品 100 万元、采购零配件等产品 1,300 万元，提供贸易服务 65 万元，提供技术服务 6 万元。上述 2019 年度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0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姚力军、Jie Pan 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除上述关联交易之外，本次收购前江丰电子与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将纳入江丰电子合并报表范围，类似上述交易将变为母子公司之间内部交易，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将减少。为了进一步规范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持续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姚力军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参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一、（三）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2）关于同业竞争

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姚力军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参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一、（三）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3）关于独立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经营能力得到提高，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姚

力军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参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一、(三)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综上所述，上述承诺得到履行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将有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二) 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立信事务所对江丰电子 2019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31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 上市公司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资产为 Silverac Stella 100%股权，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冻结、质押等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预计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项规定。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要求的说明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适用意见以及《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2018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1、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 100%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但上市公司董事会首次就重大资产重组作出决议前该等现金增资部分已设定明确、合理资金用途的除外。

2、考虑到募集资金的配套性,所募资金可以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和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也可以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

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应超过交易作价的 25%;或者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收购标的公司 100%股份的交易价格为 146,094.52 万元,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 113,094.52 万元,以现金形式支付 33,000 万元。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不超过 60,000 万元,未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途为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33,000 万元,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 23,000 万元、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交易税费 4,000 万元。其中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的部分未超过交易作价的 25%,也未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符合监管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适用意见的规定和相关解答的要求。

五、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持续监管办法》第十八条和《创业板重组审核规则》第七条的规定

(一)《创业板持续监管办法》第十八条和《创业板重组审核规则》第七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创业板持续监管办法》第十八条和《创业板重组审核规则》第七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或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所属行业应当符合创业板定位,或者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或上下游。”

根据《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关于创业板定位的规定,“创业板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适应发展更多依靠创新、创造、创意的大趋势,主要服务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支持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

(二) 本次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最终标的 Soleras 的主营业务为磁控溅射镀膜设备及磁控溅射靶材的研发、生产、销售、升级和维护,产品和服务主要应用于节能玻璃(建筑用 Low-E 玻璃、电致变色玻璃、汽车镀膜玻璃)、消费电子视窗防护玻璃、薄膜太阳能电池制造过程中的物理气相沉积工艺,用于制备纳米级薄膜材料。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归属于“制造业”之“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所处行业归属于“其他电子专用设备制造”。Soleras 所处行业具备较高的技术准入门槛,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关于创业板定位的规定,具体参见本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的创业板定位”。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持续监管办法》第十八条和《创业板重组审核规则》第七条的规定。

六、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一)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上市公司不存在《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上市公司历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均已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况。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314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上市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

3、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一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姚力军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不存在《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

(二)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交易税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会用于持有财务性投资，也不会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三)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

《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发行对象应当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且每次发行对象不超过三十五名。”

江丰电子拟通过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

金，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四)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九条规定

《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规定“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应当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前款所称定价基准日，是指计算发行底价的基准日。”

《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本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且募集配套资金的特定投资者所认购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认购的股份，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九条规定。

七、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的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持续监管办法》、《创业板重组审核规则》、《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法律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重组审核规则》和《创业板持续监管办法》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则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条件，以及《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上市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3 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总额	150,432.45	146,564.29	144,414.84	88,061.36
负债总额	78,425.02	77,540.05	82,827.79	31,266.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72,007.44	69,024.24	61,587.05	56,795.03
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	71,265.14	68,262.64	61,345.67	56,498.90
利润表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23,882.78	82,496.48	64,968.32	55,002.57
营业成本	15,820.29	56,872.40	45,739.89	37,592.67
营业利润	2,295.83	6,439.22	5,495.23	7,126.35
利润总额	2,274.45	6,497.41	6,098.77	7,125.72
净利润	1,623.90	6,374.61	5,825.18	6,359.30
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672.67	6,418.60	5,880.86	6,403.46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6,126.50	9,462.87	512.50	3,962.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3,697.97	-15,851.64	-13,680.49	-11,921.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636.51	-19,515.07	49,237.11	14,515.3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5.47	225.54	501.81	-310.8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8,012.49	-25,678.30	36,570.94	6,245.22

(一) 本次交易前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上市公司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7,032.78	11.32%	25,067.88	17.10%	51,392.06	35.59%	14,805.00	16.81%
应收票据	-	-	-	-	380.89	0.26%	476.79	0.54%
应收账款	23,648.64	15.72%	20,900.42	14.26%	13,076.49	9.05%	11,816.48	13.42%
应收款项融资	134.27	0.09%	238.86	0.16%	-	-	-	-
预付款项	1,475.83	0.98%	1,138.09	0.78%	729.27	0.50%	452.67	0.51%
其他应收款	207.53	0.14%	366.34	0.25%	231.69	0.16%	60.24	0.07%
存货	38,852.18	25.83%	32,506.83	22.18%	23,348.55	16.17%	14,664.56	16.65%
其他流动资产	1,898.63	1.26%	2,171.21	1.48%	1,090.16	0.75%	1,704.09	1.94%
流动资产合计	83,249.85	55.34%	82,389.63	56.21%	90,249.10	62.49%	43,979.84	49.9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67.25	0.05%	67.25	0.08%
长期股权投资	1,124.71	0.75%	1,116.39	0.76%	1,042.79	0.72%	206.70	0.2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517.25	1.01%	1,517.25	1.04%	-	-	-	-
投资性房地产	1,780.21	1.18%	1,805.20	1.23%	1,905.18	1.32%	2,005.15	2.28%
固定资产	38,336.51	25.48%	38,857.10	26.51%	36,155.48	25.04%	27,271.12	30.97%
在建工程	12,144.40	8.07%	8,181.71	5.58%	5,549.57	3.84%	8,653.13	9.83%
无形资产	5,597.86	3.72%	3,430.54	2.34%	2,145.55	1.49%	2,156.00	2.45%
长期待摊费用	909.36	0.60%	982.36	0.67%	604.12	0.42%	556.31	0.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97.53	2.72%	3,185.85	2.17%	1,391.49	0.96%	867.20	0.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74.77	1.11%	5,098.26	3.48%	5,304.30	3.67%	2,298.66	2.61%
非流动资产合计	67,182.60	44.66%	64,174.66	43.79%	54,165.74	37.51%	44,081.52	50.06%
资产总计	150,432.45	100.00%	146,564.29	100.00%	144,414.84	100.00%	88,061.36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88,061.36 万元、144,414.84 万元、146,564.29 万元和 150,432.45 万元，逐年增长且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原因为：一方面，2018 年度，为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以及为拓展现有业务实现战略发展目标，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姚力军、海鑫汇投资、甬丰融鑫等合伙人共同发起设立了并购基金共创联盈，用以收购本次交易最终标的 Soleras，公司增加了银行借款，使得 2018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大幅上涨，最终使得资产总额增长较大。

另一方面,随着销售规模扩大及募投项目的稳步推进,公司应收账款、存货及固定资产均有不同程度的增加。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43,979.84 万元、90,249.10 万元、82,389.63 万元和 83,249.8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9.94%、62.49%、56.21%和 55.34%。2018 年末流动资产占比大幅上升,主要系银行借款的增加导致期末货币资金较大所致。

(1) 货币资金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4,805.00 万元、51,392.06 万元、25,067.88 万元和 17,032.78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6.81%、35.59%、17.10%和 11.32%。2018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上年度大幅增加,主要系为满足生产经营及对外投资需要,公司增加了银行贷款。2019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18 年末减少 26,324.18 万元,主要系公司偿还了短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8,430.79 万元以及根据进度支付了 IPO 募投项目的工程款和设备款所致。

(2) 应收账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1,816.48 万元、13,076.49 万元、20,900.42 万元和 23,648.64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3.42%、9.05%、14.26%和 15.72%。最近二年一期,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增幅分别为 10.66%、59.83%和 13.15%,主要系销售规模扩大所致,同期公司营业收入的增幅分别为 18.12%、26.98%和 43.34%。

(3) 存货

存货包括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原材料,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以及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库存商品或发出商品。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4,664.56 万元、23,348.55 万元、32,506.83 万元和 38,852.18 万元。最近三年及一期,存货账面价值逐年上升的主要原因为:一方面,销售收入逐年增长,相应的存货备货增加,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幅度分别为 18.12%、26.98%和 43.34%,尤其是用于半导体行业的钽靶

的销售收入大幅上升,而钽靶的单位成本较高,公司为及时响应客户需求,增加了以钽靶为主的存货备货;另一方面,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为保证原材料供应,有意识的增加了存货备货。

(4) 固定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 27,271.12 万元、36,155.48 万元、38,857.10 万元和 38,336.51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30.97%、25.04%、26.51%和 25.48%,固定资产的增加主要系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以及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新建厂房、办公室及购买了大量机器设备投入使用所致。

2、负债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上市公司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47,236.42	60.23%	45,073.18	58.13%	55,004.57	66.41%	4,493.31	14.37%
应付票据	454.00	0.58%	454.00	0.59%	100.00	0.12%	300.00	0.96%
应付账款	16,244.95	20.71%	17,414.37	22.46%	12,100.50	14.61%	11,924.56	38.14%
预收款项	-	-	2.96	0.00%	23.70	0.03%	8.95	0.03%
合同负债	378.44	0.48%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893.49	1.14%	1,688.98	2.18%	1,398.46	1.69%	1,195.04	3.82%
应交税费	1,700.65	2.17%	1,395.29	1.80%	389.34	0.47%	650.41	2.08%
其他应付款	308.15	0.39%	320.80	0.41%	133.14	0.16%	395.52	1.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0.59	0.64%	500.59	0.65%	9,000.00	10.87%	-	-
流动负债合计	67,716.70	86.35%	66,850.17	86.21%	78,149.70	94.35%	18,967.78	60.67%
长期借款	3,785.34	4.83%	3,785.34	4.88%	1,500.00	1.81%	9,000.00	28.78%
长期应付款	608.00	0.78%	608.00	0.78%	608.00	0.73%	608.00	1.94%
递延收益	5,772.94	7.36%	5,859.80	7.56%	2,369.31	2.86%	2,655.42	8.49%
递延所得税负债	542.03	0.69%	436.74	0.56%	200.78	0.24%	35.11	0.1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708.31	13.65%	10,689.88	13.79%	4,678.09	5.65%	12,298.54	39.33%
负债合计	78,425.02	100.00%	77,540.05	100.00%	82,827.79	100.00%	31,266.32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31,266.32 万元、82,827.79 万元、77,540.05 万元和 78,425.02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分别为 18,967.78 万元、78,149.70 万元、66,850.17 万元和 67,716.70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 60.67%、94.35%、86.21%和 86.35%。2018 年末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大幅上涨，主要系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和对外投资需要增加银行借款所致。

3、现金流状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6,126.50	9,462.87	512.50	3,962.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3,697.97	-15,851.64	-13,680.49	-11,921.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636.51	-19,515.07	49,237.11	14,515.3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5.47	225.54	501.81	-310.8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8,012.49	-25,678.30	36,570.94	6,245.22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其中 2018 年度和 2020 年 1-3 月现金流量净额较低，主要原因是业务规模扩大导致公司存货备货增加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且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生产规模扩大，厂房和机器设备投入增加以及对外投资增加所致。

2017 年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使得当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较大；2018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大幅高于 2017 年度，主要系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及对外投资需要，大幅增加银行借款所致；2019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主要系本期偿还了短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8,430.79 万元及支付利息 1,130.74 万元所致。

4、偿债能力分析

项 目	2020-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负债率	52.13%	52.91%	57.35%	35.51%
流动比率	1.23	1.23	1.15	2.32

项 目	2020-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速动比率	0.66	0.75	0.86	1.55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资产负债率上升较大，而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下降，主要系近年来公司生产销售规模不断扩大，固定资产及研发支付投入持续增加，而公司依靠自身积累难以满足上述资金要求，通过短期借款进行融资，导致流动负债增加较快，并使得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下降。

5、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29	4.86	5.22	5.30
存货周转率（次）	1.77	2.03	2.41	2.79

注：2020 年 1-3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已做年化处理，下同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在较高水平，说明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款及时、质量较高；存货周转率存在下降的趋势，主要系公司为应对生产销售规模的扩大及新冠肺炎的影响，增加了原材料及库存商品的备货所致。

（二）本次交易前公司经营成果分析

1、利润构成分析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利润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总收入	23,882.78	82,496.48	64,968.32	55,002.57
营业成本	15,820.29	56,872.40	45,739.89	37,592.67
营业利润	2,295.83	6,439.22	5,495.23	7,126.35
利润总额	2,274.45	6,497.41	6,098.77	7,125.72
净利润	1,623.90	6,374.61	5,825.18	6,359.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72.67	6,418.60	5,880.86	6,403.46

2018 年，江丰电子实现营业收入 64,968.32 万元，较上年增长 18.1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80.86 万元，较上年减少 8.16%，主要系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增长率大于营业收入增长率所致。

江丰电子主营业务为高纯溅射靶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各种高纯溅射靶材，包括铝靶、钛靶、钽靶、钨钛靶等，主要应用于超大规模集成电路芯片、液晶面板、薄膜太阳能电池制造的物理气相沉积（PVD）工艺，用于制备电子薄膜材料。公司按产品分类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钽靶	9,100.15	38.10%	29,777.90	36.10%	20,599.49	31.71%	14,550.03	26.45%
铝靶	3,306.03	13.84%	17,492.36	21.20%	15,875.72	24.44%	14,198.72	25.81%
钛靶	4,760.21	19.93%	11,132.30	13.49%	10,121.28	15.58%	9,678.54	17.60%
LCD 用碳纤维支撑	498.09	2.09%	7,699.76	9.33%	6,988.42	10.76%	6,796.69	12.36%
其他	6,218.31	26.04%	16,394.16	19.87%	11,383.42	17.52%	9,778.60	17.78%
合 计	23,882.78	100.00%	82,496.48	100.00%	64,968.32	100.00%	55,002.57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收入保持持续增长趋势，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3 月，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18.12%、26.98%和 43.34%，主要系江丰电子生产的钽靶已在台积电 7 纳米芯片中量产，使得用于半导体行业的钽靶销售收入大幅增长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巩固在半导体领域的市场地位，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在半导体领域的行业地位和影响力不断加强，突破了 7 纳米技术节点，iPhone11 核心处理器 A13 芯片和华为 Mate 30 系列处理器麒麟 990 芯片均已采用了江丰电子的靶材。台积电、海力士、中芯国际、联华电子、格罗方德等知名半导体公司已成为江丰电子的主要客户，使得公司营业收入在报告期内持续增长。

2、盈利能力指标分析

本次交易前，公司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净利率	6.80%	7.73%	8.97%	11.56%
综合毛利率	33.76%	31.06%	29.60%	31.65%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综合毛利率较为平稳，但销售净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增长率大于营业收入增长率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期间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销售费用	1,415.68	5.93%	5,329.57	6.46%	4,390.56	6.76%	3,324.41	6.04%
管理费用	2,027.85	8.49%	8,188.03	9.93%	4,171.31	6.42%	3,198.47	5.82%
研发费用	1,133.93	4.75%	5,974.24	7.24%	4,657.52	7.17%	3,249.49	5.91%
财务费用	273.11	1.14%	1,594.66	1.93%	500.23	0.77%	1,187.01	2.16%
合 计	4,850.57	20.31%	21,086.49	25.56%	13,719.61	21.12%	10,959.38	19.93%

最近三年，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逐年上升，主要原因

为：

第一，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募投项目以及其他在建项目陆续完工投产，生产人员、管理人员及销售人员也同步到位，从而使得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和职工薪酬大幅上扬，如 2018 年度公司折旧费用及支付给职工的薪酬金额分别为 3,305.52 万元、8,014.6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9.50%、24.20%。但由于新增产能尚未完全释放，而上述固定费用的发生相对刚性，从而使得费用率上升。

第二，为稳定核心骨干人员，江丰电子于 2019 年 3 月对 190 名员工授予了 1,423.40 万份股票期权，使得 2019 年度新增股权激励费用合计 1,622.20 万元。

第三，2019 年度，上市公司发生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费用，包括审计费用、评估费用、律师费用等合计 1,128 万元。

第四，为保证公司技术水平处于行业前列，公司研发投入逐年增加，研发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重已从 2017 年度的 5.91% 上升至 2019 年度的 7.24%。

第五，近年来，国家大力鼓励科技创新，积极扶持高科技企业，公司作为高纯溅射靶材领域国际领先企业，积极响应国家号召，不断拓展及完善公司现有业务链，公司先后成立了 KFMI JAPAN 株式会社、台湾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

限公司、广东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北京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等子公司来布局相关业务。随着子公司的不断设立，公司需招聘相关专业人才，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求，进一步增加了公司的管理成本及人工成本。

二、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及经营状况的讨论与分析

标的公司 Silverac Stella 系为收购目标公司 Soleras 美国控股而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无其他经营业务。Silverac Stella 间接持有最终标的 Soleras，即 Soleras 比利时、Soleras 美国和梭莱江阴及其子公司在内的全部生产经营主体 100% 股权。

Soleras 的主营业务为磁控溅射镀膜设备及磁控溅射靶材的研发、生产、销售、升级和维护。产品和服务主要应用于节能玻璃、消费电子视窗防护玻璃、薄膜太阳能电池制造过程中的物理气相沉积工艺，用于制备纳米级薄膜材料。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Soleras 所处行业归属于“制造业”之“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分类代码为 C3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归属于“其他电子专用设备制造”，行业代码为 C3569。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归属于“1.2.1 新型电子元器件及设备制造业”（磁控溅射设备（SPUTTER））。

（一）行业特点

1、磁控溅射靶材行业概况

（1）磁控溅射镀膜技术的应用

磁控溅射镀膜技术系制备薄膜材料的主要技术之一。薄膜是指尺度在某个一维方向远远小于其他二维方向，厚度可以从纳米级到微米级的材料。薄膜覆盖于基板（如屏显玻璃、光学玻璃等）之上，一般由金属、非金属、合金或化合物等材料经过镀膜后形成。在不同应用领域，薄膜能够实现不同特性的功能：在热学领域，薄膜可被用来充当隔热涂层和光电器件热沉。在光学领域，薄膜可充当反射涂层和减反涂层、干涉滤色镜、装饰性涂层、光记录介质和光波导等；在电学领域，薄膜可被用来制备为绝缘薄膜、导电薄膜、半导体器件和压电器件等；在磁学领域，薄膜可充当磁记录介质；在化学领域，薄膜可用来充当扩散阻挡层、

防氧化或防腐蚀涂层、气体或液体传感器等；在力学领域，薄膜可被用来充当耐磨涂层和显微机械加工等。

目前，薄膜材料制备技术可分为气相沉积法和溶液镀膜法，其中气相沉积法按照气态物质是否发生化学反应分为了物理气相沉积（PVD）技术和化学气相沉积（CVD）技术，溶液镀膜法又可以分为电沉积法、阳极氧化法、溶胶-凝胶法和 LB 膜制备法。其中，PVD 和 CVD 技术是光学及光电产业薄膜材料制备的主要方法。具体来看，PVD 又分为磁控溅射镀膜法、真空蒸发镀膜法、分子束外延镀膜法、激光蒸发镀膜法、离子镀膜法及离子束辅助沉积法等；CVD 又分为常压化学气相沉积、低压化学气相沉积、等离子体增强气相沉积等制备方法。其中，PVD 镀膜工艺中的溅射镀膜和蒸镀是制备光学元器件（普通镜片、红外滤光片、窄带滤光片等）、平板显示器、半导体等的核心工艺。

磁控溅射镀膜指用离子源产生的离子，在高真空中经过加速聚集而形成高速度的离子束流，轰击固体表面，离子和固体表面原子发生动能交换，使固体表面的原子离开固体并沉积在基片表面，被轰击的固体是用溅射法沉积薄膜的原材料，称为磁控溅射靶材。磁控溅射镀膜已广泛运用于超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平板显示器、节能玻璃、太阳能电池、信息存储、工具改性、光学器件、高档装饰用品等生产过程中。因磁控溅射镀膜工艺可重复性好、膜厚可控制，可在大面积基板材料上获得厚度均匀的薄膜，所制备的薄膜具有纯度高、致密性好、与基板材料的结合力强等优点，磁控溅射镀膜工艺已基本取代了真空蒸发法成为了最主要的工业化膜层沉积方式，已成为制备薄膜材料的主要技术。

目前主流的磁控溅射技术分为平面溅射和旋转溅射两种，平面溅射具有生产成本较低，镀膜精度高的优点，但平面靶材利用率和层积速率均较低，主要应用半导体、磁盘驱动器。相较于平面溅射，旋转溅射更利于应用大面积的溅射基层，如建筑玻璃和平板显示器玻璃等，并拥有更高的靶材使用率和沉积速率，但旋转溅射生产线的投资额较大。

（2）磁控溅射靶材的应用领域及分类

磁控溅射靶材的应用领域极其广泛，对制备材料的选择和性能要求存在一定的差异，具体应用情况如下：

应用领域	材料	主要用途	性能要求
半导体芯片	超高纯度铝、钛、铜、钼等	制备集成电路的关键原材料	技术要求最高、超高纯度金属、高精度尺寸、高集成度
平面显示器	高纯度铝、铜、钼等，掺锡氧化铟（ITO）	高清晰电视、笔记本电脑等	技术要求高、高纯度材料、材料面积大、均匀性程度高
节能玻璃	二氧化硅、镍、铝氧化钛等	建筑玻璃、汽车玻璃	对金属原材料有混合比例要求；要求涂层牢固、致密度高
太阳能电池	高纯度铝、铜、钼、铬等，ITO	薄膜太阳能电池	技术要求高、应用范围广
信息存储	铬基、钴基合金等	光驱、光盘等	高储存密度、高传输速度
工具改性	纯金属铬、铬铝合金等	工具、模具等表面强化	性能要求较高、使用寿命延长
电子器件	镍铬合金、铬硅合金等	薄膜电阻、薄膜电容	要求电子器件尺寸小、稳定性好、电阻温度系数小
其他领域	纯金属铬、钛、镍等	装饰镀膜等	技术要求一般，主要用于装饰

磁控溅射靶材的种类较多，即使相同材质也有不同的规格。按照不同的分类方法，磁控溅射靶材主要分类情况如下：

序号	分类标准	产品类别
1	按形状分类	平面靶（长靶、方靶、圆靶等）、旋转靶
2	按化学成份分类	金属靶材（纯金属铝、钛、铜、钼等）、合金靶材（镍铬合金、镍钴合金等）、陶瓷化合物靶材（氧化物、硅化物、碳化物、硫化物等）
3	按应用领域分类	半导体芯片靶材、平面显示器靶材、玻璃靶材、太阳能电池靶材、信息存储靶材、工具改性靶材、电子器件靶材、其他靶材

（3）磁控溅射镀膜行业上下游产业链

磁控溅射靶材的上游原材料主要为各种金属、非金属、合金及化合物。通过热喷涂、熔融铸造、粉末冶金等方式加工为磁控溅射靶材。磁控溅射镀膜设备的上游包括钢材、机械加工等行业。该等行业均较为成熟，在欧美及中国都有较为完善的供应链，原材料、人才、设备等都较为稳定。磁控溅射镀膜设备及磁控溅射靶材的下游应用较为广泛，主要覆盖建材行业、汽车行业、消费类电子行业和可再生能源行业等。标的公司所处的产业链上下游关系如下：

上游原材料



金属、非金属粉材



高纯金属锭



高品质不锈钢管



设备外购件

磁控镀膜设备及靶材制造



端头



磁棒



旋转靶



平面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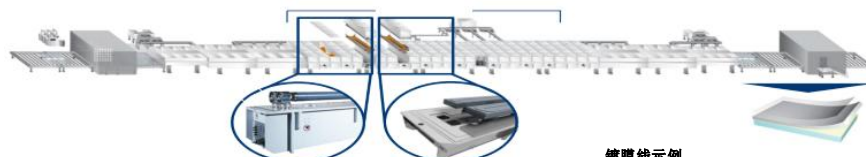


卧式镀膜系统



立式镀膜系统

磁控溅射镀膜



镀膜线示例

终端应用



汽车玻璃



建筑玻璃



电致变色玻璃



平板显示



装饰性镀膜



光学镀膜



摩擦表面镀膜



太阳能

2、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

(1) 行业的发展情况及竞争格局

①磁控溅射靶材

磁控镀膜材料制备流程复杂，以 Low-E 玻璃镀膜生产线为例，大面积玻璃镀膜厂商采用流水线生产模式，一条玻璃镀膜生产线长达 200 米左右，投入高达数千万元人民币，高端镀膜玻璃如电致变色玻璃镀膜生产线造价可达到数亿元，一般由清洗、抽真空、镀膜等多达约 100 个腔室组成，通常有 15-20 个镀膜室，属于典型的技术及资金密集型产业。

长期以来,全球磁控镀膜材料的研制和生产都主要集中于具有先发优势的美、日、德等国家的少数公司,产业集中度较高。以半导体生产用高纯溅射靶材为例,有研亿金的统计显示,JX 日矿日石金属株式会社(日本)、普莱克斯(美国)、霍尼韦尔(美国)、东曹株式会社(日本)四家公司市占率超过了 80%。我国镀膜材料行业起步较晚,与国际知名企业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尤其在半导体、平板显示、太阳能电池等领域。近年来,受益于国家政策的战略支持,中国的磁控镀膜材料在技术、市场上开始渐有起色,有研亿金、江丰电子、阿石创等企业开始崭露头角。玻璃用镀膜靶材是磁控溅射靶材的一种,多为硅铝、锌铝、锌锡合金等材质。玻璃用镀膜靶材下游应用领域较广,覆盖 Low-E 玻璃、电致变色玻璃、汽车玻璃、光学玻璃、薄膜太阳能电池等领域。近年来,基于经济增长带动的建筑和消费电子市场的快速发展,玻璃用镀膜靶材市场得到了较快的增长。全球 Low-E 玻璃及智能手机的强劲需求带动了上游磁控溅射靶材的快速增长。以中国为例,根据观研天下统计,2014 年度我国的靶材产能和产量分别达到了 29.88 万吨和 20.62 万吨;到 2025 年我国靶材的产能和产量分别预计为 66.99 万吨和 54.45 万吨,年复合增长率将达 7.62%、9.23%。

②磁控溅射镀膜设备

磁控溅射镀膜设备的核心部件是磁控溅射阴极部件,包括溅射阴极、磁棒、端头等,阴极部件的性能决定了整套镀膜系统的性能优劣和镀膜质量。磁控溅射阴极又可分为平面阴极和旋转阴极,平面阴极的磁场与靶材保持相对静止,在旋转阴极中,溅射磁场保持静止,旋转靶材围绕静止磁场做周期性旋转运动;相较于平面阴极,使用旋转阴极镀膜技术具有更高的靶材使用率、薄膜沉积速率及工艺稳定性好等特点。旋转阴极始创于 20 世纪美国,多用于玻璃薄膜的生产过程中,并在之后得到迅速发展。美国应用材料、贝卡尔特等通过不断的技术积累和创新,研发了旋转阴极系统并广泛应用于各类镀膜行业。

镀膜行业的高端设备生产企业较为集中,知名国际制造商有德国冯·阿登纳、日本爱发科和美国应用材料等,上述企业进入市场较早,技术先进,在全球镀膜设备市场具有较大的领先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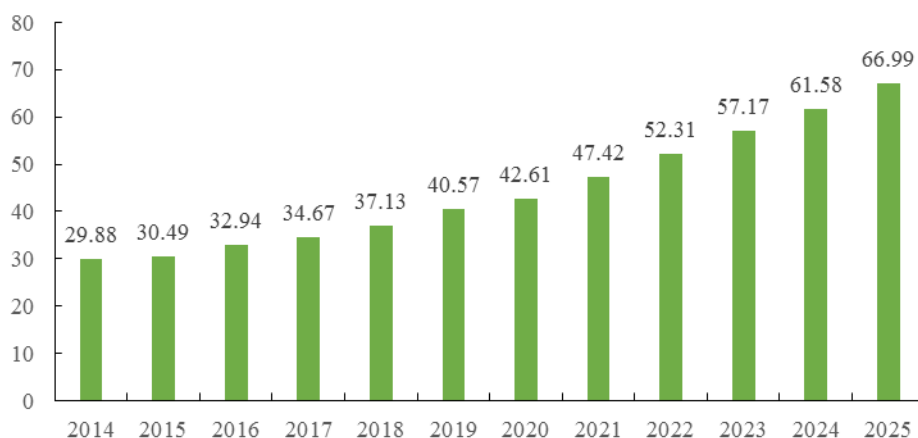
中国的真空镀膜工艺在 20 世纪 90 年代以后开始逐步应用于工业玻璃深加工生产。国产真空镀膜设备与进口设备比较虽然存在一定的价格优势,但是在镀膜精度、产品设计定制化等专业化程度上仍存在较大差距。随着镀膜技术的不断发展,低端镀膜工艺与设备已经不能满足市场需要。以玻璃镀膜工艺为例,传统单银镀膜玻璃已逐渐被市场淘汰,双银甚至三银镀膜玻璃已开始成为市场主流产品,镀膜工艺的提高对上游镀膜设备提出了较高的技术要求。南玻集团(SZ.000012、200012)、耀皮玻璃(SH.600819、900918)等国内重点玻璃企业先后从德国莱宝、德国冯·阿登纳引进大型连续玻璃镀膜生产线,开始生产 Low-E 玻璃。此后,随着国际产业转移以及国内技术的进步,真空镀膜工艺在我国开始广泛应用在液晶显示屏和触摸屏等平板显示镀膜、Low-E 玻璃和制镜等建筑材料玻璃镀膜和薄膜太阳能用玻璃镀膜等工业制造领域。在下游市场的推动下,我国玻璃镀膜设备行业得到了快速发展。

Soleras 的磁控溅射镀膜设备业务源自于贝卡尔特,制造磁控溅射靶材的热喷涂及铸造技术来源于美国的 Soleras Ltd.。经过四十多年的研发与生产技术的改进, Soleras 已拥有深厚的技术积累、高效的制造流程、全球化的生产基地以及合作稳定的客户关系,在磁控溅射镀膜设备行业特别是阴极部件的制造及系统集成、热喷涂靶材及铸造锂靶材等方面形成了较强的市场竞争地位。

(2) 市场规模

磁控溅射靶材及磁控溅射镀膜设备具体应用于 PVD 镀膜工艺, PVD 镀膜技术源自并用于半导体行业,多用于制造电子薄膜材料。经过多年发展,除半导体行业外,如今已广泛应用于玻璃镀膜、太阳能电池、信息储存、装饰镀膜等其他领域。根据美国 Lazard2018 年度的调研数据,全球溅射靶材(及其设备)市场规模约为 62 亿美元。随着技术进步和生产、加工技术的不断完善,我国的溅射靶材产能和产量均有较大提高。根据观研天下统计,2014 年度我国的靶材产能和产量分别达到了 29.88 万吨和 20.62 万吨;到 2025 年我国靶材的产能和产量分别预计为 66.99 万吨和 54.45 万吨。

中国磁控溅射靶材产能
(万吨)



数据来源：观研天下数据中心整理

中国磁控溅射靶材产量
(万吨)



数据来源：观研天下数据中心整理

(3) 行业发展前景

磁控溅射镀膜市场主要为下游市场需求所推动，因此 Low-E 玻璃市场、电致变色玻璃市场等的扩展带动了上游靶材和溅射镀膜设备市场发展。根据普华永道思略特统计，2017 年度，全国 Low-E 玻璃年生产量约为 5.7 亿平方米，较 2015 年（预估）产量 1.64 亿平方米有显著增长；然而，我国 Low-E 玻璃生产企业产能利用率较低，且存在较多老旧或小规模（小于 600 万平方米）生产线。随着 Low-E 玻璃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国内市场将逐渐淘汰综合产能利用率低、生产规模小的生产线。2017 年度，我国有 70 余条 Low-E 玻璃生产线，2017-2022 年将以每年 3-4 条生产线的增速用于投入 Low-E 玻璃加工生产市场并逐步淘汰、

关停老旧生产线；新增生产线主要为设计年产能大于 600 万平米的大型生产线。大面积玻璃镀膜厂商采用流水线生产模式，由清洗、加热、冷却抽真空、镀膜等多个腔室组成，在一条玻璃生产线上集成了 15-20 个镀膜室，根据镀膜需要（如银层数），一个镀膜腔包含 1-3 个镀膜阴极模组，每个模组通常具有 1 套端头和磁棒，整条玻璃镀膜生产线最多可拥有 60 余套端头和磁棒。除镀膜模组之外，一套完整的镀膜阴极设备还包括了供水、供电、供气等辅助系统，镀膜阴极模组是整个镀膜产线的重要组成部分。Low-E 玻璃生产线的投入通常高达数千万元人民币，高端镀膜玻璃如电致变色玻璃产线总投资造价可达到数亿元，因此每条镀膜线的投产对上游镀膜设备都提出了巨大的采购需求。随着电致变色玻璃的迅速发展及 Low-E 玻璃镀膜生产线的升级换代，磁控镀膜设备及磁控溅射靶材的市场前景较为可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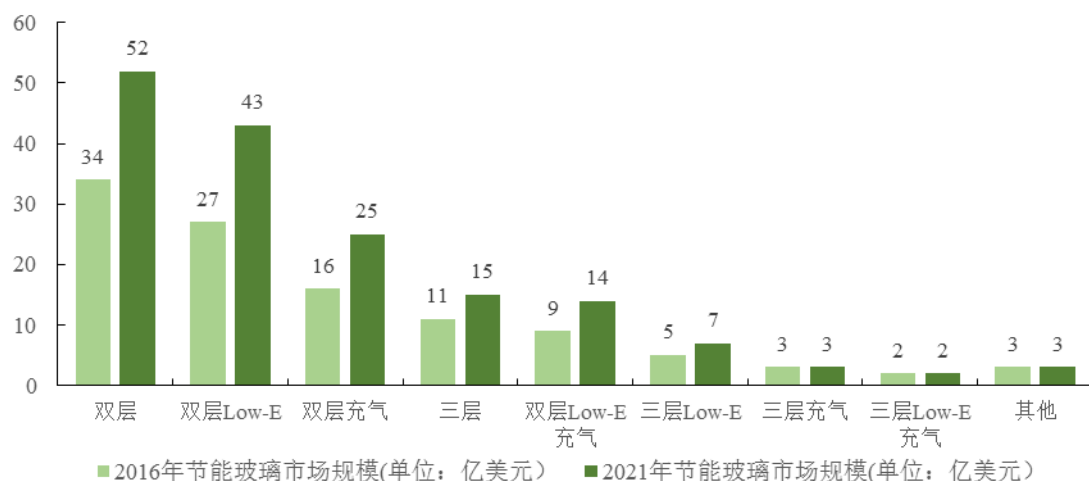
目前 Soleras 产品主要应用于建筑节能玻璃中的 Low-E 玻璃、电致变色玻璃、汽车玻璃、消费类电子产品、薄膜太阳能电池等行业，上述领域的市场容量及发展趋势如下：

①建筑节能玻璃

建筑节能玻璃包括多层玻璃（双层、三层等）、Low-E 玻璃、多层 Low-E 玻璃等，其中 Low-E 玻璃属于最重要的一种节能玻璃，其对近红外线辐射具有低反射率、对远红外线辐射具有高反射率，同时能保持良好的透光性，对建筑能耗具有明显的降低作用。美国能源部研究显示，建筑照明、制冷和加热占据了约 25% 的社会能耗；发改委产业协调司指出，我国建筑能耗约占社会总能耗的 27%，而建筑能耗的 50% 来自门窗，若新建、翻建建筑项目全部使用低辐射玻璃将显著降低建筑及社会总能耗。因此，Low-E 玻璃有着广阔的市场应用前景。

全球范围内，节能玻璃市场正在高速发展。据美国 Lazard 调研数据显示，在亚太等新兴发展地区，2016-2021 年节能玻璃市场将以 9.2% 的年复合增长率保持高速增长。包括 Low-E 玻璃和多层充气玻璃的所有节能玻璃预计将于 2021 年在全球市场达到 164 亿美元的市场规模。

全球节能玻璃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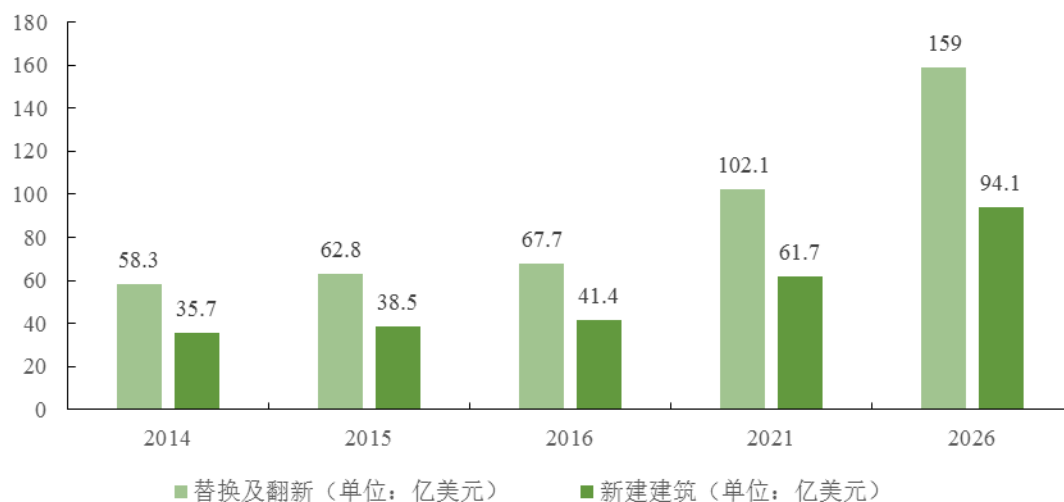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美国 Lazard

现有建筑的翻新及普通(非节能)玻璃的更新替换是节能玻璃发展的主要市场推动力之一。许多国家和地区推出了多项政策鼓励、推广建筑节能: 美国国税局对公用设施提供给消费者的节能补贴施以税收免征; 美国能源部和美国环保署推出了“能源之星”计划, 对住宅能耗评分并推广低能耗建材(如 Low-E 玻璃)的使用; 英国推出“The Green Deal”计划, 对房屋建筑的节能升级提供低息贷款。工信部、住建部亦出台多项政策对降低建筑能耗提出要求, 推广、鼓励使用 Low-E 玻璃。

除了针对已有建筑的翻新和节能升级, 发展中国家或地区加速的城市化进程也是节能玻璃市场的重要推动力之一。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发布的《亚太区域人类发展报告》指出, 到 2050 年亚太地区人口总数将达到 48 亿, 其中城镇人口占比将达到 64%。人口增长和有限的城镇居住环境及能源的矛盾对建筑节能减排提出了挑战, 带动了建筑节能的玻璃需求。

根据 MarketsandMarkets 的研究报告, 在 2026 年全球范围内建筑翻新用节能玻璃市场规模将达到 253 亿美元, 2014 年至 2026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8.60%。

全球节能玻璃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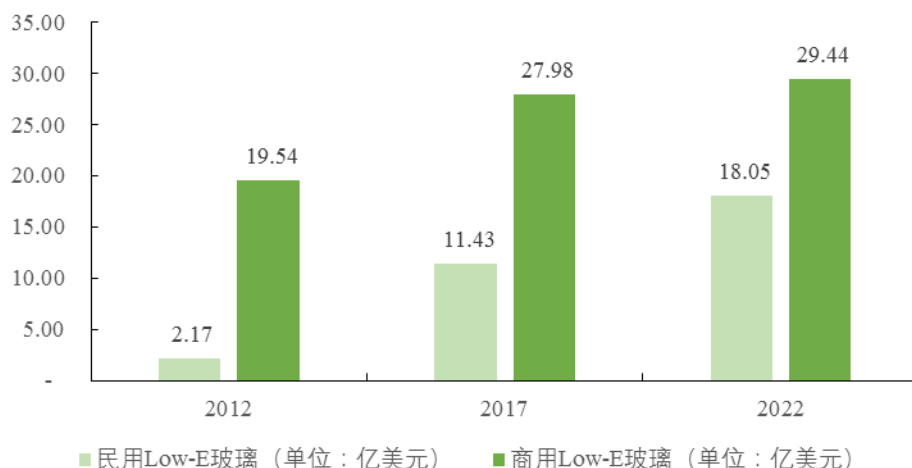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Energy-efficient Windows Market Global Forecast to 2026》, MarketsandMarkets

国内市场对建筑节能要求不断提高,对 Low-E 玻璃的需求也在日益增长。我国节能玻璃普及率较低,按照国家制定的有关玻璃能耗水平的规划,到 2020 年,建筑玻璃要在 1980 年单片白玻的能耗水平基础上节能 65%;住建部制定的《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对外墙(包括透光幕墙)的传热系数作了基本要求,工信部制定的《建材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提出推广双银及多银低辐射镀膜(Low-E)玻璃、安全真(中)空玻璃等节能门窗。

在巨大的市场潜力和政策推动背景下,Low-E 玻璃行业发展迅速,行业投资水平不断提高。普华永道思略特针对国内建筑 Low-E 玻璃市场做了预估,根据对国家统计局、中国建筑与工业玻璃协会等多面的数据整合统计,2017-2022 年国内民用建筑 Low-E 玻璃市场将以约 10%的年复合增长率发展。

中国建筑Low-E玻璃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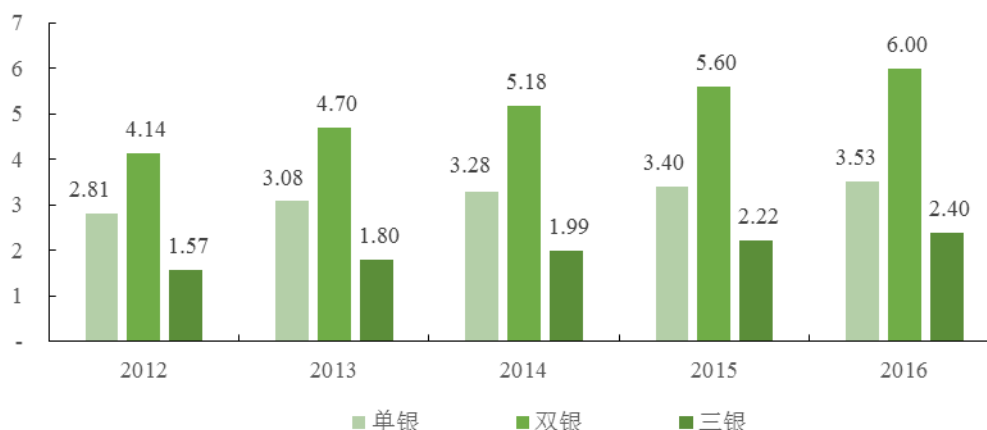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Low-E 玻璃镀膜靶材及镀膜设备全球市场研究报告》，普华永道思略特

三银 Low-E 镀膜玻璃是指具有三层功能层的 Low-E 玻璃，相较于单银及双银 Low-E 玻璃，三银 Low-E 玻璃具有更低的辐射率。在节能玻璃尤其是 Low-E 玻璃市场快速发展的同时，三银 Low-E 镀膜玻璃凭借红外辐射热能低、透光率好等优势，市场占有率也在不断提高。美国 Lazard 预计 2022 年全球的三银 Low-E 镀膜玻璃市场占有率将提高至 23%。三银 Low-E 镀膜玻璃的不断推广也进一步推动上游生产商产线的更新换代并提高了靶材及相关镀膜设备的需求。根据 QYResearch 的市场调研分析，2012 年全球三银 Low-E 镀膜玻璃销量约为 1.57 亿平方米，占比 18.39%；2016 年全球三银 Low-E 镀膜玻璃销量约为 2.40 亿平方米，占比 20.14%。

2012年-2016年全球Low-E玻璃销量

(单位: 亿平方米)



数据来源:《Global LOW-E Glass Market Professional Survey Report 2017》, QYResearch

三银 Low-E 镀膜玻璃制备存在技术壁垒, 溅射镀膜技术难度较高。为保持膜层均匀性, 溅射靶材需在玻璃表面来回移动。在有多层溅射镀膜的要求时, 为取得多层膜则需要使用多个阴极, 每个阴极在玻璃表面来回移动。在镀膜过程中因加厚银层而带来的光透过率降低和干扰色的问题对膜层设计和镀膜工艺带来了挑战, 也提高了对溅射靶材和磁控溅射设备的性能要求。目前高端 Low-E 玻璃镀膜的核心技术多掌握在国外企业, 对溅射用靶材及其设备提出了较高的技术要求, 行业内新进企业在短时间内难以实现技术突破。Soleras 多年的行业经验为其带来了强大的技术储备和先发优势, 在靶材纯度、致密度、镀膜稳定性等方面性能优良, 能满足单银、双银、三银玻璃镀膜的不同需求; 此外, 结合强大的设计能力和设备研发能力, Soleras 生产的端头、磁棒、旋转和平面阴极以及磁控溅射镀膜设备系统集成项目为高端镀膜产品提供了稳定保障, 也促进了磁控溅射镀膜行业的持续发展。

②电致变色玻璃

电致变色 (Electrochromic, EC) 是指由于外加电场的极性和强度的变化而引起材料可逆的氧化或还原反应, 从而导致其颜色改变的现象。电致变色玻璃 (Electrochromic Glass) 系利用电致变色技术, 在电场作用下实现对光透过或吸收的主动调控性, 从而选择性的吸收或反射外界热辐射和阻止室内热量散失, 达到降低温控能耗的目的, 同时提高室内光线的舒适度。目前, 普遍推广 Low-E

玻璃虽然可以将传热系数降至 $2.0\text{W}/(\text{m}^2 \cdot \text{K})$ 以下，对远红外线较高的反射率实现节能，但由于节能实现方式是通过静态镀膜，无法动态适应光照变化，不能实现最大限度的节能效果，更达不到省去窗帘的要求。而电致变色玻璃最大的特点就是颜色是随着光照变化产生动态适应，可实现最完美的节能和舒适性。

电致变色玻璃行业属于一个较新的产业，直到 1987 年，美国的 Gentex 公司才真正将此技术引入到人们的生活中来，开发出基于电致变色材料的自动防眩汽车后视镜，最早配备于一些高档豪华汽车中，现在已经成为了许多汽车的标准配置。2011 年，Gentex 推出可用于飞机舷窗的电致变色玻璃产品也已经成功推向市场，用于波音 787 客机客舱窗玻璃上，淘汰了传统的机械式舷窗遮阳板。但 Gentex 公司采用的电致变色材料是有机材料，使用液态电解质，制作工艺比较简单，成本虽然较低，但液态电解质会有渗漏的隐患，有机电致变色材料还存在着不稳定性，特别是在紫外线的照射下，会大大影响器件的长期可靠性，不适合用作建筑物的外墙玻璃。而对于建筑物的窗玻璃或外墙玻璃来说，至少要求 20 年以上的寿命。因此，全固态的电致变色玻璃就成为建筑节能业最为适用的技术，而固态聚合物通常由锂盐组成。因此，近年来欧美等发达国家为适应日益增强的建筑节能的需求，积极开发适用于建筑外墙的全固态大面积电致变色玻璃技术，逐渐开始实现产业化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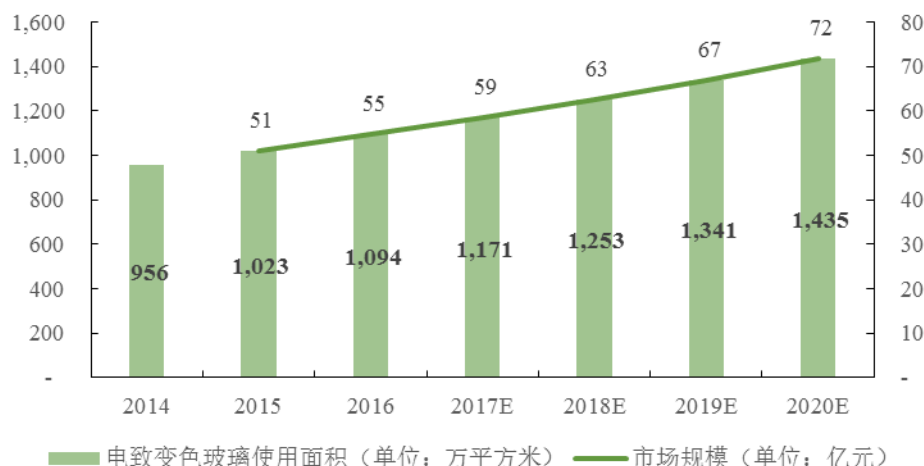
电致变色玻璃的主要特点为：一是节能效果好。在着色态下，可见光及近红外光透过率低，可以降低夏季空调的负荷。在褪色态下，可见光及近红外光透过率高，可减少冬季采暖的能耗；二是电致变色玻璃电具有长时间记忆效应，只在要改变透光率时需要加电压，耗电量一般不超 $0.5\text{W}/\text{m}^2$ ；三是主动可控。采用直流低电压驱动，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主动动态控制，并且可以利用太阳能电池供电，可进一步节省能源；四是对光线的透过率连续可调，对可见光的反射率很低，无二次光害，可以明显减低眩光，大大提高使用者的工作效率；五是可提供一定的隐私性，最低透光率在仅 2%。研究指出，与 Low-E 玻璃相比，电致变色玻璃的节能性能更好。在美国能源部的支持下，美国劳伦斯柏克利国家实验室针对建筑节能的需要，对大面积的电致变色玻璃技术做了实地的测试。结果表明，电致变色玻璃的应用可以节省商业建筑物照明尖峰用电 75%，空调尖峰用电 25%，如果全美的建筑有 80% 以上使用电致变色玻璃，每年可节省 5% 的电力，即

160GW。2006 年美国加州能源委员会研究发现，与 Low-E 玻璃相比，在采光控制策略一致的情况下，电致变色窗可通过减少室内得热量每年节约 19%-26%的峰值负荷，节约 48%-67%的照明能耗。

电致变色玻璃已经成为新型节能产品的重要发展方向，但电致变色玻璃在结构材料、工艺技术、设备等方面存在诸多难题，核心技术主要被美国的 Sage、View、德国 Econtrol-glas、Gesimat 等国外公司掌握，电致变色玻璃属新型节能玻璃，价格昂贵，一般为每平方米数千元，定位于高端市场，相较于 Low-E 玻璃，电致变色玻璃较高的售价一直是其未得到广泛推广的重要原因。目前全球仅有美国、日本、德国和法国等发达国家能够规模化生产。然而近年来随着生产技术的不断提高，电致变色玻璃的价格得到了显著降低。2014 年，电致变色玻璃在美国的售价约为 70 美元/平方英尺，至 2018 年价格大幅降低至最低约 50 美元/平方英尺。电致变色玻璃价格的降低将有助于市场推广。目前，电致变色玻璃的应用领域主要集中在建筑玻璃、汽车防炫目后视镜、飞机舷窗等，如波音公司的 787 型飞机舷窗采用了电致变色玻璃，通过智能调节舷窗透光度提高了乘客的旅行体验。腾讯集团北京新总部巨大天窗将选用 Sage Glass 的电致变色玻璃，说明电致变色玻璃开始布局中国市场。

基于良好的节能性和优异的舒适性，电致变色玻璃市场前景较好。根据 Market Research Reports 预估，基于近年 View、法国圣戈班、美国康宁等主要智能玻璃行业龙头企业的业绩表现及智能玻璃行业的发展趋势，2018 年至 2024 年全球智能玻璃市场需求呈高速增长态势，从 34 亿美元增至 97.6 亿美元，复合增长率将达 19.21%。在中国国内，行业研究显示，房屋竣工面积和玻璃销量具有显著相关性，假设商业建筑以 10%的智能电致变色节能窗的渗透率，在公共建筑 5%的渗透率条件下，如电致变色智能玻璃报价在 500 元/m²，2020 年中国建筑用电致变色玻璃市场规模将达到约 72 亿元。

中国建筑用电致变色玻璃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建筑用电致变色(EC)玻璃发展现状》,魏娜娜

近年来,以 View、Sage 为代表的电致变色玻璃生厂商发展迅速。统计显示,截至 2017 年, Sage 共拥有 380 余项有关电致变色玻璃的专利申请, View 共拥有 596 项有关电致变色玻璃专利申请。从专利申请趋势来看,电致变色玻璃正处于技术高速发展时期。View 及 Sage 均为标的公司前五大客户,近年来因在电致变色玻璃市场发展的突出贡献而受到广泛的关注,2010 年, Sage 由美国政府提供担保,获得了 1 亿美元的贷款及政府资助用于电致变色玻璃的研发及生产。。2018 年 11 月, View 获得软银愿景基金(SoftBank Vision Fund) 11 亿美元的投资用于智能玻璃领域。另据美国媒体报导,美国旧金山机场引进 View 的电致变色玻璃以升级安装 66,000 平方英尺的航站楼玻璃,美国达拉斯国际机场预计斥资 2,500 万美元,安装 View 生产的智能玻璃。据 Statista 网站统计,目前美国共有 5,087 座公共机场,基于公共场所节能减排的需要,预期未来将有更多的机场选择使用电致变色玻璃。

View、Sage 等电致变色玻璃厂商的业务发展势将增加对上游磁控溅射镀膜设备及镀膜靶材的巨大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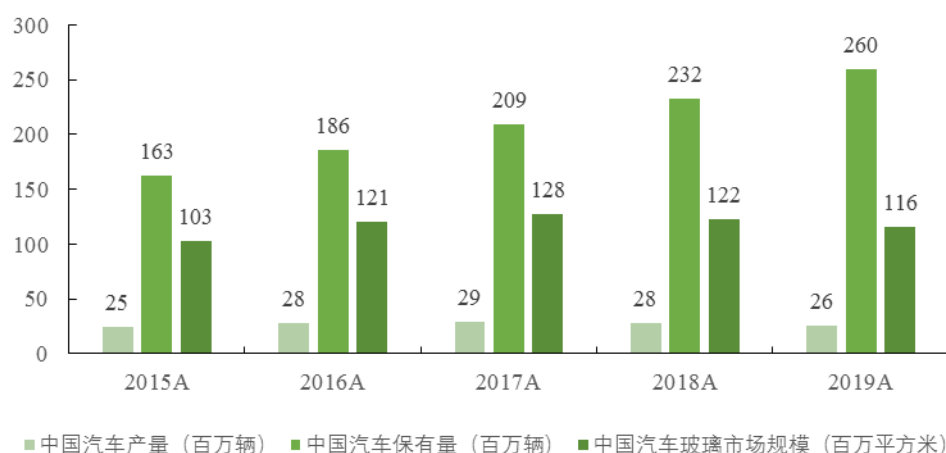
③汽车玻璃

汽车玻璃包括挡风玻璃、车门玻璃、后视镜玻璃、天窗玻璃等。根据盖世汽车网统计,自二十世纪五十年代以来,单车玻璃用量每隔十年便增长 10%-20%,主要集中在前挡风玻璃面积的增加以及全景天窗的普及。根据《2018 伟巴斯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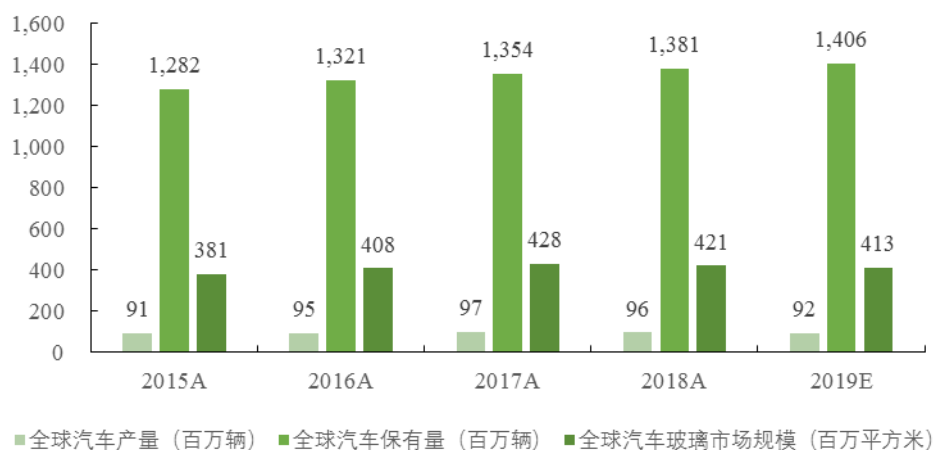
汽车天窗消费报告》，90%的消费者未来换车时考虑有天窗车型。预计未来单车汽车玻璃使用量仍有较大提升空间。

近年来汽车及汽车玻璃市场发展良好，在以中国为首的发展中国家和地区发展尤为迅速，汽车市场的发展直接带动了汽车玻璃市场的增长。行业研究显示，2017年度中国汽车千人保有量为156辆，在欧、美、日等发达国家和地区为600-800辆。随着经济的发展，中国汽车保有量上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中国汽车市场及汽车玻璃市场



全球汽车市场及汽车玻璃市场



数据来源：东方财富 Choice、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华金证券研究所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全球2018年度新车产量95.63百万辆，以平均每辆汽车配套玻璃约4.4平方米计算，与此对应的新车配套玻璃市场规模约为

4.21 亿平方米。除新车配套市场外，汽车玻璃在售后维修环节也存在着较大的市场。

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传统汽车玻璃已逐渐不能满足消费者对汽车玻璃性能的要求（如隔热、保温、防雾、高强度等），功能化汽车玻璃正在逐渐取代传统汽车玻璃并得到了广泛推广。功能化汽车玻璃是在现有汽车玻璃基础上，通过各种功能性镀膜增加节能隔热、防紫外线等功能，提升舒适性和节能效果。磁控溅射靶材和镀膜工艺广泛应用于功能化汽车玻璃制造中。近年来电动汽车的高速发展对汽车的节能性能提出了较高的要求。经过实验测试，通过磁控溅射镀膜技术，在传统汽车玻璃上溅镀含锌、锡、钛等物质的特殊膜层，可以有效提高汽车的节能性。经日本积水化学工业株式会社在天津中汽研 EV-TEST 标准实验舱，对纳米镀膜隔热玻璃使用前后车辆的 EV-TEST 空调电耗和续航进行对比实验，并模拟夏天最强阳光照射。实验结果显示，在炎热夏季的模拟环境中，在仅更换前挡风玻璃的情况下，纳米镀膜隔热玻璃与普通玻璃相比，带来空调能耗降低幅度最大达到 23%，提高整车的续航里程达 1.5%，同时驾乘者的舒适性得到显著提升。

除提高节能功效外，磁控溅射镀膜还为传统汽车玻璃带来了其他功能：通过在汽车后视镜上溅镀金属氧化物从而建立疏水层的作用，可以使其具有防水雾的功能，提升雨雪天等恶劣气象环境下的行车安全性；通过溅镀防蓝光薄膜可有效减少光照对眼睛的刺激，减轻驾驶疲劳。

除了消费者对舒适性的需求外，部分国家及地区对汽车贴膜的限制也在促进消费者从简单贴膜到使用镀膜玻璃的转变，从而刺激上游镀膜玻璃市场的发展。英国法规的规定，汽车前挡风玻璃必须具有 70% 的透光性；我国《汽车车窗玻璃遮阳膜》（GA/T744-2013）规定汽车前风窗玻璃及风窗以外玻璃用于驾驶人视区部位粘贴遮阳膜后的可见光透射比应大于等于 70%。大部分汽车贴膜无法做到在隔热、防紫外线的同时保持良好的透光性。因此，镀膜玻璃以其良好的透光性及隔热性成为了汽车贴膜良好的替代品。

目前，特斯拉（Tesla）、宝马（BMW）等高端车型均大量采用隔热镀膜车窗，将推动上游汽车玻璃产业的快速发展。

④消费类电子产品

Soleras 的产品下游广泛涉及电子消费品行业,如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显示器的玻璃镀膜,主要用于功能性、防护性和装饰性方面的需求。在功能性方面,主要用于防眩光镀膜、减反射玻璃镀膜(加强光透过率、减少光反射率,增强摄像功能)、指纹识别镀膜等;防护性方面,主要用于类金刚石硬质膜,用于防刮伤等;装饰性方面,多用于电子产品标志(如苹果手机的背面 Logo)、手机外壳等装饰性镀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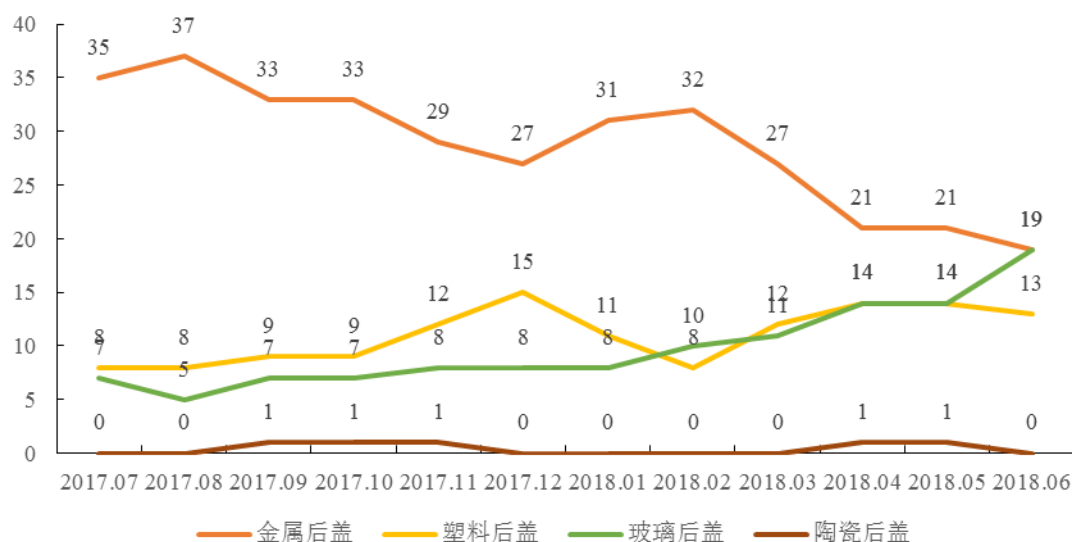
电子消费品玻璃市场近年来得益于下游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智能终端产品的普及及市场增长而得到了较快发展,为磁控溅射靶材厂商提供了广阔的成长空间。以智能手机为例,2018 年全球智能手机销售量达到 15.55 亿部,近年来华为、苹果、三星、小米等公司加速推广面部识别、曲面屏等功能,对手机屏幕的镀膜玻璃要求也在不断提高,刺激了上游需求增长。以中国最畅销的 50 款手机统计,2017 年 12 月具有面部识别功能的手机只有 10 款,而到了 2018 年 5 月具有面部识别功能的手机已多达 35 款,面部识别功能已经在畅销品牌中全覆盖了高中低端机型。华为、小米等品牌的“千元机”都具备了面部识别功能。目前面部识别功能已经作为智能手机的一项基础功能。智能手机巨大的销量为减反射玻璃镀膜提供了良好的下游市场保障。

3D 曲面玻璃是指不仅边缘,整个表面都具有弧度的玻璃。相较于传统玻璃盖板,3D 曲面玻璃具有出色的触控手感、新颖的外观等优点,预计到 2021 年,3D 玻璃盖板手机渗透率将达到 50%以上,市场规模可达 435 亿元。3D 曲面玻璃前盖和玻璃背板对玻璃的防炫光、防指纹、增加透光率等性能提出了要求,因此需要大量的 PVD 磁控溅射镀膜支持,从而为上游的磁控溅射靶材和设备市场带来了稳定的增长动力。

此外,随着智能手机 5G 时代的到来,5G 通信对设备信号不被干扰的要求较高。金属机壳有对设备信号产生干扰,导致手机接受信号强度不均匀的问题。同时,近年来出现并逐渐普及的无线充电技术因金属机壳对电磁场存在屏蔽和吸收作用也对金属机壳提出了挑战,而玻璃机壳对电磁波的穿透几乎没有影响,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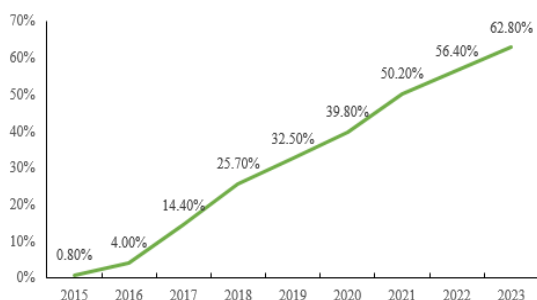
玻璃因对手机信号较低的屏蔽性成为了替代金属机身的首选之材料。在中国市场，玻璃后盖的手机数量型号有明显上升趋势。

中国畅销手机TOP-50各类机身材料机型数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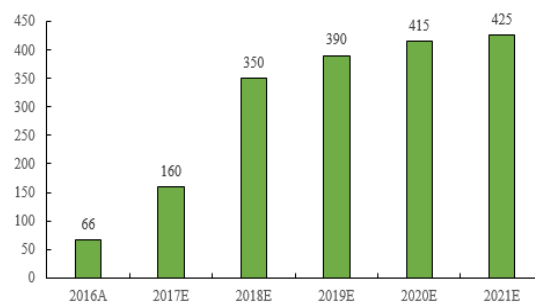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第一手机界研究院

3D曲面玻璃市场渗透率预测



3D曲面玻璃市场规模预测(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3D 曲面玻璃市场发展趋势预测》，任书明、刘再进、宫汝华、李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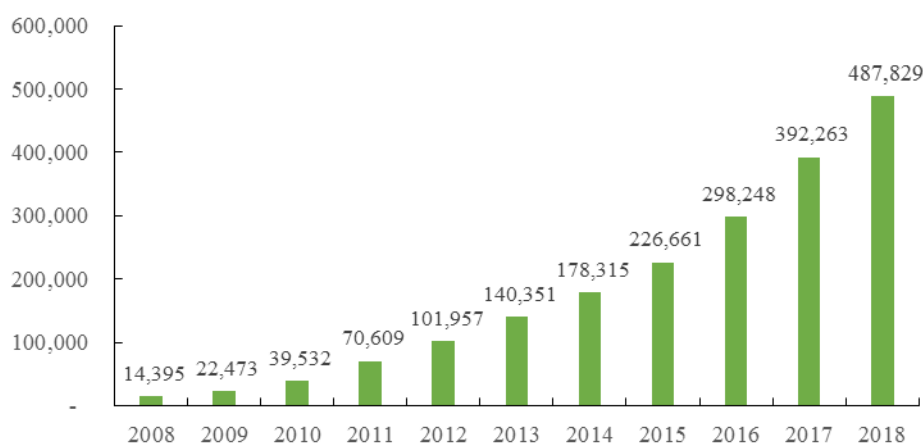
⑤薄膜太阳能电池

薄膜太阳能电池指通过薄膜制备而成的太阳能电池，通常以镀膜玻璃为主要材料，所镀膜层作为减反射层及透明电极，能有效减少提高太阳能的转化效率。与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相比，薄膜太阳能电池的制造成本较低，制造工艺要求低，应用范围更大，有着较为广阔的市场空间。21 世纪以来全球光伏产业得到了较快发展，2018 年度全球光伏装机容量超过 48 万兆瓦，同比增长 24%；我国光伏装机容量超过 2 万兆瓦，同比增长 27%。根据观研天下统计，2015 年全球太阳

能电池用溅射靶材市场规模达 18.5 亿美元，比 2014 年增长 21.7%。随着太阳能电池的更新换代以及全球光伏产业的持续发展，薄膜太阳能电池磁控溅射靶材市场也将保持较快的增长。

全球光伏发电装机容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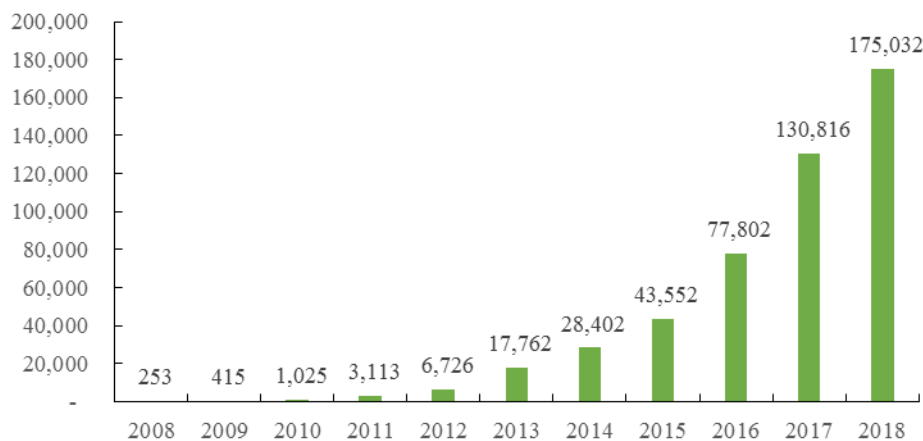
(单位: 兆瓦)



数据来源: 东方财富 Choice

中国光伏发电装机容量

(单位: 兆瓦)



数据来源: 东方财富 Choice

3、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1) 技术壁垒

磁控溅射镀膜设备及磁控溅射靶材具有技术密集型特点，在设备及产品的研发和设计过程中，需要融合薄膜技术、真空技术、机械工程设计、电气控制、大型精密机加工、大型成套设备整体设计及系统集成等多种技术和工艺，具有较高

的专业性、综合性、复杂性，而成熟的技术需要长期的积累和沉淀。长期以来，以美国、德国、比利时等先进溅射靶材及设备生产商在掌握核心技术后，执行非常严格的保密和专利授权，这对新进入行业的企业设定了较高的技术门槛，尤其对于新产品开发来说，不仅开发周期较长，而且技术要求高，这就为溅射靶材及设备生产企业的研发能力、技术水平和生产工艺提出了更高的标准。另外，随着下游市场要求的不断提高，行业技术更新较快，需要企业具备持续的技术研发能力，才能保持企业的市场竞争力。以上因素都使得进入本行业的技术门槛较高。

（2）人才壁垒

磁控溅射镀膜设备及磁控溅射靶材属于一个新兴的细分行业，生产工艺复杂、技术含量高，涉及材料、真空、机械、电气等多个学科和专业，需要组建跨领域的专业人才团队。同时，研发和制造需要大批具有深厚专业背景、丰富实践经验的高层次技术人才，具备复合型的专业知识结构和较强的学习能力，对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有准确的把握，还需要在实际的工艺环境中长期积累应用经验，深刻理解生产工艺的关键技术环节，才能开发出满足下游客户需求的产品。

（3）品牌壁垒

磁控溅射镀膜设备及系统集成投资较大，是下游客户的关键设备，其性能、稳定性及售后服务等直接影响到下游客户的生产经营。同时，磁控溅射靶材是镀膜的关键原材料之一，物理气象沉积镀膜工艺对靶材及镀膜设备有着较高的性能和质量要求，一般优先选择具有良好品牌的企业。而良好品牌需要企业通过大量的成功案例树立。因此行业内的知名镀膜生产线 OEM 厂商及玻璃制造商普遍存在严格的质量认证体系和较长的供应商认证周期，在选定供应商后具有较强的客户黏度，不易轻易更换供应商，这对新进入的企业造成了一定的市场开拓难度。

（4）资金壁垒

磁控溅射镀膜设备行业是一项投入大、周期长的系统工程，产品从研究开发、性能检测到最终产品的销售，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和时间，建造现代化的生产厂房和试验室，引进先进的研发生产设备和精密的检验测量仪器。随着下游应用领

域的快速发展,尤其是终端建筑玻璃、汽车、消费电子市场竞争加剧,生产技术标准越来越严格,企业只有具备较为雄厚的资金实力,不断加大对产品研发。

4、影响行业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①全球产业政策性的支持及推动

1977年,德国推行了《热保温法规》(Wschvo),为新建和改建建筑提供国家贷款利息减免的优惠政策的同时对建筑节能提出了较高的要求;美国能源部和美国环保署推出了“能源之星”计划,对住宅能耗评分并推广低能耗建材(如Low-E玻璃)的使用;中国的“十三五计划”提出了玻璃产业结构调整目标,鼓励开发新型节能Low-E玻璃;工信部和住建部印发的《促进绿色建材生产和应用行动方案》提出了“大力推广节能门窗。实施建筑能效提升工程,建设高星级绿色建筑,发展超低能耗、近零能耗建筑。新建公共建筑、绿色建筑和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应使用低辐射镀膜玻璃、真(中)空玻璃、断桥铝合金等节能门窗,带动平板玻璃和铝型材生产线升级改造。”综上,各国家及地区对节能材料使用的政策性推动间接带动了上游镀膜靶材及设备市场的发展

此外,镀膜工艺的升级也影响着溅射靶材行业的发展。相较于传统化学镀、电镀行业,磁控溅射镀膜除有着薄膜纯度高、致密性好、成膜均匀性好等优点外,也不产生高污染性废水、废气,具有绿色环保的特点。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将“含有毒有害氰化物电镀工艺”列为产业淘汰类;各地方政府也加大了对电镀行业的整治提升。磁控溅射镀膜作为化学镀、电镀的替代性工艺,有着广阔的市场前景。

②下游应用领域的扩展和快速发展

磁控溅射镀膜设备及磁控溅射靶材主要应用于PVD镀膜工艺,PVD镀膜技术源自并用于半导体行业,多用于制造电子薄膜材料。经过多年发展,磁控溅射靶材已成为电子及信息产业、液晶显示器、光学等行业必不可少的原材料,进而广泛地应用于汽车电子、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家用电器、显微镜及相机镜头、家具装饰等终端消费领域,因此,磁控溅射镀膜设备及磁控溅射靶材不易受到偶

然性或突发性因素的影响,能够充分分享下游产业应用的广阔市场。随着终端应用领域不断扩展和快速发展,强劲的消费需求有利于驱动溅射靶材市场不断扩容,促进技术进步和产业成熟。

③居民消费水平提高促使终端市场的蓬勃发展

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8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较2017年实际增长6.5%,全国居民人均消费支出较2017年实际增长6.2%,其中人均交通通信消费支出增长7.1%,保持了较快的增长速度,较高的收入与支出增长刺激了市场对高端汽车及电子消费产品的需求。近年来汽车市场发展良好,人均汽车保有量稳步提升,随着汽车安全标准提高等政策的推动以及居民消费水平的提高,高端汽车玻璃有着广阔的市场前景。消费类电子行业方面,随着智能手机面部识别、3D曲面屏、屏下摄像头等先进技术的应用,对屏幕玻璃透光性等性能的高要求也给镀膜材料厂商带来了良好的发展机遇。另外,随着国内城镇化进程不断推进,建筑重建及翻新的不断增长刺激着建筑玻璃需求持续增长,在部分高端写字楼及公共场合,随着使用者对节能、舒适、隐私要求的不断提高,如Low-E玻璃、电致变色玻璃等高端建筑玻璃的需求也在日益增长,带动了上游磁控溅射靶材与镀膜设备的市场需求。

(2) 不利因素

①高端技术人才匮乏

高纯磁控溅射靶材生产工艺复杂、技术含量高,对研发技术人员的专业素质要求较高,研发和制造需要具备较为扎实的专业知识储备和丰富的生产实践经验,能对生产过程实施精细化管理。此外,下游客户对磁控溅射镀膜设备和高端磁控溅射靶材的定制化要求较高,而行业内高端技术人才较为稀缺,从而制约了行业的发展。

②终端产品成本较高

由于磁控溅射镀膜生产线耗资大、设计工艺复杂以及制造成本较高的原因,Low-E玻璃及电致变色玻璃的生产成本及售价远高于普通玻璃,限制终端产品的推广速度及应用领域。

5、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经营模式、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1) 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磁控溅射镀膜设备及磁控溅射靶材行业呈现出了技术要求高、定制化程度高、国内技术发展快速等特点。

磁控溅射靶材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生产工艺要求及产品技术含量较高。磁控溅射靶材的生产工艺广泛涉及金属提纯、塑性加工、热处理等多个方面，微观技术层面对靶材生产商在靶材的晶粒、晶向方面的控制也有着极高的要求。此外，磁控溅射镀膜行业对上游设备及原材料定制化水平较高，不同溅射镀膜厂商对溅射机台、镀膜室及靶材都有独特要求。磁控溅射镀膜对设备供应商的设计、升级和维护都提出了较高要求，靶材方面对纯度、密度、规格等也有着不同需要。世界范围内磁控溅射靶材的技术引领者主要集中在美国、日本和欧洲地区，近年来随着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和海外人才的回归，国内的靶材研发和生产技术也有着较大的进步。目前，磁控溅射靶材技术发展趋势主要呈现出以下特点：

①提高磁控溅射靶材利用率及使用周期

研发和改进磁控溅射镀膜设备来提高靶材的利用率是目前行业的发展趋势。除了通过对溅射机台和镀膜工艺的升级可提高靶材利用率外，开发旋转靶也是提高靶材利用率的主要方法之一。传统的平面靶材溅镀利用率较低，一般在 30% 左右；相较于平面靶，旋转靶的利用率可高达 80%，但是存在加工技术较为复杂的特点。此外，提高靶材的使用周期也是靶材的技术方向之一。以玻璃用旋转溅射靶材为例，每次更换靶材涉及抽真空、移除端头磁棒、更换新靶、安装端头磁棒等多个工序，其中抽真空耗时较长，需要中断生产，消耗了较大的时间和经济成本；通过提高靶材纯度、密度等技术水平，可将换靶周期延长，此举将显著降低溅射镀膜成本、提高生产效率，是当前靶材研发重要的技术方向之一。

②提升磁控溅射靶材性能

磁控溅射靶材的密度、纯度、晶粒晶向控制对磁控溅射镀膜有着重要的意义。在溅射镀膜过程中，上述指标决定了溅射镀膜的均匀性、溅射速率、最终镀膜产品的稳定性。因此，目前主流磁控溅射靶材生产商在不断致力于研发金属提纯、

塑性加工、烧结工艺以进一步提高溅射镀膜质量。

③磁控溅射靶材高纯度化

随着磁控溅射镀膜技术的发展和下游产品对薄膜纯度要求的提高,终端用户对靶材的纯度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以手机玻璃为例,基于面部识别技术的推广,摄像头玻璃对透光率、折光率的要求也不断提高。目前玻璃用溅射靶材的纯度约为 3N (99.9%) 至 4N (99.99%) 之间,随着溅射要求的提高和加工精度的细化,未来靶材纯度也将不断攀升至 99.999% 甚至更高。

④磁控溅射镀膜设备智能化

在磁控溅射镀膜设备方面,近年来呈现了智能化的发展趋势,通过引入在线监控系统对镀膜的各项参数进行监控,根据生产需要实时调整设备运行参数,达到降低成本及提高生产效率的作用。如通过在线可调节磁控系统和平面阴极技术,可在不释放真空的情况下,通过调整磁场达到产品的技术要求,可大幅提高膜层的均匀性、厚度一致性、颜色一致性和致密一致性。又如,可通过在线光学测量技术,在溅射镀膜的过程中同步测量薄膜厚度及其变化并通过软件系统反馈到生产人员或在线可调节系统,为在线工艺调整提供了可能,可大幅降低产品不良率和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⑤磁控溅射镀膜设备高度定制化

在高端磁控溅射镀膜市场,基于终端客户如建筑玻璃制造及深加工厂商对镀膜需求(如膜层参数、镀膜效率、成膜品质等)的不断提高,磁控溅射靶材高纯度、高密度、设备定制化设计等要求不断涌现。此外,三银 Low-E 玻璃、电致变色玻璃等新型技术和产品的开发与推广对磁控溅射镀膜设备提出了较高要求,如要求在整条镀膜生产线的规格参数、自动化程度、智能化、信息化、软件控制系统等方面为客户提供高度定制化服务,并为客户保留设备升级改造空间。因此,镀膜设备制造商需深度参与镀膜生产线的研发和设计,根据具体产品需求设计、生产高度定制化的磁控溅射镀膜设备。

(2) 行业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①行业周期性

磁控溅射靶材行业不具有明显的行业周期性特征，其下游主要为半导体行业、建材行业、汽车行业、消费类电子产品和可再生能源行业等多个行业。上述行业发展健康，其中半导体和消费类电子产品行业保持着较强的增长态势，建材行业和汽车行业也将随着技术进步和消费水平的不断提高而有着巨大的市场潜力。

磁控溅射镀膜设备方面的采购主要基于下游厂商生产需要，采购需求多出自于产线扩张、产能升级、技术更新换代等，没有明显的行业周期性。随着经济的不断发展和消费者对生活水平要求的不断提高，磁控溅射镀膜设备的需求将不断提高，产线和设备投入不断加大，整体行业有着较为良好的发展态势。

②行业区域性

磁控溅射镀膜设备及磁控溅射靶材行业具有一定的区域性特征，主要集中在美国、日本和欧洲地区。全球最为知名国际溅射镀膜生产线制造商有德国冯·阿登纳、日本爱发科和美国应用材料等；对于磁控溅射靶材，美国、日本的企业具有较强的技术领先优势，霍尼韦尔、JX 日矿日石金属株式会社等公司为全球的靶材技术引领者，占据着大多数的市场份额。此外，本行业作为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对产业上下游有着较强的技术要求，在上游金属提纯供应、下游溅射镀膜应用等方面要求较强的技术实力和规模化生产能力，具有较高的行业壁垒及一定的行业垄断性。

③行业季节性

磁控溅射镀膜设备及磁控溅射靶材不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Soleras 产品和服务主要应用于节能玻璃（建筑用 Low-E 玻璃、电致变色玻璃、汽车镀膜玻璃）、消费电子视窗防护玻璃、薄膜太阳能电池制造过程中的物理气相沉积工艺，用于制备纳米级薄膜材料。产品最终应用领域主要为建材行业、汽车行业、消费类电子行业和可再生能源行业，不受某单一行业季节性影响。

（二）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

1、标的公司的行业地位

Soleras 多年来致力于为客户提供磁控溅射镀膜整体解决方案，Soleras 的主要客户包括全球前四大跨国玻璃集团法国圣戈班、日本旭硝子、美国加迪安、日

本板硝子,以及 View、旗滨集团、蓝思科技等国际性玻璃深加工厂商和德国冯·阿登纳、瑞士布勒、日本光驰、宏大真空等玻璃镀膜生产线 OEM 厂商。全球范围内约有 50%的玻璃生产或玻璃深加工厂商使用了 Soleras 的产品。

在磁控溅射靶材领域, Soleras 在 Low-E 玻璃磁控溅射靶材和电致变色玻璃用铸造锂靶上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其生产的磁控溅射靶材具有较高的纯净度,提高了镀膜均一性。在国内磁控溅射靶材市场, Soleras 以其领先的技术成为了行业领导者。梭莱江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建材行业标准——镀膜玻璃用靶材》的主要起草单位,梭莱江阴总经理蔺裕平是起草人之一。在磁控溅射镀膜设备方面, Soleras 立足于高端,得益于较强的技术领先优势, Soleras 的产品以其稳定的产品性能和优异的指标成为了行业标杆,在定价方面拥有较高的主导权,避免了行业低价竞争的不良影响。此外, Soleras 在欧洲、美国、中国均设有工厂,本地化生产在降低了生产成本的同时为客户带来了本地化的技术支持和较快的服务响应速度。

根据普华永道思略特的《Low-E 镀膜靶材及镀膜设备全球市场研究报告》, Soleras 在镀膜阴极部件和 Low-E 玻璃靶材上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在欧洲, Soleras 在 Low-E 镀膜阴极部件市场的占有率为 26%, Soleras 在 Low-E 玻璃镀膜靶材市场的占有率为 22%;在美国, Soleras 在 Low-E 镀膜阴极部件市场的占有率为 43%, Soleras 在 Low-E 玻璃镀膜靶材市场的占有率为 34%;在中国, Soleras 在 Low-E 镀膜阴极部件市场的占有率为 26%, Soleras 在 Low-E 玻璃镀膜旋转靶材市场的占有率为 26%。

2、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1) 德国 GfE

德国 GfE 成立于 1911 年,是德国高性能金属及金属材料生产商。德国 GfE 拥有先进的 PVD 溅射材料制造工艺,其生产的溅射材料应用领域覆盖显示设备、电子设备、光学设备等多个终端领域。

(2) 美国万腾荣

美国万腾荣是一家专注于高性能工程材料的跨国公司,总部位于美国俄亥俄

州，员工人数约 2,700 人。该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高性能合金和复合材料、先进材料、精密镀膜及其他，广泛应用于电信，消费电子，汽车、医疗，工业部件，航空航天，国防和光学镀膜行业。美国万腾荣在美国、欧洲和亚洲均有业务开展。

(3) 德国冯·阿登纳

德国冯·阿登纳成立于 1991 年，总部位于德国，是全球知名薄膜光伏领域玻璃镀膜系统和设备的供应商，除德国本土外，在中国、日本、马来西亚、越南和美国均设有子公司。德国冯·阿登纳开发制造先进的镀膜设备，全球范围内拥有 650 余项专利，在磁控溅射和电子束蒸发上具有较强的领先优势。

(4) 北玻股份

北玻股份主要从事高端节能玻璃深加工设备及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是目前国内规模最大的玻璃深加工设备研发制造企业，在洛阳、北京、上海、天津各地区拥有光伏镀膜、低辐射镀膜、玻璃钢化等超过 20 条各类国际先进的自备成套试验生产线和试验室。该公司现有主要产品为平弯玻璃钢化机组、低辐射镀膜玻璃机组及部分高端特种深加工玻璃产品，深加工玻璃主要包括中空玻璃、钢化玻璃、夹层玻璃、低辐射（LOW-E）镀膜玻璃及由钢化玻璃或夹层玻璃组合加工而成的其他复合玻璃制品，如高强度安全钢化中空玻璃以及低辐射镀膜节能中空玻璃等。累计已有 2,000 多条北玻股份开发制造的钢化玻璃生产线在世界各地运行。北玻股份产品不仅销往国内二十多个省市地区，还成套出口到美国、英国、德国、法国、日本、俄罗斯、中东、东南亚等 50 多个国家和地区。

(5) 瑞士欧瑞康

瑞士欧瑞康是世界上最具有创新力的工业集团之一。欧瑞康的产品在很多领域都是全球尖端技术的代表；从纺织，镀膜涂层工艺和半导体工业，到太阳能和真空技术，再到传动系统和航空航天工业，欧瑞康在全球的 35 个国家拥有 170 个办事机构，员工人数达到 19,000 多人，为各个行业重要的应用领域和未来市场开发解决方案。

(6) 标的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可持续性情况

标的资产的主营业务为磁控溅射镀膜设备及磁控溅射靶材的研发、生产、销

售、升级和维护，产品和服务主要应用于节能玻璃（建筑用 Low-E 玻璃、电致变色玻璃、汽车镀膜玻璃）、消费电子视窗防护玻璃、薄膜太阳能电池制造过程中的物理气相沉积工艺，用于制备纳米级薄膜材料。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标的资产虽然经营规模较小，但得益于强大的技术创新能力、良好的客户关系等优势，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标的资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研发能力、生产规模、技术水平，销售渠道、客户关系、核心技术与管理人才储备等方面的具体比较情况如下：

项 目	Soleras	北玻股份	瑞士欧瑞康	美国万腾荣
研发能力	2019 年度研发费用 2,038.95 万元，占营业收入 3.31%	2019 年度研发费用 6,548.37 万元，占营业收入 5.98%	2019 年度研发费用 1.27 亿欧元，占营业收入 4.88%	2019 年度研发费用 1,827 万欧元，占营业收入 1.54%
生产规模	截至 2019 年 12 月 13 日，拥有员工 233 人，生产人员 168 人，在美国、比利时、中国建有 3 个研发、生产基地	2019 年年报披露公司拥有员工 2,024 人，生产人员 1,153 人，在洛阳、上海、天津拥有 3 大研发、生产基地	2019 年年报披露公司拥有员工 11,134 人，在全球拥有 13 个研发、生产基地	2019 年年报披露公司拥有员工 2,600 余人，在北美洲、欧洲、亚洲建有研发、生产基地
技术水平	核心技术主要为磁控溅射镀膜设备设计技术、磁控溅射系统集成技术、在线可调节磁控系统、平面阴极技术、金属锂靶的保存及熔铸技术。标的公司在 Low-E 玻璃磁控溅射靶材和电致变色玻璃用铸造锂靶上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其生产的磁控溅射靶材具有较高的纯净度，提高了镀膜均一性。梭莱江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建材行业标准——镀膜玻璃用靶材》的标准主要起草单位	拥有二十多年的研发经营玻璃深加工技术和产品的经验，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019 年度低辐射镀膜玻璃设备完成某客户大型镀膜生产线项目顺利验收，可生产单银、双银、三银产品，日均产量约 3 万平方米；开展某国际客户制镜镀膜生产线的调试安装工作并着力研发诸如侧入式阴极、新型磁钢、新型阴极工装、连续单体设备、手机盖板镀膜全自动设备等技术装备	推出了低摩擦、低磨损、防眩光，具有生物兼容性的用于医疗和外科工具用的涂层技术以及可在高滑动速度、高接触压力环境下用于高性能载具的涂层技术等	拥有多种薄膜镀层技术，包括溅射镀膜、离子束沉积、粒子束辅助沉积、热能和电子束蒸发等，产品用于制造激光器、热成像传感器、糖尿病测试、卫星和大型望远镜等，下游广泛覆盖空间防御、医疗、投射显示等尖端工业领域
销售渠道	直销为主、经销为辅	订单直销模式为主，代理销售为辅	直销和经销	直销和经销
客户关系	全球前四大跨国玻璃集团法国圣戈班、日本旭硝子、美国加迪安、日本板硝子及全球最知名的两家电致变色玻璃生产商 View 和 Sage 均为 Soleras 的主要客户。其中标的公司与美国加迪安、法国圣戈班、日本旭硝子等核心客户的业务往来均超过 15 年，与 View 亦有近 10 年的合作	主要客户为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Sentech Architectural Systems LLC、美国 HHH Tempering Resources 等，客户覆盖玻璃、建筑等行业，在全球拥有超过 2,000 家客户	下游覆盖航空航天、通用工业和模具、汽车工业、发电、服装与工业纺织品等多个领域	在全球范围内拥有 800 余家客户，下游覆盖航空航天、工业制造、医疗、汽车、能源等多个领域
核心技术与管理人员储备	拥有 96 项专利授权，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占比 20.60%	拥有 283 项专利授权，技术人员和管理（行政+财务）人员占比 27.72%	2019 年度新获得 100 项专利授权，拥有超过 1,000 名的工程师团队	全球拥有 2,600 名员工，核心管理人员在行业内有着多年从业经验和强大的专业技术背景

在生产规模方面，因同行业可比公司规模较大，业务分布广泛，难以从某个具体产品的产量上与标的资产作横向比较。标的资产的产品存在定制化特点，多为非标产品，因而在生产规模方面与其他竞争对手可比性较差。另一方面，标的资产员工总数较少，但通过自主生产配合部分外协加工，较好地满足了生产需求，保证对下游客户的稳定供给。通过分处于美国、欧洲、中国 3 地的生产与研发基地，标的资产能较好地利用当地的原材料和人才优势，并能积极、快速地反馈客户需求。

在研发能力方面，受限于资金实力和融资能力等原因，标的资产研发费用占比低于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但标的资产专注于磁控溅射镀膜设备及磁控溅射靶材细分行业，重视技术积累与产品创新，通过多年的行业积累以及敏锐的市场洞察力，标的资产能紧抓客户需求，做出针对性的产品研发。在技术水平方面，标的资产在靶材产品上能在纯度、致密度等技术参数上保持行业内技术领先，并成功开发了用于制备电致变色玻璃的锂靶等新型靶材产品；标的资产在磁控溅射镀膜设备方面开发出了在线可调节磁控系统、在线光学测量系统等多个创新技术。通过标的资产在设备上的众多技术创新，客户能有效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在销售渠道方面，标的资产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除直销模式外，标的资产通过经销商扩展销售渠道，利用经销商的市场资源推广了公司产品，在扩大了销售区域和规模的同时降低了营销成本。同时，标的资产深挖市场需求，不断发掘潜在用户。通过向玻璃镀膜生产线 OEM 厂商销售镀膜设备，标的资产与该等 OEM 厂商及其下游终端用户（如玻璃制造商）建立了连带的业务合作关系，有效拓展了客户群体。在客户关系方面，标的资产的客户主要为全球著名的玻璃制造及深加工厂商及磁控溅射镀膜生产线 OEM 厂家，客户群体信誉良好，稳定性高。标的资产在美国、欧洲和中国均建有生产和服务基地，产品服务范围能有效覆盖美洲、欧洲和亚洲。通过积极、快速的客户响应服务，标的资产保持了与客户间的良好沟通并及时了解了客户需求，保证了与客户的稳定合作。

综上所述，在磁控溅射镀膜设备及磁控溅射靶材细分行业，标的资产与同行

业可比公司相比，在研发能力、生产规模、技术水平，销售渠道、客户关系、核心技术与管理人才储备等方面，拥有一定的核心竞争力并具有可持续发展性。

3、标的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1）技术研发优势

标的公司技术团队主要来自于比利时、美国和中国，得益于多年的行业经验和技术积累，Soleras 在磁控溅射设备制造、热喷涂工艺、铸造锂靶等领域具有成熟的加工工艺和完备的质量管理体系，在美国、欧洲、中国、日本、韩国等地拥有 96 项发明专利。同时，最终标的积极与客户开展合作研发，结合客户的需求和技术发展，不断改进工艺流程、提升产品技术性能。如 Soleras 目前使用的全部 10 台带有气氛保护装置的旋转靶材喷涂机以及制造金属锂靶的真空熔炼炉均为自主研发设计，大幅提高了热喷涂靶材的纯净度、镀膜均匀性及锂靶的稳定性。

（2）客户优势

磁控溅射镀膜设备和磁控溅射靶材行业特点是准入门槛高、认证时间长、稳定性强，一旦成为玻璃镀膜生产线 OEM 厂商及玻璃制造或深加工厂商合格供应商，实现批量供货，双方就会形成较为稳固的长期合作关系，客户资源不易流失。最终标的产品定位于中高端市场，多年来和业内知名企业形成了持久、稳定的合作关系。标的公司主要客户包括全球前四大跨国玻璃集团法国圣戈班、日本旭硝子、美国加迪安、日本板硝子，以及 View、旗滨集团、蓝思科技等国际性玻璃深加工厂商和德国冯·阿登纳、瑞士布勒、日本光驰、宏大真空等玻璃镀膜生产线 OEM 厂商。上述客户对磁控溅射镀膜设备、磁控溅射靶材有着庞大且稳定的需求，下游应用广泛覆盖节能玻璃、消费电子视窗防护玻璃、薄膜太阳能电池等多个领域。此外，因镀膜设备的定制化程度较高，从设计、研发到量产时间周期较长，较高的供应商更换成本带来了较强的客户忠诚度。

（3）先发优势

标的公司下属主要生产经营主体 Soleras 比利时、Soleras 美国和梭莱江阴

分别成立于 1982 年、1977 年和 2008 年，拥有数十年的磁控溅射镀膜设备及磁控溅射靶材制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历，尤其在与阴极部件相关磁控溅射镀膜设备制造及系统集成、热喷涂硅化合物靶材、铸造锂靶等方面具有独特的竞争优势。丰富的行业经验推动了标的公司技术水平的提高和生产模式的改进，使标的公司在形成了较强的先发优势。

（4）人才优势

标的公司核心技术及管理人员来自于霍尼韦尔、贝卡尔特、H.C. Stark 等国际知名业内企业，具有多年靶材及磁控溅射行业从业经验。Soleras 的管理和研发团队所具备的丰富的管理经验和深厚的专业背景为 Soleras 带来了强大的人才优势，为未来持续、稳定的发展提供了重要保障。

（5）全球化布局优势

磁控溅射镀膜设备和磁控溅射靶材行业是个全球化的产业，下游节能玻璃、消费电子视窗防护玻璃、薄膜太阳能电池的制造企业广泛分布于欧洲、北美洲、亚洲等多个国家及地区。Soleras 布局全球，在美国、比利时和中国大陆等地设有制造基地、销售团队及研发技术中心。标的公司的全球化布局符合行业全球化的特征，使标的公司在与供应商、客户的沟通过程中具有较大的优势。标的公司将利用全球化布局优势，充分发挥本土低成本制造优势，进一步开拓国际市场。

4、标的公司市场占有率情况

Soleras 的磁控溅射设备阴极部件及磁控溅射靶材占有率参见本节“二、（二）1、标的公司的行业地位”。

三、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

Silverac Stella 成立于 2018 年 6 月，系为持有 Soleras 股权而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除间接持有 Soleras 股权外，未有实际经营，也未有其它投资性的资产及负债，其报告期内无营业收入，无期间费用。

Silverac HK 成立于 2018 年 6 月，系为持有 Soleras 股权而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除间接持有 Soleras 股权外，未有实际经营，也未有其它投资性的资产及负债，其报告期内无营业收入，无期间费用。

Silverac US 成立于 2018 年 6 月，系为持有 Soleras 股权而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除间接持有 Soleras 股权外，未有实际经营，也未有其它投资性的资产及负债，其报告期内无营业收入，仅产生一定的期间费用。

为了向投资者提供更有价值的信息，本章节将以 Silverac Stella 经审计的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模拟汇总财务报表为基础对其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情况进行分析，该模拟汇总报表假设 Silverac Stella、Silverac HK 和 Silverac US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已经完成了对 Soleras 的收购，反映了 Soleras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立信事务所对 Silverac Stella 编制的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模拟合并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63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如无特别说明，本节有关财务数据均为合并口径。

（一）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标的公司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资 产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372.65	13,783.73	9,490.55
应收票据	-	-	2,122.79
应收账款	10,580.15	11,047.26	9,484.08
应收款项融资	1,230.22	895.40	-
预付款项	106.83	372.79	362.79
其他应收款	630.92	832.05	562.11
存货	12,727.09	13,088.14	12,035.80
合同资产	385.85	-	-

单位：万元

资 产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其他流动资产	-	-	183.17
流动资产合计	39,033.70	40,019.38	34,241.29
非流动资产：	-		
固定资产	8,029.00	7,854.73	7,814.78
在建工程	582.94	646.39	240.45
使用权资产	701.70	-	-
无形资产	4,447.03	3,585.54	4,245.61
商誉	4,352.79	4,352.79	4,352.79
长期待摊费用	21.20	36.03	40.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833.72	802.52	692.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01	44.34	68.6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019.41	17,322.35	17,454.87
资产总计	58,053.10	57,341.73	51,696.16

从资产规模看，标的公司报告期各期末资产总额分别为 51,696.16 万元、57,341.73 万元和 58,053.10 万元，基本保持稳定。2018 年末，标的公司总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5,645.57 万元，主要系当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 15.05%，从而使得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增长所致。

从资产结构来看，标的公司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报告期内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66.24%、69.79%和 67.24%。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商誉构成。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9,490.55 万元、13,783.73 万元和 13,372.65 万元，占标的公司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8.36%、24.04%和 23.04%。

标的公司货币资金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库存现金	2.51	6.94	5.91
银行存款	13,370.13	13,776.80	9,484.64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合 计	13,372.65	13,783.73	9,490.5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8,964.88	11,434.30	7,444.42

2018 年末标的公司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增长 45.24%，主要系标的公司下属最终标的 Soleras 为 View 提供的 EC#2 溅射设备系统集成项目规模较大，主合同金额 2,086 万美元，前期需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从事研发设计工作，且整个项目实施周期较长，故预收 View 的金额大幅增加 570.07 万美元所致。

（2）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票据明细情况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银行承兑汇票	-	-	1,868.98
商业承兑汇票	-	-	329.76
减：商业承兑汇票减值准备	-	-	75.95
合 计	-	-	2,122.79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标的公司应收票据余额为 0，主要原因如下：

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3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第十六条：“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企业如何管理其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企业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应当以企业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以及第十八条：“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1、企业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2、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外，财政部 2019 年 4 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应收款

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综上，考虑到标的公司在报告期内应收票据背书较为频繁、涉及金额也较大的客观事实，判断公司管理应收票据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为目的。根据上述规定，将标的公司的 2018 年及 2019 年的应收票据调整至应收款项融资列报，金额分别为 895.40 万元和 1,230.22 万元。

（3）应收账款

标的公司一般根据客户的业务特点、资金实力、信誉度、双方历史合作情况、客户要求等因素进行综合评估，给予客户月结 30 天至 60 天的信用期。对于一般磁控溅射靶材的客户，在由标的公司发货并经客户验收确认、标的公司向客户开据发票后，根据双方合同约定，客户在信用期内向标的公司支付全部货款。对于部分定制化程度或产品精度要求较高的磁控溅射靶材的客户，标的公司也会收取一部分预收款，即“预收款—验收款”的结算模式。对于一般的磁控溅射镀膜设备销售，Soleras 主要采取“预收款—发货款—验收款”的形式；对于定制化程度较高的磁控溅射镀膜设备系统集成项目，标的公司主要采用“预收款—发货款—交付与安装款—验收款”的结算模式。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与营业收入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0,580.15	11,047.26	9,484.08
营业收入	61,676.48	58,517.04	50,863.06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7.15%	18.88%	18.65%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9,484.08 万元、11,047.26 万元和 10,580.1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8.65%、18.88%和 17.15%。2018 年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长 16.48%，主要系当期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增长 15.05%，导致应收账款同步增长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①2019 年末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View,Inc	非关联方	2,055.94	1 年以内	18.32%
Guardian Czesochowa SP. Z O.O	非关联方	882.57	1 年以内	7.86%
Guardian Industries LLC	非关联方	658.04	1 年以内	5.86%
长沙埃方达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0.79	1 年以内	3.48%
镇江市德利克真空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9.82	1 年以内	3.21%
合 计	/	4,347.15	/	38.73%

②2018 年末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View,Inc	非关联方	2,331.77	1 年以内	19.62%
Guardian Industries LLC	非关联方	858.91	1 年以内	7.23%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8.39	1 年以内	4.95%
Advantec CO. LTD	非关联方	474.75	1 年以内	3.99%
Guardian Luxguard I s. à r.l.	非关联方	382.23	1 年以内	3.22%
合 计	/	4,636.05	/	39.01%

③2017 年末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上海阳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11.18	1 年以内	12.79%
Guardian Industries LLC	非关联方	988.37	1 年以内	9.64%
Guardian Europe S.À.R.L.	非关联方	390.16	1 年以内	3.81%
Advantec CO. LTD	非关联方	356.37	1 年以内	3.48%
Sage Glass	非关联方	287.86	1 年以内	2.81%
合 计	/	3,333.94	/	32.53%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合计占应收账款的占比分别为 32.53%、39.01%和 38.73%，账龄均在 1 年以内，标的公司前五大客户不存在长期难以收回的款项。

（4）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应收款项融资金额分别为 0 万元、895.40 万元和 1,230.22 万元。如本节“三、（一）1、（2）应收票据”所述，应收款项融资主要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和《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相关规定，由应收票据重分类而来。

（5）预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362.79 万元、372.79 万元和 106.8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70%、0.65%和 0.18%，占比较低。标的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的材料款。

（6）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分别为 562.11 万元、832.05 万元和 630.92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1.09%、1.45%和 1.09%。其他应收款主要为 Soleras 比利时及梭莱江阴增值税退税、应收股权转让款和押金保证金等。

标的公司 2019 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比
增值税退税	增值税退税	457.73	1 年以内	72.55%
Soleras Coatings Corporation	资产转让款	119.91	1-2 年	19.00%
AON RISK SERVICES NORTHEAST,INC	代扣代缴款	21.32	1 年以内	3.38%
广东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	1-2 年	1.58%
浙江旗滨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	10.00	1 年以内	1.58%
合 计	/	618.95	/	98.09%

（7）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存货按明细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367.84	1,543.34	7,824.50	9,028.95	1,453.61	7,575.35	7,564.23	1,364.35	6,199.88
委托加工物资	283.66	-	283.66	276.97	-	276.97	364.16	-	364.16
在产品	2,478.79	393.37	2,085.42	2,831.93	379.93	2,452.01	3,258.96	342.05	2,916.91
库存商品	2,929.72	521.16	2,408.56	2,801.18	269.36	2,531.81	2,597.95	186.55	2,411.39
发出商品	124.95	-	124.95	252.01	-	252.01	143.46	-	143.46
合 计	15,184.96	2,457.87	12,727.09	15,191.04	2,102.90	13,088.14	13,928.76	1,892.96	12,035.8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组成，三者合计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重分别为 95.78%、95.96%和 96.79%。存货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硅粉、金属丝、金属粉、金属锭、背管和背板、外购件等；在产品主要为尚在车间生产制造的磁控溅射镀膜设备及各类磁控溅射靶材；库存商品为已完工入库尚未实现销售的磁控溅射镀膜设备及各类磁控溅射靶材。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2,035.80 万元、13,088.14 万元和 12,727.0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3.28%、22.82%和 21.92%。2018 年末标的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上升 8.74%，主要系随着销售规模扩大，标的公司原材料备货增加。

①现有存货库龄情况、是否存在滞销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存货账面余额按库龄分类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原材料	9,367.84	7,284.60	671.38	264.79	1,147.07
委托加工物资	283.66	283.66	-	-	-
在产品	2,478.79	1,980.17	127.79	59.67	311.16
库存商品	2,929.72	2,541.60	116.29	83.15	188.68
发出商品	124.95	124.95	-	-	-
合 计	15,184.96	12,214.98	915.46	407.61	1,646.91

项 目	2018-12-31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原材料	9,028.95	7,229.16	411.81	233.39	1,154.58
委托加工物资	276.97	276.97	-	-	-
在产品	2,831.93	2,348.04	114.26	83.08	286.56
库存商品	2,801.18	2,462.81	82.93	75.55	179.89
发出商品	252.01	252.01	-	-	-
合 计	15,191.04	12,568.99	609.00	392.03	1,621.03
项 目	2017-12-31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原材料	7,564.23	5,874.99	381.03	254.91	1,053.29
委托加工物资	364.16	364.16	-	-	-
在产品	3,258.96	2,817.13	112.11	77.18	252.54
库存商品	2,597.95	2,331.33	87.51	65.80	113.32
发出商品	143.46	143.46	-	-	-
合 计	13,928.76	11,531.07	580.64	397.89	1,419.15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存货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占各期存货的比重分别为 82.79%、82.74%和 80.44%。1 年以上的存货主要分为两类：一类是标的公司根据订单生产的产品及准备的原材料，但由于客户需求改变或需求延迟尚未发货的产品；另一类系标的公司根据以往历史经验、客户需求、未来行业发展状况等情况提前生产的产品及准备的各类原材料。该等存货的销售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且由于库龄较长，未来存在滞销的风险，标的公司已根据以往历史数据及未来客户的需求情况，对 1 年以上的存货分别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1,880.67 万元、2,098.50 万元和 2,221.34 万元，占 1 年以上存货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78.44%、80.03%和 74.79%。

综上，标的公司存货库龄总体较短，对于 1 年以上的存货存在一定的滞销风险，但标的公司已对其计提了足额的存货跌价准备。

②产品验收率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产品验收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 度	退货金额	当年度全部发出金额	退货率	验收率
2019 年度	369.58	43,950.46	0.84%	99.16%
2018 年度	149.68	42,462.33	0.35%	99.65%
2017 年度	226.09	35,741.27	0.63%	99.37%

注：验收率=1-退货率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产品验收率极高。

③是否存在长期未结转为库存商品的在产品、长期未结转为成本的库存商品等，是否存在应结转成本而未及时结转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库龄在 1 年以上的在产品 and 库存商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 度	项 目	存货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账面净值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小计		
2019-12-31	在产品	127.79	59.67	311.16	498.62	393.37	105.25
	库存商品	116.29	83.15	188.68	388.12	284.62	103.50
	合 计	244.08	142.82	499.84	886.74	677.99	208.75
2018-12-31	在产品	114.26	83.08	286.56	483.9	379.93	103.97
	库存商品	82.93	75.55	179.89	338.37	264.96	73.41
	合 计	197.19	158.63	466.45	822.27	644.89	177.38
2017-12-31	在产品	112.11	77.18	252.54	441.83	342.05	99.78
	库存商品	87.51	65.8	113.32	266.63	174.27	92.36
	合 计	199.62	142.98	365.86	708.46	516.32	192.14

如前所述，库龄较长的存货主要系因客户需求改变或需求延迟而未发货的产品及标的公司根据以往历史数据提前生产备货的产品和相应准备的各类原材料。标的公司在完工入库和确认收入的同时均已同步结转在产品和库存商品，不存在应结转为库存商品而未及时结转的在产品 and 应结转成本而未及时结转的库存商品。此外，从 1 年以上的在产品 and 库存商品的存货跌价准备看，标的公司已计提了充足的存货跌价准备，长库龄在产品 and 库存商品对标的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较小。

综上，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不存在长期未结转为库存商品的在产品、长期未结转为成本的库存商品，不存在应结转成本而未及时结转的情形。

④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对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标的公司按以下方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在资产负债表日，标的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1,892.96 万元、2,102.90 万元和 2,457.87 万元，其中 1 年以上的存货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1,880.67 万元、2,098.50 万元和 2,221.34 万元，占 1 年以上存货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78.44%、80.03%和 74.79%。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与在手订单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 度	在手订单金额	存货账面价值	在手订单金额与存货账面价值比
2019 年末	11,931.09	12,727.09	93.75%
2018 年末	28,294.00	13,088.14	216.18%
2017 年末	16,141.61	12,035.80	134.11%

注：2019 年末，标的公司在手订单较上年末减少较多，主要系 EC#2 项目完工所致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在手订单金额较大，覆盖存货的比例较高。

综上，从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存货在手订单及标的公司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看，标的公司已计提了充分的坏账准备。

⑤存货盘点

A、标的公司存货盘点制度

标的公司存货每月进行抽盘检查，年末进行全面盘点，并形成书面盘点记录，对于盘点异常，形成盘点异常报告上报相关部门主管，及时追查异常原因，具体情况如下：

a、月度盘点检查

仓库人员和生产人员对存货进行月度盘点检查，财务人员进行监盘并对盘点结果进行核对，对于盘点结果与账面记录产生的差异及时查明原因并处理。

b、年末全面盘点检查

每年末，由财务部门主导年度盘点工作，由财务人员和生产人员组成盘点小组，制定盘点计划并下发至各部门。盘点计划中包括盘点时间、盘点范围、盘点注意事项、参与人员等。盘点当日停止出入库等存货移动，并停止生产。财务人员进行监盘并对盘点结果进行核对，对于盘点结果与账面记录产生的差异及时查明原因并处理。盘点结果上报给生产总监、CFO 及 CEO 审核。

c、定期查看存货状态

仓库人员定期对存货管理系统中的存货进行定期实物检查：包括对库龄较长的存货进行复检以查看是否存在外包装损坏、产品损毁等，并及时与财务部沟通并进行减值测试，形成书面报告递交到相关部门主管讨论解决方案，确认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存货。财务部根据仓储部门的讨论结果计提减值准备。

B、报告期内存货盘点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及评估师对标的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存货进行了实地监盘，监盘情况如下：

项 目	梭莱江阴	Soleras 比利时	Soleras 美国
监盘时间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5 日	2019 年 11 月 1 日
监盘人员	标的公司人员：仓库人员、财务人员；独立财务顾问：张伟、陈越阳、陈敏；会计师：方雅斐、梅军锋、王小波、张丽莎；评估师：李亮节、王德晖、郝坤鹏		

项 目	梭莱江阴	Soleras 比利时	Soleras 美国
监盘地点	标的公司仓库：山观镇金山路 201 号	标的公司仓库：E3 Laan 75/79 BE-9800 Deinze Belgium	标的公司仓库：589 Elm Street,Biddeford,ME 04005
监盘范围	原材料：主要为背板（不锈钢）、硅粉、锌粉、锌粉等；库存商品：磁控溅射镀膜设备及磁控溅射镀膜靶材；在产品：正在车间生产的磁控溅射镀膜设备及磁控溅射靶材		

注：2019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5 日，立信事务所对 Soleras 比利时存货进行了监盘，独立财务顾问复核了立信事务所的监盘情况，未见异常。此外，独立财务顾问于 2019 年 10 月 1 日对 Soleras 比利时存货进行了监盘，并顺推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监盘情况与账面记录情况无重大差异

此外，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及评估师获取了标的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自行盘点的盘点表、盘点计划、盘点总结，将盘点数据与账面记录进行了核对，未发现异常。

a、盘点过程

I、存货监盘前，观察盘点现场：确定应纳入盘点范围的存货是否按规格、型号堆放整齐，仓库库位是否具有区分标识，确定存货是否附有盘点标识。

II、取得截至盘点日的存货清单及盘点当天的科目余额表，将存货清单金额与科目余额表金额核对，以确认盘点表真实、完整。

III、监盘时进行观察： i、确定盘点人员是否遵守盘点计划； ii、确定盘点人员是否准确地记录存货的数量和状况； iii、关注存货发送和验收场所，确定该场所的存货是否应包含在存货盘点范围之内； iv、关注存货所有权的证据，如货运单据以及商标等； v、关注所有应盘点的存货是否均已盘点。

IV、检查已盘点的存货： i、从存货盘点记录中选取项目、追查至存货实物，以测试盘点记录的准确性； ii、从存货实物中选取项目追查至存货盘点记录，以测试存货盘点的完整性； iii、抽盘时对以包装箱等封存的存货，打开箱子或挪开成堆的箱子进行检查。

V、监盘过程中关注存货的有效期以及保存状态，对于发现长期不用或者毁损的存货进行登记。

VI、在标的公司存货盘点结束前，再次观察盘点现场，以确定所有应纳入盘点范围的存货是否均已盘点；取得并检查已填用、作废及未使用的盘点表单及号码记录，并与账上记录的存货数量进行核对。

b、监盘程序及手段

标的公司原材料主要为各类金属材料和外购件，金属材料一般按重量计量，外购件按个数计量。对于数量较少的原材料，监盘人员一般直接通过清点数量进行核实；对于数量较多的原材料，监盘人员一般获取单位数量的原材料对其进行称重，然后将所有原材料再一次称重，两者相除来获取数量。

标的公司库存商品为磁控溅射靶材和磁控溅射镀膜设备，一般按个数进行计量，监盘人员主要通过清点数量进行核实，对于部分已包装封存的库存商品，监盘人员在不影响产品质量的情况下，要求标的公司随机打开包装箱核实数量。

标的公司在产品为车间生产的磁控溅射镀膜设备和磁控溅射靶材，监盘人员主要通过清点数量进行核实。

c、监盘结论

I、监盘比例

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账面金额	监盘金额	监盘比例
原材料	9,367.84	6,730.30	71.84%
委托加工物资	283.66	-	-
在产品	2,478.79	1,382.24	55.76%
库存商品	2,929.72	2,017.08	68.85%
发出商品	124.95	-	-
合计	15,184.96	10,129.62	66.71%

II、监盘准确率

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监盘金额	监盘准确金额	监盘准确率
原材料	6,730.30	6,703.47	99.60%
库存商品	2,017.08	1,965.42	97.44%
在产品	1,382.24	1,368.88	99.03%

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监盘金额	监盘准确金额	监盘准确率
合计	10,129.62	10,037.76	99.09%

d、盘点手段、盘点范围的充分性和有效性

由上述分析可以看出，本次存货监盘在事前、事中和事后监盘人员均参与其中，且制定了严密的存货监盘计划；在盘点过程中针对不同的存货性质实行了有针对性的存货盘点方法，存货盘点范围涵盖除发出商品外的所有存货（发出商品已发函确认），存货总体监盘比例较高，盘点过程中未发现大额盘盈盘亏情况。

综上，本次存货盘点手段和盘点范围充分、有效。

（8）合同资产

根据新收入准则：“合同资产是指企业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如企业向客户销售两项可明确区分的商品，企业因已交付其中一项商品而有权收取款项，但收取该款项还取决于企业交付另一项商品的，企业应当将该收款权利作为合同资产。”

标的公司于 2018 年起执行新收入准则。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标的公司合同资产为 0 万元、385.85 万元，系根据新收入准则确认的向 View 提供磁控溅射镀膜设备系统集成业务所形成。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 View 签署了 EC#1、EC#2 项目，约定标的公司向 View 提供端头、磁棒、控制软件、旋转溅射模组、在线可调平面阴极、立式磁控溅射门（doors）、供气系统等与磁控溅射生产线相关的系统集成业务。标的公司按照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占预计合同总成本的比例确认履约进度，并根据履约进度在实施期间确认合同资产及收入。

2018 年末合同资产为 0，主要系 2018 年度标的公司预收 View 款项较高，根据新收准则应确认为合同负债，但根据新收入准则应用指南规定：“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应当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互相抵消。”故标的公司将与 View 合同项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互相抵消，总体确认为合同负债所致。

（9）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未交增值税、待认证进项税和预缴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183.17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35%、0%和 0%，占比较低。

（10）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固定资产按明细情况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	2019-12-31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比例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4,472.46	2,129.38	-	2,343.08	29.18%	52.39%
机器设备	16,601.42	11,170.76	-	5,430.66	67.64%	32.71%
运输设备	42.99	42.99	-	-	0.00%	0.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1,691.22	1,435.96	-	255.26	3.18%	15.09%
合计	22,808.09	14,779.09	-	8,029.00	100.00%	35.20%
固定资产	2018-12-31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比例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3,606.87	1,803.21	-	1,803.66	22.96%	50.01%
机器设备	15,962.06	10,075.82	-	5,886.24	74.94%	36.88%
运输设备	42.14	42.14	-	-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1,336.23	1,171.40	-	164.83	2.10%	12.34%
合计	20,947.29	13,092.56	-	7,854.73	100.00%	37.50%
固定资产	2017-12-31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比例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3,477.45	1,611.37	-	1,866.08	23.88%	53.66%
机器设备	14,724.08	9,006.19	-	5,717.89	73.17%	38.83%
运输设备	41.07	40.22	-	0.85	0.01%	2.07%
电子及其他设备	1,323.62	1,093.67	-	229.95	2.94%	17.37%
合计	19,566.22	11,751.45	-	7,814.78	100.00%	39.94%

标的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生产经营必须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等，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7,814.78 万元、7,854.73 万元和 8,029.0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5.12%、13.70%和 13.83%。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固定资产运行和使用状况良好，公司有完善的固定资产管理及维护制度，各单项资产或资产组未发生因市价大幅度下跌、陈旧、损坏、长期闲置和经济绩效低于预期而导致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1）使用权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使用权资产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和 701.70 万元。2019 年末，使用权资产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71.71	23.90	-	47.81
机器设备	584.54	136.95	-	447.59
运输设备	333.74	133.93	-	199.81
电子设备及其他	7.43	0.93	-	6.50
合 计	997.41	295.71	-	701.70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根据该准则第十四条规定：在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应当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该准则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2019 年度标的公司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对租赁确认了使用权资产原值 997.41 万元，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

（12）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无形资产按明细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无形资产	2019-12-31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土地使用权	2,262.33	-	-	2,262.33	100.00%
商标权	1,391.75	521.80	869.95	-	0.00%
电脑软件	2,465.70	1,598.79	-	866.92	35.16%
专利、许可及非专利技术	5,938.60	4,381.19	528.95	1,028.46	17.32%
客户关系	10,113.49	4,390.53	5,433.63	289.33	2.86%

合 计	22,171.87	10,892.31	6,832.53	4,447.03	20.06%
无形资产	2018-12-31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土地使用权	1,546.41	-	-	1,546.41	100.00%
商标权	1,369.21	513.35	855.86	-	0.00%
电脑软件	1,618.14	1,495.97	-	122.17	7.55%
专利、许可及非专利技术	5,946.51	3,942.38	520.38	1,483.75	24.95%
客户关系	10,064.64	4,231.94	5,399.49	433.21	4.30%
合 计	20,544.91	10,183.64	6,775.73	3,585.54	17.45%
无形资产	2017-12-31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土地使用权	1,521.91	-	-	1,521.91	100.00%
商标权	1,303.57	488.74	814.83	-	-
电脑软件	1,565.20	1,396.22	-	168.98	10.80%
专利、许可及非专利技术	5,875.36	3,426.93	495.43	1,953.00	33.24%
客户关系	9,897.43	3,995.63	5,300.08	601.72	6.08%
合 计	20,163.47	9,307.52	6,610.34	4,245.61	21.06%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245.61 万元、3,585.54 万元、4,447.0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8.21%、6.25%和 7.66%。标的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和专利、许可及非专利技术，上述两项合计占无形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81.85%、84.51%和 74.00%。

①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主要系标的公司下属子公司 Soleras 比利时、Soleras 美国和 Bomat 生产经营用地，最近三年，土地使用权的账面原值分别为 1,521.91 万元、1,546.41 万元、2,262.33 万元。2019 年末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较 2018 年末增加 715.92 万元，主要系 Soleras 比利时于 2019 年 1 月收购了 Bomat，其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纳入合并报表所致。

②客户关系和商标权

最近三年，商标权和客户关系合计的账面原值分别为 11,201.00 万元、11,433.85 万元、11,505.24 万元。商标权和客户关系，主要系 Element 通过其设立的 Soleras 美国控股，于 2012 年非同一控制下收购了贝卡尔特专业从事镀膜业务的 Bekaert Advanced Coatings NV、贝卡尔特（江阴）镀膜工业有限公司和美国 Spring Green 的资产，以及从事镀膜靶材制造的 Soleras Ltd.。Soleras 美国控股根据毕马威出具的《用于财务报告及税务目的评估有形及无形资产的报告》（Valuation of Intangible and Tangible Assets for Financial Reporting and Tax Purposes），确认了商标权和客户关系等可辨认的无形资产。2015 年 Soleras 美国控股在对上述可辨认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时，发现存在减值的迹象，故计提了减值准备。

③专利、许可及非专利技术

专利、许可及非专利技术主要由两部分构成，一部分为：上文所述的非同一控制下合并确认的可辨认无形资产；另一部分为：第三方公司授权标的公司下属生产经营实体使用的专利和技术。报告期内，专利、许可及非专利技术账面价值为 1,953.00 万元、1,483.75 万元、1,028.46 万元，账面价值逐年下降，主要系专利、许可及非专利技术年限摊销所致。

④商标权、客户关系及专利技术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计提金额的具体计算过程及合理性和充分性

A、商标权、客户关系及专利技术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

商标权、客户关系及专利技术减值准备的原因参见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一）1、（13）①2015 年 Soleras 美国控股商誉、商标权、客户关系及专利技术减值迹象的具体情况”。

B、计提金额的具体计算过程及合理性和充分性

商标权、客户关系及专利技术计提金额的具体计算过程参见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一）1、（13）②对 Soleras 美国和梭莱江阴全额计提减值准备而对 Soleras 比利时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综上，标的公司下属子公司根据行业发展状况及自身经营情况合理预测了未来现金流量，并根据下属公司业务所处的主要地区十年期国债收益率的平均水平、市场回报平均值、可比公司的贝塔值、长期理想资本结构等数据确定折现率。由此计算的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并计提了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具有合理性和充分性。

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重要无形资产的减值风险及对其盈利能力稳定性的具体影响

根据立信事务所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重要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额	占无形资产的比重
专利、许可及非专利技术	4,918.23	30.65%
土地使用权	5,943.21	37.04%
客户关系	4,020.35	25.05%
小 计	14,881.79	92.74%
无形资产总计	16,047.29	100.00%

土地使用权系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账面价值的简单加总，无评估增值，因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取得土地时间较早，且近年来土地价格一直呈上升趋势，故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减值的风险。

专利、许可及非专利技术和客户关系系上市公司重新识别的标的公司拥有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要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减值的风险。专利、许可及非专利技术和客户关系系基于标的公司未来盈利能力所确认的无形资产，若未来标的公司经营不善，盈利能力下滑，则该等资产存在减值的风险。

最近一年，专利、许可及非专利技术和客户关系每减值 10%，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 度	减值幅度	减值金额		合计	利润总额	占比
		专利、许可及 非专利技术	客户关系			
2019 年度	-10%	491.82	402.04	893.86	14,462.35	6.18%
	-20%	983.65	804.07	1,787.72	14,462.35	12.36%
	-30%	1,475.47	1,206.11	2,681.57	14,462.35	18.54%
	-40%	1,967.29	1,608.14	3,575.43	14,462.35	24.72%
	-50%	2,459.12	2,010.18	4,469.29	14,462.35	30.90%

(13) 商誉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商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公 司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原值	Soleras 比利时	4,352.79	4,352.79	4,352.79
	Soleras 美国	4,126.23	4,126.23	4,126.23
	梭莱江阴	2,068.82	2,068.82	2,068.82
	合 计	10,547.84	10,547.84	10,547.84
减值准备	Soleras 比利时	-	-	-
	Soleras 美国	4,126.23	4,126.23	4,126.23
	梭莱江阴	2,068.82	2,068.82	2,068.82
	合 计	6,195.05	6,195.05	6,195.05
账面价值	Soleras 比利时	4,352.79	4,352.79	4,352.79
	Soleras 美国	-	-	-
	梭莱江阴	-	-	-
	合 计	4,352.79	4,352.79	4,352.79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商誉账面价值分别为 4,352.79 万元、4,352.79 万元和 4,352.7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8.42%、7.59%和 7.50%。商誉主要系 Soleras 美国控股于 2012 年非同一控制下收购 Bekaert Advanced Coatings NV、贝卡尔特（江阴）镀膜工业有限公司、美国 Spring Green 的资产、Soleras Ltd. 所形成，并根据毕马威出具的报告确认了商誉的金额。2015 年 Soleras 美国控股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发现存在减值迹象，故根据各个资产组分配了商誉

减值准备。

①2015 年 Soleras 美国控股商誉、商标权、客户关系及专利技术减值迹象的具体情况

Soleras 美国控股 2015 年度销售收入较上年度下降近 1,000 万美元，降幅高达约 15%，且 Soleras 美国控股从未来全球经济发展趋势、行业变动情况、自身经营战略调整以及主要客户变动情况认为商誉、商标权、客户关系及专利技术存在减值迹象，具体情况如下：

A、2015 年全球经济形势错综复杂，各经济体经济增长分化加剧，发达经济体复苏动力不足，新兴经济体整体面临较大下行压力。中国宏观经济形势下滑，行业市场环境持续不佳，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五大经济任务。在此背景下，中国市场的磁控溅射镀膜设备业务量出现萎缩。

B、客户订单流失，如丢失美国加迪安主要合同，直接导致 2015 年 Soleras 美国控股营业收入下滑，标的公司预期该情况短期内不会得到改善，未来盈利能力可能低于形成商誉时的预期。

C、2015 年 Soleras 美国控股根据市场发展趋势，对未来业务发展方向存在较大调整，着重开发应用于电致变色玻璃的磁控溅射靶材和磁控溅射镀膜设备。由于新产品研发周期较长，且获得市场认可尚需一定的时间，短时间内无法产生明显的经济效益。

综上，在行业环境、市场发展方向、竞争格局等发生较大变化的前提下，Soleras 美国控股基于 2015 年营业收入及利润下降的现实情况，综合考虑内外因素对公司未来经营的影响，经过初步判断和测算，认为商誉、商标权、客户关系及专利技术存在减值迹象。

②对 Soleras 美国和梭莱江阴全额计提减值准备而对 Soleras 比利时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应当在每年

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商誉应当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减值测试具体过程如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应当按照该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但是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果无法可靠估计的，应当以该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因 Soleras 美国控股各资产组没有销售意图，不存在销售协议价格，也无活跃交易市场，同时无法获取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案例，故公允价值无法可靠估计，Soleras 美国控股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可收回金额。

A、主要参数的确定

a、收入增长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为了估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需要首先预计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为此，企业管理层应当在合理和有依据的基础上对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整个经济状况进行最佳估计，并将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预计，建立在经企业管理层批准的最近财务预算或者预测数据之上。但是出于数据可靠性和便于操作等方面的考虑，建立在该预算或者预测基础上的预计

现金流量最多涵盖 5 年，企业管理层如能证明更长的期间是合理的，可以涵盖更长的期间。

如果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预计还包括最近财务预算或者预测期之后的现金流量，企业应当以该预算或者预测期之后年份稳定的或者递减的增长率为基础进行估计。

据此，Soleras 美国控股下属子公司根据未来经营情况预测的增长率如下：

主 体	预测期增长率					稳定期增长率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以后
Soleras 美国	4%	4%	4%	4%	4%	0%
梭莱江阴	0%	1%	2%	3%	4%	0%
Soleras 比利时	5%	5%	5%	5%	5%	0%

b、折现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为了资产减值测试的目的，计算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所使用的折现率应当是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资产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该折现率是企业在购置或者投资资产时所要求的必要报酬率。

企业在确定折现率时，应当首先以该资产的市场利率为依据。如果该资产的利率无法从市场获得的，可以使用替代利率估计。在估计替代利率时，企业应当充分考虑资产剩余寿命期间的货币时间价值和其他相关因素，比如资产未来现金流量金额及其时间的预计离散程度、资产内在不确定性的定价等，如果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已经对这些因素作了有关调整的，应当予以剔除。

替代利率在估计时，可以根据企业加权平均资金成本、增量借款利率或者其他相关市场借款利率作适当调整后确定。调整时，应当考虑与资产预计现金流量有关的特定风险以及其他有关政治风险、货币风险和价格风险等。

综上，Soleras 美国控股下属子公司 Soleras 美国、梭莱江阴和 Soleras 比利时本次资产减值测试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税后折现率，并根据所在国法定税率确定减值测试所采用的税前折现率，具体参数确定依据如下：

参数	Soleras 美国	梭莱江阴	Soleras 比利时
参照市场	美国	中国	比利时
无风险利率	10 年期美国国债利率水平	10 年期中国一般债券收益率水平	10 年期比利时一般债券收益率水平
市场风险溢价	基于德勤研究的所在国市场风险溢价平均水平	基于德勤研究的所在国市场风险溢价平均水平	基于德勤研究的所在国市场风险溢价平均水平
无杠杆 beta	可比公司无杠杆 beta 平均水平	可比公司无杠杆 beta 平均水平	可比公司无杠杆 beta 平均水平
特性风险系数	伊博森公司规模差异系数	伊博森公司规模差异系数	伊博森公司规模差异系数
债务利率	预期年化利率（基准利率）+浮动利率	预期年化利率（基准利率）+浮动利率	预期年化利率（基准利率）+浮动利率
资本结构	长期理想资本结构	长期理想资本结构	长期理想资本结构
适用税率	所在国法定税率	所在国法定税率	所在国法定税率

根据上表数据 Soleras 美国、梭莱江阴和 Soleras 比利时确定的税后折现率分别为 9.78%、11.03%和 9.99%，对应税前折现率分别为 16.31%、14.70%、15.13%。

B、减值金额的计算过程

a、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

Soleras 美国、梭莱江阴和 Soleras 比利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Soleras 美国	梭莱江阴	Soleras 比利时
不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①	10,028.72	9,886.59	12,811.66
不含商誉的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②	6,764.48	6,560.89	22,100.40
减值金额③=①-②	3,264.24	3,325.70	不减值
实际计提金额	3,264.24	3,325.70	未计提
不含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④ =min(①,②)	6,764.48	6,560.89	12,811.66

注 1：减值金额③，系不含商誉的资产组的减值，即全部为商标权、客户关系及专利技术的减值

注 2：①、②均未将货币资金纳入

b、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

Soleras 美国、梭莱江阴和 Soleras 比利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Soleras 美国	梭莱江阴	Soleras 比利时
商誉的账面价值①	4,126.23	2,068.82	4,352.79
不含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②	6,764.48	6,560.89	12,811.66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③= ①+②	10,890.71	8,629.72	17,164.45
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④	6,764.48	6,560.90	22,100.40
减值金额⑤=③-④	4,126.23	2,068.82	不减值
实际计提金额	4,126.23	2,068.82	未计提

注：不含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②系计提减值准备后的资产组账面价值

综上，经测算，Soleras 美国和梭莱江阴商誉存在全额减值，Soleras 比利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大于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不存在减值迹象，故 Soleras 美国和梭莱江阴商誉全额计提减值，Soleras 比利时未计提商誉减值具有合理性。

③报告期各期末，Soleras 比利时商誉减值测试情况及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和合理性

A、主要参数确定

Soleras 比利时未来现金流量系结合公司管理层预测的未来五年期的现金流量、集团往期业绩、市场预期及市场假设得出。折现率系根据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税后折现率，并根据所在国法定税率确定税前折现率。报告期各期末，Soleras 比利时测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收入增长率和折现率具体情况如下：

主 体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预测期 增长率	稳定期 增长率	折现率	预测期 增长率	稳定期 增长率	折现率	预测期 增长率	稳定期 增长率	折现率
Soleras 比利时	注 1	0%	15.00%	5%	0%	15.00%	5%	0%	15.00%

注 1：由于新冠疫情影响，根据标的公司管理层分析，同时参考历史收入数据和波动

趋势，综合考虑资产负债表日后各种因素对该指标的变动影响，预测得出 Soleras 比利时 2020 年-2024 年收入增长率分别为-34.79%、50.98%、5.00%、5.00%、5.00%；

注 2：根据立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Soleras 比利时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实际收入增长率为 13.29%和 5.40%，均大于预测时的假设

B、Soleras 比利时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Soleras 比利时商誉减值测试的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商誉的账面价值①	4,352.79	4,352.79	4,352.79
不含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②	13,389.56	6,778.93	10,438.86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③ =①+②	17,742.35	11,131.72	14,791.65
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④	25,497.46	20,032.66	23,771.91
减值金额⑤=③-④	不减值	不减值	不减值

注：货币资金未纳入资产组范围，2018 年不含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和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金额较小，主要系预收款金额较大，使得营运资本较小所致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Soleras 比利时包含商誉的资产组预计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均大于当期资产组的账面价值，Soleras 比利时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具有合理性。

④大额商誉计提及主要资产减值对本次收益法评估的影响

本次收益法评估模型选用自由现金流模型，即经济收益流是公司全部投资资本（全部股东权益和有息债务）产生的现金流，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企业整体价值，然后再减去付息债务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计算公式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溢余及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息前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

本次收益法评估中，标的资产已考虑了大额商誉计提及主要资产减值因素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A、本次评估以企业自由现金流模型进行测算，通过未来现金流量反映企业价值，无论是否发生资产减值或商誉减值，其均通过未来现金流量的折现反映到评估价值中，因此，历史期已发生的商誉减值和资产减值不会产生额外现金流出，对评估结果无影响。

B、本次评估所基于的企业经营状况、宏观经济情况、行业发展态势已较前次大额商誉和资产减值迹象有明显改善。报告期内，随着电致变色玻璃行业的迅猛发展，标的资产近年来业务经营稳定，业绩规模逐年增长，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充沛。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实现的经营业绩已远超 2015 年计提商誉和资产减值时的预测收入。

C、对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及存货跌价准备，标的资产收现比良好，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比分别为 93.88%、101.97%、91.73%。基于谨慎性原则标的资产根据会计准则对应收账款和存货计提了坏账准备及跌价准备，本次评估已考虑了相关坏账准备及存货跌价准备，参考报告期计提坏账和跌价准备的应收账款及存货与收入比值测算未来营运资金，已通过未来自由现金流折现传导至评估值中。

D、在折现率参数选取时，基于上述资产减值因素等可能发生的风险事项在折现率的整体确定中，选取相对谨慎的个别风险系数，从而进一步在评估值中反映风险因素。

综上，本次采用收益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已考虑了大额商誉计提及主要资产减值因素的影响。

⑤本次交易商誉确认的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是指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负债及或有负债公允价值后的余额。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单独予以确认：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应当单独予以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应当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⑥本次交易商誉具体计算过程

在确认备考合并财务报告中商誉金额时，上市公司购买 Silverac Stella 100% 股权构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净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金额与增值额的合计数确认为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与交易对价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假设本公司收购合并 Silverac Stella 的公司架构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业已存在，自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起将拟购买资产纳入财务报表的编制范围，公司按照此架构持续经营。商誉的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合并成本	/
其中：现金①	33,000.00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②	113,094.52
合并成本合计③=①+②	146,094.52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④	26,972.36
加：因净资产评估增值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⑤	3,063.21
商誉⑥=③-④+⑤	122,185.37

注：本次收购备考财务报表以公司取得 Silverac Stella 100% 股权支付的对价总额 146,094.52 万元扣除 Silverac Stella 于本次模拟收购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23,909.15 万元的差额 122,185.37 万元确认为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商誉。随着标的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净资产持续增长，2019 年标的公司净资产较 2017 年增长 50.18%。假设本次交易在 2020 年完成，标的公司的净资产将较 2017 年末显著增长，上市公司实际

合并标的公司时，商誉将小于本次备考中商誉的金额

综上，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⑦结合行业发展情况、标的资产盈利能力稳定性、业绩承诺可实现性等，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应对商誉减值风险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

A、行业发展情况

Soleras 的主营业务为磁控溅射镀膜设备及磁控溅射靶材的研发、生产、销售、升级和维护。Soleras 行业发展状况参见本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一）2、（1）行业的发展情况及竞争格局”。

B、标的资产盈利能力稳定性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3,443.47 万元、4,617.71 万元及 5,997.30 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标的公司盈利能力较为稳定。

C、业绩承诺可实现性

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受到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标的公司作为行业内领先企业之一，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同时得益于下游市场的不断增长，标的公司的主要产品磁控溅射靶材及其设备的需求亦不断提高，预测期内标的公司营业收入预计将在原来稳定增长基础上，获得更多的市场份额，业绩增长具备一定的合理性。

D、上市公司应对商誉减值风险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应对商誉减值风险，上市公司将从加强协同效应、严格执行业绩补偿措施等方面防范和控制商誉减值风险，具体包括：

a、加强与标的公司之间的协同效应，提升标的资产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规范治理和强化风险管控的前提下，仍将保持标的公司运营的相对独立性并保持和稳定现有管理、研发和运营团队。同时，上市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整合与标的公司之间的业务，充分发挥企业管理、资源整合以及资金规划等方面的优势，支持标的公司进一步扩大市场规模、提高

市场占有率，充分发挥优势互补效应和规模效应，提升标的公司的市场竞争力，防范和控制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磁控溅射镀膜设备及磁控溅射靶材业务将纳入上市公司整体业务体系。上市公司将通过整合客户、渠道、技术、营销经验等方面的资源，加强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之间的协同效应，从而更好地提升标的公司的经营能力、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降低标的公司商誉减值对上市公司带来的不利风险。

上市公司也将加强对标的公司的管理，开展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员工间文化交流和以上市公司规范运营管理为核心内容的培训，建立和完善长效培训机制，以增强员工文化认同感和规范运营意识。上市公司将继续吸引专业研发和运营管理等领域的人才加入，对本次交易战略整合、组织整合的落地给予强劲支撑。

b、严格执行业绩补偿措施，防范商誉减值风险带来的不利影响

根据江丰电子和共创联盈及姚力军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书》，共创联盈和姚力军承诺，如标的资产在 2020 年度内完成交割的，标的公司在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各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1,067.21 千美元、6,001.79 千美元、21,131.14 千美元和 24,824.87 千美元；如标的资产在 2021 年度内完成交割的，标的公司在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各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6,001.79 千美元、21,131.14 千美元、24,824.87 千美元和 26,464.30 千美元。经各方一致确认，协议所述净利润指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在补偿期内，江丰电子有权在标的公司各年度的年度审计时聘请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数与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不考虑评估增值对报表的影响），用于本次交易的持续信息披露。

在补偿期前三年度的每期期末，经对标的公司实现净利润进行审核，姚力

军需进行补偿的，姚力军应补偿的总金额依照下述公式计算：

姚力军当期应补偿总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间各期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的收购价格×姚力军和宁波甬丰届时合计持有共创联盈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比例-姚力军累积已补偿金额。

在补偿期限届满后，经对标的公司补偿期累计四年实现净利润进行审核，共创联盈需进行补偿的，共创联盈应补偿的总金额依照下述公式计算：

共创联盈业绩应补偿总金额=（补偿期四年累积承诺净利润数-补偿期四年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间四年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的收购价格-姚力军累积已补偿金额。

各方进一步同意，在补偿期届满后，由江丰电子聘请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不考虑评估增值对报表的影响）。经减值测试，共创联盈需进行减值补偿的，共创联盈应补偿的总金额依照下述公式计算：共创联盈减值应补偿总金额=标的资产补偿期末减值额-补偿期内共创联盈和姚力军累积已补偿金额。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356.84	322.00	1,664.53	404.92	1,430.39	344.17
预计负债	7.27	1.82	34.63	8.66	11.18	2.80
折旧或摊销	10.89	2.72	9.19	2.30	7.50	1.87
受益计划	654.50	163.63	467.64	138.33	509.87	150.82
预提费用	749.50	168.82	1,081.98	248.32	853.61	192.91
租赁负债	707.82	174.74	-	-	-	-
合 计	3,486.82	833.72	3,257.98	802.52	2,812.54	692.56

标的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系资产减值准备、租赁负债、预提费用和受益计划引起，报告期各期末，二者合计占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9.33%、98.64%和 99.46%。

2、负债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标的公司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负 债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90.78	-	7,551.00
应付账款	8,810.43	8,917.54	7,699.67
预收款项	-	-	2,964.30
应付职工薪酬	2,332.79	2,659.94	2,373.86
应交税费	1,442.49	1,173.90	1,077.24
其他应付款	904.26	19.27	12.52
合同负债	285.76	5,195.66	-
流动负债合计	14,166.50	17,966.32	21,678.60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707.82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721.65	546.71	613.10
预计负债	90.68	77.44	64.6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74.21	1,784.77	2,110.31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94.36	2,408.92	2,788.10
负债合计	17,160.86	20,375.24	24,466.69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24,466.69 万元、20,375.24 万元和 17,160.86 万元，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合同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构成，上述各项负债合计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0.66%、91.08%和 77.47%。2018 年末负债总额较上年末下降，主要系标的公司偿还了短期借款所致，2019 年末标的公司负债总额较上年末下降，主要系合同负债金额大幅下降所致。相关负债科目分析如下：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短期借款余额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抵押借款	390.78	-	931.07
保证借款	-	-	6,619.93
信用借款	-	-	-
合计	390.78	-	7,551.00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7,551 万元、0 万元和 390.78 万元，合计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0.86%、0%和 2.28%。2018 年末无银行借款，主要系为完成首次交易，当时的买方 Silverac US 于 2018 年替 Soleras 偿还了所有银行借款。2019 年末新增 390.78 万元银行借款，主要系 Soleras 在 2019 年 1 月收购 Bomat，将其银行借款余额纳入合并报表所致。

（2）应付账款

标的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系应付原材料款。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7,699.67 万元、8,917.54 万元和 8,810.4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1.47%、43.77%和 51.34%，总体较为平稳。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占营业成本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应付账款	8,810.43	8,917.54	7,699.67
营业成本	43,580.88	42,312.65	35,515.18
应付账款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20.22%	21.08%	21.68%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应付账款占营业成本的比重维持在 20%-22%之间，保持在合理范围内。

（3）预收款项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 2,964.30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2017 年末预收款项主要系预收 View 和布勒莱宝光学设备(北京)有限公司货款 137.78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928.03 万元）和 452.55 万元所致。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

预收款项为 0，主要系标的公司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合同负债，是指企业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企业在转让承诺的商品之前已收取的款项”，自 2018 年起，标的公司将合同约定预收的货款纳入合同负债科目核算。

（4）应付职工薪酬、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合计分别为 2,986.97 万元、3,206.66 万元和 3,054.4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2.21%、15.74%和 17.80%。截至 2019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短期应付职工薪酬：			
短期薪酬	2,201.04	2,509.42	2,269.5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31.75	150.52	104.31
小 计	2,332.79	2,659.94	2,373.8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721.65	546.71	613.10
小 计	721.65	546.71	613.10
合 计	3,054.44	3,206.66	2,986.97

短期应付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报告期内，短期薪酬为标的公司应付的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福利和社保、公积金等；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系标的公司计提的员工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费用。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系标的公司下属子公司 Soleras 比利时为员工缴纳的退休金计划。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1,077.24 万元、1,173.90 万元和 1,442.49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 4.40%、5.76%和 8.41%，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企业所得税	1,191.43	861.47	899.01
个人所得税	224.84	178.12	111.60
财产税	-	-	12.61
增值税	10.95	119.63	4.11
城市维护建设税	8.91	8.56	29.12
教育费附加	3.82	3.67	12.48
地方教育费附加	2.54	2.45	8.32
合 计	1,442.49	1,173.90	1,077.24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交税费主要由应交企业所得税和应交个人所得税构成，两者合计占应交税费的比重分别为 93.81%、88.56%和 98.18%。

（6）合同负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14 号——收入》规定：“合同负债，是指企业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企业在转让承诺的商品之前已收取的款项。”故标的公司将合同约定预收的货款纳入合同负债科目核算。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合同负债分别为 0 万元、5,195.66 万元、285.7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25.50%和 1.67%。

2018 年末合同负债期末余额较上年末大幅增加，主要系 Soleras 为 View 提供的 EC#2 溅射设备系统集成项目规模较大，主合同金额为 2,086 万美元，前期需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从事研发设计，且项目实施周期较长，根据合同约定预收 View 的金额较上年末增加 570.07 万美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14 号——收入》的规定均计入合同负债科目。2019 年末，合同负债期末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4,909.90 万元，主要系至 2019 年末随着 EC#2 项目的正常推进，Soleras 按照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占预计合同总成本的比例确认履约进度，并按履约进度确认营业收入及合同资产。根据双方签订合同的验收条件，相应系统集成项目经 View 验收合格后，Soleras 有权向 View 收取对价，故该部分对价金额由合同资产冲抵合同负债，从而使得合同负债金额大幅减少。

（7）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2,110.31 元、1,784.77 万元和 1,474.2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63%、8.76%和 8.59%。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5,233.88	1,225.91	6,074.22	1,669.82	7,016.06	1,936.13
外币借款汇率变动	-	-	-	-	271.57	70.63
存货	300.20	75.05	388.63	114.96	350.02	103.54
使用权资产	701.70	173.25	-	-	-	-
合 计	6,235.79	1,474.21	6,462.84	1,784.77	7,637.64	2,110.31

递延所得税负债主要为 2012 年 Soleras 美国控股非同一控制下收购了 Bekaert Advanced Coatings NV、贝卡尔特（江阴）镀膜工业有限公司、美国 Spring Green 的资产、Soleras Ltd.，而上述四家公司经评估后的公允价值大于账面价值，从而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进而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3、偿债能力分析

（1）标的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标的公司最近三年偿债能力相关指标如下：

项 目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流动比率	2.76	2.23	1.58
速动比率	1.86	1.50	1.02
资产负债率	29.56%	35.53%	47.3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10,381.12	8,078.13	6,953.58
利息保障倍数	77.90	28.39	16.88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为：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折旧费用+摊销费用，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逐年上升，且保持在较高水平，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说明标的公司偿债能力较强，财务风险较低。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标的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6,953.58 万元、8,078.13 万元和 10,381.12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6.88、28.39 和 77.90，总体保持在较高水平，标的公司不存在利息难以支付的风险。

（2）同行业偿债能力指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对比分析如下：

项 目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	北玻股份	3.65	3.54	2.92
	美国万腾荣	4.02	3.14	3.23
	瑞士欧瑞康	1.49	1.44	1.78
	平均值	3.05	2.71	2.64
	标的公司	2.76	2.23	1.58
速动比率	北玻股份	2.94	2.85	2.30
	美国万腾荣	2.28	1.61	1.50
	瑞士欧瑞康	1.13	1.25	1.39
	平均值	2.12	1.90	1.73
	标的公司	1.86	1.50	1.02
资产负债率	北玻股份	19.75%	20.12%	23.88%
	美国万腾荣	28.38%	30.79%	37.43%
	瑞士欧瑞康	51.49%	55.51%	54.41%
	平均值	33.21%	35.47%	38.57%
	标的公司	29.56%	35.53%	47.33%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自北玻股份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年度报告以及 capital IQ 下同

从平均值看，2017 年度，标的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上述同行业公司均已在不同的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了大量的资金，从而使得偿债能力较强。随着标的公司经营实力不断增加及在 2018 年首次交易时的买方 Silverac US 偿还了 Soleras 所有银行借款，使得当年标的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水平均大幅提高。总体而言，标的公司偿债能力较强，相关财务指标处于合理区间。

4、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标的公司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分析

最近三年，标的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70	5.70	6.00
存货周转率（次）	3.38	3.37	3.33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00、5.70 和 5.70，同期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33、3.37、3.38。标的公司报告期内营运能力指标较为稳定，维持在较高水平。

（2）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对比分析如下：

项 目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北玻股份	5.98	3.69	3.44
	美国万腾荣	8.31	9.49	10.14
	瑞士欧瑞康	7.89	6.30	4.92
	平均值	7.39	6.49	6.17
	标的公司	5.70	5.70	6.00
存货周转率（次）	北玻股份	3.31	3.06	3.40
	美国万腾荣	4.57	4.40	4.40
	瑞士欧瑞康	5.48	4.50	3.51
	平均值	4.45	3.99	3.77
	标的公司	3.38	3.37	3.33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互有高低，且与平均值差异不大，总体处于合理区间。

5、财务性投资分析

最近一期末，标的公司不存在金额较大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与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等情况。

（二）标的公司经营成果分析

最近三年，标的公司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1,676.48	58,517.04	50,863.06
其中：营业收入	61,676.48	58,517.04	50,863.06
二、营业总成本	53,462.58	52,117.04	45,676.79
其中：营业成本	43,580.88	42,312.65	35,515.18
税金及附加	172.73	187.91	211.33
销售费用	2,869.38	3,056.16	2,862.33
管理费用	4,598.85	4,494.49	4,890.08
研发费用	2,038.95	2,080.54	1,994.40
财务费用	201.80	-14.72	203.46
其中：利息费用	102.27	212.83	275.73
利息收入	41.06	28.02	16.09
加：其他收益	103.30	5.18	4.8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03	1.75	3.4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8.99	-136.67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82.18	-437.13	-774.9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77	-	4.7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858.27	5,833.12	4,424.33
加：营业外收入	8.04	5.84	7.71
减：营业外支出	2.19	9.19	53.9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864.11	5,829.77	4,378.07
减：所得税费用	1,866.81	1,212.06	934.6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97.30	4,617.71	3,443.4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97.30	4,617.71	3,443.47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97.30	4,617.71	3,443.47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1) 营业收入分类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60,522.02	98.13%	57,610.79	98.45%	50,319.06	98.93%
其他业务收入	1,154.46	1.87%	906.25	1.55%	544.00	1.07%
合计	61,676.48	100.00%	58,517.04	100.00%	50,863.06	100.0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0,319.06 万元、57,610.79 万元和 60,522.0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8.93%、98.45%和 98.13%，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废料销售和代垫运费收入。

(2) 主营业务收入按类别分类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 型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磁控溅射镀膜设备	27,594.77	45.59%	23,590.08	40.95%	18,383.13	36.53%
热喷涂靶材	18,821.71	31.10%	20,615.37	35.78%	20,136.10	40.02%
铸造靶材及其他靶材	14,105.54	23.31%	13,405.34	23.27%	11,799.83	23.45%
合计	60,522.02	100.00%	57,610.79	100.00%	50,319.06	100.00%

最终标的 Soleras 的主营业务为磁控溅射镀膜设备及磁控溅射靶材的研发、生产、销售、升级和维护，产品和服务主要应用于建筑用 Low-E 玻璃、电致变色玻璃、汽车镀膜玻璃、消费电子视窗防护玻璃、薄膜太阳能电池制造过程中的物理气相沉积工艺，用于制备纳米级薄膜材料。磁控溅射镀膜设备包括两类：

一是与玻璃镀膜生产线磁控溅射相关的阴极部件，包括端头、磁棒、旋转阴极、平面阴极等；二是由阴极部件、供气系统、供电系统、供水系统、防护罩等硬件系统，并整合了在线可调节磁控系统、原位光学测量系统等控制软件系统，形成的磁控溅射镀膜设备系统集成业务。磁控溅射靶材按生产工艺划分为热喷涂靶材和铸造靶材，Soleras 生产的热喷涂靶材多为旋转靶材，具体产品包括硅、硅铝、高纯硅、氧化锌铝、铬、铜镓、氧化铟锡、钼、氧化铌、锡、氧化钛、钨合金、锌及其合金（锌锡和锌铝）等靶材，主要用于建筑用大面积 Low-E 玻璃及消费电子视窗防护玻璃镀膜工艺。铸造靶材主要有锂、铟合金、锡合金、锌合金等材质，主要用于电致变色玻璃、Low-E 玻璃及汽车玻璃镀膜。

2018 年度，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度增长 14.49%，主要系磁控溅射镀膜设备销售大幅增长所致。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磁控溅射镀膜设备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2019 年度	View	12,095.52	19.99%
	美国加迪安	4,597.22	7.60%
	法国圣戈班	1,771.42	2.93%
	日本 Advantec	1,051.47	1.74%
	日本旭硝子	965.60	1.60%
	合 计	20,481.23	33.84%
2018 年度	View	7,265.20	12.61%
	美国加迪安	3,087.04	5.36%
	法国圣戈班	3,004.83	5.22%
	Bühler[注]	1,335.48	2.32%
	宏大真空	836.69	1.45%
	合 计	15,529.24	26.96%
2017 年度	法国圣戈班	3,027.44	6.02%
	旗滨集团	2,774.05	5.51%
	美国加迪安	2,432.32	4.83%
	Bühler	1,697.86	3.37%
	宏大真空	1,535.60	3.05%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合 计	11,467.27	22.79%

注：Bühler 包括布勒莱宝光学设备（北京）有限公司、Bühler Alzenau GmbH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磁控溅射镀膜设备收入金额及占比逐年提高，主要系向客户 View 销售的磁控溅射镀膜设备大幅增长所致。View 系美国知名智能玻璃制造商，成立于 2007 年，由贝恩资本（Bain Capital）、日本软银（Softbank）、美国教师退休基金会（TIAA）等知名投资机构参与投资。Soleras 自 2010 年起与 View 开展业务合作，向其提供端头、磁棒及供气系统等产品。因 Soleras 磁控溅射镀膜设备工艺先进，可满足 View 高度定制化需求，故在报告期内获得了 View 的 EC#1、EC#2 项目，向其提供包括控制软件、旋转溅射模组、在线可调平面阴极、端头、立式磁控溅射门（doors）、磁棒、供气系统等与磁控溅射生产线相关的系统集成业务。

（3）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国 家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美国	27,116.09	44.80%	21,426.89	37.19%	13,704.11	27.23%
中国	7,588.95	12.54%	12,239.85	21.25%	12,819.56	25.48%
德国	4,069.98	6.72%	3,115.26	5.41%	4,719.76	9.38%
日本	3,088.74	5.10%	3,035.13	5.27%	2,847.05	5.66%
比利时	2,361.02	3.90%	1,076.21	1.87%	850.32	1.69%
卢森堡	2,060.93	3.41%	2,168.71	3.76%	1,786.58	3.55%
俄罗斯	1,343.11	2.22%	1,431.29	2.48%	1,719.39	3.42%
英国	1,281.13	2.12%	1,082.39	1.88%	999.51	1.99%
其他	11,612.07	19.19%	12,035.05	20.89%	10,872.79	21.61%
合 计	60,522.02	100.00%	57,610.79	100.00%	50,319.06	100.0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在世界主要国家均有销售，主要以美国和中国为主。

①美国地区销售收入增长的原因分析

2018 年和 2019 年度，美国地区销售收入较上年度大幅增长，主要系 View 新建的两条电致变色玻璃镀膜生产线项目 EC#1、EC#2 的实施带动了 Soleras 磁控溅射镀膜设备及金属锂靶销售大幅增长所致。

②中国地区销售收入下滑的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在中国地区实现销售的主要经营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经营主体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Soleras 比利时	0.88	0.01%	186.06	1.52%	1,735.12	13.53%
梭莱江阴	7,588.06	99.99%	12,053.79	98.48%	11,084.44	86.47%
合 计	7,588.95	100.00%	12,239.85	100.00%	12,819.56	100.0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在中国地区实现销售的经营主体主要为梭莱江阴和 Soleras 比利时，标的公司下属三家经营主体中，Soleras 比利时主要负责磁控溅射镀膜设备系统集成项目、阴极部件和部分热喷涂靶材的生产；Soleras 美国以生产锂靶等铸造靶材以及磁控溅射镀膜设备维护和升级服务为主；梭莱江阴主要生产热喷涂靶材及负责部分阴极部件如磁棒、端头等的装配及调试工作。当中国地区客户向梭莱江阴采购铸造靶材时，梭莱江阴一般会先向 Soleras 美国采购，之后再销售给最终客户，因此从销售主体看，中国地区的销售收入主要由梭莱江阴完成。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中国地区销售收入下滑，主要系 Soleras 比利时在中国地区的收入下降，以及梭莱江阴 2019 年度在中国地区的收入下降较多所致。

A、Soleras 比利时在中国地区的销售收入下降的原因

Soleras 比利时在中国地区的销售收入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 2017 年度旗滨集团向 Soleras 比利时采购了测控溅射镀膜设备，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旗滨集团因自身业务发展需要，减少了固定资产投资，从而使得磁控溅射镀膜设

备采购量下降。

B、梭莱江阴 2019 年度在中国地区的收入下降的原因

报告期内，梭莱江阴营业收入、内销和外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销	7,588.06	70.25%	12,053.79	77.32%	11,084.44	79.73%
外销	3,213.24	29.75%	3,535.13	22.68%	2,817.34	20.27%
合 计	10,801.30	100.00%	15,588.92	100.00%	13,901.78	100.00%

梭莱江阴以内销为主，报告期内，内销占比分别为 79.73%、77.32%和 70.25%。

标的公司中国地区销售收入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基本持平，2018 年度销售收入占比下降，主要系美国地区销售收入增长，间接导致中国地区销售收入占比下滑。

2019 年度中国地区销售占比较上年度下降较大，主要原因为：首先，美国地区的销售收入持续上升，间接导致中国地区的销售占比下滑；其次，标的公司销售给上海阳驰科技有限公司的磁控溅射靶材主要销售给蓝思科技，而蓝思科技主要用于苹果手机的镀膜，近年来随着华为、OPPO、小米等国产手机品牌的崛起，苹果手机在国内市场份额有所下降，使得蓝思科技业绩增长乏力，从而导致其对上游原材料的采购量减少，最终导致标的公司对上海阳驰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减少；最后，标的公司销售给宏大真空的磁控溅射镀膜设备，宏大真空主要销售给蓝思科技，由于下游行业竞争激烈，蓝思科技在 2019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大幅减少，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同比大幅减少 50.29%，传导至上游，从而使得标的公司对宏大真空的销售额大幅减少。

（4）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类

最近三年，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类如下：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9,629.80	15.91%	14,342.69	24.90%	10,707.46	21.28%
第二季度	19,653.65	32.47%	13,479.03	23.40%	11,928.12	23.70%
第三季度	14,532.84	24.01%	13,455.13	23.36%	14,305.33	28.43%
第四季度	16,705.73	27.60%	16,333.93	28.35%	13,378.14	26.59%
合 计	60,522.02	100.00%	57,610.79	100.00%	50,319.06	100.00%

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磁控溅射镀膜设备及磁控溅射靶材的研发、生产、销售、升级和维护，其产品应用领域广泛，包括建筑用 Low-E 玻璃、建筑用电致变色玻璃、汽车镀膜玻璃、触摸屏、视窗防护玻璃、盖板玻璃、装饰性镀膜、薄膜太阳能电池、太阳能集热器等领域，其销售与整体宏观经济相关，不存在显著的季节性效应。2019 第一季度与第二季度营业收入差异较大，主要系 View EC#2 项目按履行进度确认收入，View 在第二季度施工较为集中，故标的公司收入确认金额较大。

2、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营业成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42,504.45	97.53%	41,479.70	98.03%	35,019.41	98.60%
其他业务成本	1,076.42	2.47%	832.95	1.97%	495.77	1.40%
合计	43,580.88	100.00%	42,312.65	100.00%	35,515.18	100.00%

标的公司的营业成本绝大部分为主营业务成本。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35,019.41 万元、41,479.70 万元和 42,504.45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98.60%、98.03%和 97.53%，与标的公司收入结构相匹配。

（2）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最近三年，标的公司按产品分类的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 型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磁控溅射镀膜设备	17,926.71	42.18%	17,034.67	41.07%	12,168.61	34.75%
热喷涂靶材	14,664.08	34.50%	14,347.96	34.59%	13,352.82	38.13%
铸造靶材及其他靶材	9,913.66	23.32%	10,097.07	24.34%	9,497.97	27.12%
合 计	42,504.45	100.00%	41,479.70	100.00%	35,019.41	100.0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各类产品主营业务成本的占比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占比基本匹配。

①磁控溅射镀膜设备

报告期内，磁控溅射镀膜设备营业成本按料工费区分如下：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直接材料	65.51%	69.49%	64.13%
制造费用	8.31%	9.26%	10.40%
直接人工	26.19%	21.25%	25.47%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②热喷涂靶材

报告期内，热喷涂靶材营业成本按料工费区分如下：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直接材料	65.77%	65.77%	66.12%
制造费用	13.99%	13.62%	14.47%
直接人工	20.25%	20.61%	19.41%
合 计	100.00%	100.00%	100.00%

③铸造靶材及其他靶材

报告期内，铸造靶材及其他靶材营业成本按料工费区分如下：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直接材料	67.88%	68.96%	63.81%
制造费用	11.43%	12.00%	12.10%
直接人工	20.69%	19.04%	24.09%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合 计	100.00%	100.00%	100.00%

由上表可知，磁控溅射镀膜设备制造费用的比例低于热喷涂靶材和铸造靶材及其他靶材，而直接人工高于热喷涂靶材和铸造靶材及其他靶材，主要系磁控溅射镀膜设备涉及大量研发人员和技术人员根据客户需求和个性化要求进行设计所致。总体而言，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各类产品营业成本构成总体基本稳定，部分年度料工费占比有所变化，主要系内部销售结构变动所致。

3、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按产品分类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磁控溅射镀膜设备	35.04%	27.79%	33.81%
热喷涂靶材	22.09%	30.40%	33.69%
铸造靶材及其他靶材	29.72%	24.68%	19.51%
合 计	29.77%	28.00%	30.41%

2018 年度，标的公司毛利率较上年度下降，主要系磁控溅射镀膜设备和热喷涂靶材毛利率下降所致，2019 年度毛利率较上年度上升主要系磁控溅射镀膜设备毛利率和铸造靶材及其他靶材毛利率上升所致，各大类产品毛利率具体变动原因分析如下：

（1）磁控溅射镀膜设备

报告期内，磁控溅射镀膜设备毛利率分别为 33.81%、27.79%和 35.04%。

2018 年度磁控溅射镀膜设备毛利率较上年度下降 6.02 个百分点，系当年销售占比 71%的磁控溅射镀膜设备系统集成项目毛利率下降所致。主要原因为：一方面，2017 年度系统集成项目第一大客户旗滨集团因全球经济增长放缓及平板玻璃行业复产产能超预期等不利因素影响，在 2018 年度减少了固定资产投资，受此影响，Soleras 销售给旗滨集团的磁控溅射镀膜设备系统集成业务减少 2,448.54 万元，而该客户的毛利率相对较高，拉低了磁控溅射镀膜设备系统集成项目毛利率。另一方面，View 的 EC#1 项目在 2018 年完工，标的公司当年

确认营业收入 3,382.50 万元, 由于 EC#1 项目系标的公司首次与 View 合作开发、设计、生产及组装电致变色玻璃镀膜生产线相关磁控溅射镀膜系统的集成项目, 因而标的公司在开发设计、人员招聘及培训等成本开支相对较大, 导致毛利率低于其他磁控溅射镀膜设备业务。

2019 年度, 磁控溅射镀膜设备毛利率较上年度上升 7.25 个百分点, 主要系当年销售占比 80.59% 的磁控溅射镀膜设备系统集成项目毛利率较上年度上升所致, 而 View 的 EC#2 项目收入又占整个磁控溅射镀膜设备系统集成项目收入的比重为 51.56%。由于 EC#2 项目集成了控制软件、旋转溅射模组、在线可调平面阴极、端头、立式磁控溅射门 (doors)、磁棒、供气系统等, 设计及制造难度较大, 且标的公司又借鉴了 EC#1 项目的经验, 节约了大量成本开支, 故毛利率相对较高, 从而拉高了磁控溅射镀膜设备整体毛利率。

报告期内, 标的公司磁控溅射镀膜设备前五大客户毛利率情况如下:

年 度	客 户	毛 利 率
2019 年度	View	36.63%
	美国加迪安	32.33%
	法国圣戈班	30.73%
	日本 Advantec	48.25%
	日本旭硝子	38.08%
2018 年度	View	25.87%
	美国加迪安	29.66%
	法国圣戈班	31.38%
	Bühler	33.99%
	宏大真空	13.49%
2017 年度	法国圣戈班	32.27%
	旗滨集团	38.69%
	美国加迪安	27.00%
	Bühler	35.25%
	宏大真空	30.91%

2019 年度, View 毛利率较上年度增长较大, 主要系 EC#2 项目实施所致。

报告期内，法国圣戈班毛利率维持在 30%-33%，基本稳定。

2018 年度，宏大真空毛利率较 2017 年度大幅下降，主要系受下游行业拖累，宏大真空减少了在磁控溅射镀膜设备上的投资额，标的公司为了保持市场份额，适当降价所致。

（2）热喷涂靶材

报告期内，热喷涂靶材毛利率分别为 33.69%、30.40%和 22.09%，逐年下降，主要系硅化合物靶材和锌化合物靶材毛利率下降所致。报告期内，上述两类靶材占热喷涂靶材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72.70%、77.33%和 70.42%。硅化合物靶材和锌化合物靶材主要用于建筑玻璃、汽车玻璃和平板显示器，自 2018 年以来，房地产行业调控趋严，一线城市和部分强二线城市都出台了限购限售政策，使得房地产市场逐步降温。此外，汽车行业经历了多年的持续增长后，在 2018 年度受车辆购置税优惠政策全面退出、中美贸易战及消费者信心不足等因素的影响，全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下滑 4.49%和 3.12%。基于此，标的公司为了保持市场份额，适当降低了部分锌化合物靶材和硅化合物靶材的销售价格，从而使得锌化合物靶材和硅化合物靶材的毛利率下降。如向法国圣戈班销售的硅化合物靶材平均单价由 2017 年的 36,958.74 元/个下降至 2019 年度的 32,224.21 元/个，降幅达 12.81%。另外，热喷涂靶材原先主要由梭莱江阴生产，并销往世界各地，随着中美贸易战的升级，关税大幅增加，标的公司将部分热喷涂靶材业务转移至 Soleras 比利时生产，由于欧洲地区的人工成本较高，在销售价格保持不变的情况下，进一步拉低了热喷涂靶材的毛利率水平。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热喷涂靶材前五大客户毛利率情况如下：

年 度	客 户	毛利率
2019 年度	美国加迪安	14.80%
	日本旭硝子	9.48%
	法国圣戈班	27.77%
	日本 Advantec	43.24%
	信义玻璃	6.28%
2018 年度	美国加迪安	25.30%

年 度	客 户	毛利率
	法国圣戈班	36.34%
	日本 Advantec	48.86%
	日本旭硝子	12.70%
	信义玻璃	13.90%
2017 年度	美国加迪安	32.75%
	法国圣戈班	37.55%
	上海阳驰科技有限公司	29.53%
	日本 Advantec	51.76%
	信义玻璃	23.29%

如前所述，报告期内，热喷涂靶材前五大客户毛利率均有不同程度的下降。主要原因为：一方面，下游行业不景气，标的公司为保持市场份额，适当降价，使得毛利率下降；另一方面，受中美贸易战影响，标的公司将部分热喷涂靶材业务转移至 Soleras 比利时，因欧洲地区人工成本较高，在销售价格不变的情况下，进一步拉低了热喷涂靶材的毛利率。

（3）铸造靶材及其他靶材

报告期内，铸造靶材及其他靶材的毛利率分别为 19.51%、24.68%和 29.72%，逐年上升，主要系金属锂靶销售占比上升，以及旋转铸造靶材的毛利率及销售占比同时上升所致。上述两类靶材占铸造靶材及其他靶材的比例分别为 39.81%、46.19%和 58.95%。

近年来，电致变色玻璃的技术发展提高了产品稳定性，降低了生产成本，其应用得到了市场认可，电致变色玻璃行业发展迅速，使得 Soleras 应用于电致变色玻璃的高端靶材金属锂靶销量有较大幅度的上升，销售占比由 2017 年度 12.37%上升至 2019 年度的 19.58%。由于金属锂具有熔点低，不稳定，难以控制，可与大量无机试剂和有机试剂发生反应，与水的反应非常剧烈，所以只能保存在石蜡油中，故不能使用传统的粉末冶金、喷涂等方法制备靶材，使得锂靶在研制开发中存在较高的安全性风险，目前全球仅有包括 Soleras 在内的少数靶材供应商掌握了溅射锂靶的生产技术，故 Soleras 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报告

期内锂靶毛利率保持在 70%左右。随着锂靶销售占比的上升，整体拉高了铸造靶材及其他靶材的毛利率。

旋转铸造靶材主要用于 Low-E 玻璃镀膜，随着环保意识的增强以及利用率远高于平面靶，标的公司旋转铸造靶材的销量呈上升趋势，2018 年度旋转铸造靶材销售额较上年上涨 48.04%，2019 年度销售额较上年增长 15.89%，且该类产品的毛利率由于销售价格的上涨而上升。以美国加迪安为例，Soleras 向其销售的旋转铸造靶材平均单价由 2017 年度的 45,302.21 元/个上涨至 2019 年度的 49,053.72，涨幅为 8.28%，拉高了铸造靶材及其他靶材的毛利率。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铸造靶材及其他靶材前五大客户毛利率情况如下：

年 度	客 户	毛利率
2019 年度	美国加迪安	17.39%
	法国圣戈班	51.09%
	View	65.68%
	H.C.Starck Inc.	59.95%
	Vitro Flat Glass LLC	19.27%
2018 年度	美国加迪安	14.09%
	法国圣戈班	32.38%
	View	67.23%
	Vitro Flat Glass LLC	6.66%
	日本 Advantec	28.10%
2017 年度	美国加迪安	7.60%
	法国圣戈班	40.89%
	日本 Advantec	24.67%
	Cardinal	10.79%
	View	66.95%

报告期内，美国加迪安毛利率逐年上升，主要系标的公司销售给美国加迪安的铸造靶材及其他靶材品类较多，且分布在不同国家，各类产品的毛利率存在较大差异。2017-2019 年，随着美国市场和俄罗斯市场中旋转铸造靶材、镍铬化合物靶材和钨化合物靶材销售占比及毛利率的提升，整体拉高了美国加迪安的毛利率。

报告期内，View 的毛利率均保持在较高水平，主要系标的公司销售给 View 的铸造靶材及其他靶材绝大部分为锂靶所致。

报告期内，法国圣戈班的毛利率均保持在较高水平，且变动较大，主要系锂靶销售占比波动所致。2018 年度 Sage（法国圣戈班子公司）对电致变色玻璃生产工艺进行了大幅改进以及上年度存货备货较多，使得当年度的采购量较上年度大幅下降，从而拉低了 2018 年度的整体毛利率。2019 年度随着电致变色玻璃行业蓬勃发展，法国圣戈班对锂靶的采购大幅增加，使得整体毛利率上升。

Vitro Flat Glass LLC2018 年度毛利率较低，主要系标的公司除销售铸造靶材外，还销售贵金属原材料给该客户，而标的公司在对贵金属定价时一般按成本加成 1%-3%，故总体拉低了该客户的毛利率。

（4）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北玻股份	26.01%	20.02%	23.40%
美国万腾荣	21.86%	20.79%	18.68%
瑞士欧瑞康	28.00%	30.36%	32.06%
平均值	25.29%	23.90%	24.75%
标的公司	29.77%	28.00%	30.41%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高于北玻股份和美国万腾荣，与瑞士欧瑞康相当，毛利率总体处于中上水平。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的原因分析如下：

①从单个可比公司毛利率看，标的公司毛利率处于合理区间

尽管标的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但与瑞士欧瑞康相当，总体而言，仍处于合理区间。

②主营业务存在较大差异

A、北玻股份

北玻股份主要从事高端节能玻璃深加工设备及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是目前国内规模最大的玻璃深加工设备研发制造企业，在洛阳、北京、上海、天津各地区拥有光伏镀膜、低辐射镀膜、玻璃钢化等超过 20 条各类国际先进的自备成套试验生产线和试验室。该公司现有主要产品为平弯玻璃钢化机组、低辐射镀膜玻璃机组及部分高端特种深加工玻璃产品，深加工玻璃主要包括中空玻璃、钢化玻璃、夹层玻璃、低辐射（LOW-E）镀膜玻璃及由钢化玻璃或夹层玻璃组合加工而成的其他复合玻璃制品，如高强度安全钢化中空玻璃以及低辐射镀膜节能中空玻璃等。

B、美国万腾荣

美国万腾荣是一家专注于高性能工程材料的跨国公司，总部位于美国俄亥俄州，员工人数约 2,700 人。该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高性能合金和复合材料、先进材料、精密镀膜及其他，广泛应用于电信，消费电子，汽车、医疗，工业部件，航空航天，国防和光学镀膜行业。

C、瑞士欧瑞康

瑞士欧瑞康是世界上最具创新力的工业集团之一。欧瑞康的产品在很多领域都是全球尖端技术的代表；从纺织，镀膜涂层工艺和半导体工业，到太阳能和真空技术，再到传动系统和航空航天工业，欧瑞康在全球的 35 个国家拥有 170 个办事机构，员工人数达到 19,000 多人，为各个行业重要的应用领域和未来市场开发解决方案。

综上，同行业可比公司业务较为复杂，如北玻股份不仅生产镀膜设备，还从事玻璃深加工业务，美国万腾荣和瑞士欧瑞康作为跨国公司，业务涵盖各个行业，靶材及镀膜设备仅为其一小部分业务，而标的公司是专业从事磁控溅射靶材和磁控溅射镀膜设备的公司，故总体可比性较差。

③产品竞争力及市场地位不同

尽管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各自从事的领域均处于行业领先，且规模大于标的公司，但在磁控溅射靶材和磁控溅射镀膜设备细分领域，标的公司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和市场地位。

Soleras 多年来致力于为客户提供磁控溅射镀膜整体解决方案，Soleras 的主要客户包括全球前四大跨国玻璃集团法国圣戈班、日本旭硝子、美国加迪安、日本板硝子，以及 View、旗滨集团、蓝思科技等国际性玻璃深加工厂商和德国冯·阿登纳、瑞士布勒、日本光驰、宏大真空等玻璃镀膜生产线 OEM 厂商。全球范围内约有 50% 的玻璃生产或玻璃深加工厂商使用了 Soleras 的产品。

在磁控溅射靶材领域，Soleras 在 Low-E 玻璃磁控溅射靶材和电致变色玻璃用铸造锂靶上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其生产的磁控溅射靶材具有较高的纯净度，提高了镀膜均一性。在国内磁控溅射靶材市场，Soleras 以其领先的技术成为了行业领导者。梭莱江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建材行业标准——镀膜玻璃用靶材》的主要起草单位，梭莱江阴总经理蔺裕平是起草人之一。在磁控溅射镀膜设备方面，Soleras 立足于高端，得益于较强的技术领先优势，Soleras 的产品以其稳定的产品性能和优异的指标成为了行业标杆，在定价方面拥有较高的主导权，避免了行业低价竞争的不良影响。

根据普华永道思略特的《Low-E 镀膜靶材及镀膜设备全球市场研究报告》，Soleras 在镀膜阴极部件和 Low-E 玻璃靶材上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在欧洲，Soleras 在 Low-E 镀膜阴极部件市场的占有率为 26%，在 Low-E 玻璃镀膜靶材市场的占有率为 22%；在美国，Soleras 在 Low-E 镀膜阴极部件市场的占有率为 43%，在 Low-E 玻璃镀膜靶材市场的占有率为 34%；在中国，Soleras 在 Low-E 镀膜阴极部件市场的占有率为 26%，在 Low-E 玻璃镀膜旋转靶材市场的占有率为 26%。

综上，由于独特的技术优势及较高的市场地位，标的公司拥有较高的毛利率水平。

④结论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为：首先，从各家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情况看，标的公司的毛利率处于中上水平，仍处于合理区间；其次，由于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存在较大差异，由于结构的影响，使得总体毛利率可比性较差；最后，在磁控溅射靶材和磁控溅射镀膜设备细分领域，标的公司由于其独特的技术优势，占有较大的市场份额，议价能力较强，最终使得其具备较高的毛利率水平。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具有合理性。

（5）毛利率变动对标的资产盈利能力稳定性的具体影响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0.41%、28.00%和 29.77%。假设其他条件不变，当主营业务毛利率每变动 1 个百分点时，对利润总额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百分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润总额影响金额	影响利润总额比例	利润总额影响金额	影响利润总额比例	利润总额影响金额	影响利润总额比例
3%	1,815.66	23.09%	1,728.32	29.65%	1,509.57	34.48%
2%	1,210.44	15.39%	1,152.22	19.76%	1,006.38	22.99%
1%	605.22	7.70%	576.11	9.88%	503.19	11.49%
0%	-	-	-	-	-	-
-1%	-605.22	-7.70%	-576.11	-9.88%	-503.19	-11.49%
-2%	-1,210.44	-15.39%	-1,152.22	-19.76%	-1,006.38	-22.99%
-3%	-1,815.66	-23.09%	-1,728.32	-29.65%	-1,509.57	-34.48%

（6）标的资产未来保持毛利率稳定的具体措施

为保持并适当提高标的资产毛利率水平，标的资产拟采取如下措施：

①加强项目管控，做好前期设计与预算的匹配

标的资产拥有全球领先的磁控溅射镀膜设备制造及系统集成能力和磁控溅射靶材制造技术，业务版图遍及以欧美中市场为主的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作为行业内为数不多的可设计、生产在线可调节磁控系统和铸造锂靶材生产制造

的供应商，标的资产在项目议价方面具有一定优势。尤其是其磁控溅射镀膜设备需根据客户需求和个性化要求进行设计生产，涉及大量非标准化零部件的设计、加工及组装，不同技术参数的匹配和调试，不同配套辅件的搭配，定制化程度极高。标的资产将在未来进一步加强项目管控，做好定制化项目前期设计与预算匹配工作，在充分预计需要投入的人工、物料的基础上合理报价，以维持并适当提高业务毛利率。

②加强市场开拓及新产品推介

标的资产主要产品为磁控溅射靶材和磁控溅射镀膜设备，主要应用领域为建材行业、汽车行业、消费类电子行业和可再生能源行业。近年来随着环保意识的不断增强，应用于建材行业的电致变色玻璃发展迅猛，而标的资产生产的锂靶材是生产电致变色玻璃不可或缺的材料之一，报告期内锂靶材的毛利率接近 70%。此外，标的资产还提供生产电致变色玻璃的设备，即磁控溅射镀膜设备系统集成项目，该类业务由于其设计复杂，专业性极强，毛利率也较高。未来，标的资产将加强在上述领域的市场开拓工作，主动寻找市场、开发市场、深入市场，维持与客户密切的关系，同时继续加强其他新产品、自主研发产品和系统集成项目的市场宣传和推介工作，加快产品国际化进程，提升竞争力。

③增加研发投入

标的资产历来高度重视技术创新和新产品研发，核心技术人员均来至国内外知名大学，且在行业内积累了多年的技术经验，在磁控溅射设备制造、热喷涂工艺、铸造锂靶材等领域具有成熟的加工工艺和完备的质量管理体系，在美国、欧洲、中国、日本、韩国等地拥有 96 项发明专利。同时，标的资产积极与客户开展合作研发，结合客户的需求和技术发展，不断改进工艺流程、提升产品技术性能。如标的资产目前使用的全部 10 台带有气氛保护装置的旋转靶材喷涂机以及制造金属锂靶材的真空熔炼炉均为自主研发设计，大幅提高了热喷涂靶材的纯净度、镀膜均一性及锂靶材的稳定性。持续不断的研发投入强化了标的资产的核心竞争优势，同时为标的资产可持续发展和维持较高的利润水平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④提升对生产成本的控制

从员工方面，标的资产加强员工培训，提升职工技能，不断提高生产效率；从设备生产线上，不断优化产品线的生产能力，提升磁控溅射靶材和磁控溅射镀膜设备生产技术工艺水平和自动化成本以降低运营成本，加强设备的维护，提高设备使用效率；从管理上，提高车间管理人员的管理水平，减少人为损失。从外部采购上，标的资产继续完善采购管理等相关制度，充分发挥标的资产全球采购的优势，择优选择供应商，确保原材料的质量、价格和货物交付时间等符合标的资产生产要求，加强库存管控和原料采购管理，减少存货的非正常生产损失；同时提高自身议价能力，以控制原料价格波动产生的不利影响，随着自身产品销量的增加，原料采购量也会随之增加，有助于提高自身议价能力。

4、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期间费用明细情况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2,869.38	4.74%	3,056.16	5.30%	2,862.33	5.69%
管理费用	4,598.85	7.60%	4,494.49	7.80%	4,890.08	9.72%
研发费用	2,038.95	3.37%	2,080.54	3.61%	1,994.40	3.96%
财务费用	201.80	0.33%	-14.72	-0.03%	203.46	0.40%
合 计	9,708.97	16.04%	9,616.48	16.69%	9,950.27	19.77%
主营业务收入	60,522.02	100.00%	57,610.79	100.00%	50,319.06	100.0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期间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逐年下降，2018 年度期间费用占比较 2017 年度下降较多，主要原因为：一方面，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部分固定费用如折旧、摊销等并未随之增加；另一方面，根据《合并协议》的约定，首次交易买方 Silverac US 于 2018 年替 Soleras 偿还了所有银行借款，使得财务费用大幅下降。

（1）销售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销售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职工薪酬	1,656.29	1,681.21	1,733.76
销售服务费	429.49	471.28	294.10
差旅费	281.01	249.12	236.88
运输费	174.96	214.07	134.97
无形资产摊销	142.30	142.18	137.27
展会费	65.85	102.51	62.80
其他	119.49	195.81	262.56
合 计	2,869.38	3,056.16	2,862.33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销售服务费和差旅费构成，三者合计占比分别为 79.12%、78.58%和 82.48%。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销售人员的工资、奖金、社保及福利费；差旅费主要系销售人员出差时发生的费用。报告期内，职工薪酬及差旅费与销售收入较为匹配。

销售服务费主要系标的公司支付给经销商日本 Advantec、上海阳驰科技有限公司等的销售佣金，以及向关联方 Soleras Coatings Corporation 的服务费。2018 年及 2019 年度销售服务费较高，主要系标的公司于同期向 Soleras Coatings Corporation 支付了 73.05 万元、169.65 万元的服务费所致，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二）标的公司在报告期的关联交易情况”。

（2）管理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管理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职工薪酬	2,371.39	2,471.76	2,521.89
IT 费用	606.62	572.97	575.53
中介机构服务费	499.69	363.00	458.62
差旅费	234.94	248.40	266.81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保险费	230.72	166.53	188.44
专利费	144.76	155.23	134.43
折旧费	105.00	45.56	39.39
行政管理费	53.53	35.67	52.11
无形资产摊销	21.60	67.19	278.67
其他	330.59	368.19	374.20
合 计	4,598.85	4,494.49	4,890.08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IT 费用、中介机构服务费构成，三者合计占比分别为 72.72%、75.82%和 75.62%。

职工薪酬主要系标的公司管理人员、行政人员的工资、奖金、社保和福利等，报告期内，管理费用职工薪酬未发生大幅波动。

报告期内，IT 费用各年发生额较为稳定，IT 费用主要系 Microsoft Dynamics AX 的软件维护费、网络费用、电话费以及其他零星外包给外部机构的软件费等。

中介机构服务费主要系审计费、法律顾问费和咨询费等，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中介机构费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无形资产摊销金额大幅下降，主要系软件 ERP Implementation AX 系统于 2018 年度摊销完毕所致。该 ERP 系统于 2013 年启用，原值 169.52 万欧元，按直线法五年摊销。报告期内该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分别为 33.90 万欧元、6.14 万欧元、0 欧元。

（3）研发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研发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人工费用	1,098.48	1,023.15	908.69
折旧及摊销费	501.00	513.21	519.98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直接投入	265.42	407.51	420.48
其他	174.05	136.68	145.25
合 计	2,038.95	2,080.54	1,994.40

Soleras 历来都十分重视产品和技术开发与创新工作，将磁控溅射镀膜设备及磁控靶材的研发及技术升级作为保持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保证，不断加大技术开发与研究的投入力度，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研发费用投入始终保持在较高的水平且稳步增长。

研发费用主要由研发人员工资福利、研发所需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折旧摊销、以及研发耗用的材料构成，上述三者合计占研发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92.72%、93.43%和 91.46%。

（4）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财务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息费用	102.27	212.83	275.73
减：利息收入	41.06	28.02	16.09
汇兑损益	84.94	-269.08	-129.17
其他	55.65	69.56	72.98
合 计	201.80	-14.72	203.46

标的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费用和汇兑损益构成。利息费用主要系银行借款产生的利息，报告期内，利息费用逐年下降，主要系 2018 年为完成首次交易，根据《合并协议》的约定买方 Silverac US 偿还了标的公司全部银行借款所致。汇兑损益主要系标的公司下属子公司 Soleras 卢森堡控股、Soleras 比利时、Soleras 美国和梭莱江阴采用欧元、欧元、美元和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上述公司业务遍及全球，部分结算货币为各自记账本位币以外的其他货币，故在报告期各期末由于汇率变动在合并报表层面产生汇兑损益。

①标的资产报告期汇兑损益对当期利润的影响程度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汇兑损益对当期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汇兑损益（正数代表收益）	-84.94	269.08	129.17
利润总额	7,864.11	5,829.77	4,378.07
汇兑损益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	-1.08%	4.62%	2.95%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汇兑损益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在 1%-5%之间，总体占比较低。

②汇率变化对标的资产未来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

A、从标的公司各个经营实体角度看，汇率变化对标的资产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

标资产的主要经营实体 Soleras 比利时、Soleras 美国和梭莱江阴位于比利时、美国和中国，分别以欧元、美元和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Soleras 美国结算货币以记账本位币美元为主，故汇率变化对 Soleras 美国的未来盈利能力影响极小，下文拟不再考虑汇率变动对 Soleras 美国盈利能力的影响；Soleras 比利时和梭莱江阴部分出口业务以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作为结算货币，尤以美元为主。

综上，汇率变化主要对 Soleras 比利时和梭莱江阴的生产经营存在一定影响，具体影响如下：

a、已实现损益因汇率变动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Soleras 比利时和梭莱江阴部分出口业务，对应的客户多为长期合作客户，从事的产品销售订单为多次高频。针对汇率风险，在业务合同签订之前，上述公司业务人员会根据银行远期外汇牌价的情况及对于汇率风险波动的整体判断，进行报价，降低未来汇率波动对利润造成的影响。在多次高频的业务模式下，虽然各月每笔订单会受汇率波动风险影响，但后续订单签订过程中，Soleras

比利时和梭莱江阴会综合考虑以往订单执行过程中因汇率变化产生的损失或收益，故汇率变动对 Soleras 比利时和梭莱江阴利润总额实际影响较小。

b、期末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Soleras 比利时和梭莱江阴期末外币货币性项目分为外币资产和外币负债，外币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外币负债包括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期末留存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将会因汇率波动产生汇兑损益，影响利润总额。报告期各期末，Soleras 比利时和梭莱江阴外币资产及外币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I、Soleras 比利时

i、外币货币性资产

单位：万欧元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美元	400.45	411.48	334.52
新台币	16.04	15.34	-
合 计	416.49	426.82	334.52

注：除美元、新台币外，Soleras 比利时还存在俄罗斯卢布、土耳其里拉、沙特里尔等外币，由于金额极小，故未在列示，下同

ii、外币货币性负债

单位：万欧元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美元	54.25	26.59	23.72
日元	2.50	2.34	1.05
新台币	7.82	82.68	88.30
瑞士法郎		0.78	0.75
英镑		-	0.30
加拿大币		0.45	-
合 计	64.57	112.84	114.12

II、梭莱江阴

i、外币货币性资产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美元	3,301.49	1,042.70	688.27
欧元	114.71	44.07	167.93
合 计	3,416.20	1,086.77	856.20

ii、外币货币性负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美元	951.72	305.57	1,285.94
欧元	241.53	1,011.75	1,030.57
合 计	1,193.25	1,317.31	2,316.51

(3) 汇率变动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若汇率每变动 1%，对标的公司利润总额的预计影响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期 间	外币性货币项目对应的人民币净额	利润总额影响金额	利润总额	占比
2019 年度	4,973.42	49.73	7,864.11	0.63%
2018 年度	2,233.40	22.33	5,829.77	0.38%
2017 年度	259.31	2.59	4,378.07	0.06%

注：Soleras 比利时记账本位币为欧元，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波动产生的汇兑损益是指欧元对其他币种的汇率变动产生的汇兑损益，但为便于比较说明，对利润总额的影响已折算成本人民币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当汇率变动 1%时，对利润总额的影响分别为 2.59 万元、22.33 万元和 49.73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均在 1%以内，占比极低。假设未来 Soleras 比利时和梭莱江阴资产结构、负债结构、客户结构、产品结构、经营模式以及结算货币等与目前保持一致，则汇兑损益对标的公司未来利润总额影响较小。

B、从标的公司合并报表层面看，汇率变化对标的资产未来盈利能力的影
响

标的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但由于主要经营实

体 Soleras 比利时和 Soleras 美国的记账本位币为欧元和美元，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外币报表需要折算成人民币报表，若人民币外汇市场发生剧烈变动，将对标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盈利水平产生一定的影响。

若美元及欧元对人民币平均汇率每变动 1%，对标的公司利润总额的预计影响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期 间	利润总额影响金额	利润总额	占比
2019 年度	68.32	7,864.11	0.87%
2018 年度	38.37	5,829.77	0.66%
2017 年度	28.25	4,378.07	0.65%

③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为了规避和降低汇率波动对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带来不利的影响，标的公司采取了一系列的应对措施，具体如下：

A、在标的资产总体层面，规避汇率风险的主要措施

a、设立外汇管理小组和外汇管理专岗，提升标的公司汇率风险波动的研究判断能力，预测汇率风险，合理制定贸易条款和结算方式；

b、积极关注外汇市场变动情况、外贸政策和国际形势，根据标的公司实际经营需要适度调整购汇、结汇周期，及时应对汇率波动引起的风险；

c、加强经营管理和提升经营运转效率，提前制定详细的资金需求计划，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尽量减少因临时结汇而造成的汇兑损失、控制风险；

d、提高产品质量，树立品牌效应，增强客户黏性，强化产品价格竞争优势，以价格的上升弥补汇率波动对利润的影响。

B、在出口具体业务方面，规避汇率风险的主要措施

a、在业务合同签订之前，标的公司业务人员会根据银行远期外汇牌价的情况及标的公司对于汇率风险波动的整体判断，进行报价，降低未来汇率波动对利润造成的影响；

b、对于长期合作的客户和供应商，在当笔业务合同签订过程中，定价会结合之前业务执行过程中汇率变化的情况，如之前业务因汇率变化标的公司承担了一定的汇兑损失，对于销售业务，一般要求客户适当提高本次销售价格，对于采购业务，一般要求供应商适当降低本次采购价格；反之亦然，以保证持续的合作关系；

c、在业务合同执行过程之中，如汇率发生重大变化，在不影响正常交易的前提下，对于部分长期合作的客户，可争取重新协商产品销售价格；

d、积极催收外币货款，在不影响正常交易的前提下，根据汇率波动及资金需求，及时安排结汇，减少汇率发生不利波动时对盈利造成的不良影响。

（5）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北玻股份	23.11%	25.46%	23.56%
美国万腾荣	15.02%	18.46%	14.73%
瑞士欧瑞康	23.02%	22.72%	25.39%
平均值	20.38%	22.21%	21.23%
标的公司	16.04%	16.69%	19.77%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期间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总体而言，标的公司期间费用率控制良好且处于合理区间。

5、信用减值损失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42.80	-66.85	-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81	-69.82	-
合 计	138.99	-136.67	-

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3 月 31 日颁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

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同时，鼓励企业提前执行。

标的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故 2017 年度应收票据坏账损失和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尚在资产减值损失科目核算，该科目余额为 0。

6、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坏账损失	-	-	-138.44
存货跌价损失	-582.18	-437.13	-636.52
合 计	-582.18	-437.13	-774.96

如前所述，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坏账损失金额为 0，主要系标的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应收票据坏账损失和应收账款坏账损失转入信用减值损失核算所致。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存货跌价损失波动较小。

7、营业外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 7.71 万元、5.84 万元和 8.04 万元。

8、营业外支出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 53.98 万元、9.19 万元和 2.19 万元。2017 年度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大，主要系 Soleras 美国处置了一批原值金额为 15.59 万美元的闲置机器设备所致。

9、所得税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所得税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147.29	1,672.67	1,488.11
递延所得税费用	-280.47	-460.61	-553.51
合 计	1,866.81	1,212.06	934.6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所得税费用主要包括当期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以及标的公司期末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引起的递延所得税费用。当期所得税费用逐年增加，主要系利润规模扩大，相应的当期应缴纳的所得税增加所致。

10、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4.77	-1.61	-40.8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5.81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9.03	1.75	3.4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34	3.44	4.17
所得税影响额	-29.29	-1.32	12.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合计	64.11	2.26	-21.24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21.24万元、2.26万元和64.11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重为-0.62%、0.05%和1.07%，占比极低。

（三）现金流量分析

1、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726.59	62,634.50	50,093.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213.50	53,484.10	44,801.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3.08	9,150.39	5,292.2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59.08	601.75	1,784.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66.95	123,174.31	2,455.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7.87	-122,572.55	-671.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0.16	148,172.44	29,531.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41.01	30,796.20	32,198.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0.85	117,376.24	-2,667.1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1.08	4,293.19	1,890.30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783.73	9,490.55	7,600.2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372.65	13,783.73	9,490.55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1) 标的资产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变动较大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6,573.21	59,668.40	47,751.99
收到的税费返还	3,626.15	2,894.15	2,274.2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7.23	71.94	67.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726.59	62,634.50	50,093.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405.36	34,522.45	27,121.5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864.44	13,385.29	12,371.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60.05	1,510.53	1,707.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83.65	4,065.83	3,601.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213.50	53,484.10	44,801.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3.08	9,150.39	5,292.27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292.27 万元、

9,150.39 万元、3,513.08 万元，2018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明显高于 2017 年度和 2019 年度，主要原因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标的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61,676.48	58,517.04	50,863.06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6,573.21	59,668.40	47,751.99
差额	5,103.27	-1,151.36	3,111.07

由上表可知，标的公司 2017 年度和 2019 年度营业收入均大于同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而 2018 年度小于同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主要原因如下：

①2017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小于营业收入的原因

标的公司子公司梭莱江阴的部分客户为国内客户，在货款结算时，上述客户存在以应收票据结算的情况，当梭莱江阴收到应收票据，且未持有至到期承兑，即将其背书转让给供应商支付货款时，该部分应收票据未体现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中，报告期内上述金额分别为 5,284.29 万元、5,402.12 万元、4,140.10 万元。从而使得 2017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小于营业收入。

②2018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大于营业收入的原因

标的公司 2018 年度营业收入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差异较大主要系标的公司为 View 提供的 EC#1 和 EC#2 磁控溅射设备系统集成项目规模较大，前期需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从事研发设计工作，且项目实施周期较长，故预收款较高，2018 年末，标的公司预收 View 的预收款项较上年末增加 570.07 万美元（折成人民币 3,919.52 万元），从而使得 2018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大幅增加，但该部分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尚未实现收入，未反应在营业收入中。

③2019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小于营业收入的原因

2019 年度，EC#1 项目完工，EC#2 项目完工比例达到 97.81%，相应的预收款项结转为营业收入，但预收款的现金流已反应在 2018 年度，从而使得 2019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

综上，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较大主要系预收 View 货款以及收到应收票据并背书所致，具有合理性。

(2) 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和净利润的差异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和净利润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净利润	5,997.30	4,617.71	3,443.47
加：信用减值损失	-138.99	136.67	-
加：资产减值准备	582.18	437.13	774.96
加：固定资产折旧	1,724.74	1,242.51	1,312.21
加：无形资产摊销	675.17	774.66	958.62
加：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83	18.36	28.95
加：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77	-	-4.74
加：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61	45.56
加：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4.45	180.37	52.90
加：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03	-1.75	-3.40
加：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01	-99.58	146.19
加：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09.32	-347.51	-680.86
加：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7.38	-1,347.50	-3,124.53
加：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66.66	-223.62	-3,262.06
加：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138.05	3,615.29	5,563.36
加：其他	-	146.03	41.64
等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3.08	9,150.39	5,292.27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的差	2,484.22	-4,532.68	-1,848.80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主要系固定资产折旧、存货的减少、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和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变动所致。

①固定资产折旧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分别为 1,312.21 万元、1,242.51 万元、1,724.74 万元，主要系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及其他计提的折旧，2019 年度，固定资产折旧较以前年度同期增长较大，主要系标的公司 2019 年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将租入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等计入使用权资产，并在租赁期内计提折旧所致。

②存货的减少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存货的增加金额分别为 3,124.53 万元、1,347.50 万元、-187.38 万元。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标的公司存货增加，主要原因为：随着销售规模扩大，标的公司为及时响应客户需求，原材料备货增加所致。

③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分别为-3,262.06 万元、-223.62 万元和 866.66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票据的减少	657.98	1,160.54	-830.53
应收账款的减少	276.52	-1,634.93	-2,004.90
其他科目的减少	-67.85	250.77	-426.62
合 计	866.66	-223.62	-3,262.06

注：为便于分析说明，应收票据与应收款项融资统一并入应收票据中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各年波动较大，主要系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波动较大所致。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标的公司应收票据减少金额较大，且与 2017 年度趋势不一致，主要系近年来，标的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支付供应商款项时，优先以应收票据背书方式结算。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应收账款的减少为负数，主要系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同步扩大所致。

④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分别为 5,563.36 万元、3,615.29 万元和-6,138.05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付账款的增加	-107.11	1,217.87	2,980.55
预收款项的增加	-4,909.90	2,231.36	1,968.56
其他科目的增加	-1,121.04	166.05	614.25
合 计	-6,138.05	3,615.29	5,563.36

注：为方便分析说明，预收款项与合同负债统一放在预收款项中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主要系应付账款的增加和预收款项的增加所致。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应付账款增加，主要系销售规模扩大，相应的原材料采购增加，导致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同步增加。2019 年末应付账款与上年末基本持平。

2017 年度和 2018 年预收款项增加，且金额较大，主要系预收 View 和布勒莱宝光学设备（北京）有限公司货款增加所致。2019 年度，预收款项减少，主要系 View EC#2 项目接近完工，相关预收款项结转收入所致。

综上，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3) 报告期现金流量表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及应收账款变化情况的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现金流量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及应收账款的匹配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①	61,676.48	58,517.04	50,863.06
加：增值税-销项税额②	3,894.36	4,509.32	2,894.07
加：应收账款原值（期初-期末）③	662.36	-1,563.17	-2,004.90
加：应收票据原值（期初-期末）④	-	-	-830.53
加：应收款项融资原值（期初-期末）⑤	-192.02	1,160.54	-
加：合同资产原值（期初-期末）⑥	-385.85	-	-
加：预收款项（期末-期初）⑦	-	-2,964.30	1,968.56
加：合同负债（期末-期初）⑧	-4,909.90	5,195.66	-
减：应收票据背书支付材料款和设备款⑨	4,140.10	5,402.12	5,284.29
减：核销的坏账损失⑩	220.37	-1.01	95.1
减：汇兑损失等⑪	75.58	-294.55	78.86
减：报表折算差异⑫	-263.81	80.12	-319.98
根据上述项目计算所得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⑬=①+②+③+④+⑤+⑥+⑦+⑧-⑨-⑩-⑪-⑫	56,573.21	59,668.40	47,751.99
现金流量表列示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⑭	56,573.21	59,668.40	47,751.99
差异金额⑮=⑬-⑭	-	-	-

由上表可知，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差主要系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和应收票据背书支付材料款和设备款的金额变动所致，上述科目变动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的影响参见本节“三、（三）2、（1）标的资产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变动较大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综上，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现金流量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及应收账款匹配。

(4) 报告期现金流量表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采购成本、应付账款的变化金额等的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现金流量表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采购成本、应付账款等的匹配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主要原材料采购总额①	28,667.91	31,663.17	27,358.97
加：与原材料采购相关的运输费②	1,316.07	1,296.86	1,176.87
加：水电等能源采购金额③	637.66	639.77	595.92
加：关税④	507.28	246.57	54.71
加：计入营业成本的租金⑤	242.04	186.54	144.81
加：其他计入营业成本的项目⑥[注 1]	979.69	979.21	806.27
加：其他⑦[注 2]	-27.27	-767.80	-419.24
减：结转入研发费用的材料采购⑧	265.42	407.51	420.48
采购总额小计⑨=①+②+③+④+⑤+⑥+⑦-⑧	32,057.96	33,836.81	29,297.83
加：增值税-进项税额⑩[注 3]	7,363.43	7,037.01	5,303.46
加：应付账款（期初-期末）⑪	107.11	-1,217.87	-2,980.55
减：应付账款-费用款（期初-期末）⑫	-	-	6.84
加：预付款项（期末-期初）⑬	-265.96	10.00	49.36
加：存货跌价转销影响⑭	259.23	227.19	742.56
减：应收票据背书支付材料款⑮	4,116.41	5,370.69	5,284.29
根据上述项目计算所得的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⑯=⑨+⑩+⑪-⑫+⑬+⑭-⑮	35,405.36	34,522.45	27,121.53
现金流量表列示的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⑰	35,405.36	34,522.45	27,121.53
差异金额⑱=⑯-⑰	-	-	-

注 1：其他计入营业成本的项目指采购人员的差旅费、与生产服务相关的咨询费等；

注 2：标的公司在统计主要原材料采购总额时，在资产负债表日以人民币对美元和欧元的年平均汇率折算为人民币，而根据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编制的现金流量表中的存货所使用的汇率为资产负债表日的汇率，故由此差异；

注 3：增值税进项税除采购原材料的进项税外，还包含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中的增值税进项税

报告期内关税逐年增加，主要系自 2018 年开始，因中美贸易摩擦，美国对部分进口货物加征关税，使得包括中美在内的全球主要国家不同程度的提高了相关产品的进口关税所致。

综上，通过主要原材料采购总额推导出的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现金流量表列示的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一致，不存在差异。

（5）标的资产未来能否产生持续、稳定的现金流量

①磁控溅射靶材及磁控溅射镀膜设备市场广阔

磁控溅射靶材及磁控溅射镀膜设备具体应用于 PVD 镀膜工艺，PVD 镀膜技术源自并主要用于半导体行业，多用于制造电子薄膜材料。经过多年发展，除半导体行业外，如今已广泛应用于玻璃镀膜、太阳能电池、信息储存、装饰镀膜等其他领域。根据美国 Lazard2018 年度的调研数据，全球溅射靶材（及其设备）市场规模约为 62 亿美元。随着技术进步和生产、加工技术的不断完善，我国的溅射靶材产能和产量均有较大提高。根据观研天下统计，2014 年度我国的靶材产能和产量分别达到了 29.88 万吨和 20.62 万吨；到 2025 年我国靶材的产能和产量分别预计为 66.99 万吨和 54.45 万吨。

②标的公司具备较强的核心竞争力且行业地位突出

Soleras 多年来致力于为客户提供磁控溅射镀膜整体解决方案，Soleras 的主要客户包括全球前四大跨国玻璃集团法国圣戈班、日本旭硝子、美国加迪安、日本板硝子，以及 View、旗滨集团、蓝思科技等国际性玻璃深加工厂商和德国冯·阿登纳、瑞士布勒、日本光驰、宏大真空等玻璃镀膜生产线 OEM 厂商。全球范围内约有 50% 的玻璃生产或玻璃深加工厂商使用了 Soleras 的产品。

在磁控溅射靶材领域，Soleras 在 Low-E 玻璃磁控溅射靶材和电致变色玻璃用铸造锂靶上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其生产的磁控溅射靶材具有较高的纯净度，提高了镀膜均一性。在国内磁控溅射靶材市场，Soleras 以其领先的技术成为了行业领导者。梭莱江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建材行业标准——镀膜玻璃用靶材》的主要起草单位，梭莱江阴总经理蔺裕平是起草人之一。在磁控溅射镀膜设备

方面，Soleras 立足于高端，得益于较强的技术领先优势，Soleras 的产品以其稳定的产品性能和优异的指标成为了行业标杆，在定价方面拥有较高的主导权，避免了行业低价竞争的不良影响。

根据普华永道思略特的《Low-E 镀膜靶材及镀膜设备全球市场研究报告》，Soleras 在镀膜阴极部件和 Low-E 玻璃靶材上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在欧洲，Soleras 在 Low-E 镀膜阴极部件市场的占有率为 26%，Soleras 在 Low-E 玻璃镀膜靶材市场的占有率为 22%；在美国，Soleras 在 Low-E 镀膜阴极部件市场的占有率为 43%，Soleras 在 Low-E 玻璃镀膜靶材市场的占有率为 34%，；在中国，Soleras 在 Low-E 镀膜阴极部件市场的占有率为 26%，Soleras 在 Low-E 玻璃镀膜旋转靶材市场的占有率为 26%。

③标的公司具备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保持稳步增长；产品毛利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保持在较高水平；期间费用率稳步下降，财务状况健康良好。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未来可以保持持续且稳定的现金流。

3、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71.71 万元、-122,572.55 万元和-2,507.87 万元。2018 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高于 2017 年度和 2019 年度，主要系首次交易时的买方 Silverac US 为收购目标公司 Soleras 美国控股而支付的除替目标公司偿还银行借款和替卖方代付的最终交易费用之外的全部价款 18,118.11 万美元所致。

4、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667.18 万元、117,376.24 万元和-1,470.85 万元。2018 年度，标的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高于 2017 年度和 2019 年度，主要系 2018 年 7 月 17 日，Silverac US 收到间接股东 Silverac Cayman 增资款 19,800 万美元所致。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构成，盈利能力驱动因素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资源整合，提升上市公司磁控溅射靶材业务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实现双方优势互补，发挥协同效应，提升公司价值。江丰电子2017年上市以后，公司品牌实力、资本实力不断增强，围绕溅射靶材领域，精选具有独特竞争优势、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的优质标的进行股权收购或参股投资，是公司寻求业务突破、实现持续较快发展的重要战略。此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之间能够实现营销网络的共享，整合国内、国际资源，并且在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的支持下，不断“走出去”，促进全球化战略的实现，为积极开拓国际市场增添新动能。

江丰电子与标的公司分别深耕于各自的领域，双方在核心技术、经营优势及市场地位各有优势。从产品应用领域来看，江丰电子深耕于高纯溅射靶材领域，主要产品包括铝靶、钛靶、钽靶、钨钛靶等，该等产品主要应用于超大规模集成电路芯片、液晶面板、薄膜太阳能电池制造的物理气相沉积（PVD）工艺，用于制备电子薄膜材料。标的公司立足于磁控溅射靶材及镀膜设备领域，产品和服务主要应用于节能玻璃、消费电子视窗防护玻璃、薄膜太阳能电池制造过程中的物理气相沉积工艺，用于制备薄膜材料，产品最终应用领域主要为建材行业、汽车行业、消费类电子行业和可再生能源行业，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从产品制造工艺来看，江丰电子溅射靶材制造以挤压成型、粉末冶金方式为主，而Soleras则以热喷涂、熔融铸造为主；从产品形态来看，江丰电子溅射靶材产品以平面靶材为主，而Soleras的溅射靶材产品中旋转靶材占比较高；此外，Soleras已经拥有了较为成熟的Low-E玻璃及电致变色玻璃的磁控溅射镀膜设备制造及系统集成能力，其生产的磁棒、端头、阴极体等在行业内拥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而江丰电子已经开始在旋转靶材、PVD和CMP机台用零部件产业进行研发和战略布局。在此过程中江丰电子可以充分借鉴Soleras在旋转靶材、磁控溅射镀膜设备生产方面的技术和经验，拓展自身产品应用领域，向上游磁控溅射镀膜设备

行业进行延伸，并可加快研发速度、节约研发成本，完善产业布局。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专注于超大规模集成电路芯片、液晶面板、薄膜太阳能电池制造高纯溅射靶材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标的公司则聚焦磁控溅射镀膜设备及磁控溅射靶材和系列产品，应用于建材行业、汽车行业、消费类电子行业和可再生能源行业，两者应用领域不同，有利于丰富上市公司的产品链，充分利用各自掌握的高纯金属纯度控制及提纯技术、晶粒晶向控制技术、高纯旋转靶材制备技术、金属锂靶熔融铸造技术、阴极设备设计技术、磁控溅射镀膜设备系统集成技术等及市场资源，构建多领域、多品类、多层次的产品和服务体系，共同抵御行业和市场风险。

此外，基于相近的业务模式，双方可在生产运营、质量控制、客户资源与渠道、技术支持、企业管理等方面进行资源整合与优化，提升双方的管理效率，有利于提升双方企业的研发能力、产品质量、订单交付能力，有利于搭建统一的销售和服务网络，为用户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服务，强化双方的核心竞争力。另一方面，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保持独立性。标的公司自成立以来经营管理稳定，盈利能力突出，主要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均具有多年的磁控镀膜设备及磁控溅射靶材领域工作经验。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保持标的公司原有团队的稳定，标的公司资产、业务、人员的独立性。

2、上市公司未来经营的优势和劣势

（1）未来经营中的优势

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目前均在各自的业务领域内具有较好的市场声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能充分利用各自的产品优势、全球市场资源、销售渠道等方式帮助对方拓展现有客户范围，进一步提高双方产品知名度和市场口碑，提升双方在各自细分领域的份额，实现双方经营业绩的共同成长。同时，上市公司将积极利用自身积累的管理优势、品牌优势和资金优势等优势资源，并结合标的公司的国内外经营管理经验和技术优势，加快实施研发、生产、销售、财务管理、质量控制等方面的融合，加强双方在技术研发平台、营销网络和管理团队等资源的共享，推动标的公司的业务不断稳步发展壮大，进一步释放协同效应，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以增厚公司整体业绩。

（2）未来经营中的劣势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成功取得标的公司的控制权，未来从上市公司经营和资源整合的角度来看，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仍需在企业文化、公司治理结构、员工管理、财务管理、客户管理、资源管理、制度管理以及业务拓展等方面进行一定的融合。如果整合措施使用不当或整合时间过长，可能会对上市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

公司假定本次交易已于 2018 年 1 月 1 日完成，即 Silverac Stella 于 2018 年 1 月 1 日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并以此为基础编制了上市公司最近两年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立信事务所对之进行审阅并出具了备考审阅报告。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①资产结构变动分析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备考报表之间的资产构成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12-31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情况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变动比例
货币资金	25,067.88	17.10%	38,440.53	11.61%	13,372.65	53.35%
应收账款	20,900.42	14.26%	31,360.16	9.47%	10,459.74	50.05%
应收款项融资	238.86	0.16%	1,469.07	0.44%	1,230.21	515.04%
预付款项	1,138.09	0.78%	1,115.13	0.34%	-22.96	-2.02%
其他应收款	366.34	0.25%	997.26	0.30%	630.92	172.22%
存货	32,506.83	22.18%	45,233.92	13.66%	12,727.09	39.15%
合同资产	-	-	385.85	0.12%	-	-
其他流动资产	2,171.21	1.48%	2,171.21	0.66%	-	-
流动资产合计	82,389.63	56.21%	121,173.14	36.59%	38,783.51	47.07%
长期股权投资	1,116.39	0.76%	1,116.39	0.34%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517.25	1.04%	1,517.25	0.46%	-	-

投资性房地产	1,805.20	1.23%	1,805.20	0.55%	-	-
固定资产	38,857.10	26.51%	47,644.27	14.39%	8,787.17	22.61%
在建工程	8,181.71	5.58%	8,764.65	2.65%	582.94	7.12%
使用权资产	-	-	701.70	0.21%	-	-
无形资产	3,430.54	2.34%	16,047.29	4.85%	12,616.75	367.78%
商誉	-	-	122,185.37	36.90%	-	-
长期待摊费用	982.36	0.67%	1,003.56	0.30%	21.20	2.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85.85	2.17%	4,019.57	1.21%	833.72	26.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98.26	3.48%	5,149.28	1.56%	51.02	1.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4,174.66	43.79%	209,954.53	63.41%	145,779.87	227.16%
资产总计	146,564.29	100.00%	331,127.67	100.00%	184,563.38	125.93%
项 目	2018-12-31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情况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变动比例
货币资金	51,392.06	35.59%	65,175.79	19.78%	13,783.73	26.82%
应收票据	380.89	0.26%	380.89	0.12%	-	-
应收账款	13,076.49	9.05%	24,123.75	7.32%	11,047.26	84.48%
应收款项融资	-	-	895.40	0.27%	-	-
预付款项	729.27	0.50%	1,102.06	0.33%	372.79	51.12%
其他应收款	231.69	0.16%	1,063.74	0.32%	832.05	359.12%
存货	23,348.55	16.17%	36,436.69	11.06%	13,088.14	56.06%
其他流动资产	1,090.16	0.75%	1,090.16	0.33%	-	-
流动资产合计	90,249.10	62.49%	130,268.48	39.53%	40,019.38	44.3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7.25	0.05%	67.25	0.02%	-	-
长期股权投资	1,042.79	0.72%	1,042.79	0.32%	-	-
投资性房地产	1,905.18	1.32%	1,905.18	0.58%	-	-
固定资产	36,155.48	25.04%	44,849.56	13.61%	8,694.08	24.05%
在建工程	5,549.57	3.84%	6,195.97	1.88%	646.40	11.65%
无形资产	2,145.55	1.49%	14,853.41	4.51%	12,707.86	592.29%
商誉	-	-	122,185.37	37.08%	-	-
长期待摊费用	604.12	0.42%	640.16	0.19%	36.04	5.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91.49	0.96%	2,194.01	0.67%	802.52	57.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5,304.30	3.67%	5,348.64	1.62%	44.34	0.84%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165.74	37.51%	199,282.34	60.47%	145,116.60	267.91%
资产总计	144,414.84	100.00%	329,550.82	100.00%	185,135.98	128.20%

根据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截至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资产总额的影响为备考口径上市公司资产总额较实际口径分别增加 185,135.98 万元和 184,563.38 万元，增长比例分别为 128.20%和 125.93%。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因本次交易导致上市公司资产变动的主要科目有：
A、商誉分别增加 122,185.37 万元和 122,185.37 万元；B、无形资产分别增加 12,707.86 万元和 12,616.75 万元；C、存货分别增加 13,088.14 万元和 12,727.09 万元；D、货币资金分别增加 13,783.73 万元和 13,372.65 万元。

从资产结构看，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资产结构有一定的影响，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本次交易后，因新增大额商誉，导致上市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比大幅上升，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上市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60.47%和 63.41%。

②负债结构变动分析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备考报表之间的负债构成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12-31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情况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变动比例
短期借款	45,073.18	58.13%	45,463.95	35.10%	390.77	0.87%
应付票据	454.00	0.59%	454.00	0.35%	-	-
应付账款	17,414.37	22.46%	26,098.06	20.15%	8,683.69	49.87%
预收款项	2.96	-	2.96	0.00%	-	-
应付职工薪酬	1,688.98	2.18%	4,021.77	3.10%	2,332.79	138.12%
应交税费	1,395.29	1.80%	2,837.77	2.19%	1,442.48	103.38%
其他应付款	320.80	0.41%	34,225.06	26.42%	33,904.26	10568.66%
合同负债	-	-	155.97	0.12%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0.59	0.65%	500.59	0.39%	-	-

流动负债合计	66,850.17	86.21%	113,760.14	87.83%	46,909.97	70.17%
长期借款	3,785.34	4.88%	3,785.34	2.92%	-	-
租赁负债	-	-	707.82	0.55%	-	-
长期应付款	608.00	0.78%	608.00	0.47%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721.65	0.56%	-	-
预计负债	-	-	90.68	0.07%	-	-
递延收益	5,859.80	7.56%	5,859.80	4.52%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436.74	0.56%	3,995.63	3.08%	3,558.89	814.8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689.88	13.79%	15,768.92	12.17%	5,079.04	47.51%
负债合计	77,540.05	100.00%	129,529.07	100.00%	51,989.02	67.05%
项 目	2018-12-31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情况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变动比例
短期借款	55,004.57	66.41%	55,004.57	39.59%	-	-
应付票据	100.00	0.12%	100.00	0.07%	-	-
应付账款	12,100.50	14.61%	21,018.05	15.13%	8,917.55	73.70%
预收款项	23.70	0.03%	23.70	0.02%	-	-
应付职工薪酬	1,398.46	1.69%	4,058.40	2.92%	2,659.94	190.21%
应交税费	389.34	0.47%	1,563.24	1.13%	1,173.90	301.51%
其他应付款	133.14	0.16%	33,152.41	23.86%	33,019.27	24800.41%
合同负债	-	-	5,195.66	3.74%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000.00	10.87%	9,000.00	6.48%	-	-
流动负债合计	78,149.70	94.35%	129,116.02	92.92%	50,966.32	65.22%
长期借款	1,500.00	1.81%	1,500.00	1.08%	-	-
长期应付款	608	0.73%	608.00	0.44%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546.71	0.39%	-	-
预计负债	-	-	77.44	0.06%	-	-
递延收益	2,369.31	2.86%	2,369.31	1.71%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0.78	0.24%	4,732.03	3.41%	4,531.25	2256.82%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78.09	5.65%	9,833.49	7.08%	5,155.40	110.20%
负债合计	82,827.79	100.00%	138,949.51	100.00%	56,121.72	67.76%

根据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截至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总额的影响为备考口径上市公司负债总额较实际口径分别增加 56,121.72 万元和 51,989.02 万元，增长比例分别为 67.76%和 67.05%。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因本次交易导致上市公司负债变动的主要科目有：A、应付账款分别增加 8,917.55 万元和 8,683.69 万元；B、其他应付款分别增加 33,019.27 万元和 33,904.26 万元，主要系上市公司以 3.3 亿元现金作为本次交易的部分对价，截至 2019 年末尚未支付，从而使得其他应付款大幅增加；C、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增加 4,531.25 万元和 3,558.89 万元。

从负债结构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负债仍以流动负债为主，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上市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2.92%和 87.83%。

③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备考报表之间的偿债能力指标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资产负债率	52.91%	39.12%	57.35%	42.16%
流动比率	1.23	1.07	1.15	1.01
速动比率	0.75	0.67	0.86	0.73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有不同程度的下降，主要系上市公司以3.3亿元现金作为本次交易的部分对价，截至2019年末尚未支付，从而使得其他应付款大幅增加，间接导致流动负债大幅上升，最终使得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下降。此外，2019年末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由52.91%下降至39.12%，主要系因纳入本次备考合并范围的标的公司2019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为29.56%，以及本次交易产生122,185.37万元的商誉，导致上市公司整体资产大幅上升所致。

④公司财务安全性分析

本次交易安排考虑了上市公司重组后的财务安全性，本次重组完成后，虽然上市公司各项偿债指标有一定变动，但是均处于合理范围。上市公司总体上经营稳健，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资金管理能力，现金流量正常充足，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处于合理水平，不存在到期应付债务无法支付的情形。

鉴于上市公司在资本市场拥有良好的融资渠道，可通过债权或股权融资等多种形式筹集公司未来发展所需资金。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不存在因未决诉讼或仲裁、对外担保等事项而形成或有负债的情形，本次交易未对上市公司的财务安全性造成重大影响。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经营成果分析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备考报表之间的利润构成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率
一、营业总收入	82,496.48	143,882.89	74.41%
其中：营业收入	82,496.48	143,882.89	74.41%
减：营业总成本	78,447.95	131,525.97	67.66%
其中：营业成本	56,872.40	100,243.70	76.26%
税金及附加	489.06	661.79	35.32%
销售费用	5,329.57	8,198.95	53.84%
管理费用	8,188.03	12,611.90	54.03%
研发费用	5,974.24	8,013.19	34.13%
财务费用	1,594.66	1,796.46	12.65%
其中：利息费用	2,239.82	2,342.09	4.57%
利息收入	267.95	309.01	15.33%
加：其他收益	3,346.69	3,450.00	3.0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2.90	321.93	2.8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3.59	73.59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30.76	-285.44	-33.7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36.16	-1,418.35	69.6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8	-26.75	1251.1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439.22	14,398.31	123.60%
加：营业外收入	85.05	93.09	9.45%
减：营业外支出	26.86	29.05	8.17%
三、利润总额(亏损“-”号填列)	6,497.41	14,462.35	122.59%
减：所得税费用	122.80	1,497.06	1119.10%
四、净利润(净亏损“-”号填列)	6,374.61	12,965.29	103.39%
项 目	2018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率
一、营业总收入	64,968.32	123,485.36	90.07%
其中：营业收入	64,968.32	123,485.36	90.07%
减：营业总成本	59,763.61	112,973.55	89.03%
其中：营业成本	45,739.89	88,187.68	92.80%
税金及附加	304.11	492.02	61.79%
销售费用	4,390.56	7,446.72	69.61%
管理费用	4,171.31	9,623.55	130.71%
研发费用	4,657.52	6,738.06	44.67%
财务费用	500.23	485.51	-2.94%
其中：利息费用	1,181.81	1,394.63	18.01%
利息收入	144.49	172.51	19.40%
加：其他收益	1,242.50	1,247.68	0.4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4.43	-272.68	-0.6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3.90	-163.90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136.67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78.53	-1,115.66	64.4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98	0.98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495.23	10,235.45	86.26%
加：营业外收入	734.65	740.50	0.80%
减：营业外支出	131.11	140.30	7.01%
三、利润总额(亏损“-”号填列)	6,098.77	10,835.65	77.67%
减：所得税费用	273.59	1,168.92	327.25%
四、净利润(净亏损“-”号填列)	5,825.18	9,666.72	65.95%

由上表可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2018年度和2019年度备考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较上市公司同期实际实现数均有所提升，标的资产

注入上市公司后将提升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

1、整合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结合自身和 Silverac Stella 的业务情况和发展战略，满足江丰电子全球布局的需要。在保持两个企业独立的发展目标和各自优势基础上，相互借鉴渠道、市场、制造等方面的经验，从资产、业务、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进行有效整合，调整优质资源，充分发挥公司和 Silverac Stella 的特长和优势，提升经营管理水平，提高资源使用效率，为股东创造价值。

（1）业务整合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维持标的公司原有业务的基础上，推动新客户的开发，提升产品的销售规模。随着中国市场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的逐步实施，标的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将进一步提升。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向标的公司提供国内市场相关的客户、营销渠道等资源支持，加大中国市场的市场推广和客户开拓力度，提高标的公司在中国市场的销售规模。此外，上市公司多样的融资渠道将协助标的公司加快产品研发及业务扩张的步伐，实现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同时，上市公司将保持标的公司的独立运营，在保持其现有管理团队稳定的前提下，给予管理层充分发展空间，共同实现上市公司股东价值最大化。

（2）资产整合计划

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标的公司资产的独立性，确保标的公司拥有与日常经营有关的设备、配套设施及独立的维护和管理系统。标的公司在上市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行使其正常生产经营相关的购买或出售权利，标的公司如发生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应当与上市公司共同遵照《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并履行相应程序。本次交易完成后，上

市公司将对现有的资产资源进行整合，充分利用双方的资产价值，实现成本集约及价值最大化。

（3）人员整合计划

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作为技术密集型企业，人才优势是核心竞争力之一。受过专业高等教育及拥有丰富行业经验的人才队伍是促成标的公司拥有行业领先地位的重要保障。目前，标的公司拥有高素质的稳定管理设计团队，其产品和服务得到业内和市场的一致认可。经营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能否保持稳定是决定收购后整合是否成功的重要因素。本次重组完成后，为保持标的公司经营活动的连贯性与核心竞争力，标的公司仍将以独立的法人主体的形式存在，上市公司将积极确保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团队保持相对独立和稳定，给予其较高的自主权，并采用激励制度保留核心技术人才与管理团队，充分调动标的公司人员的积极性。同时，上市公司将积极培养具有复合背景的专业人才，以适应上市公司未来的全球化经营战略。

（4）财务整合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按照公司治理要求进行整体的财务管控，加强财务方面的内控建设和管理，以提高重组后上市公司整体的资金运用效率；上市公司现有母公司财务部门将与标的资产财务部门进行整合，标的资产和上市公司原子公司的财务将在保持原有财务部门独立运作、财务独立核算的基础上，加强统一管理，定期监测其经营情况和可能存在的财务风险，严格执行各项上市公司财务制度，提升上市公司在财务方面的整体管控和风险防范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把标的公司纳入上市公司的财务管理体系，将参照上市公司的财务原则及标准，对其预算、资金和财务核算等方面进行统一管理和监控。在预算管理方面标的公司需编制年度预算，由董事会审批，相关支出须在预算内严格执行，如发生大额的预算追加和变更，亦需取得董事会的批准。

标的公司需定时进行预算分析，并向董事会汇报。在资金管控方面，上市公司将建立严格的审批程序，确保标的公司相关支出受到严格管控，上市公司将对标的公司所有银行账户进行有效监管，对大额收支进行严格监控。上市公司将把标的公司的资金纳入统一调度范围，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财务核算方面，标的公司需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编制，以及经营管理需要，及时提供相关财务及经营数据，确保上市公司及时了解标的公司相关财务和业务信息。未来上市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不同阶段的实际需求，不断完善财务管理制度，确保对标的公司的财务工作实行有效控制。

同时，充分发挥上市公司境内外融资优势，利用上市平台为下属业务提供资金支持，为新业务的开拓发展提供畅通的融资渠道，优化资金配置，调整财务结构，降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融资成本，有效提升财务效率。

2、相应的内部控制措施

上市公司有多家海外子公司，通过经营该等海外子公司，上市公司积累了大量的海外经营管控经验。目前，上市公司对于海外子公司的相关管控措施如下：

（1）定期境外巡察

上市公司定期会派出业务及内控人员对海外子公司的境外资产进行巡查及调研。同时，上市公司制定了境外资产运营状况的定期反馈机制。通过上述方式，上市公司能够结合巡查及反馈情况对人员、业务等方面进行及时调整。

（2）派出董事或高管的安排

根据经营管理需要，上市公司可以通过派出部分董事或高管的方式实现对标的公司的管理。除此之外，上市公司已与标的公司成立投后整合小组，双方已经开始就核心人员的安排、业务推动、双方信息披露及运营管理、内控等形成沟通机制。

（3）核心管理人员留任的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通过管理层激励等方式实现标的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及现有员工的留任，进而保持标的公司经营稳定。同时，上市公司将会派出运营管理、业务拓展及内控等团队定期督导并提供协调和支持，以最大程度打造业务协同、文化尊重、授权明晰、健康稳定的发展模式。

（4）境外资产定期盘点制度

上市公司建立了境外资产定期盘点制度，对海外子公司的资产进行定期盘点，以对海外资产进行有效管控，降低出现大规模不良资产的可能性。

（5）财务管理

为最大程度保证财务管理的有效性，境外子公司的财务管理体系，参照上市公司的财务原则及标准，其预算、资金和财务核算等方面进行统一管理和监控。上述管理体系的落实，上市公司将能够更好的掌握各子公司的业务和财务状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监督，以促进财务管理目标的实现。

（6）监督管理

上市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监督制度，对于重要的海外子公司，上市公司将派驻专门的财务专员在子公司进行现场办公，同时对运营情况进行监控、检查。此外，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健全，对于存货库龄、销售业务、财务规范性等方面进行监控，确保经济活动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目前的跨境管控措施充分，内部控制完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通过上述多项内部控制措施，将标的公司纳入上市公司的管控体系，切实有效地降低管理风险，保证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执行。

3、上市公司为有效管控境外标的资产拟采取的措施

Soleras 已经建立了完善的跨国公司组织架构及有效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以支持 Soleras 的全球业务发展，实现了高效的经营管理。Soleras 的核心管理人员在磁控溅射镀膜设备及磁控溅射靶材领域拥有多年的行业经验，具备深度

行业洞察能力，经验丰富并富有进取精神。依托 Soleras 长期以来沉淀的技术工艺和稳定的供应商客户关系，Soleras 持续进行技术创新，盈利水平稳步提升。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然将保持 Soleras 作为独立的境外法人经营实体存续，并由其现有核心管理团队继续经营管理，上市公司将在认真客观地分析双方管理体系差异、尊重 Soleras 原有企业文化的基础上，完善各项管理流程，优化管理制度体系，力争做到既能保持各自原有的竞争优势，又能充分发挥双方业务的协同效应。上市公司拟将采取以下措施对 Soleras 实施管控：

（1）保持 Soleras 独立业务运营，加强在 Soleras 公司治理层面的控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保持 Soleras 清晰的管理架构，以保持 Soleras 在江丰电子控股下仍为一个独立运营的磁控溅射镀膜设备及磁控溅射靶材全球供应商，支持 Soleras 作为独立企业的品牌与形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间接持有 Soleras 100%的股份，上市公司将取得 Soleras 的控制权。上市公司将在保持 Soleras 独立运营、核心团队稳定的基础上，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在公司治理层面控制 Soleras 的重大事项决策，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标的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批准标的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等，进而从宏观上把控标的公司战略发展方向。

（2）推进管理制度的融合，加强内部控制与 Soleras 汇报机制建设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推进与 Soleras 管理制度的有机融合。上市公司将重点从内部控制的角度，建立 Soleras 在经营管理、对外投资、关联交易、人员管理、行政事务等其他重大事项向上市公司的汇报机制，并督促其在上述重大事项的决策上履行境内外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必要决策程序，确保 Soleras 的经营发展符合整合计划和上市公司的发展战略。

（3）将 Soleras 的财务核算纳入上市公司的整体财务管理体系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会把 Soleras 纳入上市公司的整体财务管理体系。Soleras 财务总监将由上市公司提名，并经 Soleras 董事会聘任和解聘，财务总监直接向 Soleras 董事会汇报并形成定期向上市公司汇报的制度；同时，上

上市公司计划委派 1 名经验丰富的财务人员长期在 Soleras 参与财务管理工作，加强与 Soleras 的日常财务沟通及管控；上市公司将要求 Soleras 定期提交财务及经营状况的详细分析，并要求 Soleras 就财务分析中发现的问题向上市公司提交改善措施；上市公司将定期对 Soleras 进行内部审计，并聘请审计机构每年对 Soleras 进行年度审计，并要求 Soleras 就内部及外部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向上市公司提交改善措施。

（4）保持 Soleras 管理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

上市公司认可 Soleras 的管理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是 Soleras 的核心资产之一。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在 Soleras 的日常经营管理中，上市公司将努力维持 Soleras 原有经营管理团队和业务团队的稳定，为 Soleras 管理层保留较大程度的自主经营权，以使 Soleras 经营管理团队的能力得到充分发挥。此外，上市公司将继续为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待遇，并参考市场情况择机推出股权激励计划，以保持管理层的稳定。

4、交易当年和未来两年拟执行的发展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在维持标的公司原有业务的同时，加强业务渠道整合，通过整合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的境内外资源、加强标的公司产品在中国市场的开拓力度，增强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同时，充分发挥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在渠道、客户、品牌等多方面的协同效应，提升上市公司现有产品的海外市场竞争力，加快上市公司产品在海外市场的业务开拓。同时，充分整合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在生产、制造、研发、管理等方面积累的丰富经验，结合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共同积累的丰富客户资源和渠道，提升上市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资产总额	146,564.29	331,127.67	144,414.84	329,550.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	68,262.64	200,837.00	61,345.67	190,359.93
营业收入	82,496.48	143,882.89	64,968.32	123,485.36
利润总额	6,497.41	14,462.35	6,098.77	10,835.6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418.60	13,009.28	5,880.86	9,722.41
资产负债率	52.91%	39.12%	57.35%	42.16%
毛利率	31.06%	30.33%	29.60%	28.58%
每股收益	0.29	0.52	0.27	0.39

从财务状况来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总额、归属上市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均大幅增加；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从盈利能力来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经营规模增长显著。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Silverac Stella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未来的资本性支出计划将纳入上市公司未来的年度计划、发展规划中统筹考虑。为实现顺利整合或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可能需要新增与标的公司相关的资本性支出，上市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履行必要的决策和信息披露程序。

3、职工安置方案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的职工安置方案。

4、本次交易成本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成本主要包括与本次交易相关的税费以及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费用，本次交易涉及的税负成本由相关责任方各自承担，中介机构费用等按照市场收费水平确定，对上市公司的现金流和净利润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标的公司财务报告

立信事务所审计了 Silverac Stella 按模拟财务报表附注三披露的编制基础和编制方法编制的模拟合并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模拟合并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模拟合并利润表、模拟合并现金流量表及模拟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立信事务所认为，模拟合并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模拟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编制基础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 Silverac Stella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模拟合并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模拟合并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Silverac Stella 经审计的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372.65	13,783.73	9,490.55
应收票据	-	-	2,122.79
应收账款	10,580.15	11,047.26	9,484.08
应收款项融资	1,230.22	895.40	-
预付款项	106.83	372.79	362.79
其他应收款	630.92	832.05	562.11
存货	12,727.09	13,088.14	12,035.80
合同资产	385.85	-	-
其他流动资产	-	-	183.17
流动资产合计	39,033.70	40,019.38	34,241.29
非流动资产：	-		
固定资产	8,029.00	7,854.73	7,814.78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在建工程	582.94	646.39	240.45
使用权资产	701.70	-	-
无形资产	4,447.03	3,585.54	4,245.61
商誉	4,352.79	4,352.79	4,352.79
长期待摊费用	21.20	36.03	40.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833.72	802.52	692.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01	44.34	68.6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019.41	17,322.35	17,454.87
资产总计	58,053.10	57,341.73	51,696.16
流动负债：	-		
短期借款	390.78	-	7,551.00
应付账款	8,810.43	8,917.54	7,699.67
预收款项	-	-	2,964.30
应付职工薪酬	2,332.79	2,659.94	2,373.86
应交税费	1,442.49	1,173.90	1,077.24
其他应付款	904.26	19.27	12.52
合同负债	285.76	5,195.66	-
流动负债合计	14,166.50	17,966.32	21,678.60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707.82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721.65	546.71	613.10
预计负债	90.68	77.44	64.6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74.21	1,784.77	2,110.31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94.36	2,408.92	2,788.10
负债合计	17,160.86	20,375.24	24,466.69
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0,892.24	36,966.49	27,229.47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892.24	36,966.49	27,229.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8,053.10	57,341.73	51,696.16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1,676.48	58,517.04	50,863.06
其中：营业收入	61,676.48	58,517.04	50,863.06
二、营业总成本	53,462.58	52,117.04	45,676.79
其中：营业成本	43,580.88	42,312.65	35,515.18
税金及附加	172.73	187.91	211.33
销售费用	2,869.38	3,056.16	2,862.33
管理费用	4,598.85	4,494.49	4,890.08
研发费用	2,038.95	2,080.54	1,994.40
财务费用	201.80	-14.72	203.46
其中：利息费用	102.27	212.83	275.73
利息收入	41.06	28.02	16.09
加：其他收益	103.30	5.18	4.8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03	1.75	3.4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9.03	1.75	3.4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8.99	-136.67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82.18	-437.13	-774.9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77	-	4.7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858.27	5,833.12	4,424.33
加：营业外收入	8.04	5.84	7.71
减：营业外支出	2.19	9.19	53.9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864.11	5,829.77	4,378.07
减：所得税费用	1,866.81	1,212.06	934.6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97.30	4,617.71	3,443.4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97.30	4,617.71	3,443.47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5,997.30	4,617.71	3,443.47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6,573.21	59,668.40	47,751.99
收到的税费返还	3,626.15	2,894.15	2,274.2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7.23	71.94	67.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726.59	62,634.50	50,093.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405.36	34,522.45	27,121.5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864.44	13,385.29	12,371.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60.05	1,510.53	1,707.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83.65	4,065.83	3,601.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213.50	53,484.10	44,801.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3.08	9,150.39	5,292.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744.63	601.75	1,779.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收回的现金净额	14.45	-	4.7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59.08	601.75	1,784.2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支付的现金	2,562.68	1,206.51	677.2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704.27	121,967.79	1,778.7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66.95	123,174.31	2,455.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7.87	-122,572.55	-671.7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32,634.23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16	15,538.21	29,531.7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0.16	148,172.44	29,531.7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23,307.68	31,948.42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47	144.18	250.5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97.54	7,344.34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41.01	30,796.20	32,198.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0.85	117,376.24	-2,667.1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4.55	339.11	-63.0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1.08	4,293.19	1,890.3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783.73	9,490.55	7,600.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372.65	13,783.73	9,490.55

二、上市公司最近两年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立信事务所审阅了江丰电子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和假设编制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备考合并利润表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根据立信事务所的审阅，其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其相信江丰电子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和假设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江丰电子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备考经营成果。

（一）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货币资金	38,440.53	65,175.79
应收票据	-	380.89
应收账款	31,360.16	24,123.75
应收款项融资	1,469.07	895.40
预付款项	1,115.13	1,102.06
其他应收款	997.26	1,063.74
存货	45,233.92	36,436.69
合同资产	385.85	-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其他流动资产	2,171.21	1,090.16
流动资产合计	121,173.14	130,268.4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67.25
长期股权投资	1,116.39	1,042.7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517.25	-
投资性房地产	1,805.20	1,905.18
固定资产	47,644.27	44,849.56
在建工程	8,764.65	6,195.97
使用权资产	701.70	-
无形资产	16,047.29	14,853.41
商誉	122,185.37	122,185.37
长期待摊费用	1,003.56	640.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19.57	2,194.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49.28	5,348.6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9,954.53	199,282.34
资产总计	331,127.67	329,550.82
短期借款	45,463.95	55,004.57
应付票据	454.00	100.00
应付账款	26,098.06	21,018.05
预收款项	2.96	23.70
应付职工薪酬	4,021.77	4,058.40
应交税费	2,837.77	1,563.24
其他应付款	34,225.06	33,152.41
合同负债	155.97	5,195.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0.59	9,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13,760.14	129,116.02
长期借款	3,785.34	1,500.00
租赁负债	707.82	-
长期应付款	608.00	608.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721.65	546.71
预计负债	90.68	77.44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递延收益	5,859.80	2,369.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3,995.63	4,732.0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768.92	9,833.49
负债合计	129,529.07	138,949.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0,837.00	190,359.93
少数股东权益	761.60	241.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598.60	190,601.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31,127.67	329,550.82

（二）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43,882.89	123,485.36
其中：营业收入	143,882.89	123,485.36
二、营业总成本	131,525.97	112,973.55
其中：营业成本	100,243.70	88,187.68
税金及附加	661.79	492.02
销售费用	8,198.95	7,446.72
管理费用	12,611.90	9,623.55
研发费用	8,013.19	6,738.06
财务费用	1,796.46	485.51
其中：利息费用	2,342.09	1,394.63
利息收入	309.01	172.51
加：其他收益	3,450.00	1,247.6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1.93	-272.6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3.59	-163.9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85.44	-136.6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18.35	-1,115.6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75	0.9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398.31	10,235.45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加：营业外收入	93.09	740.50
减：营业外支出	29.05	140.3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462.35	10,835.65
减：所得税费用	1,497.06	1,168.9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965.29	9,666.7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965.29	9,666.72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009.28	9,722.41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3.99	-55.68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	0.3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2	0.39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江丰电子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力军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1、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人持有江丰电子股份期间，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对江丰电子和 Silverac Stella (Cayman) Limited 及其各自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不开展与之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不直接或间接拥有与之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的股份、股权或任何其他权益；不招揽江丰电子和 Silverac Stella (Cayman) Limited 及其各自控股子公司的董事、管理人员或其他雇员；不制订对江丰电子和 Silverac Stella (Cayman) Limited 及其各自控股子公司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经营发展规划。

2、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人持有江丰电子股份期间，本人不利用江丰电子主要股东的地位，作出损害江丰电子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及江丰电子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并持续有效，不可被变更或撤销，直至本人不再持有江丰电子股份之日止。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所得收益归江丰电子所有；给江丰电子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就江丰电子遭受的损失对江丰电子进行赔偿。

二、关联交易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江丰电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力军为共创联盈的普通合伙人甬丰融鑫的控股股东，同时也是共创联盈的有限合伙人；此外，江丰电子董事兼总经理 Jie Pan、监事王晓勇均间接持有共创联盈的权益。

根据《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共创联盈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二）标的公司在报告期的关联交易情况

1、Soleras 比利时剥离下属台湾分公司

Soleras Coatings Corporation 唯一股东系 Soleras 美国控股的首席执行官 Jeffrey Dieter Edel。2018 年 6 月 25 日，Soleras 比利时与 Soleras Coatings Corporation 签订《BUSINESS TRANSFER AGREEMENT》（业务转让协议），协议约定：Soleras 比利时将下属中国台湾分公司的所有业务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截至协议签署日 Soleras 比利时台湾分公司资产负债表列示的资产转让给 Soleras Coatings Corporation。此次转让价款按截至转让日账面净资产 538.94 万元新台币确定。Soleras 比利时中国台湾分公司更名为 Soleras Coatings Corporation, Taiwan Branch。

2018 年 7 月 19 日，Soleras 比利时与 Jeffrey Dieter Edel 签订《Share Purchase Agreement》（股份购买协议），约定 Jeffrey Dieter Edel 同意在中国台湾经济事务部投资委员会批准的前提下，将其持有的 Soleras Coatings Corporation 的 100% 股权以 1 美元的价格转让给 Soleras 比利时或其关联方，故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报中国台湾经济部投资审议委员会批准后，Soleras 比利时将以 1 美元对价获得 Soleras Coatings Corporation 的 100% 股权，同时上述关联方应收款将冲销。

2、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江丰电子	采购商品	16.84	-	-
日本江丰	销售商品	273.23	-	-
Soleras Coatings Corporation	服务费	169.65	73.05	-

2019 年度标的公司向江丰电子采购少量靶材产品，金额较低。

2019 年度标的公司向日本江丰主要销售磁控溅射镀膜设备零配件产品，日本江丰根据下游客户需要向标的公司采购后再行销售。

2018 年度、2019 年度，标的公司向 Soleras Coatings Corporation 支付服务费 73.05 万元、169.65 万元，主要系 2018 年 6 月 29 日，Soleras 比利时与 Soleras Coatings Corporation, Taiwan Branch 签订《Service Agreement》（服务协议），约定 Soleras Coatings Corporation, Taiwan Branch 向 Soleras 比利时进口零部件，并在 Soleras 比利时的指示下使用该等零部件修复客户设备，并提供相应的保养服务；Soleras 比利时按 Soleras Coatings Corporation, Taiwan Branch 运营费用的 110% 向其支付服务费，并同意承担该服务费 5% 的增值税。

标的公司与江丰电子、日本江丰、Soleras Coatings Corporation 的关联交易按照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市场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交易条件，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具体由各方参考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科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日本江丰	应收账款	126.74		
Soleras Coatings Corporation	其他应收款	119.91	120.39	-

标的资产 2019 年末对关联方日本江丰应收账款 126.74 万元主要源自对日本江丰的磁控溅射镀膜设备零配件销售业务。

标的资产 2018 年末、2019 年末对关联方 Soleras Coatings Corporation 其他应收款 120.39 万元和 119.91 万元，该项关联方应收款的性质及产生原因系 Soleras 比利时剥离台湾分公司所致，主要原因为：首次交易过程中，相关参与方汉德资本及 Kingwin 具有中资背景，而 Soleras 比利时下属台湾分公司作为首次交易标的的一部分，需经中国台湾经济部投资审议委员会审查，审核程序繁琐，为减少交易成本，在境外律师的建议下，先行剥离台湾分公司。

该笔关联方应收款系首次交易前 Soleras 比利时先行剥离台湾分公司产生的应收款，该笔应收款不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

（2）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科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日本江丰	合同负债	129.78	-	-
Soleras Coatings Corporation	应付账款	105.01	84.65	-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上市公司所有关联交易均以双方平等协商为基础，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定价合理、公允。上市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勤勉尽责，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对关联交易及时发表意见。上市公司对关联交易的控制能够有效防范风险，加强上市公司治理，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Soleras Coatings Corporation 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新增关联方。故本次交易完成后，除本次交易前已存在及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上市公司将新增与 Soleras Coatings Corporation 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要求，审议、披露关联交易事项，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合理、公允，维护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有关措施

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力军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1、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除江丰电子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将规范并尽可能减少与江丰电子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江丰电子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签订协议，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江丰电子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2、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除江丰电子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避免向江丰电子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资金拆借、占用江丰电子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或采取由江丰电子及其控股子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江丰电子资金。

3、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丰电子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尤其是在江丰电子股东大会对涉及与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除江丰电子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或使江丰电子及其控股子公司承担任何不当的义务。不损害江丰电子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4、如因违反上述承诺与江丰电子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江丰电子及其控股子公司、江丰电子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承担。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时，除本报告书的其他内容和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综合考虑下列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风险

（一）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获得发改委及商务主管部门的备案；通过深交所的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等。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注册或备案事项尚未完成。能否获得相关的注册或备案，以及获得相关注册或备案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故本次交易方案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审批风险。

（二）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在本次交易的筹划及实施过程中，交易各方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剔除同期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在有关本次停牌的敏感信息公开前 20 个交易日内波动未超过 20%。上市公司组织相关主体进行的自查中未发现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也未接到相关主体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通知。如在未来的重组工作进程中出现本次重组相关主体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根据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可能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暂停、中止或取消。此外，本次重组存在因交易各方可能对交易方案进行重大调整，导致需上市公司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交易方案乃至可能终止本次交易的风险。

（三）法律和政策风险

江丰电子为中国注册成立的 A 股上市公司，标的公司 Silverac Stella 下属经

营主体中的 Soleras 美国和 Soleras 比利时系在美国和比利时注册的独立法人实体，上市公司不能排除相关政府和监管机构针对本次交易出台政策或展开调查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履行 CFIUS（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审查程序。CFIUS 主要负责监督与评估外国投资者并购美国企业，交易双方可自愿向 CFIUS 提交审查申请，无论是否申请，CFIUS 均有权审查及监督。首次交易、前次交易和本次交易均不属于需要向 CFIUS 申报的交易；截至本草案签署日，各方交易主体均未收到 CFIUS 等相关政府和监管机构的审查通知，未发生 CFIUS 等相关政府和监管机构的审查程序。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根据江丰电子与共创联盈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之“第十三条 关于境外审查的特殊约定”中规定：双方同意，如果中国境外的政府或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CFIUS），强制要求对本次交易进行审查，双方应当采取积极措施，包括签署、提供一切必要的法律文件，以配合该等审查。双方进一步同意，如果中国境外的政府或监管机构对本次交易提出强制的整改要求，双方应当在前述整改要求的通知送达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以保障上市公司免遭损失为原则，协商确定解决方案。由于本次交易被强制要求履行潜在的境外审查程序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四）标的公司资产评估增值的风险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股权的评估值为 209,418.47 千美元，合计人民币 146,094.52 万元，较其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 58,616.79 千美元增值 257.27%，预估增值幅度较大，主要是由于标的资产具有较好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未来业绩增长能力，其市场地位、市场占有率、技术能力、客户资源、管理能力、经营服务、产品研发队伍等重要无形资产未在公司财务报表中体现。上市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联评估对标的公司进行了评估，但由于评估过程的各种假设存在不确定性，存在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长期在全球范围内未能得到有效控制、宏观经济的波动、产业政策的变化、市场竞争环境改变等情况，使得标的公司未来盈利水平达不到评估时的预测，导致出现标的公司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风险。同时标的公司目前已洽谈的潜在合作机会正在有序进行

中，如业务开展不能按照管理层结合历史经营经验及客户约定的进程完成，也将导致出现标的公司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风险。

（五）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根据公司与共创联盈、姚力军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书》，如标的资产在 2020 年度内完成交割的，标的公司在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各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1,067.21 千美元、6,001.79 千美元、21,131.14 千美元和 24,824.87 千美元；如标的资产在 2021 年度内完成交割的，标的公司在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各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6,001.79 千美元、21,131.14 千美元、24,824.87 千美元和 26,464.30 千美元。

标的公司承诺期预计净利润大幅增长主要系电致变色玻璃、Low-E 玻璃及新兴消费电子设备等下游市场的旺盛需求，特别是电致变色玻璃及其应用的高速发展将促使标的公司在承诺期的业绩进一步增长。但若因市场竞争加剧、市场开拓未达预期、产业政策变化、税收增加或优惠减少、贸易限制和经济制裁等因素的影响，或者近期突发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长期在全球范围内未能得到有效控制，Silverac Stella 均可能存在承诺业绩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六）共创联盈减持公司股份偿还信托贷款风险

2019 年 7 月 11 日，共创联盈与中原信托签署《信托贷款合同》，共创联盈向中原信托贷款 80,000 万元，贷款年利率为 8.28%，贷款总期限为 60 个月。共创联盈通过本次交易所得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将通过减持股份偿还中原信托上述信托贷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姚力军直接持有公司 61,832,716 股股份，其中已被质押的股份数量为 49,460,000 股，占其持股总数 79.99%，占公司总股本的 22.16%。

如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在业绩补偿期内的实际实现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导致共创联盈需将所得上市公司股份用于业绩补偿，而共创联盈也将通过减持

上市公司股份来偿还中原信托信托贷款，江丰电子股价可能会出现大幅波动，在极端情况下姚力军所质押的股票有可能被强制平仓，从而可能出现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

（七）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低于预期的风险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需经深交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及取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以及何时取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存在不确定性。而在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后，受股票市场波动、监管政策导向、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变化等因素影响，募集配套资金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风险。

（八）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较发行前将有一定幅度的增长。长期来看，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预期将为公司带来较高收益，有助于提高公司每股收益。但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标的公司2020年净利润预计将受到较大影响，短期内将对公司每股收益产生负面影响，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可能存在下降的风险。此外，如未来标的资产经营效益不及预期，也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出现下降。

此外，考虑到本次将通过非公开发行普通股来募集配套资金，相应普通股发行价格采取询价方式，届时普通股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可能因为募集配套资金进一步导致上市公司每股收益被摊薄，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九）营业收入、毛利率、折现率变动影响标的资产评估值的风险

营业收入、毛利率和折现率是标的资产估值的敏感性因素。若未来标的资产所面临的经营环境、国家汇率及利率等政策、下游市场发展趋势等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出现标的资产的营业收入、毛利率及折现率无法达到本次评估

中的预期水平，最终影响标的资产评估价值。

二、标的资产经营风险

（一）下游行业波动的风险

最终标的 Soleras 的主营业务为磁控溅射镀膜设备及磁控溅射靶材的研发、生产、销售、升级和维护，产品最终应用领域主要为建材行业、汽车行业、消费类电子行业和可再生能源行业。建材及汽车行业竞争激烈，受宏观调控政策影响较大，消费类电子产品具有时尚性强、产品性能更新速度快等特点，而可再生能源具有技术路径众多，技术迭代速度较快的特点。如果未来建材、汽车、消费类电子及可再生能源行业增速放缓或者下滑，或最终标的主要客户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或最终标的研发能力、生产管理能力、产品品质不能持续满足下游市场的要求，最终标的的市场需求将会出现萎缩，产品价格和销售量将会下降，标的公司经营业绩存在下降的可能。

（二）市场竞争风险

近几年随着下游市场的成长，Low-E 玻璃、电致变色玻璃、消费类电子等行业的磁控溅射镀膜设备及磁控溅射靶材需求持续增加。若现有磁控溅射镀膜生产线 OEM 厂商及磁控溅射靶材生产商加大对行业的投入力度，或有新的竞争对手突破行业技术、资金和规模等壁垒，进入镀膜材料行业，将导致行业竞争加剧、行业利润水平下滑，进而可能使得最终标的业绩下滑。同时，若在未来业务发展中，如果最终标的未能把握行业发展的最新动态，在下游市场发展趋势上出现重大误判，未能在快速成长的应用领域推出适合下游用户需求的产品和服务，将会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技术不能持续创新风险

最终标的 Soleras 经过多年技术积累，已拥有全球领先的磁控溅射镀膜设备制造及系统集成能力和磁控溅射靶材制造技术，致力于提供磁控溅射镀膜的整体解决方案。尽管最终标的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并成功积累了大量开发新产品的技术数据，如最终标的不能及时准确的把握市场需求和技术发展

趋势，或研发速度落后于竞争对手，将导致产品不能获得市场认可，对最终标的的市场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和不足的风险

拥有大批研发、制造经验丰富的技术人才队伍是 Soleras 保持领先优势的保障。如果 Soleras 无法对核心技术人员进行有效激励以保证核心技术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热情，甚至导致核心技术人员的离职、流失，将会对标的公司的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同时随着 Soleras 业务规模的发展、扩大，如果 Soleras 不能通过自身培养或外部引进获得足够多的核心技术人员，可能导致核心技术人员不足，给标的公司经营运作带来不利影响。

（五）主要客户相对集中产生的客户依赖风险

最近三年，标的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9.28%、55.56%、66.79%，占比较高。一方面主要系 Soleras 的磁控溅射靶材产品定位于全球著名的玻璃制造及深加工厂商及磁控溅射镀膜生产线 OEM 厂家，而玻璃制造产业的集中度较高，全球前四大跨国玻璃集团法国圣戈班、日本旭硝子、美国加迪安、日本板硝子控制着除中国外全球近 80% 的玻璃产量，而上述四家公司均为 Soleras 的主要客户，其中日本旭硝子、法国圣戈班、美国加迪安亦为 Soleras 报告期前五大客户。另一方面，近年来电致变色玻璃行业的应用发展较快，全球最知名的两家电致变色玻璃生产商 View 和 Sage（法国圣戈班子公司）向标的公司采购磁控溅射镀膜设备系统集成及金属锂靶增长较快。上述两个原因导致标的公司主要客户集中度较高，进而形成标的公司对核心客户的依赖风险。如果标的公司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大幅下降或者付款速度变慢，将导致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出现较大幅度波动或资金周转速度变慢，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海外业务运营风险

最终标的的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分布在欧洲、北美、亚洲等多个国家和地区，如相关国家和地区发生突发政治动荡、战争、经济波动、自然灾害、政

策和法律不利变更、税收增加和优惠减少、贸易限制和经济制裁、国际诉讼和仲裁等情况，都可能影响标的公司业务正常运营，进而影响重组后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

（七）汇率波动风险

标的公司下属 Soleras 比利时、Soleras 美国和梭莱江阴及其子公司在内的生产经营主体的日常经营活动分别以欧元、美元及人民币为结算货币及记账本位币。Soleras 比利时和梭莱江阴部分出口业务采用外币作为结算货币，随着外币业务销售规模的扩大，以及欧元对美元，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波动幅度增大，标的公司存在汇兑损益的风险。此外，江丰电子的合并报表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随着人民币日趋国际化、市场化，人民币汇率波动幅度增大，人民币对欧元、美元等货币的汇率变化将导致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外币折算风险。

（八）产品订单延迟和取消风险

2020 年初以来，标的公司的客户因受全球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推迟了向标的公司的采购，存在部分订单延迟的情形。未来若海外疫情不能得到有效控制并持续加剧，或受社会动荡等其他事件影响，可能导致订单被推迟或取消的风险，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与上市公司相关的风险

（一）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收购的最终标的 Soleras 拥有全球领先的磁控溅射镀膜设备制造及系统集成能力和磁控溅射靶材制造技术，具有完善的组织结构和成熟的管理体系，由于 Soleras 业务版图遍及以欧美中市场为主的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在法律法规、会计税收制度、商业惯例和企业文化等方面与上市公司存在差异。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对标的公司业务进行统一的管理及控制，整体经营规模的增长或将增加上市公司管理及运作难度，对组织机构、管理层能力、员工素质等提出了更高要求。虽然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姚力军先生及总经理 Jie Pan 先生具有丰富的海外工作经验及团队管理经验，但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整合效应

显现尚需一定时间，若与之相匹配及适应的管控制度和激励与约束机制无法及时建立，上市公司或将存在无法达到预期整合效果的风险。

（二）商誉和大额无形资产发生减值的风险

根据立信事务所出具的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合计为 331,127.67 万元，商誉金额合计为 122,185.3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36.90%，专利、许可及非专利技术和客户关系合计 8,938.5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2.70%。若未来宏观经济、市场环境、产业政策等外部因素发生重大变化，或经营决策失误，使得标的公司被收购后经营状况不及预期，上市公司的商誉、专利、许可及非专利技术和客户关系可能存在大额减值风险，进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规模出现大幅下滑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股权质押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姚力军直接持有公司 61,832,716 股股份，其中已被质押的股份数量为 49,460,000 股，占其持股总数 79.99%，占公司总股本的 22.16%。受国家政治、经济政策、市场环境、投资者心理因素、公司经营业绩等内外部多种因素的影响，公司股票价格会产生波动，在极端情况下控股股东所质押的股票有被强制平仓的风险，从而可能带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

（四）交易完成后 CFIUS 审查风险

尽管 Soleras 美国业务不被视为生产、设计、测试、制造或开发“关键技术”，本次交易完成后受 CFIUS 审查风险较低，但受国家政治、美国法规政策等外部因素的影响，不能完全排除 CFIUS 提出审查的风险，如本次间接收购 Soleras 美国未通过 CFIUS 审查，将对上市公司的业务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四、其他风险

（一）股票市场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由于以上多种不确定因素的存在，公司股票可能会产生脱离其本身价值的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投资者在购买本公司股票前应对股票市场价格的波动及股市投资的风险有充分的了解，并做出审慎判断。

（二）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标的资产业绩预测和评估结果的影响风险

自 2020 年以来，全国以及全球相继爆发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并在全球大部分国家和地区不断蔓延，对境内外社会发展和经济运行产生了系统性影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为偶发的不可抗力事件，为确保本次交易的顺利推进，标的公司管理层结合 Soleras 实际经营情况、客户供应商生产经营状态、各地区相应防控措施、政策等因素，已在盈利预测时适当考虑该不可抗力事件所产生的影响。本次评估收益法收入预测及本次交易估值业已适当考虑疫情对标的公司经营造成的影响，本次交易经协商以评估结果作为交易作价，两者之间没有差异。

尽管本次评估结果已适当考虑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标的公司的影响，但若全球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持续时间及负面影响与企业预期不符，将对标的资产经营业绩及估值产生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给上市公司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上市公司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负债总额为 77,540.05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2.9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 100% 股权。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至 39.12%，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负债结构合理，无因本次交易大量增加负债的情况。

三、关于本次交易选聘独立财务顾问的独立性的说明

国信证券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利害关系情形，国信证券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提供财务顾问服务能够满足独立性要求。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方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交易对方、标的公司以及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均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也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五、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资产交易情况以及与本次交易关系的说明

公司自重组预案首次披露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如下：

（一）与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奥克斯集团有限公司、银亿集团有限公司、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资成立甬商实业有限公司

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公司认缴出资 5,000 万元，与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奥克斯集团有限公司、银亿集团有限公司、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资成立甬商实业有限公司，其中第一期出资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第一期出资为认缴出资额的 20%，其余出资由各合资方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等比例出资。2018 年 11 月 15 日，甬商实业有限公司完成设立登记。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公司总经理权限范围内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之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与北京海鑫汇、甬丰投资、拜耳克咨询、绿金供应链、海创同辉、姚力军先生、张辉阳先生、时钰翔先生和孙凯女士成立合伙企业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投资共创联盈。共创联盈出资总额为 8.11 亿元人民币，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不超过 2.8 亿元人民币。2018 年 12 月 25 日，共创联盈完成设立登记。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及自筹资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公司股东大会权限范围内事项，该交易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独立董事事前发表了认可意见，相关关联方已回避表决。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之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在余姚设立控股子公司宁波江丰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设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设立宁波江丰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和宁波舜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分别出资 700 万元和 300 万元。2019 年 1 月 16 日，宁波江丰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完成设立登记。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事项，该交易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独立董事事前已发表了认可意见。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之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在广东省惠州市投资设立广东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广东新设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广东江丰电子材

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 亿元。2019 年 1 月 2 日，广东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完成设立登记。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及自筹资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事项，该交易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之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五）向共创联盈出资及转让出资份额

1、转让共创联盈部分出资份额

2019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有限合伙企业部分出资份额的议案》，同意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共创联盈 15,500 万元出资份额，因公司上述转让的出资份额仅为认缴份额，均未实缴，因此出资份额转让价格为 0。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共创联盈认缴出资 12,500 万元，认缴出资比例为 15.41%。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之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向共创联盈出资 12,500 万元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122 号），截至 2019 年 5 月 17 日，共创联盈已经收到全体合伙人缴纳的出资额 81,7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12,500 万元。

3、转让共创联盈全部份额

为避免公司向共创联盈发行股份后出现上市公司交叉持股问题，2019 年 8 月 19 日、2019 年 9 月 6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有限合伙企业出资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共创联盈 12,500 万元出资份额。其中，4,600 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姚力军；7,900 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宁波拜耳克管理咨询有

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之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共创联盈的出资份额。

（六）在余姚设立控股子公司宁波江丰芯创科技有限公司

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公司与 VERSA CONN CORP 合资设立宁波江丰芯创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拟以货币方式出资 600 万元人民币，持有芯创科技 60% 股权。2019 年 7 月 1 日，宁波江丰芯创科技有限公司完成设立登记。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公司总经理权限范围内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之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七）在北京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北京新设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投资设立北京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 亿元。2019 年 8 月 22 日，北京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完成设立登记。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及自筹资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事项，该交易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之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购买标的公司 Silverac Stella 100% 的股权。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

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上述“（五）向共创联盈出资及转让出资份额”事项，系公司为避免本次交易向共创联盈发行股份产生交叉持股，而向共创联盈先出资后转让，故无需将该事项的交易金额与本次交易金额累计计算。除此之外，在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资产购买、出售的交易情况，不存在需纳入本次交易累计计算范围的情况。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规范运作，完善决策机制和监督机制，完善本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运作更加符合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维护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将继续遵循《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具体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

2、公司利润分配期间间隔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原则上每会计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必要时，公司董事会也可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或发放股票股利。

3、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及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目前处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发展阶段，除公司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可分配利润的 20%。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1）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当期可分配利润为正；

（2）董事会考虑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等真实合理因素后认为公司具有成长性，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采用股票股利形式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在制作的方案中说明采取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合理原因。

5、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计划。但公司保证现行及未来的股东回报计划不得违反以下原则：即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股价未发生异动的说明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上市公司股票于 2019 年 8 月 6 日起停牌。江丰电子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连续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的区间为 2019 年 7 月 9 日至 2019 年 8 月 5 日，该区间内江丰电子股票、创业板综合指数（399102.SZ）、信息技术指数（882008.WI）的累计涨跌幅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7月8日收盘	2019年8月5日收盘	涨跌幅
江丰电子股价（元）	35.97	38.27	6.39%
创业板综合指数 （399102.SZ）	1,812.05	1,807.29	-0.26%
信息技术指数（882008.WI）	3,123.44	3,143.65	0.65%
剔除大盘（创业板综指）因素影响涨跌幅			6.66%
剔除同行业板块（信息技术指数）因素影响涨跌幅			5.75%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及同行业板块影响，即剔除创业板综合指数（399102.SZ）、信息技术指数（882008.WI）的波动因素影响后，上市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分别为 6.66%和 5.75%，上市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信息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未出现异常波动情况。

综上，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布前，江丰电子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

九、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内幕交易防控相关问题与解答（2019 年 2 月 11 日）》等文件的规定，上市公司对本次重组相关方及其有关人员进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了查询。本次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停牌前 6 个月至披露重组报告书前一日。自查范围具体包括：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主要负责人，标的公司及其主要负责人，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重大资产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成年子女）。

根据相关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9 日、2020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其附件《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公司本次重组申请股票停

止交易前六个月至本报告书披露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9 年 2 月 5 日至 2020 年 1 月 3 日），上述纳入本次交易核查范围内的自然人存在以下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姓名	买卖日期	股份变动情况（股）	变动方向	身份
张辉阳	2019-3-13	100,000	卖出	江丰电子董事
	2019-5-22	361,600	卖出	
	2019-5-23	150,000	卖出	
	2019-6-17	50,800	卖出	
智鼎博能	2019-3-8	300,000	卖出	张辉阳控制的企业
	2019-4-26	300,400	卖出	
	2019-5-22	198,800	卖出	
	2019-9-25	459,400	卖出	
	2019-10-31	459,600	卖出	
	2019-11-1	464,900	卖出	
	2019-11-4	21,400	卖出	
	2019-11-5	54,400	卖出	
	2019-11-6	51,000	卖出	
	2019-12-11	157,900	卖出	
	2019-12-12	474,800	卖出	
	2019-12-25	377,000	卖出	
	2019-12-26	88,000	卖出	
智兴博辉	2019-3-8	458,000	卖出	张辉阳控制的企业
	2019-5-23	257,700	卖出	
	2019-6-17	3,000	卖出	
	2019-9-3	214,000	卖出	
	2019-9-4	305,700	卖出	
	2019-9-5	169,000	卖出	
	2019-11-1	23,000	卖出	
王晓勇	2019-4-26	5,200	卖出	江丰电子监事
	2019-4-29	319,535	卖出	
李仲卓	2019-5-20	1,000	卖出	江丰电子董事

姓名	买卖日期	股份变动情况（股）	变动方向	身份
金天丞咨询	2019-3-4	6,400	卖出	李仲卓控制的企业
	2019-3-5	34,100	卖出	
	2019-5-27	52,500	卖出	
	2019-5-29	15,100	卖出	
	2019-7-3	100,000	卖出	
	2019-7-4	674,200	卖出	
	2019-7-5	162,600	卖出	
	2019-7-8	802,600	卖出	
曾春晖	2019-4-29	100	买入	共创联盈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9-5-6	1,000	买入	
	2019-5-8	100	买入	
	2019-5-13	200	买入	
	2019-5-14	200	买入	
	2019-5-15	100	买入	
	2019-5-17	200	买入	
	2019-5-20	100	买入	
	2019-5-24	100	买入	
	2019-5-27	100	卖出	
	2019-9-2	1,000	卖出	
	2019-9-27	600	卖出	
	2019-10-31	100	卖出	
邹立明	2019-2-25	500	买入	共创联盈合伙人之一 姚江科投的董事长
	2019-2-26	500	卖出	
	2019-3-7	500	买入	
	2019-3-11	500	买入	
	2019-3-25	1,000	买入	
	2019-3-26	1,000	买入	
	2019-4-2	1,000	卖出	
	2019-4-18	2,000	买入	
	2019-4-19	1,000	卖出	

姓名	买卖日期	股份变动情况（股）	变动方向	身份
	2019-4-23	1,000	买入	
	2019-4-23	700	卖出	
	2019-4-29	2,000	买入	
	2019-5-16	1,000	卖出	
	2019-6-25	1,000	买入	
	2019-7-2	2,000	卖出	
	2019-7-8	2,000	买入	
	2019-7-17	1,000	卖出	
	2019-7-22	2,000	买入	
	2019-7-22	2,000	卖出	
	2019-8-26	1,900	买入	
	2019-8-30	1,900	卖出	
	2019-9-2	2,000	买入	
	2019-9-4	2,000	卖出	
宁宇勇 (证券账户尾 号 5184 账户)	2019-2-27	1,200	买入	共创联盈相关方洛阳 银行金融同业部的总 经理[注]
	2019-3-8	7,500	卖出	
	2019-3-11	2,000	买入	
	2019-3-15	2,200	买入	
	2019-4-1	4,200	卖出	
	2019-7-15	500	买入	
宁宇勇 (证券账户尾 号 5143 账户)	2019-2-19	7,400	买入	
	2019-2-22	2,500	买入	
	2019-2-26	5,000	卖出	
	2019-2-27	2,300	买入	
	2019-3-5	6,100	卖出	
	2019-3-6	4,900	买入	
	2019-3-8	2,900	卖出	
	2019-3-15	4,600	买入	
	2019-3-25	4,000	卖出	
	2019-3-29	1,600	卖出	

姓名	买卖日期	股份变动情况（股）	变动方向	身份
	2019-4-4	2,500	卖出	
	2019-4-15	2,500	买入	
李晓静	2019-3-25	2,500	卖出	宁宇勇配偶
卢娴	2019-5-7	700	买入	共创联盈合伙人之一 海创同辉的投资经理
	2019-5-23	700	卖出	
	2019-7-18	200	买入	
高峰	2019-2-15	500	卖出	卢娴配偶
杨建兴	2019-5-20	234,200	卖出	共创联盈合伙人杨肇 咨询的法定代表人、 执行董事
	2019-5-22	30,000	卖出	
	2019-7-1	15,800	卖出	
孙倩	2019-11-13	2,400	买入	共创联盈合伙人之一 孙凯的亲属
	2019-11-22	1,000	买入	
	2019-11-25	9,800	买入	
	2019-11-26	300	买入	
	2019-12-5	13,500	卖出	

注：共创联盈以信托贷款的方式向中原信托借款 8 亿元人民币，洛阳银行系中原信托就该信托借款设立的资金信托计划的主要购买人

针对以上人员核查期间买卖江丰电子股票的行为，特作如下说明：

1、根据张辉阳出具的《关于买卖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其声明与承诺如下：“上述针对江丰电子股票买卖的行为系本人基于公开信息及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本人未参与本次交易决策，买卖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或操纵上市公司股票等禁止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

2019 年 1 月 12 日、2019 年 7 月 19 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股东和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82），张辉阳及其控制的智兴博辉、智鼎博能的上述减持行为系执行已披露的减持计划。

2、根据王晓勇出具的《关于买卖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其声明与承诺如下：“上述针对江丰电子股票买卖的行为系本人基于公开信息及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本人未参与本次交易决策，买卖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或操纵上市公司股票等禁止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

2019年3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监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王晓勇的上述减持行为系执行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行为均在减持计划的规定范围内。

3、根据李仲卓出具的《关于买卖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其声明与承诺如下：“上述针对江丰电子股票买卖的行为系本人基于公开信息及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本人在上述股票交易时点并不知晓江丰电子重组事宜，上述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或操纵上市公司股票等禁止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

2019年1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金天丞咨询的上述减持行为系执行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行为均在减持计划的规定范围内。

4、根据曾春晖出具的《关于买卖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其声明与承诺如下：“上述针对江丰电子股票买卖的行为系本人基于公开信息及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本人未参与本次交易决策，买卖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或操纵上市公司股票等禁止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

5、根据邹立明出具的《关于买卖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其声明与承诺如下：“上述针对江丰电子股票买卖的行为系本人基于公开信息及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本人未参与本次交易

决策，买卖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或操纵上市公司股票等禁止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

6、根据宁宇勇出具的《关于买卖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其声明与承诺如下：“上述针对江丰电子股票买卖的行为系本人及李晓静基于公开信息及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本人及李晓静未参与本次交易决策，买卖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或操纵上市公司股票等禁止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

7、根据卢娴出具的《关于买卖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其声明与承诺如下：“上述针对江丰电子股票买卖的行为系本人及高峰基于公开信息及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本人及高峰未参与本次交易决策，买卖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或操纵上市公司股票等禁止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

8、根据杨建兴出具的《关于买卖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其声明与承诺如下：“上述针对江丰电子股票买卖的行为系本人基于公开信息及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本人在上述股票交易时点并不知晓江丰电子重组事宜，买卖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或操纵上市公司股票等禁止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

9、根据孙凯出具的《关于买卖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其声明与承诺如下：“上述针对江丰电子股票买卖的行为系孙倩基于公开信息及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孙倩未参与本次交易决策，买卖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或操纵上市公司股票等禁止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

10、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曾志和江波已经离职，曾志系江丰电子前海外事业发展部总经理，江波系宁波市工业和信息产业基金有限公司前法定代表人，曾志和江波未参与本次交易决策。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曾志及其直系亲属和江波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11、除上述情形外，根据各相关方出具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结果，在自查期间内，本次交易各相关方、相关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公司为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限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与相关各方安排签署保密协议，并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选择性信息披露和信息提前泄露的情形，不存在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

十、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属于上市公司重大事件，公司已经切实按照《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此外，本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及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

上市公司聘请会计师、评估机构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进行了审计、评估，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由交易各方以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合理。

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涉及资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将对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

（三）严格履行相关程序

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报告书在提交董事会讨论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

（四）本次交易的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交易的股份锁定承诺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一）7、锁定期安排”。

（五）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本次重组业绩补偿安排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六）本次重组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情况参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一）8、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七）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拟采取的措施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根据立信事务所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实际数	备考数	增幅	实际数	备考数	增幅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52	79.31%	0.27	0.39	44.44%

但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标的公司 2020 年经营业绩预计将受到较大影响，其预测净利润为 1,067.21 千美元。本次交易后如标的公司业绩实现情况不理想，存在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2、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采取的措施

（1）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较发行前将出现一定增长。长期来看，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预期将为公司带来较高收益，有助于提高公司每股收益。但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标的公司 2020 年净利润预计将受到较大影响，短期内将对公司每股收益产生负面影响，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可能存在下降的风险。此外，如未来标的资产经营效益不及预期，也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出现下降，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重组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2）应对措施

针对本次重组可能存在的即期回报指标被摊薄的风险，公司拟采取以下填补措施，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

①加快完成对标的资产的整合、充分发挥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加快对标的资产的整合，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标的公司在经营管理、技术研发、业务拓展等方面提供支持，帮助标的公司实现预期效益。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与标的公司在产品、技术、管理等方面紧密合作。公司与标的公司在磁控溅射靶材领域能形成较好的协同效应，双方能进一步完善及整合客户体系及资源，共享研发资源并互为补充，从而提升双方产品的市场覆盖及竞争力，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实现协同发展。

②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

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权，从而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③加强募集资金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进行严格规范管理。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保障募集资金按顺序用于规定的用途，配合独立财务顾问等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④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实行可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政策导向和市场意愿，在公司业务不断发展的过程中，完善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力军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本人将积极支持公司具体执行填补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

（3）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前，若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

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承诺将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直接或间接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单独及/或与其他单位或个人共同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将全力支持及配合公司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行为的规范，严格遵守及执行公司相关制度及规定，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规定和规则以及公司制度规章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要求，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将全力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制定及/或修订薪酬制度时，将相关薪酬安排与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薪酬制度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

（5）本人进一步承诺，若公司未来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将全力支持公司将该员工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股权激励方案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

（6）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公司本次重组发行证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八）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在表决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中，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充分保护中小股东行使股东权利。股东大会所作决议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同时，公司对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

（九）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重组过程中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保持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遵循独立性原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继续规范运作。

十一、关于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上市公司现就本次重组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如下：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也未曾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故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第十四节 独立董事和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变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基准日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部分内容的议案》、《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安排的议案》、《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公司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和对之前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重组方案进行调整相关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决策程序

我们已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认真审查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在充分了解公司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和对原重组方案进行调整的背景信息的前提下，针对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同意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和对原重组方案进行调整的相关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董事会会议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姚力军先生和 JIE PAN 先生回避了表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已获得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审议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和对原重组方案进行调整的董事会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1. 我们认为，公司继续具备创业板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实质条件。

2. 与之前原重组方案相比，公司本次对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相应对价股份的发行数量，以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在业绩补偿期间内的承诺净利润数进行了调整。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相关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前述调整不属于对原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3. 公司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调整后的重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颁布施行的《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具备基本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与原重组方案相比无重大法律政策障碍，在取得必要的核准、批准、授权、备案和同意后即可实施。

4、公司已就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新的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该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采用的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标的公司实际情况，预期未来各年度收益或现金流量等重要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具有合理性。

5.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新的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协商确定。我们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众股东利益的情形。

6. 公司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众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董事会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和对原重组方案进行调整的各项安排。”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公司聘请了国信证券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国信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国信证券认为：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持续监管办法》、《创业板重组审核规则》、《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和股份定价合理，所选取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假设前提合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4、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

5、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6、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形，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7、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8、本次交易前，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

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9、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10、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项合同及程序合理合法；

1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并未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三、法律顾问意见

国浩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本次交易构成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交易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和交易对方依法有效存续，具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交易对方和标的公司已经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程序；本次交易还须报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后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并报有关发展改革部门和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实施。

4、本次交易构成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依照法定程序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关联交易审议批准程序。

5、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重组审核规则》和《创业板持续监管办法》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则以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条件，不存在影响本次交易的重大法律问题和法律障碍。

6、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可执行性，待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后生效。

7、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在交易对方严格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约定的情形下，标的资产的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8、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处理以及标的公司职工的安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9、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和交易对方已经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应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继续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

10、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备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必要资格。”

第十五节 本次交易的有关中介机构情况

一、独立财务顾问

机构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下城区体育场路 105 号凯喜雅大厦 5 楼

法定代表人：何如

电话：0571-85115307

传真：0571-85316108

经办人员：金骏、陈航飞、张伟

二、律师

机构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机构负责人：李强

电话：021-52341668

传真：021-52341670

经办律师：王卫东、叶彦菁、杜丽珊

三、审计机构

机构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杭州市江干区庆春东路西子国际 TA28、29 楼

机构负责人：杨志国

电话：0571-85800472

传真：0571-85800465

经办注册会计师：沈利刚、凌燕、方雅斐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层 939 室

机构负责人：胡智

电话：010-88000000

传真：010-88000006

经办资产评估师：鲁杰钢、朱子敬

第十六节 上市公司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一）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承诺《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以及本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相关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_____ 姚力军	_____ Jie Pan	_____ 张辉阳
_____ 李仲卓	_____ 于泳群	_____ 钱红兵
_____ Key Ke Liu	_____ 郭百涛	_____ 雷新途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二）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承诺《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以及本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相关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

白 清

王晓勇

张英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三）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全体成员承诺《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以及本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相关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_____ 姚力军	_____ Jie Pan	_____ 于泳群
_____ 蒋云霞	_____ 王学泽	_____ 相原俊夫
_____ 边逸军	_____ 窦兴贤	_____ 周友平
_____ 钱红兵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及经办人员同意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结论性意见，且所引用的本公司出具的结论性意见已经本公司及经办人员审阅，确认《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本公司及经办人员未能勤勉尽责，导致本次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本公司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项目协办人： _____
陈越阳 陈 敏 谢珣飞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金 骏 陈航飞 张 伟

法定代表人： _____
何 如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引用内容已经本所及经办律师审阅，确认《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王卫东

叶彦菁

杜丽珊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 强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年 月 日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同意《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出具的财务数据，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审阅，确认《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所针对本次重组交易出具的专业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声明仅供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

执行事务合伙人： _____
杨志国

签字注册会计师： _____ _____ _____
沈利刚 凌 燕 方雅斐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并确认《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本公司出具的《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 Silverac Stella（Cayman） Limited 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0]第 1407 号）的专业结论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完整准确地援引本公司出具的《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 Silverac Stella（Cayman） Limited 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0]第 1407 号）的专业结论无异议。确认《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援引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专业结论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中所援引本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专业结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评估机构未能勤勉尽责的，本评估机构将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鲁杰钢

朱子敬

法定代表人：

胡 智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江丰电子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第三十次会议决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第二十一一次会议决议、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江丰电子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会议、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江丰电子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会议、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江丰电子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有关资产评估事项的独立意见；

5、江丰电子与本次交易对方共创联盈签署的《关于 Silverac Stella (Cayman) Limited 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关于 Silverac Stella (Cayman) Limited 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书》、《关于 Silverac Stella (Cayman) Limited 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书（二）》、《关于 Silverac Stella (Cayman) Limited 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书（三）》；

6、江丰电子与姚力军、本次交易对方共创联盈签署的《关于 Silverac Stella (Cayman) Limited 之业绩补偿协议书》、《关于 Silverac Stella (Cayman) Limited 之业绩补偿补充协议书》；

7、立信事务所出具的《Silverac Stella (Cayman) Limited 审计报告及模拟财务报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信会师报字 ZF10632 号）；

8、中联评估出具的《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 Silverac Stella (Cayman) Limited 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0]第 1407 号）；

9、国信证券出具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0、国浩律师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二、备查地点

- 1、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查询网址

指定信息披露网址：

深圳证券交易所 www.szse.cn；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之签章页）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